



联合国

# 国际法委员会报告

第七十六届会议

(2025年4月28日至5月30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八十届会议

补编第10号

请回收 





## 国际法委员会报告

第七十六届会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30 日)



联合国·纽约，2025 年

#### 说明

联合国文件用大写英文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前有年份和省略号的“年鉴”(如《1971年……年鉴》)是指《国际法委员会年鉴》。

委员会报告的排版本将载入《2025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

ISSN 0251-8562

[2025年6月5日]

## 简要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1
二. 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工作概况.....	6
三. 委员会特别想听取意见的具体问题.....	9
四. 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	10
五.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19
六. 一般法律原则.....	54
七. 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	70
八. 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的解决.....	82
九. 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	85
十. 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88
十一. 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	91
十二.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94
附件	
一. 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研究组最后报告.....	105
二. 国际法中的不干涉原则.....	115
三. 国际法中对世义务的认识和法律后果.....	145
四. 就针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人员实施的犯罪行为追究责任 的法律层面.....	182

##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1
A. 委员.....	1
B. 主席团成员和扩大的主席团.....	2
C. 起草委员会.....	3
D. 工作组和研究组.....	3
E. 秘书处.....	4
F. 议程.....	5
二. 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工作概况.....	6
三. 委员会特别想听取意见的具体问题.....	9
A. 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的解决.....	9
B. 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	9
C. 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9
四. 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	10
A. 导言.....	10
B.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	10
1. 介绍共同主席的最后合并报告(A/CN.4/783).....	11
2. 意见交流概要.....	13
C. 向研究组及其共同主席致谢.....	18
五.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19
A. 导言.....	19
B.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	20
1. 特别报告员介绍第二次报告.....	20
2. 辩论摘要.....	23
3.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	32
C. 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二读暂时通过的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条款草案案文.....	34
1. 条款草案案文.....	34
2. 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二读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案文及其评注.....	35
第 1 条    本条款草案的范围.....	36
评注.....	36

第 3 条	享有属人豁免的人员 .....	41
	评注 .....	41
第 4 条	属人豁免的范围 .....	47
	评注 .....	47
第 5 条	属事豁免的范围 .....	51
	评注 .....	51
六.	一般法律原则 .....	54
A.	导言 .....	54
B.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 .....	54
1.	特别报告员介绍第四次报告 .....	55
2.	辩论摘要 .....	56
3.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发言 .....	67
七.	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 .....	70
A.	导言 .....	70
B.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 .....	71
1.	特别报告员介绍第三次报告 .....	71
2.	辩论摘要 .....	74
3.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 .....	80
八.	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的解决 .....	82
A.	导言 .....	82
B.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 .....	82
C.	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	83
九.	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 .....	85
A.	导言 .....	85
B.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 .....	85
C.	工作组的报告 .....	85
十.	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	88
A.	导言 .....	88
B.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 .....	89
C.	工作组的报告 .....	89
十一.	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 .....	91
A.	导言 .....	91

B.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	92
C.	工作组的报告.....	92
十二.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94
A.	纪念前委员.....	94
B.	将新专题列入工作方案.....	94
C.	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以及文件.....	94
1.	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会期缩短的影响.....	94
2.	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	95
3.	工作方法和程序工作组.....	96
4.	讨论联大 2024 年 12 月 4 日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第 79/126 号 决议.....	96
5.	酬金.....	98
6.	文件和出版物.....	98
7.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	100
8.	联大第 77/103 号决议设立的协助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及其 附属事项信托基金.....	100
9.	编纂司的协助.....	100
10.	网站.....	101
11.	网播.....	101
12.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101
13.	联大关于联合国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和发生灾害时的人员 保护问题全权代表会议的决议.....	101
14.	委员会第七十七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02
D.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102
E.	出席联大第八十届会议的代表.....	103
F.	国际法讲习班.....	103
附件		
一.	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研究组最后报告.....	105
二.	国际法中的不干涉原则.....	115
三.	国际法中对世义务的识别和法律后果.....	145
四.	就针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人员实施的犯罪行为追究责任 的法律层面.....	182

## 第一章 导言

1. 国际法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30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委员会所在地举行了第七十六届会议。本届会议由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主席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主持开幕。

### A. 委员

2. 委员会由下列委员组成：

达波·阿坎德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卡洛斯·阿圭略·戈麦斯先生(尼加拉瓜)

浅田正彦先生(日本)

雅库巴·西塞先生(科特迪瓦)

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埃及)

罗尔夫·埃纳尔·法伊夫先生(挪威)

马蒂亚斯·福尔托先生(法国)

乔治·罗德里戈·班代拉·加林多先生(巴西)

帕特里夏·加尔旺·特莱斯女士(葡萄牙)

克劳迪奥·格罗斯曼·吉洛夫先生(智利)

查尔斯·切尔诺·贾洛先生(塞拉利昂)

艾哈迈德·拉腊巴先生(阿尔及利亚)

李根宽先生(大韩民国)

马新民先生(中国)

威拉旺·曼格拉达那库女士(泰国)

安德烈亚斯·马夫罗扬尼斯先生(塞浦路斯)

伊冯·明加尚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

朱塞佩·内西先生(意大利)

阮洪滔先生(越南)

菲比·奥科瓦女士(肯尼亚)

尼吕费尔·奥拉尔女士(土耳其)

阿林娜·奥罗桑女士(罗马尼亚)

哈桑·瓦扎尼·沙赫迪先生(摩洛哥)

马里奥·奥亚萨瓦尔先生(阿根廷)

马廷什·帕帕林斯基先生(拉脱维亚)  
 比马尔·帕特尔先生(印度)  
 奥古斯特·赖尼施先生(奥地利)  
 佩内洛普·赖丁斯女士(新西兰)  
 胡安·何塞·鲁达·桑托拉里亚先生(秘鲁)  
 阿利翁·萨勒先生(塞内加尔)  
 路易·萨瓦多戈先生(布基纳法索)  
 蒙赫奥尔吉勒·曾德先生(蒙古)  
 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厄瓜多尔)  
 耶夫格尼·扎加伊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 B. 主席团成员和扩大的主席团

3. 在 2025 年 4 月 28 日第 3702 次会议上，委员会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马廷什·帕帕林斯基先生(拉脱维亚)  
 第一副主席：浅田正彦先生(日本)  
 第二副主席：朱塞佩·内西先生(意大利)  
 起草委员会主席：马里奥·奥亚萨瓦尔先生(阿根廷)  
 报告员：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埃及)

4. 委员会扩大的主席团由本届会议主席团成员、特别报告员<sup>1</sup> 和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研究组共同主席<sup>2</sup> 组成。

5. 规划组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成立，由下列委员组成：浅田正彦先生(主席)、罗尔夫·埃纳尔·法伊夫先生、马蒂亚斯·福尔托先生、乔治·罗德里戈·班代拉·加林多先生、克劳迪奥·格罗斯曼·吉洛夫先生、查尔斯·切尔诺·贾洛先生、李根宽先生、马新民先生、威拉旺·曼格拉达那库女士、安德烈亚斯·马夫罗扬尼斯先生、朱塞佩·内西先生、阮洪滔先生、哈桑·瓦扎尼·沙赫迪先生、马里奥·奥亚萨瓦尔先生、马廷什·帕帕林斯基先生、比马尔·帕特尔先生、奥古斯特·赖尼施先生、佩内洛普·赖丁斯女士、胡安·何塞·鲁达·桑托拉里亚先生、阿利翁·萨勒先生、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耶夫格尼·扎加伊诺夫先生和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当然成员)。

<sup>1</sup> 马蒂亚斯·福尔托先生、克劳迪奥·格罗斯曼·吉洛夫先生、查尔斯·切尔诺·贾洛先生、奥古斯特·赖尼施先生、路易·萨瓦多戈先生和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

<sup>2</sup> 雅库巴·西塞先生、帕特里夏·加尔旺·特莱斯女士、尼吕费尔·奥拉尔女士、胡安·何塞·鲁达·桑托拉里亚先生。

## C. 起草委员会

6. 在 2025 年 5 月 5 日、12 日和 19 日举行的第 3707、第 3712 和第 3717 次会议上，委员会为下列专题设立了由下列委员组成的起草委员会：

(a)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马里奥·奥亚萨瓦尔先生(主席)、克劳迪奥·格罗斯曼·吉洛夫先生(特别报告员)、达波·阿坎德先生、卡洛斯·阿圭略·戈麦斯先生、浅田正彦先生、罗尔夫·埃纳尔·法伊夫先生、马蒂亚斯·福尔托先生、乔治·罗德里戈·班代拉·加林多先生、查尔斯·切尔诺·贾洛先生、李根宽先生、马新民先生、威拉旺·曼格拉达那库女士、安德烈亚斯·马夫罗扬尼斯先生、朱塞佩·内西先生、菲比·奥科瓦女士、尼吕费尔·奥拉尔女士、阿林娜·奥罗桑女士、哈桑·瓦扎尼·沙赫迪先生、马廷什·帕帕林斯基先生、比马尔·帕特尔先生、佩内洛普·赖丁斯女士、胡安·何塞·鲁达·桑托拉里亚先生、阿利翁·萨勒先生、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耶夫格尼·扎加伊诺夫先生和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当然成员)；

(b) 一般法律原则：马里奥·奥亚萨瓦尔先生(主席)、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特别报告员)、达波·阿坎德先生、卡洛斯·阿圭略·戈麦斯先生、浅田正彦先生、罗尔夫·埃纳尔·法伊夫先生、乔治·罗德里戈·班代拉·加林多先生、克劳迪奥·格罗斯曼·吉洛夫先生、查尔斯·切尔诺·贾洛先生、李根宽先生、马新民先生、威拉旺·曼格拉达那库女士、安德烈亚斯·马夫罗扬尼斯先生、朱塞佩·内西先生、马廷什·帕帕林斯基先生、比马尔·帕特尔先生、奥古斯特·赖尼施先生、胡安·何塞·鲁达·桑托拉里亚先生、路易·萨瓦多戈先生、耶夫格尼·扎加伊诺夫先生和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当然成员)；

(c) 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马里奥·奥亚萨瓦尔先生(主席)、查尔斯·切尔诺·贾洛先生(特别报告员)、达波·阿坎德先生、卡洛斯·阿圭略·戈麦斯先生、浅田正彦先生、罗尔夫·埃纳尔·法伊夫先生、克劳迪奥·格罗斯曼·吉洛夫先生、马新民先生、威拉旺·曼格拉达那库女士、安德烈亚斯·马夫罗扬尼斯先生、伊冯·明加尚先生、菲比·奥科瓦女士、阿林娜·奥罗桑女士、马廷什·帕帕林斯基先生、比马尔·帕特尔先生、佩内洛普·赖丁斯女士、阿利翁·萨勒先生、路易·萨瓦多戈先生、耶夫格尼·扎加伊诺夫先生和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当然成员)。

7. 起草委员会就上述三个专题共举行了 14 次会议。

## D. 工作组和研究组

8. 在 2025 年 4 月 28 日第 3702 次会议上，委员会设立了以下全体工作组：

(a) “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的解决”专题工作组，由奥古斯特·赖尼施先生担任主席；

(b) “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专题工作组，由马蒂亚斯·福尔托先生担任主席；

(c) “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专题工作组，由路易·萨瓦多戈先生担任主席；

(d) “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工作组，由比马尔·帕特尔先生担任主席。

9. 2025年5月1日，规划组设立了以下工作组：

(a) 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主席)、卡洛斯·阿圭略·戈麦斯先生、浅田正彦先生、罗尔夫·埃纳尔·法伊夫先生、马蒂亚斯·福尔托先生、乔治·罗德里戈·班代拉·加林多先生、克劳迪奥·格罗斯曼·吉洛夫先生、查尔斯·切尔诺·贾洛先生、李根宽先生、马新民先生、威拉旺·曼格拉达那库女士、安德烈亚斯·马夫罗扬尼斯先生、伊冯·明加尚先生、朱塞佩·内西先生、阮洪滔先生、菲比·奥科瓦女士、阿林娜·奥罗桑女士、哈桑·瓦扎尼·沙赫迪先生、马里奥·奥亚萨瓦尔先生、马廷什·帕帕林斯基先生、比马尔·帕特尔先生、奥古斯特·赖尼施先生、佩内洛普·赖丁斯女士、胡安·何塞·鲁达·桑托拉里亚先生、阿利翁·萨勒先生、路易·萨瓦多戈先生、蒙赫奥尔吉勒·曾德先生、耶夫格尼·扎加伊诺夫先生和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当然成员)；

(b) 委员会工作方法和程序工作组：查尔斯·切尔诺·贾洛先生(主席)。<sup>3</sup>

10. 在2025年4月28日第3702次会议上，委员会重新设立了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研究组，由下列委员组成：雅库巴·西塞先生(共同主席)、帕特里夏·加尔旺·特莱斯女士(共同主席)、尼吕费尔·奥拉尔女士(共同主席)、胡安·何塞·鲁达·桑托拉里亚先生(共同主席)、达波·阿坎德先生、卡洛斯·阿圭略·戈麦斯先生、浅田正彦先生、罗尔夫·埃纳尔·法伊夫先生、马蒂亚斯·福尔托先生、乔治·罗德里戈·班代拉·加林多先生、克劳迪奥·格罗斯曼·吉洛夫先生、查尔斯·切尔诺·贾洛先生、李根宽先生、威拉旺·曼格拉达那库女士、安德烈亚斯·马夫罗扬尼斯先生、朱塞佩·内西先生、阮洪滔先生、菲比·奥科瓦女士、阿林娜·奥罗桑女士、哈桑·瓦扎尼·沙赫迪先生、马里奥·奥亚萨瓦尔先生、马廷什·帕帕林斯基先生、比马尔·帕特尔先生、佩内洛普·赖丁斯女士、路易·萨瓦多戈先生、蒙赫奥尔吉勒·曾德先生、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和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当然成员)。

## E. 秘书处

11.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埃莉诺·哈马舍尔德女士担任秘书长的代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阿诺德·普龙托先生担任委员会秘书，并在法律顾问缺席时担任秘书长的代表。高级法律干事卡拉·霍女士担任委员会高级助理秘书。法律干事保拉·帕塔罗约女士、豪尔赫·保莱蒂先生和道格拉斯·皮夫尼尼先生以及协理法律干事盖尔格·鲍拉日先生和毛晓女士担任委员会助理秘书。

<sup>3</sup> 由于时间限制，委员会工作方法和程序工作组在本届会议期间没有举行会议。

## F. 议程

12. 委员会通过了其第七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如下：

1. 会议工作安排。
2.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3. 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
4. 一般法律原则。
5. 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
6. 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的解决。
7. 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8. 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
9. 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
10. 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以及文件。
11. 第七十七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12.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13. 其他事项。

## 第二章

### 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工作概况

13. 委员会原本期待在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完成“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相关工作，在“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和“一般法律原则”两个专题下通过二读案文，并就“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和“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的解决”两个专题完成一读案文。委员会还期待结束“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并就委员会工作方案上的其他专题推进相关工作。但是，由于会期缩短所造成的时间限制，委员会仅得以就“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通过了一份最后报告。虽然委员会得以将“一般法律原则”相关结论草案和“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相关条款草案的审议工作向前推进，但由于时间限制，无法在本届会议上完成这两个专题的二读。“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的结束也不得不推迟到第七十七届会议。上述延迟还会产生连锁反应，使最初计划在本届会议上完成一读的两个专题无法按部就班地在本五年期内完成二读。

14. 此外，委员会仅得以以工作组的形式，为审议“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的解决”、“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以及“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举行了一次会议。将原计划在本届会议上开展的工作的相当一大部分内容推迟到第七十七届会议，必然会对可用于审议期望在第七十七届会议上重点审议的专题——即“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和“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时间造成限制。

15.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委员会重新组建了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研究组。研究组收到了由共同主席帕特里夏·加尔旺·特莱斯女士、尼吕费尔·奥拉尔女士和胡安·何塞·鲁达·桑托拉里亚先生编写的研究组共同主席最后合并报告(A/CN.4/783)，其中讨论了所有三个分专题——海洋法、国家地位以及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的保护。研究组还收到几位共同主席提出的研究组最后报告草稿。委员会通过了研究组的最后报告，完成了该专题的审议工作(第四章和附件一)。

16.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A/CN.4/780)以及各国政府提出的评论和意见(A/CN.4/771 和 Add.1-3)。第二次报告讨论了各国就一读通过的第 7 至第 18 条条款草案及附件草案提出的评论和意见，并载有供二读审议的提议。继在全体会议上进行辩论后，委员会决定在虑及全体会议辩论过程中提出的评论和意见情况下，将第 7 至第 18 条条款草案及附件草案提交起草委员会。委员会暂时通过了已在第七十五届会议上表示注意到的第 1、第 3、第 4 和第 5 条条款草案。随后，委员会还通过了第 1、第 3、第 4 和第 5 条条款草案的评注。委员会收到并表示注意到起草委员会的报告(A/CN.4/L.1017)，内容关于起草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二读暂时通过的第 7、第 8 和第 9 条条款草案。由于本届会议会期缩短，没有时间编写、翻译和审议评注，委员会通过第 7、第 8 和第 9 条条款草案的工作被推迟到第七十七届会议(第五章)。

17. 关于“一般法律原则”专题，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四次报告(A/CN.4/785)及参考文献目录(A/CN.4/785/Add.1)，以及各国政府的评论和意见

(A/CN.4/779 和 Add.1)。第四次报告讨论了各国政府就一读通过的结论草案及评注提交的评论和意见，以及各国在联大六委发表的评论。第四次报告酌情针对结论草案提出了修改建议。继在全体会议上进行辩论后，委员会决定在虑及全体会议辩论过程中提出的评论和意见情况下，将结论草案 1 至 12 提交起草委员会。委员会收到并表示注意到起草委员会关于其在本届会议上二读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 1 至 12 合订案文的报告(A/CN.4/L.1018)。由于本届会议会期缩短，没有时间编写、翻译和审议评注，委员会二读通过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的工作被推迟到第七十七届会议(第六章)。

18. 关于“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A/CN.4/781)及参考书目(A/CN.4/781/Add.1)。除其他内容外，第三次报告讨论了学说、专家机构的工作成果、国际组织和政府间会议的决议、国际法的统一性和一致性问题、确定法律规则的“辅助手段”与“补充解释手段”之间的关系、结论草案的结构以及未来工作方案。继在全体会议上进行辩论后，委员会决定在虑及全体会议辩论过程中提出的评论和意见情况下，将第三次报告中提出的结论草案 9、10、11、12 和 13 提交起草委员会。委员会还将前几届会议上通过的结论草案重新提交起草委员会，以便完成一读工作。委员会收到并表示注意到起草委员会载有其在本届会议上一读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 1 至 13 的报告(A/CN.4/L.1019)。由于本届会议会期缩短，没有时间翻译和审议特别报告员编写的评注，委员会通过结论草案 1 至 13 的工作被推迟到第七十七届会议(第七章)。

19. 关于“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的解决”专题，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A/CN.4/782)及参考文献(A/CN.4/782/Add.1)。特别报告员在第三次报告当中重点讨论了国际组织与私人当事方之间的争端。他还分析了解决此类争端的实践以及与委员会该专题相关工作有关的政策问题，概括介绍了他关于今后工作的计划，并提出了五条指南草案。由于本届会议会期缩短，委员会无法在全体会议上审议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委员会决定就该专题设立一个全体工作组，由特别报告员担任主席，以便就第三次报告初步交流意见。工作组举行了一次会议。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工作组主席就工作组内讨论情况所作的口头报告。工作组的报告转载于本报告。委员会预计将在第七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专题并完成指南草案的一读工作(第八章)。

20. 关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专题，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A/CN.4/784)。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当中讨论了该专题的一般要点、目的、用语、项目范围、工作成果形式以及拟予借助“不妨碍”条款处理的问题。该报告以判例、实践和学说为基础进一步分析了条约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之间的区别，还分析了今后工作中有待采取的后续步骤。特别报告员在对相关材料进行评估的基础上，在第二次报告当中提出了六条结论草案。由于本届会议会期缩短，委员会无法在全体会议上审议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委员会决定就该专题设立一个全体工作组，由特别报告员担任主席，以便就第二次报告初步交流意见。工作组举行了一次会议。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工作组主席就工作组内讨论情况所作的口头报告。工作组的报告转载于本报告。委员会预计将在第七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专题(第九章)。

21. 关于“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专题，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编写的一份说明(A/CN.4/786)。特别报告员在其说明当中确定了他认为可能构成委员会该专题相关工作主要重点的法律要点，根据该专题的基本特征概括阐述

了大致的探讨领域，并就系统方法提供了指导。委员会决定就该专题设立一个全体工作组，由特别报告员担任主席，负责审议特别报告员的说明。由于本届会议会期缩短，工作组举行了一次会议。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工作组主席就工作组内讨论情况所作的口头报告。工作组的报告转载于本报告。委员会预计将在第七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专题(第十章)。

22. 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委员会决定根据第七十五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就该专题设立一个全体工作组，由比马尔·帕特尔先生担任主席。工作组收到了由主席编写的工作组报告草稿(A/CN.4/L.1004)。由于本届会议会期缩短，工作组只能举行一次会议。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工作组主席就工作组内讨论情况所作的口头报告。工作组的报告转载于本报告。委员会预计将在第七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该专题(第十一章)。

23. 关于“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委员会决定将“国际不法行为所造成损害的补偿”和“国际法中的必要勤勉”专题纳入委员会工作方案，并分别任命马廷什·帕帕林斯基先生和佩内洛普·赖丁斯女士担任特别报告员(第十二章，B节)。

24. 委员会重新设立了一个规划组，负责审议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规划组又决定设立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由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担任主席，并设立委员会工作方法和程序工作组，由查尔斯·切尔诺·贾洛先生担任主席。委员会决定将“国际法中的不干涉原则”、“国际法中对世义务的识别和法律后果”和“就针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人员实施的犯罪行为追究责任的法律层面”等专题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第十二章 C 节，以及附件二、三和四)。

25. 2025 年 5 月 8 日，国际法院院长岩泽雄法官向委员会致辞。2025 年 5 月 20 日，委员会委员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非正式交流了意见(第十二章，D 节)。

26. 委员会决定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29 日在纽约、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8 月 7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七十七届会议。若可供在纽约举行第七十七届会议第一期会议的资源不足，则第一期会议将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至 6 月 5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十二章，C 节)。

### 第三章

#### 委员会特别想听取意见的具体问题

##### A. 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的解决

27. 委员会希望各国、国际组织以及其他各方就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撰写的更多材料提供相关信息，供纳入特别报告员将来就“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的解决”专题为第七十六届会议编写的参考文献和判例表修订版。<sup>4</sup> 委员会尤其希望在 2025 年 12 月 1 日前就该专题收到国内和国际性法院和仲裁法庭裁决相关信息以及出版物相关信息。

##### B. 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

28. 委员会认为其第七十五届会议(2024 年)报告第三章所载有关“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专题的征集信息要求仍然具有现实意义，希望在 2025 年 12 月 1 日前尤其是就以下方面的实例收到相关信息，或是收到已根据上述征集信息要求提交的信息的任何更新内容：

(a) 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有关的主管部委实践和国家法院裁决(视情况而定)；

(b) 各国可与特别报告员以及委员会公开分享的在国家层面就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通过的任何指南。

##### C. 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29. 委员会虑及特别报告员编写的说明<sup>5</sup> 附件所载文件清单，希望各国以及相关国际组织在 2025 年 12 月 1 日前就与该专题有关的法律、国内法院和法庭的裁决以及国家实践，包括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〇〇至第一〇七条，提供补充信息或最新信息。委员会还希望各国在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框架内，就使用无人驾驶船只和航空器方面的法律和实践提供相关信息。

<sup>4</sup> [A/CN.4/782/Add.1](#)。

<sup>5</sup> [A/CN.4/786](#)。

## 第四章 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

### A. 导言

30.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2019 年)决定将“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委员会还决定就该专题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研究组,由波格丹·奥雷斯库先生<sup>6</sup>、雅库巴·西塞先生、帕特里夏·加尔旺·特莱斯女士、尼吕费尔·奥拉尔女士和胡安·何塞·鲁达·桑托拉里亚先生轮流担任共同主席。<sup>7</sup> 研究组决定仔细研究 2018 年为该专题编写的提纲<sup>8</sup> 当中确定的三个分专题,即:(a) 与海洋法有关的问题(拟由奥雷斯库先生和奥拉尔女士共同主持);(b) 与国家地位有关的问题(鲁达·桑托拉里亚先生);(c) 与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的保护有关的问题(加尔旺·特莱斯女士)。

31. 自第七十二届(2021 年)至第七十五届(2024 年)的各届会议上,委员会均重新组建了研究组。在上述时期内,研究组审议了有关该专题的第一份问题文件(与海洋法有关的问题)<sup>9</sup>、第二份问题文件(与国家地位和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的保护有关的问题)<sup>10</sup>,以及上述每一份问题文件的补充文件<sup>11</sup>。每一份文件均与参考文献选编一道发布。<sup>12</sup> 委员会在上述时期内的每一届会议上均审议并通过了研究组的工作报告。<sup>13</sup>

### B.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

32. 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重新组建了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研究组,由三位共同主席——即加尔旺·特莱斯女士、奥拉尔女士和鲁达·桑托拉里亚先生——主持。

33. 按照商定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方法,研究组收到了由加尔旺·特莱斯女士、奥拉尔女士和鲁达·桑托拉里亚先生就该专题编写的研究组共同主席最后合并报告(A/CN.4/783)。在最后合并报告中,共同主席总结了问题文件和问题文件补充文件中关于三个分专题的初步意见,归纳了会员国最近在联大六委辩论中的发言和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交的材料,并概括介绍了国际层面近期的相关发展动态。共同主席随后介绍了三个分专题之间的以下共有问题及相互联系:稳定性、可预测性

<sup>6</sup> 奥雷斯库先生继当选国际法院法官后,于 2024 年辞去了委员会职务。

<sup>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4/10),第 265 段。

<sup>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3/10),附件 B。

<sup>9</sup> A/CN.4/740 和 Corr.1。

<sup>10</sup> A/CN.4/752。

<sup>11</sup> A/CN.4/761 和 A/CN.4/774。

<sup>12</sup> A/CN.4/740/Add.1、A/CN.4/752/Add.1、A/CN.4/761/Add.1 和 A/CN.4/774/Add.1。

<sup>1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6/10),第 247-296 段;《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7/10),第 153-237 段;《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8/10),第 131-230 段;《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9/10),第 335-417 段。

和确定性；保有现有权利；自决；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公平和团结；国际合作；将国际法视为适应过程。共同主席最后提出了若干思考和最后意见，并概括介绍了可能的前进方向。研究组最后报告草稿载于共同主席最后合并报告附件，已提交研究组审议。下文归纳总结了共同主席最后合并报告的审议情况。

34. 研究组在本届会议上有 28 名成员，在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5 日期间举行了六次会议。

35. 在 2025 年 5 月 26 日举行的第 3719 次会议上，委员会表示注意到研究组的口头报告。研究组在口头报告中除其他外建议委员会：(a) 通过研究组关于该专题的最后报告草稿，其中为各国提供了有益的指导；(b) 结束其“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审议工作。

36. 在 2025 年 5 月 26 日举行的第 3720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研究组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的最后报告，并结束了该专题的审议工作。研究组最后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 1. 介绍共同主席的最后合并报告(A/CN.4/783)

### (a) 研究组遵循的程序

37. 在 2025 年 4 月 28 日举行的研究组第一次会议上，共同主席(加尔旺·特莱斯女士)表示，本届会议期间安排六次会议，是为了就共同主席最后合并报告及其附件所载研究组最后报告草稿交流意见。

### (b) 介绍共同主席的最后合并报告

38. 在研究组第一次会议上，共同主席(加尔旺·特莱斯女士、奥拉尔女士和鲁达·桑托拉里亚先生)大略地介绍了共同主席的最后合并报告。几位共同主席回顾了研究组的任务授权，并强调指出，自委员会于 2018 年建议将该专题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以来，该专题对于国际社会的重要性已有所增高。他们提请注意联合国多个机构针对海平面上升专题开展的工作，其中包括 2024 年 9 月 25 日关于应对海平面上升所构成的生存威胁的联大全体会议高级别会议。三位共同主席随后依次介绍了最后合并报告中涉及以下三个分专题的部分：与海洋法有关的问题、与国家地位有关的问题，以及与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的保护有关的问题。

39. 负责与海洋法有关的问题的共同主席(奥拉尔女士)重申，自研究组开始审议该专题以来，会员国在联大六委予以广泛参与和支持，有 100 多个国家就该专题发表了意见。她指出，不同区域的国家在与海平面上升有关的海洋法主要问题上观点趋于一致。

40. 共同主席指出，上述观点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sup>14</sup> 没有处理海平面上升问题，因为在谈判《公约》时，还未讨论过这个问题；《公约》未禁止继续基线和海区；各国没有因海平面上升所导致的变化而更新海图基线的义务；《维也纳条约法公约》<sup>15</sup> 第六十二条所规定的情况之基本改变(情势变更)原则并不适

<sup>14</sup>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 年 12 月 10 日，蒙特哥湾)，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第 3 页。

<sup>15</sup>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 年 5 月 23 日，维也纳)，同上，第 1155 卷，第 18232 号，第 331 页。

用于海洋边界。此外，她回顾了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国际法院近来关于气候变化的咨询程序<sup>16</sup>。在上述咨询程序中，若干国家在其陈述中提到海平面上升问题。

41. 共同主席指出三个分专题之间相互关联，并回顾说，几个国家要求研究组仔细研究三个分专题的共有问题和相互联系，例如：法律上的稳定性、可预测性和确定性；保有现有权利；将国际法视为适应过程。从各国的发言和评论来看，法律上的稳定性、可预测性和确定性已成为所有三个分专题的基本原则。各国所倾向于采取的方针是试图确保受影响国家保有合法权利。在应对海平面上升所造成的影响时，应以能满足可能受到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潜在不利后果影响的国家 and 民众的需求的方式解释和适用现行国际法，以确保法律上的稳定性、可预测性和确定性，确保公平，确保保有现有权利。此种方针可能会要求以演进或适应的方式解释和考虑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

42. 负责与国家地位有关的问题的共同主席(鲁达·桑托拉里亚先生)回顾了海平面上升所产生的多层面全球影响。鉴于该现象除其他外会对人民的生活和生计以及国家的运转产生影响，对于特别受影响的国家来说，这是一个生存问题。关于联大六委的辩论，他指出，大多数发言的国家认为，1933年《国家权利与义务公约》<sup>17</sup>第一条仅涉及国家的创建，并不涉及现有国家的存续或消亡问题。他还回顾了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于2023年11月9日发表的《关于面对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国家地位存续和人员保护的宣言》。<sup>18</sup>

43. 共同主席指出，若干国家将国家地位与自决联系在一起，认为受海平面上升影响最严重的国家可以通过保有国家地位或选择另一种组织形式来体现自决权。另一些国家在援引自决权原则方面则更为谨慎。它们认为，自决权原则主要适用于去殖民化情境。有国家提到若干最初的形成与海平面上升无关但在分析该现象时仍具有相关性的国际法基本原则。共同主席回顾说，在2024年9月25日举行的联大高级别全体会议上，各国认可了委员会的工作，并表示支持受影响最严重国家的国家地位存续。

44. 共同主席着重介绍了区域和双边宣言及举措方面的发展动态，包括：小岛屿国家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2024年9月23日通过了《关于海平面上升与国家地位的宣言》<sup>19</sup>，其中承认国家地位存续是一项国际法原则；2023年11月9日在拉罗汤加缔结了《澳大利亚—图瓦卢法拉皮利联盟条约》<sup>20</sup>；拉脱维亚和图瓦卢两国外交部长2024年9月24日在纽约签署了关于重新确认两国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sup>21</sup>；美洲国家组织美洲法律委员会启动了题为“美洲区域海平面上升的法

<sup>16</sup> 见 <https://www.itlos.org/en/main/cases/list-of-cases/request-for-an-advisory-opinion-submitted-by-the-commission-of-small-island-states-on-climate-change-and-international-law-request-for-advisory-opinion-submitted-to-the-tribunal/>和 <https://www.icj-cij.org/case/187>。

<sup>17</sup> 《国家权利与义务公约》(1933年12月26日，蒙得维的亚)，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一百六十五卷，第3802号，第19页。

<sup>18</sup> 可查阅：<https://forumsec.org/publications/reports-communication-52nd-pacific-islands-leaders-forum-2023>。

<sup>19</sup> 可查阅：<https://aosis-website.azurewebsites.net/aosis-leaders-declaration-on-sea-level-rise-and-state-hood>。

<sup>20</sup> 可查阅：<https://www.dfat.gov.au/geo/tuvalu/australia-tuvalu-falepili-union-treaty>。

<sup>21</sup> 可查阅：<https://www.mfa.gov.lv/en/media/15961/download?attachment>。

律影响”的专题<sup>22</sup>。他还提到国际法院有关气候变化问题的咨询程序，其中有几个国家表示支持上述宣言。关于三个分专题的共有问题，他着重谈到自决的重要性——包括就拟予采取的措施与受影响人口进行协商的重要性，以及对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的相关性——几个国家将对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与国家地位、自决和维护国家领土完整联系在一起。

45. 负责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的保护问题的共同主席(加尔旺·特莱斯女士)重申：适用于上述保护问题的现有法律框架不成体系，且并非专门针对海平面上升问题；全球层面相关国家实践很少，但在已受到该现象影响的国家却发展较快。2024年在联大六委进行的辩论中，各国讨论的问题包括：有必要审视现有法律框架是否充分；将人之尊严原则作为一项指导原则；须将以需求为基础的方针和以权利为基础的方针相结合，以切实有效地处理这一问题。各国承认，没有任何具有约束力的专门处理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流离失所问题的国际法律文书。几个国家呼吁缔结新的双边或多边法律文书，以加强对因气候而流离失所者的保护。

46. 共同主席进一步回顾说，在2024年9月25日举行的联大高级别全体会议上，各国重申务应以公平、团结和国际合作作为应对海平面上升问题的基本原则。关于国际性法院和法庭近期开展的咨询程序，她指出：国际法院咨询程序的几个参与方提出了受气候变化影响者的保护方面的问题；在美洲人权法院咨询程序的听证过程中，讨论了合作义务、不歧视以及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弱势群体的权利问题<sup>23</sup>。

47. 共同主席回顾了瑞士老年人气候协会等诉瑞士案<sup>24</sup>和Duarte Agostinho等人诉葡萄牙及另外32国案<sup>25</sup>。欧洲人权法院在上述案件中强调国家有必要就气候变化采取切实有效的行动，与此同时澄清了个人主张所受的限制。国际法协会在2024年6月第八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了国际法与海平面上升问题委员会的最后报告，其中全面审视了与国家地位、人权和国际合作有关的主要法律问题。关于各分专题的共有问题，她强调了公平、团结和国际合作的作用。最后，她谈到表明研究组内以及各国之间观点趋于一致的几点意见，其中包括有必要制定法律上和实践上的解决方案以更好地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还包括有必要开展国际合作。她还强调了人之尊严作为在海平面上升情境中采取任何行动的一项指导原则所发挥的作用，以及就对其有影响的决定与相关人员进行协商的重要性。

## 2. 意见交流概要

### (a) 关于该专题以及共同主席最后合并报告的一般性评论

48. 研究组成员感谢共同主席就该专题开展的工作，并祝贺他们编写了最后合并报告，其中详细综述了各国的评论意见。研究组成员还感谢共同主席为编写研究

<sup>22</sup> 见 [https://www.oas.org/en/sla/iajc/docs/CJI-RES\\_283\\_CIII-O-23\\_ENG\\_rev1.pdf](https://www.oas.org/en/sla/iajc/docs/CJI-RES_283_CIII-O-23_ENG_rev1.pdf) 和 [https://www.oas.org/en/sla/iajc/docs/Legal\\_Implications\\_of\\_Sea-Level\\_Rise\\_in\\_the\\_Inter-American\\_Regional\\_Context.pdf](https://www.oas.org/en/sla/iajc/docs/Legal_Implications_of_Sea-Level_Rise_in_the_Inter-American_Regional_Context.pdf)。

<sup>23</sup> 见 [https://www.corteidh.or.cr/observaciones\\_oc\\_new.cfm?nId\\_oc=2634](https://www.corteidh.or.cr/observaciones_oc_new.cfm?nId_oc=2634)。

<sup>24</sup> 欧洲人权法院，瑞士老年人气候协会等诉瑞士案，第53600/20号申请，判决，2024年4月9日。

<sup>25</sup> 欧洲人权法院，Duarte Agostinho等人诉葡萄牙及另外32国案，第39371/20号申请，裁定，2024年4月9日。

组报告草稿所作的努力。研究组成员着重强调了该专题的现实意义，并对委员会正在就一个对于各国而言至关重要的问题开展工作从而为国际法的进一步发展铺平道路表示欢迎。委员会的该专题相关工作恰逢其时，并为证明委员会所发挥的作用以及委员会不断致力于实现正义、平等、公平、稳定和人之尊严是有价值的提供了证据。

49. 有研究组成员指出，委员会的该专题相关工作催生了国家实践，并为此类实践的发展创造了空间。自委员会 2019 年首次就该专题通过工作方案以来，在从法律上规范海平面上升所造成的影响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其中包括各国的观点日趋一致。有研究组成员对共同主席的努力及其与各国的互动表示欢迎，认为此种互动是委员会在今后的专题当中可以采取的一种模式。

50. 研究组成员强调指出，研究组重点关注该专题的法律层面，因而得以确定一些法律问题和某些一般原则，可能有助于为各国的实践和政策决定提供指导。在研究组审议该专题的过程中，委员会得以就诸如海洋法等重要问题记录国家实践方面的动态和变化。某些国家的立场已随着专题的审议发生了变化，可以认为，委员会的工作已在促进国际法的发展方面发挥了有益作用。

51. 但是，有意见认为，采用以研究组形式开展工作的方法，对该专题的研究范围造成了一定限制。首先，委员会的最后工作成果是罗列各种问题和可能性，而若制定一项具体的文书，本可使委员会得以更详细地确定海平面上升所引发的法律问题。其次，在研究组内审议该专题，未能遵循委员会的传统工作方法——虽然共同主席们的意见在问题文件和最后合并报告中有详细阐述，但委员会其他委员所提出的意见和细节问题却只在年度报告中简略概述，共同主席最后合并报告中提及前几年在研究组内进行的辩论之处也寥寥无几。

52. 关于委员会该专题相关工作的最后成果，研究组成员就委员会是否应重点致力于编写一项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解释性声明草案表达了不同观点。一种观点认为，这样一项解释性声明草案可能有助于各国继续就该专题开展工作。另一种观点认为，这样一项解释性声明可能阻碍该领域的进一步发展，且已超出了研究组的任务授权范围。还有一种观点认为，鉴于海平面上升现象迫在眉睫，而修订程序繁琐复杂，没有可能为了应对海平面上升现象的影响而及时修订《公约》。另有一种观点认为，研究组的最后工作成果还可以讨论一国可选择何种模式来维持其存在的问题，以及国际合作可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

53. 有研究组成员建议，研究组最后报告应推导出一些原则和考量因素，供各国用以继续制定或调整有关海平面上升现象的法律框架。研究组最后报告应显示委员会在分析该专题方面的进展情况，且应以务实的方式呈现给各国，反映出围绕某些主要问题达成的共识。有研究组成员还认为，研究组的最后报告应在研究组几年来进行的辩论框架内阅读，与共同主席最后报告中所反映出的共同主席的意见区别开来。研究组的最后报告不应仅着眼于包括咨询程序和解释性声明在内的其他实体的行动，还应在现有框架基础上向各国提供解决办法。

## (b) 海洋法

54. 研究组成员普遍认为现有法律框架仍适用于海平面上升情境，并补充说，可以更清楚地说明上述规则的适用范围。

55. 关于基线问题，有研究组成员指出，各国大多考虑了固定基线概念。有意见认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并未要求修改或更新海图以体现基线所发生的变化。有研究组成员强调指出，正如共同主席在就与海洋法有关的问题所作的介绍当中指出的那样，很多国家认为自己没有义务更新海图。但是，有意见认为，不存在这样一项义务，并不一定意味着已就基线是否固定达成了共识。一些研究组成员表示更愿意采用固定基线或最终基线的说法，而不是采用边界不可改变的说法。另一种意见认为，固定基线概念是法律稳定性的结果，而不是法律稳定性的依据。

56. 此外，有研究组成员强调，有必要保持法律上的稳定性。这是支持受海平面上升影响国家保有其海洋权益的基本论点之一。有研究组成员建议，研究组最后报告应明确提及上述关联。此外，关于维护法律上的稳定性，有研究组成员建议提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的影响。根据该条，沿海国根据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建议划定的大陆架外部界限具有确定性和拘束力，不受基线问题影响，即使基线曾被视为最初针对此类区域提出主张的依据。

57. 有研究组成员指出，正如共同主席和许多国家所指出的那样，在海平面上升情境中，情况之基本改变(情势变更)原则并不适用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这是因为，正如《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甲)项所指出的那样，该原则不适用于确定领土边界的条约。有研究组成员还指出，维护这样的主张，将与务应确保法律上的稳定性背道而驰。

58. 一些研究组成员认为，对一些被称之为国际法律原则的表述作出澄清是可取之举。例如，有研究组成员认为，务须指出：“陆地支配海洋”原则并不是绝对原则；应根据公平考量和边界稳定性来评价，因为决定基线和相应海洋权益的是海岸线，而不是陆地本身。有研究组成员担心提及该原则可能会给人一种土地的丧失会导致权益消亡的印象，也有研究组成员对研究组最后报告草稿未提及该原则表示欢迎。

59. 有研究组成员建议，在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作适应式解释方面，应采取谨慎态度。有研究组成员提及国际法院的判例<sup>26</sup>，表示演进式解释对于意在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演变的术语适用有限，且不允许引入全新的概念。

60. 有研究组成员建议，共同主席关于将国际法视为适应过程的提议可以简化，使之更接近于已确立的解释方法。除虑及条约术语的原始含义以及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外，这其中还包括《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规定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有研究组成员指出，在确定存在嗣后协定方面可能会面临挑战，因为实践往往多种多样且相互矛盾。

### (c) 国家地位

61. 与往年一样，研究组内总的来说支持国家地位存续。研究组成员强调指出，就保有国家地位而言，合作原则意味着所有国家均需承担职责。有研究组成员指出，国家地位若不存续，可能会产生多重影响，其中包括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现有条约制度、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和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的权利，还包括影响

<sup>26</sup> 航行权利和相关权利争端案(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判决，《2009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213页。

受海平面上升现象影响的低洼沿海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对自然资源享有的永久主权。

62. 关于国家地位存续的法律定性问题，有研究组成员指出，在联大六委就该专题进行辩论过程中，以及在直接提交委员会的评论中，一些国家将存续称之为原则，而另一些国家则称之为推定。有研究组成员强调指出，将国家地位存续定性为推定，可能会导致受海平面上升影响国家承担证明存续的举证责任，从而引起另一些国家的反对，还可能引起关于是否存在可予反驳的推定和不可反驳的推定的讨论。反之，将国家地位存续定性为原则，则能体现更为复杂的概念，其中可涵盖各种精微之义，从而适应受海平面上升影响国家的特定情况，而不会造成推定之说所带来的挑战 and 复杂性。

63. 有研究组成员对国家陆地表面被全部或部分淹没所带来的实际挑战表达了关切。提到的一些困难包括：对某个实际区域的管辖权可能得不到执行；其他国家面临着在一国没有了领土情况下如何尊重其主权的挑战——此种情况可能导致出现拥有明确界定之领土的国家和没有明确界定之领土的国家之分。另一个可能带来实际挑战的例子涉及的是在国家现有管辖区域界限内建造人工架构以支持国家地位存续的情况，以及随之而来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人工岛屿的特别规定是否适用的问题。

#### (d) 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的保护

64. 与往届会议一样，研究组成员一致认为，尊重人之尊严应成为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的一项指导原则。研究组成员特别指出：以需求为基础的方针和以权利为基础的方针互为补充，应支持平衡地采取这两种方针；此种态度已在联大六委得到各国的支持。保护弱势群体及其尊严，并不仅仅是一项道德上必须履行的责任——有必要采取积极措施，以确保享有人权。有研究组成员建议，为了解释上的一致性和法律上的确定性，委员会应承认尊严是一项功能性法律原则，以便于解释各项不成体系的制度当中的现有义务。有研究组成员进一步建议，应以需求为基础的方针理解为履行以权利为基础的义务的机制，从而确保法律上的合法性和操作上的灵活性在发挥作用时符合问责原则。

65. 研究组成员重申海平面的上升对于人员的保护——尤其是脆弱沿海社区人员的保护——构成重大挑战，并认为上述挑战对于发展中国家和海岸线更易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国家更为明显，即使这些国家在造成这一问题方面所起的作用最小。

66. 有意见认为：不推回原则已在国际法中牢固确立；该原则可能在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方面具有相关性，是不让此类人员陷入险境的一项保障。还有研究组成员着重谈到务应考虑区域实践；除其他外，有研究组成员提到《关于难民的卡塔赫纳宣言》及其对难民的宽泛定义。<sup>27</sup>

67. 有意见认为，鉴于现有法律框架不成体系且不够充分，最当务之事是以更具体、更一致且更完整的方式进一步发展国际法律框架。研究组成员一致认为，有必要就此收集更具体、更广泛的国家实践，因为国际层面的实践仍然很少，且大

<sup>27</sup> 《关于难民的卡塔赫纳宣言》，在 1984 年 11 月 19-22 日于哥伦比亚卡塔赫纳举行的“中美洲、墨西哥和巴拿马难民国际保护问题座谈会：法律和人道主义问题”上获得通过。可查阅：[www.oas.org/dil/1984\\_Cartagena\\_Declaration\\_on\\_Refugees.pdf](http://www.oas.org/dil/1984_Cartagena_Declaration_on_Refugees.pdf)。

多并非专门涉及海平面上升问题。有研究组成员指出，一些国家认为可以委员会“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sup>28</sup>作为处理海平面上升问题的基础。一些研究组成员则认为，在采取上述路线前须作进一步仔细研究。具体而言，在从法律上将海平面上升定性为上述条款草案范围内的一种灾害方面，在可能将海平面上升定义为一种缓发灾害或是人为导致的气候变化所造成的一个后果方面，可能会引发问题。

68. 研究组成员们注意到在该问题上存在着广泛共识，承认国家地位的存续对于促进保护受影响民众至关重要，尤其是在国籍和机构连续性方面。不过，有研究组成员建议采用一种更为缜密的表述，以避免暗示丧失国家地位可能导致人权失去保护。有意见认为，即使在领土无法存续的情况下，承认人权义务仍具有约束力且在域外适用，对于避免将弱势群体排除在法律保护之外至关重要。

69. 研究组成员们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与受影响国家合作以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的法律义务。但是，有意见认为，研究组应详细阐述国际合作方面的具体义务，以及可如何支持各国开发用以避免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陷入无国籍状态的工具。对就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开展合作的范围进行分析，应将重点放在上述义务的承担者上，以期将合作原则纳入一个更为具体的可予实施、可予监测的法律框架。某些研究组成员申明，应对受影响国和援助国的能力和资源情况给予应有的考虑，尤其是在涉及发展中国家的情况下。

70. 有研究组成员指出：减少风险是应对诸如无国籍和境内流离失所的影响等问题的核心；可采取预防方针。关于将土著人民作为尤其受到影响的人员予以保护的问题，有研究组成员建议，不应将讨论局限于事先咨商机制，还应审视现有框架是否能够充分保护他们的权利，并发现可能存在的差距。

#### (e) 各分专题的共有问题和相互联系

71. 研究组成员们就与所有三个分专题有关的多个概念交流了意见。与往届会议一样，几位研究组成员回顾了在对海平面上升的影响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合作之责出现在若干法律文书中，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委员会过去的工作成果“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在内。另有一些研究组成员认为，委员会不应将合作定性为一般法律原则，因为此种定性只应按照委员会目前就此类国际法渊源开展的工作当中提出的系统方法进行。

72. 有研究组成员指出，合作义务的一个方面涉及是否有援助受海平面上升影响国家的义务。一些研究组成员认为合作义务并不意味着有义务援助受影响国家，回顾指出委员会在“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关于合作义务的第7条中并没有这样主张。有意见认为，合作义务的范围应顾及各国各自的能力。

73. 研究组成员们强调指出，务应尊重受海平面上升影响国家人民的自决权。一些研究组成员认为，自决概念可能过于宽泛，不一定能反映来自所有区域的国家的意见。一些研究组成员表示自决原则主要适用于去殖民化情境，并质疑该原则在多大程度上可适用于因海平面上升而出现的情况。另一些研究组成员认为：自决权的行使与诸如受影响国家对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等其他概念关联在一起；自决权不止适用于去殖民化情境。

<sup>28</sup> 《2016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48段。

74. 关于公平问题，研究组成员们强调指出，在考虑应对海平面上升影响问题的可选办法时，公平具有相关性。研究组成员们就是否应将公平定性为一般法律原则进行了辩论。有意见认为，任何时候均有必要虑及公平考量，尤其是在涉及国际法下国家地位的演变和国家地位存续的替代办法时。鉴于研究组成员以及各国对公平的确切内容和范围有不同的看法，有研究组成员建议，可将公平视为一项指导原则，而不是一项习惯规范或一般法律原则。有研究组成员指出，实践当中，只有在其他法律概念未能提供具体行动路线的情况下，才可能论及公平问题。有研究组成员指出，诸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等文书提到了公平考量。

75. 几位研究组成员提到团结概念在应对海平面上升带来的挑战方面的重要意义。一些研究组成员支持如下观点：应像包括《美洲国家组织宪章》<sup>29</sup> 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sup>30</sup> 在内的多项区域文书那样，将团结定性为一项原则。他们指出，该概念在欧洲联盟的法律当中也发挥着重要作用。有研究组成员回顾指出，联合国框架内正在就该问题开展工作，包括任命人权与国际团结独立专家——该独立专家曾呼吁就国际团结权发布一项宣言。但是，另一些研究组成员认为，将团结定性为一般原则，不符合委员会正在就一般法律原则开展的工作当中所研究的标准，因为没有充足的国家实践或司法裁决将其定性为原则。

76. 还有研究组成员提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原则。国际海洋法法庭在其关于气候变化的咨询意见<sup>31</sup> 中提到了上述原则。上述原则是气候变化制度的核心。上述原则在海平面上升情境中也至关重要，因为在导致气候变化方面作用最小的国家会遭受最严重的不利后果。

### C. 向研究组及其共同主席致谢

77. 委员会在 2025 年 5 月 26 日举行的第 3720 次会议上，在通过本报告附件一所载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研究组最后报告后，以鼓掌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国际法委员会，

通过了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研究组最后报告，

表示深为感谢和热烈祝贺研究组及其共同主席帕特里夏·加尔旺·特莱斯女士、尼吕费尔·奥拉尔女士和胡安·何塞·鲁达·桑托拉里亚先生以及前共同主席波格丹·奥雷斯库先生<sup>1</sup> 以其孜孜不倦的努力和全心全意的工作在编写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的问题文件、问题文件补充文件和研究组共同主席最后合并报告方面作出了杰出贡献，并在编写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研究组最后报告方面取得了成果。

<sup>1</sup> 奥雷斯库先生继当选国际法院法官后，于 2024 年辞去了委员会职务。”

<sup>29</sup> 《美洲国家组织宪章》，(1948 年 4 月 30 日，波哥大)，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9 卷，第 1609 号，第 3 页。

<sup>30</sup>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1981 年 6 月 27 日，内罗毕)，同上，第 1520 卷，第 26363 号，第 217 页。

<sup>31</sup> 国际海洋法法庭，小岛屿国家气候变化与国际法问题委员会征求咨询意见的请求，咨询意见，2024 年 5 月 21 日，案件编号 31。

## 第五章

###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 A. 导言

78. 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2007年)决定将“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列入工作方案，并任命罗曼·科洛德金先生为特别报告员。<sup>32</sup> 委员会同届会议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此专题的背景研究报告，该研究报告提交给了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2008年)。<sup>33</sup>

79. 特别报告员提交了三次报告。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2008年)收到并审议了初步报告，第六十三届会议(2011年)收到并审议了第二次和第三次报告。<sup>34</sup>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2009年)和第六十二届会议(2010年)未能审议此专题。<sup>35</sup>

80. 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2012年)任命康塞普西翁·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代替不再是委员会委员的科洛德金先生担任特别报告员。<sup>36</sup> 特别报告员提交了八次报告。委员会同届会议(2012年)收到并审议了该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初步报告，第六十五届会议(2013年)收到并审议了其第二次报告，第六十六届会议(2014年)收到并审议了其第三次报告，第六十七届会议(2015年)收到并审议了其第四次报告，第六十八届会议(2016年)和第六十九届会议(2017年)收到并审议了其第五次报告，第七十届会议(2018年)和第七十一届会议(2019年)收到并审议了其第六次报告，第七十一届会议(2019年)收到并审议了其第七次报告，第七十二届会议(2021年)收到并审议了其第八次报告。<sup>37</sup>

81. 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2022年)一读通过了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整套条款草案，其中包括 18 项条款草案和一份附件草案及其评注。<sup>38</sup> 委员会根据其《章程》第 16 至第 21 条，决定通过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转发这些条款草案，以征求评论和意见。<sup>39</sup>

<sup>32</sup> 在 2007 年 7 月 20 日第 2940 次会议上(《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2/10)，第 376 段)。联大在 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2/66 号决议第 7 段中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将该专题列入工作方案。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2006年)按照委员会报告附件 A 所载的建议，将此专题列入了长期工作方案(《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1/10)，第 257 段)。

<sup>3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2/10)，第 386 段。秘书处编写的备忘录见 A/CN.4/596 和 Corr.1。

<sup>34</sup> 分别为 A/CN.4/601、A/CN.4/631 和 A/CN.4/646。

<sup>35</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4/10)，第 207 段；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5/10)，第 343 段。

<sup>36</sup>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7/10)，第 266 段。

<sup>37</sup> 分别为 A/CN.4/654、A/CN.4/661、A/CN.4/673、A/CN.4/686、A/CN.4/701、A/CN.4/722、A/CN.4/729 和 A/CN.4/739。

<sup>3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7/10)，第 64-65 段。

<sup>39</sup> 同上，第 66 段。

82. 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2023 年)任命克劳迪奥·格罗斯曼·吉洛夫先生代替不再是委员会委员的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担任特别报告员。<sup>40</sup>

83. 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2024 年)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A/CN.4/775), 以及各国政府提交的评论和意见(A/CN.4/771 及 Add.1 和 2)。经全体会议辩论后, 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第一次报告所载第 1 至第 6 条草案转交起草委员会。<sup>41</sup> 委员会随后注意到起草委员会在同届会议期间暂时通过并载于其报告(见 A/CN.4/L.1001)的第 1、第 3、第 4 和第 5 条草案<sup>42</sup>。<sup>43</sup>

## B.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

84.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A/CN.4/780), 以及各国政府提交的评论和意见(A/CN.4/771 和 Add.1-Add.3)。特别报告员在第二次报告中审查了各国政府就一读通过的第 7 至第 18 条草案和附件草案提交的评论和意见。他参考各国在书面评论中和在第六委员会提出的评论和意见, 对第 7 至第 18 条草案和附件草案提出了建议, 供二读审议。

85. 委员会在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5 日第 3702 次至第 3707 次会议上, 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在 2025 年 5 月 5 日第 3707 次会议上, 委员会决定将第 7 至第 18 条草案和附件草案转交起草委员会, 同时考虑到全体辩论期间提出的评论和意见。全体会议辩论摘要见下文第 107 至 162 段。

86. 委员会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第 3704 次会议上, 暂时通过了起草委员会在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暂时通过的第 1、第 3、第 4 和第 5 条草案(见下文 C.1 节)。

87. 在 2025 年 5 月 23 日第 3718 次会议上, 起草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起草委员会关于此专题的报告(见 A/CN.4/L.1017)。<sup>44</sup>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注意到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其中载有起草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二读暂时通过的第 7、第 8 和第 9 条草案。因本届会议会期缩短, 编写、翻译和审议相应评注的时间不足, 委员会通过第 7、第 8 和第 9 条草案的工作推迟至第七十七届会议。

88. 委员会在 2025 年 5 月 27 日和 28 日第 3722 至第 3724 次会议上, 通过了本届会议二读暂时通过的第 1、第 3、第 4 和第 5 条草案的评注(见下文 C.2 节)。

### 1. 特别报告员介绍第二次报告

89. 特别报告员回顾, 二读的目的是对一读通过的案文进行精简, 并仅在确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予以修改, 无论是由于国际法的新发展, 还是出于澄清的需要。他强调, 第二次报告审慎审查了各国提交的广泛书面和口头评论, 并充分吸纳了

<sup>40</sup> 同上, 《第七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0 号》(A/78/10), 第 250 段。

<sup>41</sup> 同上, 《第七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10 号》(A/79/10), 第 144 段。

<sup>42</sup> 同上, 第 145 段。

<sup>43</sup> 起草委员会主席在第七十五届会议(2024 年)期间的发言, 可查阅委员会网站 [https://legal.un.org/ilc/guide/4\\_2.shtml](https://legal.un.org/ilc/guide/4_2.shtml)。

<sup>44</sup> 起草委员会主席在第七十六届会议(2025 年)期间的发言, 可查阅委员会网站 [http://legal.un.org/docs/?path=../ilc/documentation/english/statements/2025\\_dc\\_chair\\_statement\\_iso.pdf&lang=ES](http://legal.un.org/docs/?path=../ilc/documentation/english/statements/2025_dc_chair_statement_iso.pdf&lang=ES)。在第 3718 次会议上的发言见 A/CN.4/SR.3718 号文件。

2022 年以来国内判例和立法的重要发展，特别是涉及最严重国际罪行的发展。他还回顾，各国已获得充分机会就第 7 至第 18 条草案和附件草案提交评论，包括补充书面意见。报告体现了在力求达成共识的同时忠实于国际法发展的决心。

90. 特别报告员对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工作表示赞赏。会议期间，委员会注意到第 1、第 3、第 4 和第 5 条草案，同时指出，出于方法上的考虑，第 2 条草案将在本专题结束时通过。

91. 关于第 7 条草案(不适用属事豁免的国际法罪行)，特别报告员回顾，各国普遍支持应对最严重的国际法罪行承担责任的主张。一些国家认为列举具体罪名是必要的，并具有重大意义，其他国家则倾向于采用判定标准而非设立清单。后一类别中的某些国家对设立清单持保留态度，担心清单可能被误读为具有穷尽性质，从而阻碍法律的逐渐发展。支持设立清单的国家则援引了需要确保法律确定性等理由。考虑到国际刑法的原则和罪行类型化的要求，特别报告员认为支持清单的论点更具说服力。关于清单的非穷尽性质问题，他强调草案条款并不排除未来通过国际法的演变纳入其他国际罪行的可能性。他还指出，所有对第 7 条草案提出评论的非政府组织(其意见已请秘书处向委员会分发)均强调，应在该条草案案文或评注中明确清单的非穷尽性质。

92. 特别报告员建议在罪行清单中增列侵略罪、奴役罪和奴隶贩卖罪。关于侵略罪，他阐述了增列的理由，例如：若干国家要求将其列入；侵略罪长期被视为国际法下最严重的罪行之一，并被纽伦堡法庭定性为“最高国际罪行”；遗漏侵略罪可能削弱相关追责努力，并人为制造严重国际罪行间的等级；纳入侵略罪与委员会先前的工作相一致，包括《纽伦堡法庭宪章和判决书所确认的国际法原则》<sup>45</sup>、1954 年《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sup>46</sup> 和 1996 年《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sup>47</sup>。特别报告员还回顾，自 2017 年第 7 条草案暂获通过以来，国际刑事法院已依据《坎帕拉修正案》启动对侵略罪的管辖权。<sup>48</sup> 上述理由也在各国的评论中提及。

93. 关于奴役和奴隶贩卖，特别报告员阐述了支持将其列入清单的理由。这些罪行通常被列为最严重的国际罪行，且其定义已存在广泛共识。与该条草案已纳入的种族隔离、酷刑和强迫失踪类似，奴役和奴隶贩卖也是多项旨在防范、制止和惩处相关罪行的条约的规制对象。他提到近期的一项发展，即塞拉利昂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就《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7 条和第 8 条交存修正提案，建议将奴役归入战争罪、将奴隶贩卖同时归入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特别报告员进一步强调，禁止奴役和奴隶贩卖的国际实践源远流长，相关禁令可追溯至 19 世纪初。他指出，正如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识别和法律后果的结论

<sup>45</sup> 《1950 年……年鉴》，第二卷，A/1316 号文件，第 374 页起，第 98-127 段。

<sup>46</sup> 《1954 年……年鉴》，第二卷，A/2693 号文件，第 150 页起，第 50-54 段。

<sup>47</sup> 《1996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50 段。

<sup>48</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98 年 7 月 17 日，罗马)，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第 3 页。《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条修正案(2010 年 6 月 10 日，坎帕拉)，见同上，第 2868 卷，第 38544 号，第 197 页。《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侵略罪修正案》(2010 年 6 月 11 日，坎帕拉)，见同上，第 2922 卷，第 38544 号，第 199 页。

草案所确认的，禁止这些罪行构成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sup>49</sup> 特别报告员表示，所提修改建议也将体现在附件中，包括援引《罗马规约》第八条之二和1926年《禁奴公约》第一条<sup>50</sup>。

94. 关于条款草案第四部分所载的程序性保障，特别报告员指出，各国将保障措施视为本专题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认为其有助于平衡法院地国与官员所属国的权利。他强调，保障措施维护了国际法和人权法的关键原则，特别是确保被控犯罪者享有正当程序。特别报告员表示，多数提交评论的国家欢迎委员会将国际罪行豁免的限制或例外规定与配套程序性保障相结合的方案。特别报告员指出，各国普遍认为，第四部分对于平衡国家主权平等、国家间友好关系与打击有罪不罚的迫切需要至关重要，同时也能避免政治化风险。特别报告员认同各国提出的观点：部分建议体现了国际法的逐渐发展，而其余建议，尤其是关于公平待遇和正当程序的规定，则构成对习惯国际法的编纂。

95. 关于第8条草案(第四部分的适用范围)，特别报告员回顾，该条草案确认程序性保障既适用于属人豁免，也适用于属事豁免。若干国家支持这一全面办法，认为有必要确保一致性和正当程序。但一些国家呼吁作出进一步澄清，特别是澄清相关保障是适用于调查阶段，还是仅在正式指控提出后适用。特别报告员建议在评注中明确程序性保障适用于所有阶段，从而确保法治、防止任意诉讼或将诉讼政治化。尽管第8条草案具有实用意义，但特别报告员认同关于“适用于……对另一国现任或前任官员行使的……刑事管辖权”这一表述可能引发混淆的关切。因此，他建议修改该条款，以加以澄清，避免引发关于以私人身份实施的行为的混淆。为加强明确性，他还建议将第8条草案分为两款。他指出，关于第7条草案与第四部分的关系等其他问题可在评注中作进一步阐述。

96. 关于第9条草案(法院地国审查豁免问题)，特别报告员回顾，该条草案是争议最大的条款之一。其中规定，法院地国在行使刑事管辖前，必须审查豁免是否适用。一些国家担忧这一要求可能赋予国家当局过度的裁量权并损害豁免制度，其他国家则强调前期审查对于防止错误逮捕或诉讼的重要性。特别报告员建议在评注中强调，法院地国此项审查必须在任何强制措施前进行，且须遵循善意和相称性原则，并与官员所属国协商。他还建议在案文中加入“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这一表述，以回应关于法院地国需在紧急情况下迅速采取行动的关切。

97. 关于第10条草案(通知官员所属国)，特别报告员指出，通知官员所属国的义务作为一项重要程序性保障，受到广泛欢迎。但仍有一些国家对通知的时间和内容提出关切，特别是通知对正在进行的调查及其保密性的潜在影响。特别报告员建议修改第1款，以回应各国的关切。关于第3款，他同意一个国家提出的删除句尾表述的建议，原因是该款句首部分已涵盖所有被接受的通信方式。他建议对第11、第12和第13条草案作类似修正。

98. 关于第11条草案(援引豁免)，特别报告员指出，各国提出了关于豁免是否需要援引、豁免是否自动适用的关切。他建议在评注中澄清：尽管豁免不依赖于正

<sup>49</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0号》(A/77/10)，第43-44段。另见联大2023年12月7日第78/109号决议。

<sup>50</sup> 《禁奴公约》(1926年9月25日，日内瓦)，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六十卷，第1414号，第253页。

式援引，但援引有助于加强程序明确性、促进国家间对话。他还提议在评注中回应关于潜在滥用的担忧，并在评注中建议将善意和合作原则作为指导准则。

99. 关于第 12 条草案(放弃豁免)，特别报告员指出，多数国家支持其中关于明示放弃豁免的要求，认为这反映了现行国际法，其他国家则建议确认默示放弃的可能性。他建议保留明示放弃的要求，以确保尊重外交关系、维护法律确定性。不过，他建议在评注中确认，在某些国内法律体系中，豁免放弃可从明确行为中推定；然而，他强调，此类解释应以审慎且尊重国家主权平等的方式处理。

100. 关于允许法院地国向官员所属国请求提供信息的第 13 条草案，特别报告员指出，一些国家寻求就此类请求的时间、非约束性质及其与通知和援引义务的关系进行澄清。他建议在评注中明确，该条草案是对第 10 和第 11 条草案所载机制的补充而非替代。

101. 关于第 14 条草案(豁免的确定)，特别报告员指出，一些国家担忧该条款可能导致单方面且政治化的决定。他建议在评注中强调，豁免适用性的确定须基于法律而非政治考量，并应力求客观。他还强调，在争端持续存在的情况下，协商和争端解决机制具有重要意义。

102. 特别报告员指出，一些国家对第 15 条草案设想的向官员所属国转移刑事诉讼相关机制的可执行性和一致性表示保留。他强调，该条款植根于补充性和司法协助原则。他建议在评注中澄清，法院地国必须考量转移诉讼是否符合司法利益、是否与被控罪行严重程度相符。

103. 关于第 16 条草案(公平对待国家官员)，特别报告员指出，该条款受到各国广泛欢迎。他建议在评注中详细阐述“公平对待”概念，援引国际人权文书中的保障措施，如无罪推定、获得律师协助、及时获知被控罪名以及免遭任意拘留。

104. 关于鼓励各国通过协商解决豁免相关争端的第 17 条草案，特别报告员表示多数国家认可该条款，视其为缓和紧张局势和寻求外交解决的途径。他建议澄清协商并非法律裁定的替代，而是避免冲突和促进国家间相互尊重的机制。

105. 关于第 18 条草案(和平解决争端)，特别报告员指出，若干国家支持该条款，而其他国家则呼吁谨慎对待将争端解决机制正式化的做法。他建议保留该条款，同时在评注中澄清各国可自由选择争端解决方式。他指出，该条款反映了《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并重申了各国对和平法律秩序的承诺。

106. 特别报告员最后指出，各国提出的支持建议以本条款草案为基础谈判拟订公约的理由特别有说服力。他认为，公约将为谈判提供框架，各国可根据需要完善条款。他进一步强调，某些条款草案(如第 18 条草案)带有成为条约一部分的预设，在条约背景之外效力有限。

## 2. 辩论摘要

### (a) 一般性评论

107. 委员们对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表示赞赏，认为报告结构清晰且深入回应了各国的评论。若干委员还对前任特别报告员科洛德金先生和埃斯科瓦尔·埃尔南德斯女士的工作表示感谢。一些委员对第七十六届会议会期缩短导致委员无法充分发表意见、辩论不彻底的情况表示遗憾。

108. 关于二读的目标和工作方法，一些委员支持特别报告员采取的方针，确认仅在确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对条款草案进行修改。有委员建议，案文总体上应保持不变，但可酌情考虑对评注进行实质性修订。

109. 其他委员主张采取更具雄心的方针，强调可借二读机会，处理一读案文的不足之处并满足各国的不同期望。有委员提出关切，认为某些问题，如法院地国境内所犯罪行的适用制度等问题，在一读时未得到充分审查。有委员回顾，委员会以往进行的二读，如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的二读，并未严格遵循最小改动方针。有委员强调，许多委员此前未有机会就本专题下的某些问题发表意见。

110. 一些委员赞赏特别报告员对近期司法裁决、国家法律和各国评论所作的全面汇编。但若干委员提出了关切，认为所援引的实践未能顾及地域平衡，过度依赖发达国家司法裁决，对其他国家观点的纳入较为有限。还有委员呼吁考虑《马拉博议定书》<sup>51</sup> 等区域性文书，主动征求代表性不足区域的意见，并借鉴人权条约机构等其他国际组织的协商方法。

111. 一些委员强调，委员会应超越书面国家评论，参考司法裁决、学术著述和其他不断演变的实践，以完善对法律的理解。有委员强调，鉴于行政和司法部门在国家实践和法律解释形成过程中的不同作用，应同时考量这两者的视角。有委员着重指出，国家沉默，即一国克制行使刑事管辖的情形，对习惯国际法的识别可能同样具有相关性。有委员呼吁对司法裁决进行更细化的分析，尤其是评估在所引用的案例中是否明确援引了豁免。

112. 关于条款草案的性质，若干委员强调条款草案或其部分内容应被视为国际法的逐渐发展，而非对现有习惯国际法的编纂。有委员指出，条款草案应提供附加价值，而非重述既有法律。但也有委员担忧，条款草案中包含的若干拟议法规定若被误读，可能在高度敏感事项上对国际关系造成严重损害。

113. 若干委员强调要在国家主权平等与追究严重国际罪行的责任之间谨慎求取平衡。有委员认为，条款草案应体现国家检察机关面临的实际挑战，豁免不应阻碍调查或证据保全工作。还有委员认为，并非所有政策问题都需要在委员会内解决，部分问题可酌情留待各国通过谈判处理。

114. 有委员建议，根据国际法院在刑事事项互助的若干问题案中的判决<sup>52</sup> 新增一项条款草案。有委员指出，此建议得到引渡或起诉原则的支持。有委员期望二读能处理并澄清委员会前几届会议遗留的若干关切，例如混淆民事与刑事豁免的问题以及条款草案中存在的不一致和空白。

**(b) 第 7 条草案(不适用属事豁免的国际法罪行)和附件草案**

115. 若干委员重申豁免不应阻碍问责，同时回顾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国家关系稳定的重要性以及第 7 条草案的例外性质。有委员回顾，各国和委员会委员对第 7 条草案存在意见分歧。一些委员认为，委员会应争取在二读过程中，就第 7 条

<sup>51</sup> 《非洲司法和人权法院规约议定书修正议定书》(2014 年 6 月 27 日，马拉博)，可查阅非洲联盟网站 <https://au.int>。

<sup>52</sup> 刑事事项互助的若干问题案(吉布提诉法国)，判决，《2008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177 页，第 196 段。

草案寻求更具共识或更为统一的处理办法。有委员认为，委员间取得共识对提升委员会公信力和权威性至关重要。有委员强调，有必要在评注中充分反映各委员和各国对该条款的不同意见，尤其是在本专题成果采用条款草案形式并建议联大谈判条约的情况下。数位委员支持保留第 7 条草案的现有案文，一些委员则重申了对这一整条草案的反对和保留态度。有委员认为，应审查第 7 条草案与普遍管辖原则之间的关联。

116. 数位委员提出关切，指出特别报告员报告和一读通过的评注中援引的有关第 7 条草案的判例主要集中于特定类别的国家，代表性不足。有委员认为，有必要研究和分析全世界各区域国家的判例。还有委员对若干国家在豁免例外问题上保持沉默及缺乏普遍国家实践的情况表示关切。有委员指出，法院和法庭裁决并非国际法渊源，而且特别报告员第二次报告分析的某些裁决仍可能提交上级法院审理。在这方面，有委员指出，应特别重视各国在第六委员会和其他场合所作的发言。有委员回顾了委员会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的工作，特别是结论 8 及其评注中所载有关惯例的定义。<sup>53</sup>

117. 关于第 7 条草案是否反映习惯国际法，委员们意见不一。一些委员强调，第 7 条草案反映了习惯国际法，认为有充分且长期的实践支持这一结论；这些委员同时指出，就某些国际罪行而言，豁免例外也反映在广泛获批的条约中。然而，其他委员则强调，该条草案并未反映习惯国际法规则，因为“普遍趋势”不足以确立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有委员认为，第 7 条是一项逐渐发展建议。还有委员认为，第二次报告中的分析并未包含关于该问题“普遍趋势”的有力证据；有委员遗憾地指出，第二次报告中的某些例证并不具有相关性，例如，并不涉及国际法罪行。有委员认为有必要在评注中纳入更适当的判例。有委员强调了具体考虑豁免是否会导致国际犯罪案件中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性，并回顾了国际法院<sup>54</sup>、非洲人权和民族权法院<sup>55</sup> 以及欧洲人权法院<sup>56</sup> 的判例。

118. 有委员指出，委员会应保持谨慎，不应将辩论重点放在第 7 条草案的性质上，而应聚焦于委员会促进国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的任务。一些委员认为，委员会无需区分二者，因为编纂和逐渐发展均属于委员会的任务范围。

119. 委员们就领土内侵权例外问题展开辩论，并讨论是否应如第二次报告第 81 段所建议，在评注中详细阐述外国官员在法院地国境内实施的罪行问题。

120. 若干委员支持保留第 7 条草案第 1 款中的罪行清单，但强调清单不应为穷尽性质，今后应可纳入其他罪行。其他委员认为，明确指出清单并非详尽无遗可能引发滥用或任意纳入多种罪行的风险。有委员担忧，开放式清单可能损害法律确定性。有委员呼吁进一步讨论关于该条款拟列入罪行的选择方法。有委员认为，列入国际法罪行应基于各国的明确承认。若干委员认为，有必要为确定可列

<sup>5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3/10)，第 66 段。另见联大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03 号决议，附件。

<sup>54</sup> 2000 年 4 月 11 日逮捕令案(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判决，《200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3 页；刑事事项互助的若干问题案(见上文脚注 52)；国家的管辖豁免案(德国诉意大利：希腊参加诉讼)，判决，《201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99 页。

<sup>55</sup> *Ligue ivoiri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 (LIDHO) and Others v. Côte d'Ivoire*, Application No. 041/2016, judgment, 5 September 2023.

<sup>56</sup> *Sassi and Benchellali v. France*, Nos. 35884/21 and 35886/21, Decision, 15 October 2024.

入第 7 条草案第 1 款的罪行设立明确实用的标准或提供清晰的法律依据，建议可在该条款评注中阐述相关标准。有委员回顾，一些国家在上一个五年期的评论中提出了对最严重的国际法罪行排除适用豁免的更为笼统的表述，从而使条款草案能够跟上国际法的发展。有委员对第 7 条第 1 款中“国际法罪行”这一表述提出疑问，认为有必要区分条约下的罪行与习惯国际法下的罪行——前者仅限定于相关条约缔约方，而后者则被各国普遍认定为罪行并适用于所有国家。一些委员对某些国际罪行是否可被视为公务行为存在分歧，认为有必要对此进行明确。有观点指出，可考虑将《马拉博议定书》中列出的某些罪行纳入第 1 款。

121. 一些委员支持特别报告员关于在第 7 条草案中增列侵略罪、奴役罪和奴隶贩卖罪的建议，但也有委员对此提出质疑。除其他外，有委员指出，这些罪行属于习惯国际法和国际条约法下最古老的罪行，委员会曾在不同工作中认定其具有强制法性质。相关关切主要包括：缺乏支持该建议的普遍而具有代表性的国家实践；侵略罪相关问题，尤其是国家当局面临的复杂性和实际挑战，如一国国内法院如何认定外国是否实施了侵略行为。有委员回顾委员会在一读通过的评注中提供的不列入侵略罪的理由；有建议指出，如果委员会决定列入侵略罪，可在该条款中增加限定条件。有观点认为，第二次报告并未提供有关拟新增的三项罪行的刑事诉讼实例，且缺乏充分的增列理由。有委员指出，奴役、酷刑和强迫失踪等部分罪行已属于危害人类罪的范畴。有委员重申了对排除恐怖主义或恐怖主义行为的关切，并认为，由于它们对整个国际社会的影响，需要将其列入清单。其他委员虽然反对恐怖主义并认为这是一种严重犯罪，但认为不应将其列入清单，原因包括一读通过的评论中提到的缺乏商定的定义等问题。

122. 委员们提出了多项建议，例如：(a) 调整第 1 款所列罪行的顺序；(b) 逐项列举罪行并详细说明列入理由；(c) 说明每项罪行不适用豁免的法律依据，并在评注中分别指出委员会认定其为编纂、逐渐发展还是二者的结合；(d) 根据预先商定的标准精简罪行清单；(e) 改用笼统性案文，提及最严重的国际法罪行或国际社会关切的罪行；(f) 新增一款，笼统提及国际法已明确不适用外国刑事管辖属事豁免的其他国际法罪行；(g) 将罪行清单移至评注；(h) 新增一款，澄清附件中的定义；(i) 在第 1 款中区分条约下的国际罪行与习惯国际法下的国际罪行。一些委员不支持采用笼统的文字表述来代替一读通过的第 7 条草案，因此专题处于二读阶段，各国将没有机会就其进行评论。

123. 有委员建议将该条草案和附件草案与 2022 年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识别和法律后果的结论草案保持一致，特别是结论 23 和附件。<sup>57</sup> 另有委员提议将日内瓦四公约及其《第一号附加议定书》<sup>58</sup> 纳入附件草案中涉及战争罪的部分。一些委员对附件草案依赖《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列入未获普遍批准的条约中所载罪行提出关切。其他委员支持援引《罗马规约》及其定义，以及附件草案中提到的被视为习惯国际法一部分的其他条约。另一些委员强调，《罗马规约》和其他条约中所载的相关定义是第 7 条草案所列罪行的最终定义。有委员指出，对第 1 款所列罪行的刑事定罪必须根据习惯国际法进行。有观

<sup>5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7/10)，第 43-44 段。

<sup>58</sup> 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日内瓦四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第 31 页；《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议定书》)(1977 年 6 月 8 日，日内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第 3 页。

点认为应删除第 2 款和附件，理由是在评注中提及支持第 1 款的相关文书更为适宜。

(c) **关于第四部分(程序性规定和保障措施)的一般性评论**

124. 若干委员强调，第四部分旨在确保在行使刑事管辖背景下外国官员享有公正审判保障。一些委员指出，程序性保障能够防止刑事管辖的滥用或政治化、维护国家主权平等、保持国家间友好关系。还有委员认为，相关条款能够为国家当局提供实际指导，有助于应对复杂敏感问题，并能调和各国间的不同立场。

125. 一些委员认为当前的条款草案可能过度倾向于保护豁免权，应重新加以平衡，以保障法院地国刑事管辖权的行使及打击有罪不罚的努力。有观点认为，程序性保障不得削弱，任何修改，特别是关于通知官员所属国义务的修改，必须严谨措辞，以避免法律不确定性，并避免弱化对国家官员的保护。

126. 有委员认为，第四部分某些条款反映了逐渐发展的要素，而非完全基于现有国家实践。有委员回顾，一些条款草案，特别是关于通知和放弃豁免的条款草案，系通过类比现有条约形成，未对国家实践进行详细分析。

127. 有观点认为，程序性规定因其渐进性质，应理解为指南而非约束性义务。若干委员反对将条款草案进行拆分并将第四部分转变为非约束性指南或结论的建议。有委员回顾，即便所依据的国家实践有限，将程序性保障纳入条款草案也符合本项目其他部分所采取的处理方式，并可防止今后出现滥用。还有委员提醒，拆分成果可能导致今后的条约谈判复杂化并引发不确定性。

128. 若干委员表示总体支持特别报告员第二次报告中就第四部分案文提出的修改建议，认为各国提出的多项关切可通过评注予以处理。一些委员指出，关于“刑事管辖”范围的某些问题应在第 2 条草案中处理。有委员建议，应更明确地区分第四部分的程序性规则对属人豁免与属事豁免的适用情况。在这方面，有委员特别提请注意需要区分不同程序性规则的具体条款，如第 10、第 14、第 15 和第 16 条草案。

(d) **第 8 条草案(第四部分的适用范围)**

129. 一些委员支持特别报告员对第 8 条草案提出的修改建议。若干委员强调，第 1 款的新措辞更连贯、更合理地界定了程序性保障的适用范围，可避免引发关于第四部分可适用于官员私人行为的误解。其他委员则支持明确第四部分的保障措施在早期阶段的适用性。一些委员欢迎将该条草案拆分为两款以增强明确性。

130. 同时，若干委员指出，第 1 款中“另一国官员的豁免可能因此而受到影响”的表述可能会产生歧义。也有委员认为，该改动可能削弱第 7 条草案与第四部分规定的程序性保障之间的关联。另有委员认为，一人是否享有豁免应根据第 14 条草案判定，而非以相关行为属私人性质为由，从一开始即排除适用程序性保障。

131. 有委员对删除第 1 款中“现任或前任”这一表述表示关切，认为删除后可能会模糊官员职务终止后豁免规则的持续相关性。有委员提出了修改建议，包括：将第 1 款中的“任何情况”改为“任何阶段”；在“可能涉及……行使刑事管辖权……的任何情况”前加上“在早期阶段”。有意见指出，程序性保障与属人豁免的关系需要更审慎地处理，而且第 2 款的措辞可能会使人对此类豁免的绝

对性产生怀疑。有委员认为，鉴于第 1 款已确立适用范围，第 2 款可能是多余的。

132. 有委员呼吁在评注中澄清若干问题，包括进一步解释第 1 款所涵盖管辖行为的含义与范围。一些委员认为可在评注中区分属人豁免与属事豁免的程序性影响。还有委员建议进一步阐明第 7 条草案与第四部分的关系。

(e) **第 9 条草案(法院地国审查豁免问题)**

133. 一些委员支持特别报告员关于在第 1 款中增加“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这一表述的建议，认为该表述以实用方式提供了灵活性，以应对紧急情况，如需要采取强制措施防止紧迫伤害的情况。但其他委员担忧加入该表述可能导致不确定性，建议采用更精准的措辞。有委员对使用“切实可行”一词提出质疑。

134. 一些委员支持在第 1 款的“另一国官员”一语之后添加“的豁免”一词，其他委员则质疑添加此词的必要性。

135. 若干委员欢迎第 9 条草案与第 14 条草案将豁免的审查与确定拆分处理，但也有委员提议考虑将两条草案合并。有委员建议在评注中明确阐述两条草案的不同范围。

136. 有委员呼吁进一步澄清审查豁免义务的性质、触发该义务的门槛和审查的后果。若干委员建议进一步说明此种审查属于行为义务还是结果义务，以及哪些行为属于该概念的范畴。有委员建议，第 1 款中的“意识到”这一概念应理解为包括“推定知悉”，即一个人本应知晓的情况。有委员建议澄清构成涉及行使刑事管辖的“情况”的具体要素，并加入时间要素，即豁免问题应“在诉讼开始时”即“迅速”确定。<sup>59</sup>

137. 有委员对第 2 款(b)项提及“不可侵犯性”表示关切，认为缺乏概念上的明确性，建议从案文中删除并在评注中处理。一些委员质疑不可侵犯性是否仅适用于享有属人豁免的官员。有委员建议在第 2 条草案中加入如下关于“不可侵犯性”的明确定义：“一国官员在法院地国境内根据国际法可能享有的保护，包括免受逮捕、拘留等构成直接胁迫措施的人身保护”。

(f) **第 10 条草案(通知官员所属国)**

138. 若干委员支持对第 1 款的修改，即在“此种通知会损害正在进行的调查的保密性或刑事诉讼的适当进行”的情况下，允许对通知义务适用例外。有委员认为这一改动以务实的方式回应了各国关于通知可能对刑事司法程序造成不利影响的关切。有委员强调，评注应提供具体实例，说明可适用此类例外的情形，以确保证明确性、防止潜在滥用。

139. 同时，一些委员担忧引入此类例外可能严重削弱事先通知的保障作用，并将裁量权完全转移给法院地国。有委员建议澄清所提议例外的范围。

<sup>59</sup> 见国际法院，关于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诉讼程序豁免权的分歧案，咨询意见，《1999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62 页起，见第 63 段。

140. 有委员建议明确通知义务的触发条件，包括官员主张享有豁免、官员所属国提出关切或法院地国启用强制措施等情形。还有委员建议修改第 1 款句首措辞，以加强与第四部分其他条款的一致性。

141. 关于是否应删除第 2 款，委员们意见不一。若干委员建议修改该款以增强灵活性。

142. 关于第 3 款，若干委员支持删除对司法协助条约的提及，认为这种提及是多余的，可在评注中详述。有委员建议在评注中明确所允许的通知途径，并澄清仅通过外交途径是否足以发送和接受此类通信。

143. 一些委员呼吁整体删除或更为彻底地重新审议第 10 条草案。有委员关切通知义务缺乏现有国家实践支持，可能严重阻碍打击有罪不罚的努力。一些委员反对删除第 10 条草案，重申了通知要求作为程序性保障的重要性。有委员指出，现有国际文书倾向于仅要求在采取强制措施后进行通知。

**(g) 第 11 条草案(援引豁免)**

144. 关于第 11 条草案，若干委员建议在评注中澄清，豁免的适用不以援引为前提。他们强调，法院地国应自行审查豁免问题，无论正式援引与否。有委员建议，该问题应在案文正文而非评注中明确说明。有委员认为，援引应作为豁免适用的前提条件，尤其是考虑到国际法院在刑事事项互助的若干问题案中的判决<sup>60</sup>。

145. 有委员要求澄清以下问题：援引豁免的理由；援引的法律价值和程序性后果，包括是否对法院地国产生额外义务；延迟援引的影响。还有委员建议明确援引与确定之间的关联，指出援引豁免并不构成在法院地国享有豁免的推定。

146. 关于第 2 款规定的援引形式，有委员支持关于援引须以书面形式明示的要求。同时，有委员质疑此种要求是否具备国家实践基础，建议删除该款或将“应”改为“需”。一些委员建议允许在特定情况下，如在面临紧迫的强制措施威胁的情况下，口头援引豁免。

147. 关于第 3 款，若干委员支持删除对司法协助条约的提及，以避免重复。

**(h) 第 12 条(放弃豁免)**

148. 若干委员支持第二次报告提出的建议，包括删除第 3 款中对司法协助条约的提及，以及明确豁免放弃须以书面形式明示。有委员指出，豁免放弃既可自行作出，也可应法院地国请求作出，并可具有部分放弃的性质。有委员建议明确有权作出豁免放弃的主管当局。还有委员要求澄清基于条约的豁免放弃问题和第 5 款下的撤销豁免放弃问题。若干委员支持不可撤销规则，并援引了善意原则和保障法律确定性的必要性。另有观点认为，撤销放弃虽然在整体上不允许，但可能在个案中为法院地国所接受，或根据委员会《适用于能够产生法律义务的国家单方面声明的指导原则》构成特别法。<sup>61</sup> 一些委员建议评注应区分撤销与失效，

<sup>60</sup> 刑事事项互助的若干问题案(见上文脚注 52)，第 196 段。

<sup>61</sup> 《2006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51-52 段。另见联大 2006 年 12 月 4 日第 61/34 号决议，第 3 段。

后者在胁迫、欺诈或错误等例外情形下可予承认，这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四十六至第五十三条相一致。<sup>62</sup>

(i) **第 13 条草案(请求提供信息)**

149. 若干委员支持保留第 13 条草案，认为该条款为国内当局提供了实用性指导，恰当反映了信息请求的酌处性质，并有助于双边沟通，以澄清管辖权问题和防止误解。一些委员也欢迎关于删除第 3 款中提及司法协助条约的文字的建议。

150. 有委员要求在评注中进一步澄清以下问题：机密信息的处理，尤其是在涉及个人数据和国家安全的情况下；确保拒绝提供信息不被视为有损于豁免评估。

(j) **第 14 条草案(豁免的确定)**

151. 一些委员支持特别报告员不修改第 14 条草案的提议。有委员赞成将第 9 条与第 14 条作为独立条款保留，并在评注中阐明二者的关联性。有委员建议通过评注澄清任何未决问题。但有观点指出，该条款所载的保障措施，特别是第 3 款中的保障措施不够充分，需要进一步研究。

152. 关于第 2 款，有委员建议删除提及放弃的表述，以避免形成豁免放弃不具决定性效力的印象。

153. 关于第 4 款，有委员建议删除(b)项第二句中关于预防性措施的例外规定。在这方面，有委员指出，根据国际法院在刑事事项互助的若干问题案中的判决<sup>63</sup>，判断是否侵犯官员豁免权的决定性因素为该官员是否受到约束性权力行为的制约。有委员提出，(b)项前半部分若修改为“可能影响官员豁免权的强制措施”，将更为精确。一些委员建议删除“不可侵犯性”的提法以减少不确定性，改在评注中说明这一事项。另有观点认为，不可侵犯性不仅适用于享有属人豁免的官员。

(k) **第 15 条草案(转移刑事诉讼)**

154. 若干委员支持特别报告员不修改第 15 条草案的提议。有委员指出，该条款旨在平衡法院地国与官员所属国的利益。有观点认为，转移应为强制性性质，前提是官员所属国同意将案件提交本国主管当局进行刑事起诉。为回应此类关切，有委员建议在评注中说明转移属于酌处性质的原因以及转移的适用条件。有委员指出，一些国家的行政机关无法强制司法部门遵从国际转移请求。也有委员建议评注明确说明：官员所属国在案件转移后负有及时、善意起诉的义务，且需向法院地国通报诉讼的重要进展。有委员指出，第 4 款是防止有罪不罚的保障，包括在强制性要求转移的情况下。有观点认为，官员所属国外交代表是否出席，应由法院地国司法当局决定。

<sup>62</sup>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 年 5 月 23 日，维也纳)，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55 卷，第 18232 号，第 331 页。

<sup>63</sup> 见刑事事项互助的若干问题案(见上文脚注 52)，第 170 段。

**(l) 第 16 条草案(公平对待国家官员)**

155. 一些委员支持特别报告员不修改第 16 条草案的提议。有委员强调, 尽管相关程序权利已受其他文书保护, 该条款仍具有重要劝告作用。有委员建议, 在第 3 款中补充提及国际法——该条款现仅提及法院地国的法律法规。

**(m) 第 17 条草案(协商)**

156. 若干委员支持特别报告员不修改第 17 条草案的提议。有委员认为, 该条款恰当地平衡了法院地国与官员所属国的利益。基于各国评论, 有委员提议将条款调整为非约束性表述, 或在评注中澄清协商的基础及其预期的灵活性。有委员指出, 该条款也涵盖了通知义务。

**(n) 第 18 条草案(争端的解决)**

157. 一些委员支持特别报告员不修改第 18 条草案的提议。若干委员认为争端解决条款将是未来条约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委员指出, 附件草案援引的部分条约本身已包含仲裁条款。

158. 有观点认为, 该条款应明确: 在诉诸争端解决程序期间, 若相关国家官员仍滞留法院地国, 其处境应获特殊考虑, 且国内诉讼程序可予中止。有委员支持需为涉及未决刑事诉讼的所有争端解决程序设定时限的意见。<sup>64</sup> 有委员建议在评注中澄清启动争端解决程序所产生的效力, 以及相关程序的启动如何导致国内诉讼程序中止。

159. 对于是否应增加关于国际法院管辖权的选择退出条款, 委员们意见不一。一些委员表示关切的是, 选择退出条款偏离了各国通过的获广泛接受的刑法条约中常见的表述。但有委员指出, 此类选择退出条款既允许各国通过其他和平方式解决争端, 也能提升各方对条款草案的支持。一些委员强调, 最终的争端解决条款应由各国谈判确定, 委员会应专注于提出自身意见。有委员指出, 委员会不宜提议选择退出条款。

**(o) 最终形式**

160. 若干委员同意特别报告员的观点, 认为条款草案是本专题成果最适当的形式。有委员强调, 本专题工作迄今一直以条款草案为预期成果推进, 改变形式将影响专题实质。有委员认为, 条款草案可作为谈判国际文书的基础。

161. 关于委员会对联大的建议, 一些委员认为应建议联大考虑以条款草案为基础就本专题谈判拟订一项条约。这将保护国家主权并尊重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之间的职权划分。也有委员认为, 目前尚不宜建议开展条约谈判。一些委员同意, 委员会向联大提出的建议应采用特别报告员在第二次报告第 17 段中提出的两步法。有委员表示, 采用与委员会就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条款草案所作建议相同的案文, 可能更为适当。<sup>65</sup> 其他委员认为, 现阶段讨论最终成果及向联大提出的建议为时过早, 委员会只有在通过最终案文后才能讨论相关建议内容。有委员

<sup>64</sup> 见 [A/C.6/77/SR.27](#), 第 20 段。

<sup>65</sup>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10 号》(A/74/10), 第 42 段。

指出，委员会应留待各国酌情决定条款草案的未来走向，不应预判或预设条款草案未来的谈判结果。

(p) **未来工作方案**

162. 考虑到本专题的敏感性和重要性，一些委员敦促委员会以审慎态度开展二读工作，不应仓促推进。另有观点认为，委员会应加快本专题工作进度，使各国能够尽早充分受益于工作成果。一些委员支持在委员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完成二读。

3.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

163. 特别报告员在总结辩论时，首先着重介绍了委员们提出的一般性评论，然后是对第 7 至第 18 条草案和附件草案的具体评论。他向委员们保证，关于第 2 条草案的意见也已纳入考量。

164. 特别报告员指出，委员们总体上支持其二读工作方法，委员会迄今在本专题上取得了重大进展。他强调，各委员与各国均认为本专题至关重要，委员会有必要在国家主权与打击有罪不罚之间取得平衡。他认为，条款草案在诸多关切间实现了合理平衡，并调和了大量看似棘手的冲突意见。

165. 特别报告员强调，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是经过审慎、广泛讨论的结果，已充分考虑截至 2022 年的各国意见、现有国家实践和著作。他再次表示，委员会二读的惯例是完善一读通过的案文，仅在确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才对条款草案提出修改。在他看来，各国提出的大部分待决问题都可通过评注处理。

166. 针对委员们关于国家实践地域多样性的意见，特别报告员同意条款草案应体现全世界各区域国家的实践。他表示将补充评注，特别是第 7 条草案的评注中援引的实践。他强调，国家实践有限的主要原因是导致豁免不适用的罪行属于特殊罪行，并非所有国家都有以此类罪行起诉外国官员的经历。

167. 特别报告员指出，委员们普遍同意最适合本专题最终成果的形式是一套条款草案，可以缔结条约为最终目标提请各国注意条款草案，同时强调条款草案中的部分条款只有在建议谈判条约的情况下才能生效。他反对将成果拆分为部分条款草案和部分原则草案或结论草案的形式。关于对联大的建议，他表示，提议联大注意到条款草案并在未来适当时机谈判拟订条约，可为各国提供机会，以基于委员会的提议解决一些争议性问题。

168. 关于第 7 条草案，特别报告员承认委员们存在意见分歧。他表示以某种形式保留第 7 条草案的意见获得了广泛支持，同时回顾多位委员提出的论点——他们认为该条款大体反映了习惯国际法。他还表示，一些委员认为该条款未反映习惯国际法但支持予以保留，且其中多数委员仍承认国家实践中存在对某些国际罪行不适用豁免的趋势。特别报告员回顾，有观点认为该条款未反映现行法律，且现有国家实践对豁免例外的支持有限，应将该条款从条款草案中删除。特别报告员认为，考虑到豁免例外条款得到的广泛支持和委员们展现的灵活精神，该条款有望在委员会成功通过。

169. 关于逐渐发展还是编纂的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一些委员提出的委员会不宜在评注中区分逐渐发展与编纂的观点具有合理性。特别报告员认为，条款草案的目的是作为条约的基础，各国应有充分机会讨论拟议条款的范围。

170. 关于第 7 条第 1 款应载列罪行清单还是采用更笼统表述的讨论，特别报告员赞同倾向于采用清单的意见，前提是清单须为非穷尽性质。他注意到关于修改第 1 款的建议，包括关于调整罪行顺序的建议。他表示欢迎在起草委员会讨论关于如何澄清该条款性质的提议，无论是在条款案文中还是在评注中澄清。特别报告员回顾委员们关于制定罪行纳入标准的讨论，赞同明确标准的重要性，并指出尽管一读通过的评注已包含此种标准的相关要素，但他仍将更新评注内容。

171. 特别报告员指出，第二次报告关于在第 1 款中纳入侵略罪、奴役罪和奴隶贩卖罪的建议得到了广泛支持，但一些委员反对增列这些罪行。他注意到针对评注或案文提出的各类建议，并表示愿意在起草委员会讨论这些建议。他回顾了可能与该条款相关的近期判例，这些判例将在评注中讨论。

172. 特别报告员回应了一些委员对第二次报告所列实践例子的关切，强调这些实践并非穷尽性列举，其目的是反映自一读通过 7 条草案后出现的实践以及第一次报告未涵盖的实践。尽管如此，他表示在将相关实践纳入评注前会进行审查。关于国家沉默问题，特别报告员回顾，一些委员指出在基于“消极”国家实践得出结论方面存在挑战，因为此类实践背后的原因难以判定。对于国际法院关于国家的管辖豁免案的判例<sup>66</sup>和欧洲人权法院关于 *Sassi 和 Benchellali 诉法国案*的判例<sup>67</sup>的相关性，特别报告员表示这两者对当前工作不具有决定性意义，而且两项判决的背景都很关键。最后，特别报告员认为，在条款中载列非穷尽性罪行清单，包括他提议的三项新增罪行，已获得广泛支持。

173. 关于第四部分，特别报告员指出第四部分的条款获得了极大的支持，并强调这些保障措施在平衡问责与尊重国家主权平等方面的价值和重要性。特别报告员还提到，第四部分对避免第 7 条草案政治化至关重要。特别报告员认同第四部分中的某些条款构成逐渐发展，但认为其余条款，如关于公平待遇和正当程序的条款，则构成编纂。他对这一问题的看法更趋近于认为不宜区分逐渐发展与编纂的委员的观点。

174.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因时间有限，若干委员未对第四部分某些条款发表评论。他向委员们保证，他已注意到所有评论，包括书面声明，但为节省时间，他在总结时将侧重于获得最多评论的条款。

175. 关于第 8 条草案，特别报告员表示若干委员支持他提出的修改建议，但也注意到其他委员认为案文按建议修改后可能导致条款适用方面的模糊性。他认为委员们提出的问题可在起草委员会讨论并通过评注处理。

176. 关于第 9 条草案，特别报告员澄清他所提出的建议是在第 1 款加入“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这一表述。增加这一表述将为紧急或例外情况，如官员对公共安全构成紧迫威胁的情况提供必要酌处空间，同时不削弱及时审查豁免的整体义务。

177. 关于不可侵犯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回顾了委员会先前关于外交往来及豁免条款草案的工作<sup>68</sup>。他强调，针对构成直接胁迫的措施的不可侵犯性是一种特殊

<sup>66</sup> 见上文脚注 54。

<sup>67</sup> 见上文脚注 56。

<sup>68</sup> 《1958 年……年鉴》，第二卷，A/3859 号文件，第 53 段。

形式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涵盖范围更广的一系列管辖行为。特别报告员回顾，本专题工作本不应涵盖特别制度。他认为，在缺乏更具体的法律制度的情况下，完全的不可侵犯性仅赋予享有属人豁免的国家官员。据此，他认为不需要关于不可侵犯性的具体规定，同时确认该问题将在评注中处理。

178. 关于第 10 条草案，特别报告员回顾了委员们对该条款的不同意见以及他对第 1 款和第 3 款的修改建议。他指出，委员们提出的所有问题在一读期间也得到了广泛讨论。他提议增加限定条件的目的是解决其中一些问题，建议在起草委员会继续讨论这些问题。特别报告员基于法律确定性考虑倾向于保留第 2 款，但表示愿意在起草委员会商讨一些委员提出的删除该条款的建议。

179. 针对一些委员关于在评注中澄清第 11 条草案的呼吁，特别报告员表示不反对扩充评注内容，特别是关于援引豁免的价值与法律后果、豁免推定以及援引豁免的形式等方面。关于豁免是否仅在国家官员援引的情况下适用的讨论，特别报告员指出，该条草案评注所引用的案例和第二次报告所引用的部分案例表明，在没有援引的情况下，法院地国仍会审查豁免问题。他还回顾了国际法院对刑事事项互助的若干问题案的判决中与此问题相关的内容。

180. 关于第 12 条草案，特别报告员表示，他仍不认同豁免放弃可撤销的观点。他重申在评注中提及失效的一般依据的提议——该提议已获一些委员支持。

181. 关于第 14 条草案，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保留该条款的观点得到大力支持，但他建议可在起草委员会讨论如何完善第 2 款和第 4 款的案文，以回应委员们的关切。在这方面，他表示起草委员会可完善有关豁免确定的案文。

182. 关于第 18 条草案，特别报告员指出，委员们广泛支持保留争端解决条款，尤其是倾向于建议以条款草案为基础谈判拟订条约。对于增加选择退出条款或增设时限的建议，特别报告员认为这些问题更适合在今后谈判条约的背景下处理，但也可在起草委员会进一步探讨。

183.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有委员建议根据刑事事项互助的若干问题案第 196 段<sup>69</sup>，新增一条规定。他对二读阶段纳入全新规定的妥当性表示疑虑，认为各国将没有机会就其提出意见。但如果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澄清该问题，特别报告员愿在关于援引豁免的第 11 条草案的评注中处理相关事项。

## C. 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二读暂时通过的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条款草案案文

### 1. 条款草案案文

184. 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二读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案文载录如下：

.....\*

<sup>69</sup> 见上文第 114 段。刑事事项互助的若干问题案(见上文脚注 52)，第 196 段。

\* 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尚未对各部分标题进行二读审议。

**第 1 条****本条款草案的范围**

1. 本条款草案适用于国家官员对另一国刑事管辖享有的豁免。
2. 本条款草案不妨碍与享有刑事管辖豁免，特别是与外交使团、领馆、特别使团、国际组织和一国武装部队相关的人员所享有的刑事管辖豁免有关的国际法特别规则。
3. 本条款草案不影响设立国际性刑事法院和法庭或与其运作有关的国际协定对各国所规定的、在这些协定缔约方之间适用的权利和义务。

.....\*\*

**第 3 条****享有属人豁免的人员**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对外国行使的刑事管辖享有属人豁免。

**第 4 条****属人豁免的范围**

1.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仅在其任职期间享有属人豁免。
2.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享有的此种属人豁免涵盖他们在任职期间或上任之前的所有行为，无论是私人行为还是公务行为。
3. 属人豁免的停止不妨碍关于属事豁免的国际法规则。

.....\*\*\*

**第 5 条****属事豁免的范围**

1. 国家官员在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方面对外国行使的刑事管辖享有属事豁免。
2. 对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的属事豁免在所涉个人不再担任国家官员后继续存在。
3. 根据第 4 条草案享有属人豁免的个人卸任后继续就任职期间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享有豁免。

## 2. 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二读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案文及其评注

185. 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二读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案文及其评注载录如下：

---

\*\* 在审议其余条款草案之前，第 2 条草案先留在起草委员会。

\*\*\* 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尚未对各部分标题进行二读审议。

## 第 1 条

### 本条款草案的范围

1. 本条款草案适用于国家官员对另一国刑事管辖享有的豁免。
2. 本条款草案不妨碍与享有刑事管辖豁免，特别是与外交使团、领馆、特别使团、国际组织和一国武装部队相关的人员所享有的刑事管辖豁免有关的国际法特别规则。
3. 本条款草案不影响设立国际性刑事法院和法庭或与其运作有关的国际协定对各国所规定的、在这些协定缔约方之间适用的权利和义务。

### 评注

(1) 第 1 条草案的宗旨是界定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条款草案的范围。它在同一条草案中容纳了界定范围的正面和反面两个视角。第 1 款解释了条款草案适用的情况，而第 2 款载有一项“不妨碍”条款，将关于国家官员豁免的国际法特别制度排除在本条款草案范围之外。第 3 款载有一项提及设立国际性刑事法院和法庭或与其运作有关的国际协定的规定，这些法院和法庭也不在条款草案的范围之内。委员会过去曾使用各种手段来界定一套条款草案范围的双重视角，<sup>70</sup>但在本条款草案中，委员会认为在同一条中将这两个视角结合起来更好，因为这体现出在同一个标题下便于同时处理两个视角的优势。

### 第 1 款

(2) 第 1 款从正面规定了条款草案的适用范围。为此，在该款中，委员会决定使用“本条款草案适用于”这一短语，这是最近在委员会通过的其他载有范围规定的条款草案中使用的措辞。<sup>71</sup>委员会决定，本条款草案范围的界定应尽可能简单，从而可以为条款草案其余部分打下框架，并且不会影响或预判以后在草案其他各条中须处理的其他问题。委员会采用了“另一国刑事管辖”而不是“另一国行使刑事管辖”的措辞，从而使得关于案文范围的规定与其标题保持一致，这与《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第 1 条的处理办法相同。委员会指出，

<sup>70</sup> 在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条款草案(《199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28 段)中，委员会选择了在两条不同草案中处理范围的双重内容，而且这最终反映在 2004 年通过的《公约》中(《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2004 年 12 月 2 日，纽约)，大会第 59/38 号决议，附件，第一和第三条)。另一方面，在 1975 年《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1975 年 3 月 14 日，维也纳)，联合国，《1975 年法律年鉴》(出售品编号：E.77.V.3)，第 87 页，或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问题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75 年 2 月 4 日至 3 月 14 日，第二卷，会议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V.12)，第 207 页，A/CONF.67/16 号文件，及《联合国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1978 年 5 月 21 日，纽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999 卷，第 52106 号，第 77 页)中，在同一条中界定了范围的各个层面，并且也提到了特别制度。尽管委员会 2014 年一读通过的驱逐外国人条款草案(《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9/10)，第 44-45 段)也在同一条(包括两款)中处理了范围问题，但同一套条款草案中包括其他的单独规定，以将若干特别制度保持在特定范围之内。

<sup>71</sup> 比如说，这一措辞已经在驱逐外国人条款草案第 1 条草案中使用过。

虽然其他条款草案中使用了“行使”二字，但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用这二字来界定条款草案的一般范围，并决定将其用于条款草案其他部分更适合的地方。<sup>72</sup>

(3) 第 1 款涵盖了界定条款草案宗旨的三个要素，即：(a) 谁享有豁免？(国家官员)；(b) 豁免影响到哪种类型的管辖权？(刑事管辖权)；以及(c) 这类刑事管辖权是在什么领域行使的？(另一国的刑事管辖权)。

(4) 关于第一个要素，委员会选择将条款草案限于国家官员可享有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国家官员”一词在第 2 条草案(a)项中作了界定，请注意其案文和评注。在委员会以往的工作中，用“官员”一词指享有豁免者。<sup>73</sup> 然而，使用这一术语以及其他语言文本的对等措辞，引起了若干问题。<sup>74</sup> 应当指出，各种语言文本中使用的术语是不可互换的，也不是同义词。尽管如此，为了简化案文，委员会决定保留“国家官员”这一说法，泛指享有本条款草案所指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所有人员。一些条款草案中使用的“另一国官员”等同于“国家官员”。

(5) 其次，委员会决定将条款草案的范围限于刑事管辖豁免。按照委员会处理刑事管辖豁免的其他专题的做法，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界定豁免和刑事管辖的含义。然而，仅仅出于描述目的，必须指出，本条款草案处理的是由于豁免而无法行使刑事管辖的情况，刑事管辖是国家实施性质各异的各种行为的权力，其最终目的是确保追究个人对犯罪行为的责任。

(6) 第三，委员会决定将本条款草案的范围限于反映国家间横向关系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这意味着条款草案仅适用于“另一国”的刑事管辖豁免。

(7) 必须强调，第 1 款指的是“对另一国刑事管辖……的豁免”。使用“对”字，在“豁免”和“外国刑事管辖”(或另一国“管辖”)的概念之间建立了一个必须适当考虑的联系。关于这一点，委员会认为，豁免与外国刑事管辖的概念密切相关：不可能抽象地看豁免问题而不涉及外国刑事管辖权，后者即使存在，法院地国也恰恰由于豁免权的存在才不对另一国官员行使；或者，正如国际法院指出的，“只有在一国依照国际法对某具体案件有管辖权时，才会发生有关行使这一管辖的豁免问题”。<sup>75</sup>

(8) 委员会认为，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属程序性质。因此，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并不能免除一个人的刑事责任。它是一国对另一国官员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障碍。国际法院在逮捕令案<sup>76</sup>中采取了这一立场，大部分国家实践和文献也都遵循这一立场。

<sup>72</sup> 见一读通过的第 3 和第 5 条草案以及第 7、第 8、第 10、第 14 和第 16 条草案，《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7/10)，第 68 段。

<sup>73</sup> 在不同语言文本中使用的措辞如下：المسؤولون(阿拉伯文)；官员(中文)；“officials”(英文)；“représentants”(法文)；“должностные лица”(俄文)和“funcionarios”(西班牙文)。

<sup>74</sup> 初步报告，《2012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654 号文件，第 66 段；以及第二次报告，《2013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661 号文件，第 32 段。

<sup>75</sup> 2000 年 4 月 11 日逮捕令案(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判决，《200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3 页起，见第 19 页，第 46 段。另见委员会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条款草案第 6 条的评注，特别是第(1)-(3)段(《199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23-24 页)。

<sup>76</sup> 2000 年 4 月 11 日逮捕令案(见上文脚注 75)，第 25 页，第 60 段。法院就国家豁免问题采取了同样的立场：见国家管辖豁免案(德国诉意大利：希腊参加诉讼)，判决，《201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99 页起，见第 124 页第 58 段和第 143 页第 100 段。

## 第 2 款

(9) 第 2 款涉及在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方面存在着国际法特别规则的情况。这一类特别规则中最知名并经常引用的，是根据国际法在外交和领事关系中赋予特权和豁免的制度。<sup>77</sup> 然而，当代国际法上也有以条约或惯例为基础的其他事例；委员会认为，对于界定本条款草案范围而言，也应同样考虑到这些事例。委员会认为，它们是国际法上牢固确立的特别制度，因此本条款草案不应当影响其内容和适用。应当忆及，在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条款草案的编写过程中，委员会承认了特别豁免制度的存在，尽管是在不同的背景之下，并且在题为“不受本条款影响的特权和豁免”的第 3 条中专门提到了这些制度。<sup>78</sup> 委员会在第 2 款中纳入一项“不妨碍”规定，确立了本条款草案所载的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制度与刚才所述的特别制度之间的关系。据此，本条款草案的规定“不妨碍”所述特别制度的规定。将这一规定表述为豁免问题国际法特别规则的“不妨碍”条款，意在表明这一规定既不影响此类规则所规定的豁免(如果存在这种豁免)，也不影响任何例外。国家官员是否享有这种豁免将取决于适用于该官员的特别规则以及具体情况。该款也被认为足够宽泛，从而维护某些个人依据此类特别规则享有的不可侵犯性和特权。此外，委员会选择在第 2 款中使用“享有”一词，以与确立该款所述特别规则的各项条约保持一致，例如《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三十一条，该条涉及外交代表对接受国刑事管辖享有的豁免。

(10) 委员会在早先的工作中使用了“特别规则”一词，作为“特别制度”的同义词。虽然委员会没有界定“特别制度”的概念，但是应注意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研究组的结论，特别是结论 2 和 3。<sup>79</sup> 就本条款草案而言，委员会的理解是：“特别规则”意指那些依据条约或惯例来规范与国际关系具体领域中的活动相关的人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国际规则。委员会认为“特别规则”与本条款草案界定的制度是共存的；在两种制度发生矛盾的情况下，适用特别制度。<sup>80</sup> 无论如何，委员会认为，有关的特别制度只是“国际法规则”设立的制度；援引国际法对于界定“不妨碍”条款的范围至关重要。<sup>81</sup>

(11) 第 2 款涵盖的特别制度尤其涉及已经确定了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规范的三个国际实践领域，分别是：(a) 一国以外交使团、领馆和特别使团的形式存在于某一外国；(b) 与国际组织有关的各种派驻代表活动和其他活动；(c) 一国武装部队驻扎在某一外国。虽然在所有这三个领域都可找到以条约为基础的确立外国刑

<sup>77</sup> 见《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00卷，第7310号，第95页，第三十一条；以及《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1963年4月24日，维也纳)，同上，第596卷，第8638号，第261页，第四十三条。

<sup>78</sup> 《1991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21-22页，第3条草案及其评注。

<sup>79</sup> 《2006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251段。

<sup>80</sup> 在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条款草案第3条草案的评注中，委员会用以下的话提到这一现象：“本条旨在使现行特别制度不受影响，特别是涉及到所列使团有关的人员时”(《1991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22页，评注第(5)段)。另见同一评注的第(1)段。

<sup>81</sup> 委员会在上述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条款草案第3条中也提及国际法。应当指出，委员会在这一条的评注，特别是在第(1)和(3)段中，特别提醒注意这一说法。

事管辖豁免制度的规范，但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在第 2 款中明确提及这类性质的国际公约和文书。<sup>82</sup>

(12) 第一个领域包括的特别规则涉及那些在另一国履行具体职责人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无论他们是长期还是临时的，是派驻于外交使团、领馆还是特别使团的。委员会认为，这一类中特别包括《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特别使团公约》<sup>83</sup> 所载的规则，以及习惯国际法的有关规则。

(13) 第二个领域包括的特别规则涉及与国际组织相关或在其框架内开展活动的个人所享有的刑事管辖豁免。这一类中包含的特别规则适用于与驻国际组织代表团、或派往国际组织的机关或国际会议的代表团有关的人员。<sup>84</sup> 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在这类特别规则中包括一般来说适用于国际组织本身的规则。然而，委员会认为，这一类别确实包括适用于国际组织工作人员的规范，特别是在该工作人员由某一国家指派给国际组织，并且在代表该组织行事和为该组织任职期间仍享有国家官员身份的情况下。关于这第二类特别制度，委员会参照了《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sup>85</sup>、《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sup>86</sup>、《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sup>87</sup> 以及在这方面适用的其他条约和习惯规范。

(14) 第三个领域包括的特别规则涉及与一国武装部队在另一国的合法存在有关的人员的刑事管辖豁免。这一类包括规范在第三国境内驻军的一整套规则，例如部队地位协定、总部协定或军事合作协定中包括的规则。这一类还包括就武装部队在外国的短期活动而达成的协议。

(15) 第 2 款所述的特别规则前面加上了“特别是”几个字加以限定，以此表示这一款并不仅仅适用于这三个领域的特别规则。委员会还提请注意实践中可能存在的其他领域的特别规则，特别是在一国境内设立外国经济、技术、科学和文化合作机构和中心(通常根据专项总部协定设立)的情形，以及一国根据专项协定将其准军事人员或警察驻扎在另一国境内的情形。

(16) 最后，应当指出的是，委员会考虑了能否在第 2 款中提及一国单方面向外国官员赋予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做法。然而，委员会决定不将这种情况写入第 2 款。

(17) 委员会认为，第 2 款的表述应与第 1 款的结构保持平行。因此，必须谨记：本条款草案说的是称为“国家官员”的特定人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并且

<sup>82</sup> 必须注意，委员会也没有在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条款草案中列出这些公约。然而，第 3 条的评注(第(2)段)提到了存在这类特别制度的领域，并明确提到一些建立这些制度的公约。

<sup>83</sup> 《特别使团公约》(1969 年 12 月 8 日，纽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00 卷，第 23431 号，第 231 页。

<sup>84</sup> 此处所列人员与委员会已经在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条款草案第 3 条草案第 1 款(a)项中所列的相同。

<sup>85</sup> 《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1975 年 3 月 14 日，维也纳)，[A/CONF.67/16](#)；或联合国，《1975 年法律年鉴》(出售品编号：E.77.V.3)，第 87 页。

<sup>86</sup>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1946 年 2 月 13 日，纽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 卷，第 4 号，第 15 页，以及第 90 卷，第 327 页。

<sup>87</sup> 《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1947 年 11 月 21 日，纽约)，同上，第 33 卷，第 521 号，第 261 页。

因此，这一主体要素也应当体现在“不妨碍”条款中。“相关的人员”几字是《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第 3 条)使用的措辞。“相关的人员”的范围将取决于界定适用于他们的特别制度的规则的内容，因此，不可能先验地为这一类别拟定一个单独定义。对于和一国武装部队相关的文职人员也是如此；只有在每一情况下适用的法律文书作出相关规定时，方可将此类人员纳入特别制度。“人”应理解为是指自然人。因此，这一规定只涉及个人享有的豁免，而不涉及外交使团或领馆本身等享有的豁免。

(18) 将“相关的人员”和“特别规则”结合起来，对于确定第 2 款中的“不妨碍”条款的范围和含义必不可少。委员会认为，本款涵盖的人员(除其他外，包括外交代表、领事官员、特别使团成员、国际组织工作人员和一国武装部队成员)被排除在本条款草案的范围之外，不是因为他们属于这一类别官员的单纯事实，而是因为第 1 条草案第 2 款所提到的特别制度之一在某些情况下适用于他们。在这种情况下，这些人根据适用于他们的特别制度可能享有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不受本条款草案的影响。

### 第 3 款

(19) 第 3 款处理本条款草案与设立国际性刑事法院和法庭或与其运作有关的国际协定对各国所规定的、在这些协定缔约方之间适用的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关系。

(20) 委员会认定，有必要在关于条款草案范围的第 1 条草案中明确提及与国际性刑事法院和法庭有关的协定。第 3 款强调了本条款草案的单独性和独立性，不影响设立国际性刑事法院和法庭或与其运作有关的协定对各国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委员会希望通过这一款确保本条款草案不损害此类特别法律制度所取得的成就。有些国家还认为，若今后根据本条款草案缔结一项条约，则本款对于维护各国现有的权利和义务也是必要的；因为如果没有这一款，则或将遵循《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0 条所体现的“后法优于前法”规则。<sup>88</sup>

(21) 第 3 款是在《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第 26 条启发下拟订的，该条的标题是“其他国际协定”，规定如下：“本公约不影响与本公约所涉事项有关的现有国际协定对缔约国所规定的，适用于这些协定缔约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本款的宗旨是维护“设立国际性刑事法院和法庭或与其运作有关的国际协定对各国所规定的、在这些协定缔约方之间适用的权利和义务”。

(22) “各国的权利和义务”一语是指设立一个国际性刑事法院或法庭或与其运作有关的具体国际协定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委员会倾向于使用这一措辞，而不是提议的其他措辞，如此类协定中规定的“豁免问题”或“国际性刑事法庭运作所遵循的规则”，委员会认为，相对于第 1 条草案第 3 款的目的而言，上述提议的措辞分别过于狭隘或过于宽泛。“设立国际性刑事法院和法庭或与其运作有关的国际协定”一语是指为第 1 条草案第 3 款的目的而被视为特别法律制度的国际规范，同时考虑到这一条款所追求的目标。因此，这一表述未沿用《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第 26 条的措辞，因为“与本公约所涉事项有关的”一语不够明确，无法反映出本条款草案与适用于国际性刑事法院和法庭的法律制度之间的关系。“国际协定”一词包括每个国际性刑事法院或法庭的组成文书，

<sup>88</sup>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 年 5 月 23 日，维也纳)，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55 卷，第 18232 号，第 331 页。

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而不论这些协定是在国家之间订立的，还是在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订立的。<sup>89</sup>

(23) “或与其运作有关的”一语反映了该条款的广泛范围，也反映了除设立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协定以外的其他协定可能具有相关性这一现实。委员会认识到，例如，与国际性刑事法院和法庭有关的国家义务可源于《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包括与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有关的第二十五条，这些规定可用作设立或运作上述法院和法庭的法律依据。例如，安全理事会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议中设立了国际法庭，并规定了《宪章》下的相应义务。<sup>90</sup> 这方面的另一个例子是安全理事会将案件移交国际刑事法院的制度。<sup>91</sup> 可能还存在关于混合法庭或国际化法庭运作的相关协定，这些法庭往往是根据国内法的规定设立的，包括在世界性或区域性国际组织的倡议之下设立的。

(24) 委员会曾考虑增加一个子项，直接述及由国际组织设立的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然而，委员会决定，由于上述法院和法庭的最终法律依据是一项条约，因此这样一个子项是没有必要的。

(25) 第 3 款后半部分中含有“在这些协定缔约方之间适用的”一语。这里意在强调适用于国际性刑事法院和法庭的公约性法律制度作为条约法事项，仅在设立特定国际性法院或法庭的协定的缔约方之间适用。这一措词反映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四和第三十五条所体现的公认的条约法原则，即条约不能对未接受其约束的国家产生义务。然而，该用语并不意味对于依据国际法，特别是由安全理事会或任何其他国际组织可能给各国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作出任何声明。

### 第 3 条 享有属人豁免的人员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对外国行使的刑事管辖享有属人豁免。

#### 评注

(1) 第 3 条草案列出了享有外国刑事管辖属人豁免的国家官员，即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该条草案仅限于指出此类豁免适用的人员而未提及其实质性范围。

(2) 委员会认为，从代表性和职能这两个相互关联的方面看，有理由承认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的属人豁免。首先，根据国际法规范，担任这些职位的人员仅凭其职务就可在国际关系中直接代表国家而无需国家专门授权其这样

<sup>89</sup>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98 年 7 月 17 日，罗马)，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第 3 页。

<sup>90</sup> 见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负责人的国际法庭的第 827(1993)号决议；以及关于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并通过该法庭《规约》的第 955(1994)号决议。

<sup>91</sup> 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十三条第 2 款和第十五条之三，以及《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2004 年 10 月 4 日，纽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83 卷，第 1272 号，第 195 页，第 17 条。

做。<sup>92</sup> 其次，他们必须能够不受阻碍地行使职权。<sup>93</sup> 这些人员是否为其担任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国家的公民无关紧要。

(3) 国家元首享有属人豁免，对此没有争议，因为这一点在现行习惯国际法规则中已得到确立。此外，多项公约中都包括直接涉及国家元首的管辖豁免的规定。在这方面，应提及《特别使团公约》第 21 条第 1 款，其中明确承认，国家元首带领特别使团时，除《公约》中的规定外还享有国际法赋予进行正式访问的国家元首的豁免。与此类似，《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第五十条第 1 款提到了“国际法赋予国家元首的其他豁免”。同理，但在另一个不同的领域，《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在第 3 条第 2 款的保留条款中明确提到了国际法赋予国家元首的豁免。

(4) 国家元首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在国际和国内的判例法中也得到了承认。为此，国际法院在逮捕令案<sup>94</sup> 和刑事事项互助的若干问题案<sup>95</sup> 中明确提到国家元首享有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必须强调的是，国家司法实践的先例虽然数量和地域代表性有限，但一直表明国家元首享有外国刑事管辖属人豁免，在事关国家元首豁免的诉讼程序和此类法院在决定其他国家官员是否也享有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时的论证中都是如此。<sup>96</sup>

<sup>92</sup> 国际法院称，“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仅因行使其职能即被视为代表国家，这是国际法的既定规则”（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案(新申诉：2002 年)(民主刚果共和国诉卢旺达)，管辖权和可否受理，判决，《200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6 页起，见第 27 页，第 46 段）。

<sup>93</sup> 见 2000 年 4 月 11 日逮捕令案(上文脚注 75)，第 21-22 页，第 53-54 段，其中国际法院就外交部长的的问题特别强调了第二个要素。

<sup>94</sup> 2000 年 4 月 11 日逮捕令案(见上文脚注 75)，第 20 和 21 页，第 51 段。

<sup>95</sup> 刑事事项互助的若干问题案(吉布提诉法国)，判决，《2008 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 177 页，见第 236-237 页，第 170 段。

<sup>96</sup> 国家法院曾多次引用国家元首的外国刑事管辖属人豁免，以此作为关于实质问题的决定和不能对现任国家元首启动刑事程序的结论的依据。这方面，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Honecker 案，联邦最高法院第二刑事法庭，1984 年 12 月 14 日的判决(案件编号 2 ARs 252/84)，载录于《国际法案例汇编》，第 80 卷，第 365 和 366 页；西班牙，摩洛哥国王案，国家高等法院刑事分庭，1998 年 12 月 23 日的判决；法国，卡扎菲案，巴黎上诉法院，2000 年 10 月 20 日的判决，以及最高上诉法院，2001 年 3 月 13 日的第 1414 号判决，《国际公法概览》，第 105 卷(2001 年)；西班牙，菲德尔·卡斯特罗案，国家高等法院，刑事分庭 2007 年 12 月 13 日全体会议的裁决(法庭在 1998 年和 2005 年的另两项起诉菲德尔·卡斯特的案件中曾作出类似裁决)；以及起诉保罗·卡加梅案，国家高等法院第 4 号调查法庭(西班牙)，2008 年 2 月 6 日的起诉书。关于刑事程序，各法院曾多次在普遍意义上承认外国刑事管辖属人豁免，但仅作为附带意见。这些案件中，国家法院没有专门提及国家元首的豁免，因为程序中受指控的人员要么已经卸任，不再是国家元首，要么从未担任国家元首。见西班牙，皮诺切特案(请求引渡)，国家高等法院第 5 号调查法庭，1998 年 11 月 3 日的引渡请求；联合王国，女王诉 Bartle 和市警察局长等人—皮诺切特缺席案，上议院，1999 年 3 月 24 日的判决，载录于《国际法律资料》，第 38 卷(1999 年)，第 581 页；比利时，H.S.A. 等人诉 S.A. 等人案(对阿里埃勒·沙龙和阿莫斯·亚龙等人的起诉书)，最高上诉法院，2003 年 2 月 12 日的判决(P-02-1139.F)，载录于《国际法律资料》，第 42 卷，第 3 号(2003 年)，第 596-605 页；西班牙，Scilingo 案，国家高等法院，刑事法庭第三庭，2003 年 6 月 27 日的判决；法国，全国集体事故受害人联合会、若拉(Joola)号班轮受害者家人协会等案，最高上诉法院刑事庭，2010 年 1 月 19 日的判决(09-84.818)，Bulletin des Arrêts, Chambre criminelle, No. 1(2010 年 1 月)，第 41 页；联合王国，Khurts Bat 诉德国联邦法院调查法官，高等法院行政法庭，2011 年 7 月 29 日的判决([2011] EWHC 2029 (Admin))，《国际法案例汇编》，第 147 卷，第 633 页)；以及瑞士，A. 诉联邦检察官办公室，联邦刑事法院(BB.2011.140)，2012 年 7 月 25 日的判决。应强调的是，国家法院从未否认国家元首享有刑事管辖豁免，而且这种豁免为属人豁免。还须谨记的是，民事管辖范

(5) 委员会认为，国家元首的外国刑事管辖属人豁免为实际担任该职位的人员所享有。各国给予国家元首何种头衔、国家元首身份(无论是以君主身份还是以其他形式)、该职位是个人还是集体性质，就本条款草案的目的而言无关紧要。<sup>97</sup>

(6) 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享有属人豁免之所以得到承认，是因为依照国际法，其作为国家代表的职能被认为接近于国家元首。承认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在缔结条约时无需出具全权证书、<sup>98</sup> 这三类官员在享受国际保护<sup>99</sup> 和在国际上参与代表国家方面<sup>100</sup> 享有平等地位，都是这一现象的实例。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享有的豁免在《特别使团公约》、《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以及隐示地在《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中有所提及。<sup>101</sup>

(7) 上述实例全部出自委员会以往的工作，委员会在工作中曾多次处理是否明确将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纳入国际文书的问题。对此，有人指出，《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第3条具体提及国家元首，只字未提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但没有多少理由可得出结论认为，这些实例意味着在本条款草案中委员会必须同样区别对待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更没有理由得出结论认为，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必须排除在第3条草案之外。这里必须考虑多种因素。首先，本套条款草案只涉及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而《特别使团

围内司法决定的数量更多，而该范围内一贯承认国家元首的管辖属人豁免。例如，见美利坚合众国：Rukmini S. Kline 等人诉 Yasuyuki Kaneko 等人，纽约州最高法院，1988年10月31日的判决(535 N.Y.S.2d 1258)(141 Misc.2d 787)；比利时，蒙博托诉 Cotoni 股份有限公司，布鲁塞尔民事法院，1988年12月29日的判决；瑞士，费迪南和伊梅尔达·马科斯诉联邦警察局，联邦法庭，1989年11月2日的判决(ATF 115 Ib 496)，部分载录于《瑞士国际法和欧洲法评论》(1991年)，第534-537页(英文版载于《国际法案例汇编》，第102卷，第198页)；美国，Lafontant 诉 Aristide，纽约东区地方法院(美国)，1994年1月27日的判决，844 F. Supp. 128；奥地利，W. 诉列支敦士登王子，最高法院，2001年2月14日的判决(7 Ob 316/00x)；美国，Tachiona 诉穆加贝(“Tachiona I”)，纽约南区地方法院，2001年10月30日的判决(169 F.Supp.2d 259)；美国，Fotso 诉喀麦隆共和国，俄勒冈地方法院，2013年2月22日的命令(6:12CV 1415-TC)。

<sup>97</sup> 这方面，《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第五十条第1款)和《特别使团公约》(第21条第1款)的规定提到了合议机构作为国家元首的情况，值得注意。另一方面，委员会认为无需在防止和惩处侵害外交代表和其他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罪行条款草案中提及此类别(见《1972年……年鉴》，第二卷，A/8710/Rev.1号文件，第312-313页，对第1条的评注第(2)段)，因此，《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3年12月14日，纽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35卷，第15410号，第167页)对此未作提及。

<sup>98</sup>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七条，第二款(甲)项。国际法院曾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代表国家通过单边行动做出承诺的能力作类似声明(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案(新申诉：2002年)(见上文脚注92)，第27页，第46段)。

<sup>99</sup>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第1条第1款(a)项。

<sup>100</sup> 在这方面，见《特别使团公约》第21条和《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第五十条。

<sup>101</sup> 《特别使团公约》第21条除了提及国家元首以外，还提及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虽然是在不同的段落里提及的(第1款提及国家元首，第2款提及政府首脑、外交部长及其他高级官员)。《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沿用了相同的模式，也是在不同的段落里提及这些官员。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仅明确提及国家元首(第3条第2款)，另外两类官员必须视为包括在第2条第1款(b)项(四)目所述的“国家代表”的概念中。见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条款草案第3条的评注第(6)和第(7)段，《1991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22页。

公约》和《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涉及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可能享有的任何类型的豁免。其次，《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涉及国家豁免；刑事管辖豁免在其范围之外。<sup>102</sup> 此外，委员会从未声明反对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可能享有的豁免；反之，委员会认可这些豁免，只是在第3条第2款中未专门提及这些类别，“因为难以列出穷尽清单，此外，只要对此类人员进行列举，便将引发此类人员行使的管辖豁免的依据和范围问题”。<sup>103</sup> 第三，还应谨记，上述所有实例都早于国际法院就逮捕令案作出的判决。

(8) 国际法院在逮捕令案的判决中明确表示，“国际法中已明确确立的一点是，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等一些担任国家高级官员的人员同外交和领事人员一样在他国享有管辖豁免，包括民事和刑事豁免”。<sup>104</sup> 法院后来在刑事事项互助的若干问题案中重申了这一说法。<sup>105</sup> 委员会对这两份判决都进行了大量讨论，特别是关于外交部长的问題。委员会的结论是，逮捕令案反映了习惯国际法，因此，外交部长享有外国刑事管辖属人豁免。委员会认为，外交部长的地位及其在国际关系领域所履行的特殊职能是承认这种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依据。

(9) 关于国家法院的实践，委员会还发现，判决涉及政府首脑外国刑事管辖属人豁免的情况极少，而涉及外交部长外国刑事管辖属人豁免的情况几乎不存在，尽管如此，曾对这一主题发表意见的国家法院总是承认这些高级官员在任职期间确实享有外国刑事管辖豁免。<sup>106</sup>

(10) 根据讨论，委员会认为，在实践和在国际法中有充分理由断定，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享有外国刑事管辖属人豁免。因此，委员会决定将他们列入第3条草案。委员会认为，在本条草案中宜使用“享有”，而不是“应享有”，因为根据习惯国际法，享有这种豁免是一种权利，加入“应”字似乎无意中削弱了这一规定。

(11) 委员会还审议了能否在享有属人豁免的人员清单中加入其他国家官员的问题。委员会考虑到，除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以外的高级官员越来越多地参与国际关系。它还注意到，在逮捕令案中使用“例如”一词可被解释为将属人豁免制度扩大到其他高级国家官员。然而，委员会认为，使用“例如”一词并

<sup>102</sup> 《公约》“未涵盖刑事诉讼”的声明由联大为该事项设立的特设委员会提出，最终写入了通过《公约》的2004年12月2日第59/38号决议第2段。

<sup>103</sup> 见对第3条草案的评注第(7)段(《1991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22页)。

<sup>104</sup> 2000年4月11日逮捕令案(见上文脚注75)，第20和21页，第51段。

<sup>105</sup> 刑事事项互助的若干问题案(见上文脚注95)，第236和237页，第170段。

<sup>106</sup> 关于承认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问题，见以下刑事和民事案件，国家法院在这些案件中就这一主题发表了意见，或作为就实质问题做出判决的理由，或作为附带意见：法国，Ali Ali Reza 诉 Grimpel，巴黎上诉法院，1961年4月28日的判决，《国际公法概览》，第66卷，第2期(1962年)，第418页(也载录于《国际法案例汇编》，第47卷，第275页)(相反地，它以隐示的方式承认外交部长的豁免)；美国，Chong Boon Kim 诉 Kim Yong Shik 和 David Kim，夏威夷州第一巡回区巡回法院，1963年9月9日的判决，载录于《美国国际法杂志》，第58卷(1964年)，第186-187页；美国，Saltany 等人诉 Reagan 等人，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地方法院，1988年12月23日，702 F. Supp 319，《国际法案例汇编》，第80卷，第19页；美国，Tachiona 诉穆加贝(“Tachiona I”)(上文脚注96)；比利时，H.S.A.等人诉 S.A 等人(关于阿里埃勒·沙龙和阿莫斯·亚龙等人的起诉书)，最高上诉法院，2003年2月12日(上文脚注96)。

未扩大享有这类豁免者的范围，因为法院是在一项具体争端的上下文中使用该词的，而其中审议的正是一位外交部长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12) 在刑事事项互助的若干问题案中，国际法院重新审议了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之外的其他高级国家官员的豁免这一主题。法院分开处理了吉布提国家元首的豁免与另两位其他高级官员(即总检察长和国家安全主任)的豁免。关于国家元首，法院明确宣布，一般而言，国家元首享有刑事管辖属人豁免，尽管这种豁免并不具体适用于本案，因为法国当局发出的作证邀请并非一项限制性措施。<sup>107</sup> 关于其他高级官员，法院指出，指称他们实施的行为并不是在其职责范围内实施的；<sup>108</sup> 法院认为，吉布提没有充分明确地说明该国主张的是国家豁免、属人豁免还是其他类型的豁免；法院的结论是，“法院注意到，首先，由于有关官员不是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所称的外交官，1969 年《特别使团公约》也不适用于本案，因而国际法中没有支持有关官员享有属人豁免的任何依据”。<sup>109</sup>

(13) 在国家司法实践中，有多项判决涉及其他高级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属人豁免问题。然而，所涉判决并没有得出确切的结论。一些判决赞成国防部长或国际贸易部长等高级官员享有属人豁免，<sup>110</sup> 而在另一些判决中，国家法院判定受审人不享有豁免，或因其不是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或因其不属于有资格享受这项待遇的少数官员，<sup>111</sup> 这显示了确定除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

<sup>107</sup> 见刑事事项互助的若干问题案(上文脚注 95)，第 236 至 240 页，第 170 至 180 段。

<sup>108</sup> 同上，第 243 页，第 191 段。

<sup>109</sup> 同上，第 243-244 页，第 194 段。一般见第 181 至 197 页，同上，第 240 至 244 段。

<sup>110</sup> 在这方面，见联合王国，沙乌勒·莫法兹将军(以色列国防部长)案，博街法院，2004 年 2 月 12 日的判决，载录于《国际法和比较法季刊》，第 53 卷(2004 年)，第 771 页；以及联合王国，薄熙来(中国商务部长)案，博街法院，2005 年 11 月 8 日的判决(载录于《国际法案例汇编》，第 128 卷，第 713 页)，该案承认对薄熙来先生的豁免，不仅是因为他被视为一名高级官员，而特别是因为他是访问英国的特别使团成员。一年后，在一宗民事案件中，美国行政机构承认了对薄熙来先生的豁免，因为他是访问美国的特别使团成员：《豁免建议和美国的利益声明》，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地方法院，2006 年 7 月 24 日(Civ. No. 04-0649)；见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地方法院，Weixum 等人诉薄熙来，568 F. Supp. 2d 35 (D.D.C. 2008)(遵从行政部门的立场)。在法国，全国集体事故受害人联合会、若拉(Joola)号班轮受害者家庭协会案，最高上诉法院刑事庭，2010 年 1 月 19 日(见上文脚注 96)，法院笼统地承认一名国防部长享有外国刑事管辖属人豁免，但在具体案件中仅承认属事豁免，因为受审者已经不再担任该职位。在瑞士 A. 诉联邦检察官办公室案(联邦刑事法院，2012 年 7 月 25 日(见上文脚注 96))中，法庭笼统地指出，现任国防部长享有外国刑事管辖属人豁免，但在该案中，法庭不承认豁免，因为 Nezzar 先生已卸任，其实施的行为构成国际罪行，他因此也不能享有属事豁免。

<sup>111</sup> 这方面的一个实例是 Khurts Bat 诉德国联邦法院调查法官案，高等法院行政法庭(联合王国)，2011 年 7 月 29 日(见上文脚注 96)，法庭在该案中承认，基于国际法院关于逮捕令案的判决(见上文脚注 75)，“在习惯国际法中，只要某些高级官员属于少数的特定个人，他们在其任期内即享有属人豁免”(第 55 段)，因为“必须有可能将有关个人与一个身份联系起来”(第 59 段)，这种身份应与上述判决所述及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相似。在分析了 Khurts Bat 先生行使的职权后，法院断定他“不属于少数特定个人的范畴”(第 61 段)。之前，巴黎上诉法院也没有承认 Ali Ali Reza 先生的豁免，因为他虽然是沙特阿拉伯的国务大臣，但不是外交大臣(见 Ali Ali Reza 诉 Grimpel, 巴黎上诉法院，1961 年 4 月 28 日)(上文脚注 106)。同理，在 2015 年的一项判决中，法国最高上诉法院刑事庭决定不给予负责国防和安全的第二副总统以属人豁免，因为该官员的职能不是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的职能。最高上诉法院，刑事庭，2015 年 12 月 15 日，第 15-83.156 号。在美利坚合众国诉诺列加案中，联邦第十一巡回上诉法院 1997 年 7 月 7 日的判决(第 92-4687 号和第 96-4471 号上诉)认为，巴拿马武装部队

长以外可以被视为毫无争议地享有属人豁免的高级官员的主要难点。还应当指出，在一些判决中，一名高级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是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分析的——属人豁免、属事豁免、国家豁免、源于特别使团的豁免——这反映出在准确认定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以外的高级官员可享有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是哪种豁免方面存在着不确定性。<sup>112</sup>

(14) 委员会在关于特别使团的条款草案和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条款草案中已提及及其他高级官员的豁免。<sup>113</sup> 必须回顾指出，这些文书只不过是建立了一个保障制度，使此类人员在该制度下继续享有国际法赋予他们的、超越这些文书框架的豁免。然而，无论是在条款草案案中，还是委员会对案文的评注中，都没有明确说明这些豁免是什么，以及它们是否包括外国刑事管辖属人豁免。还必须强调的是，虽然这些高级官员可能被视为属于《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第2条第1款(b)项(四)目中所称的“国家代表”，但如上文所述，该文书并不适用于“刑事诉讼”。不过，委员会指出，高级官员在对

前总司令诺列加先生不能被列入享有属人豁免的这类人员，驳回了诺列加先生关于事件发生时他是巴拿马国家元首或事实上的领导人的说法。117 F.3d 1206(《国际法案例汇编》，第121卷，第591页)。美国另一家法院在菲律宾共和国诉马科斯案，加利福尼亚北区地区法院，1987年2月11日的判决(665 F. Supp. 793)中指出，菲律宾总检察长不享有属人豁免。在 *Fotso 诉喀麦隆共和国案* 中，行政部门告知法院，喀麦隆总统作为在任国家元首享有豁免权，该案遂被驳回。美国，俄勒冈州地区法院，*Fotso 诉喀麦隆共和国*，2013年1月25日，No. 6:12-cv-1415-TC, 2013 U.S. Dist. LEXIS 25424, at \*2-6 (D. Ore. Jan. 25, 2013)。行政部门没有处理国防部长和国防国务秘书的豁免权问题，但法院后来认定，这些官员享有豁免权，因为他们“以官方身份行事”。美国，俄勒冈州地区法院，*Fotso 诉喀麦隆共和国*，2013年5月16日，No. 6:12-cv-1415-TC, 2013 U.S. Dist. LEXIS 83948, at\*3, \*16-21 (D. Ore. May 16, 2013)。应谨记此前引用的两宗案件涉及民事管辖的行使。还必须注意到，在一些情况下，国家法院不承认联邦国家内各组成单位的高级官员的管辖豁免。在这方面，见以下案件：联合王国，*R.(关于 Diepreye Solomon Peter Alamieyeseigha 的上诉)诉皇家检察署*，王座分庭(分庭法院)，2005年11月25日的判决([2005] EWHC 2704 (Admin))，在该案中，法院不承认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巴耶尔萨州州长和行政长官的豁免；以及意大利，*公诉人(那不勒斯法庭)诉 Milo Djukanovic*，最高上诉法院第三刑事分庭，2004年12月28日的判决(《国际法评论》，第89卷(2006年)，第568页)，在该案中，法院拒绝在黑山成为一个独立国家前给予其总统豁免。在瑞士，*Evgeny Adamov 诉联邦司法部*，瑞士联邦法院，2005年12月22日的判决(可查阅 <http://opil.ouplaw.com>, *International Law in Domestic Courts* [ILDC 339 (CH 2005)])中，法院在一宗引渡案件中拒绝给予俄罗斯联邦一位前原子能部长豁免；但在附带意见中，法院承认存在高级官员享有豁免的可能性，但没有具体说明高级官员的情况。

<sup>112</sup> *Khurts Bat 诉德国联邦法院调查法官案*(见上文脚注 96)的裁定是这方面一个很好的实例。在全美集体事故受害人联合会、若拉(Joola)号班轮受害者家庭协会案(见上文脚注 96)中，法院在没有充分区分其裁决的情况下同时做出了关于属人豁免和属事豁免的判决。在 *A.诉联邦检察官办公室案*(见上文脚注 96)中，法院就属人豁免发表一般性意见后，还审议了当事人主张的属事豁免或外交豁免是否适用的问题。国家法院在其他案件中使用的论据甚至更不明确，如美国，*Kilroy 诉 Windsor 案*，俄亥俄州北区地方法院东部分区，法院在1978年12月7日的一宗民事案件(Civ. No. C-78-291)的判决中确认威尔士亲王的属人豁免，因为他是英国王室成员及王位法定继承人，还因为他当时正在对美国进行正式访问。在薄熙来各案(见上文脚注 110)中，值得注意的是，英国和美国的法院虽都承认中国商务部长的管辖豁免，但它们之所以这么做是因为他当时正在进行正式访问，享有源于特别使团的豁免。

<sup>113</sup> 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条款草案，《1971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8410/Rev.1号文件，第284页。在其他情况下，委员会使用过“*personnalité officielle*”(“官员”)(防止和惩处侵害外交代表和其他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罪行条款草案，第1条，《1972年……年鉴》，第二卷，A/8710/Rev.1号文件)及“*other persons of high rank*”(“其他高级人员”)(特别使团条款草案，第21条，《1967年……年鉴》，第二卷，A/6709/Rev.1和Rev.1/Corr.1号文件，第359页)等表述。

第三国进行正式访问时，可享有特别使团豁免制度，包括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这一机制能够确保这类高级官员在国际层面妥善履行部门职能。

(15) 综上所述，委员会认为，为了本条款草案的目的，“其他高级官员”不享有属人豁免，但这并不影响关于属事豁免的规则，并基于这样一种理解，即这些高级官员在进行正式访问时根据有关特别使团的国际法规则可能享有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委员会还指出，根据第 1 条草案第 2 款的规定，本条款草案不妨碍此类特别制度的适用。

(16) 本条草案在提及属人豁免和外国刑事管辖时使用了“行使的”一词。委员会决定在第 1 条草案(本条款草案的范围)中不使用该词，以避免预先判断将在其他条款草案中论述的豁免的实质性内容，特别是其范围。<sup>114</sup> 在本条草案中，委员会决定保留“行使的”一词，因为它既说明了豁免与外国刑事管辖之间的关系，又强调了对具体行为行使外国刑事管辖时发挥作用的豁免本质上的程序性质。<sup>115</sup>

#### 第 4 条 属人豁免的范围

1.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仅在其任职期间享有属人豁免。
2.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享有的此种属人豁免涵盖他们在任职期间或上任之前的所有行为，无论是私人行为还是公务行为。
3. 属人豁免的停止不妨碍关于属事豁免的国际法规则。

#### 评注

(1) 第 4 条草案从时间(第 1 款)和实质(第 2 款)两个角度阐述了属人豁免的范围。虽然这两个方面是不同概念，但是为了更加全面地理解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享有的这种豁免的含义和范围，委员会选择在同一条内涵盖这两个方面。委员会决定先阐述时间方面，这样可以更好地理解属人豁免这种仅限于特定时间段的豁免的范围。

(2) 关于属人豁免的时间范围，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加上“仅”这个副词，以强调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享有的这种豁免只在其任职期间适用。这符合授予这种豁免的原因，即这些官员在国家的组织结构中担任的特殊职务，根据国际法，他们因此处于在国际关系中与国家有代表性和职务性联系的特殊地位。因此，当享有豁免者不再担任这些职务时，属人豁免便失去了意义。

(3) 这一立场也得到国际法院的支持，国际法院在逮捕令案中指出：

一人不再担任外交部长后，就不再享有国际法授予的在其他国家享有的一切豁免。一国法院只要根据国际法拥有管辖权，便可以就另一国前外交部长在

<sup>114</sup> 见上文第 1 条草案的评注第(2)段。

<sup>115</sup> 见 2000 年 4 月 11 日逮捕令案(上文脚注 75)，第 25 页，第 60 段；以及国家管辖豁免案(德国诉意大利：希腊参加诉讼)(上文脚注 76)，第 124 页，第 58 段。

上任之前、卸任之后的行为及其任职期间以私人身份实施的行为，对其进行审判。<sup>116</sup>

虽然国际法院只提到了外交部长，但是这一结论更加适用于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此外，确立属人豁免特别制度的公约，尤其是《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特别使团公约》也承认属人豁免仅限于享有属人豁免者任职期间。<sup>117</sup> 委员会本身在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条款草案评注中也曾指出：“属人豁免与属事豁免不同，后者在官方职务终止后仍然继续存在，前者则于公职一旦解除或终止后即无效”。<sup>118</sup> 各种国内法院裁决也确认过属人豁免的严格时间范围。<sup>119</sup>

(4) 因此，委员会认为，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卸任后，属人豁免即停止。委员会认为无需说明判定享有豁免者何时上任、何时卸任的具体标准，因为这取决于各国的法律制度，这方面的做法各不相同。英文本中使用的“period of office”一词沿用了国际法院在逮捕令案<sup>120</sup>中使用的术语，比“term of office”一词更可取，委员会认为后者可能仅指固定的任期。法文和西班牙文中分别使用“mandat”和“mandato”，这两个词被认为足够清楚。

(5) 属人豁免仅涵盖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任职期间的所有行为，不论是私人行为还是公务行为。这样，属人豁免便被设定为“完全豁免”。<sup>121</sup> 这一设定反映了国家实践。<sup>122</sup>

<sup>116</sup> 2000年4月11日逮捕令案(见上文脚注75)，第25页，第61段。

<sup>117</sup>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以及《特别使团公约》第43条第2款。

<sup>118</sup> 委员会补充道：“首脑和大使卸任后，所有与公务无关的活动均需接受当地司法部门的审查。”(《1991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8页，第2条草案第1(b)(五)款评注第(19)段。

<sup>119</sup> 这种决定往往是在民事案件中作出的，豁免的时限原则也适用于这些案件。例如，见法国：Mellerio 诉 Isabel de Bourbon, 巴黎上诉法院，1872年6月3日，《1872年法律与判例汇编》，第293页；Raschid 王子 Seyyid Ali Ben Hamond 诉 Wiercinski, 塞纳民事法院，1916年7月25日的判决，《国际私法与国际刑法评论》，第15卷(1919年)，第505页；埃及前国王法鲁克诉克里斯汀·迪奥有限公司，巴黎上诉法院，1957年4月11日的判决，《国际法杂志》，第84卷，第1号(1957年)，第716-718页；Jean Dessès 公司诉法鲁克王子和萨德克女士，塞纳大审法庭，1963年6月12日，转载于《国际私法评论杂志》(1964年)，第689页(英文版转载于《国际法案例汇编》，第65卷，第37-38页)；美国：费迪南·马科斯遗产人权诉讼；Hilao 等人诉马科斯遗产案，美国上诉法院，第九巡回法庭，1994年6月16日的判决，25 F.3d 1467 (9th Cir. 1994)，《国际法案例汇编》，第104卷，第119页起，见第123和125页。一家英国法院最近认定，西班牙前国王胡安·卡洛斯·德博尔冯·博尔冯退位后不再享有属人豁免。见联合王国，Corinna Zu Sayn-Wittgenstein Sayn 诉胡安·卡洛斯·阿方索·维克托·德博尔冯·博尔冯陛下，最高法院王座分庭，2022年3月24日的判决，[2022] EWHC 668 (QB)，第58段。关于刑事案件，见西班牙，皮诺切特案(上文脚注96)。

<sup>120</sup> 2000年4月11日逮捕令案(见上文脚注75)，第25页，第61段。

<sup>121</sup> 国际法院称属人豁免的实质范围为“完全豁免”(2000年4月11日逮捕令案(见上文脚注75)，第22页，第54段)。国际法委员会在提到外交人员的属人豁免时称“刑事管辖豁免是完全豁免”(《1958年……年鉴》，第二卷，A/3859号文件，第98页，关于外交往来及豁免的条款草案第29条评注第(4)段)。

<sup>122</sup> 例如，见亚西尔·阿拉法特(Carnevale re. Valente – Imp. Arafat e Salah)案，意大利最高法院，1985年6月28日的判决，《国际法杂志》，第69卷第4期(1986年)，第884页；Ferdinand 和 Imelda Marcos 诉联邦警察署，联邦法院(瑞士)，1989年11月2日(上文脚注96)；女王诉 Bartle 和市警察局长等人一皮诺切特·乌加特缺席案，上议院(联合王国)，1999年3月24日(上文脚注96)，特别是第592页；卡扎菲案，巴黎上诉法院，2000年10月20日(上文脚注

(6) 正如国际法院在逮捕令案中特别提到外交部长时所述，对以私人行为和公务行为都给予豁免是必要的，以确保享有属人豁免者可以不受阻碍地行使公职，因为“(……)不论逮捕原因是公务行为还是私人行为，阻碍行使这类公职的后果同样严重”。<sup>123</sup> 因此，“无法区分外交部长以‘公务’身份所作的行为与据称以‘私人’身份所作的行为”。<sup>124</sup> 同样的推理更加适用于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7) 属人豁免的完全性也体现在本条款草案中，本条款草案没有规定适用于这类豁免的任何限制或例外情况，这一点与第7条草案规定的属事豁免不同。

(8) 关于指代属人豁免所涵盖的行为的术语，必须铭记，实际上没有单一、统一的措词。例如，《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在提到外交人员享有的刑事管辖豁免的行为时，没有明确区分私人行为与公务行为，可理解为两种情况均适用。<sup>125</sup> 此外，其他文书、文件、司法决定以及文献在用词上也缺乏一致性，有的用“公务行为和私人行为”，有的用“行使职能时实施的行为”，有的用“与公务有关的行为”，还有的用“以公务或私人身份实施的行为”。在本条草案中，委员会认为最好沿用国际法院在逮捕令案中的用法，使用“无论是私人行为还是公务行为”这样的说法。

(9) “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的定义载于第2条草案(b)项。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界定“以私人身份实施的行为”的含义，因为这一概念具有剩余性质。因此，必须默认理解，任何不是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都是以私人身份实施的。

(10) 委员会使用“行为”一词的意义和理由与第2条草案(b)项评注中所解释的相同，该项载有“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的定义。

(11) 属人豁免涵盖的行为是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任职期间或上任之前的行为。其原因与属人豁免的目的有关，即保护各国的主权平等，同时保障享有此类豁免者能够在整个任职期间不受阻碍地行使其代表国家的职能。因此，无需进一步说明属人豁免适用于这些人在整个任职期间实施的行为。关于上任之前的行为，必须指出，只有当外国要在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任职期间对其行使刑事管辖时，才适用属人豁免。正如国际法院在逮捕令案中所述，这是因为“[……]无法区分(……)该人担任外交部长之前所作的行为与任职期间所作的

96)(英文版载于《国际法案例汇编》，第125卷，第490页起，见第509页)；H.S.A.等人诉S.A.等人(关于阿里埃勒·沙龙和阿莫斯·亚龙等人的起诉书)，最高上诉法院(比利时)，2003年2月12日的判决(上文脚注96)，第599页；Issa Hassan Sesay(亦即 Issa Sesay)、Allieu Kondewa、Moinina Fofana 诉特别法院院长、特别法院书记官、特别法院检察官、总检察长和司法部长案，塞拉利昂最高法院，2005年10月14日的判决(S.C No.1/2003)；以及起诉保罗·卡加梅案，国家高等法院第4号调查法庭(西班牙)，2008年2月6日的起诉书(上文脚注96)，第156-157页。最近的案件见全国集体事故受害者联合会、若拉(Joola)号班轮受害者家庭协会案，巴黎上诉法院调查庭，2009年6月16日的判决，最高上诉法院2010年1月19日的判决(上文脚注96)维持原判；Khurts Bat 诉德国联邦法院调查法官，高等法院行政法庭(联合王国)，2011年7月29日(上文脚注96)，第55段；以及A.诉联邦检察官办公室，联邦刑事法院(瑞士)，2012年7月25日(上文脚注96)，法律理由5.3.1。另见Teodoro Nguema Obiang Mangue 等人案，巴黎上诉法院，第七分部第二预审厅，2013年6月13日的判决。

<sup>123</sup> 2000年4月11日逮捕令案(见上文脚注75)，第22页，第55段。

<sup>124</sup> 同上。

<sup>125</sup> 这是将《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一并解读得出的结论。《特别使团公约》第31条第1款和第43条第2款必须以同样的方式解读。

行为。因此，如果一国的外交部长在另一国因刑事指控被捕，他或她显然无法行使其职能。不论(……)逮捕原因是该人据称担任外交部长之前所作的行为还是任职期间所作的行为，阻碍行使这类公职的后果同样严重。”<sup>126</sup>

(12) 无论如何，必须指出，国际法院在该案中还称，属人豁免是程序性的，不得理解为免除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任职期间或上任之前所作所为的刑事责任，只能理解为在这些高级官员任职期间暂停行使外国刑事管辖。<sup>127</sup> 因此，卸任后，任职期间或上任之前的行为不再享受属人豁免，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接受其任职期间无法对其行使的刑事管辖。

(13) 最后，应当指出，属人豁免无论如何都不适用于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卸任后实施的行为。由于他们现在被认为是“前”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这种豁免随着他们的卸任而终止。

(14) 第 3 款处理的问题是：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卸任后，如何处理其任职期间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第 3 款遵循卸任后便不再享有属人豁免的原则。因此，卸任后属人豁免即终止。不过，必须谨记，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任职期间可能以公务身份实施一些行为，这些行为不因其卸任而失去公务性质，因此可能属于属事豁免的范围。尽管在国家实践、条约实践和司法实践中有不同的表述，但这一问题在实质上没有争议。<sup>128</sup>

(15) 为解决这一问题，第 3 款中载述了关于属事豁免有可能适用于上述行为的“不妨碍”规定。这并不意味着属人豁免延续到享有豁免者卸任之后，因为那样不符合本条草案第 1 款。<sup>129</sup> 这也不意味着属人豁免变成因第 3 款而自动适用的新型属事豁免。委员会认为该“不妨碍”条款只是承认属事豁免规则对前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适用。第 3 款没有预先判断属事豁免制度的内容，这一制度的内容将在本条款草案第三部分拟定。

(16) 一读通过的本条草案第 3 款提到规则“的适用”。为扩大“不妨碍”条款的范围，删除了这一短语。该款意在不仅保留严格涉及属事豁免适用性的规则，而且保留与过程和程序有关的规则。此外，将英文本中的“concerning”一词替换为“on”，以便更明确地界定该款的范围，并回应了“concerning”可包括与属人豁免不直接相关的规则的说法。西班牙文本也作了适当修改，将“relativas a la”改为“sobre”，而法文本在这方面保持不变。在法文本中，根据各国对术语

<sup>126</sup> 2000 年 4 月 11 日逮捕令案(见上文脚注 75)，第 22 页，第 55 段。

<sup>127</sup> “管辖豁免可能阻止在某一时期或对某些罪行提出起诉；但不能免除享有豁免者的所有刑事责任”(同上，第 25 页，第 60 段)。

<sup>128</sup> 例如，《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提到外交使团成员享有的豁免时明确规定，“关于其以使馆人员资格执行职务之行为，豁免应始终有效”(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外交使团公约》中重复了这一说法(第 43 条第 1 款)。各国的司法实践以不同方式表达了这一立场：有时提到“余效豁免”，有时提到“豁免对公务行为继续适用”或类似措辞。关于这一点，见秘书处 2008 年各备忘录中的分析(A/CN.4/596 和 Corr.1，可查阅委员会网站，第六十届会议文件，第 137 段及其后段落)。

<sup>129</sup> 这一点已得到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确认，例如欧洲人权法院在 M.M. 诉法国案中的裁决。第 13303/21 号申诉，裁决，2024 年 5 月 23 日。

的评论，将“l’extinction”替换为“la cessation”，以使案文与其他相关文书的用法保持一致。<sup>130</sup>

## 第 5 条 属事豁免的范围

1. 国家官员在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方面对外国行使的刑事管辖享有属事豁免。
2. 对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的属事豁免在所涉个人不再担任国家官员后继续存在。
3. 根据第 4 条草案享有属人豁免的个人卸任后继续就任职期间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享有豁免。

### 评注

(1) 第 5 条草案界定了属事豁免的范围。这一规定概述了适用于这类豁免的一般制度，涵盖其个人要素、实质要素和时间要素。

(2) 关于属人豁免的条款草案和关于属事豁免的条款草案之间缺乏对称性，突出表明了这两种制度的不同。属人豁免的依据是国家官员所担任职务的性质，而属事豁免的依据是国家官员所实施行为的性质。

(3) 第 1 款同时处理个人要素和实质要素。这样做是为了突出属事豁免的实质要素和职能层面，从而反映出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对这一类豁免具有核心意义。

(4) 第 1 款是为指出，正如第 2 条草案(b)项所规定的那样，属事豁免仅适用于国家官员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sup>131</sup> 因此，这类豁免不包括以私人身份实施的行为，这有别于属人豁免，因为属人豁免对这两类行为均适用。删除“仅”字并没有改变这一点，该字被认为是多余的。

(5) 本条草案中使用的“国家官员”一词应从第 2 条草案(a)项赋予它的意义上来理解，即国家官员是：“代表国家或行使国家职能的任何个人”。与享有属人豁免的人员情况相反，委员会认为不可能在本条款草案里拟订享有属事豁免的人员名单。相反，这类人员必须适用第 2 条草案(a)项规定的标准具体情况具体分析，这些标准强调了官员与国家之间的关系。为本条草案的目的，必须适当谨记第 2 条草案(a)项的评注。<sup>132</sup>

(6) 第 5 条草案第 1 款所规定的属事豁免的实质范围不预判适用于豁免的限制或例外问题。这一问题在第 7 条草案中加以处理。

(7) 此外，必须注意的是，第 1 款使用了“外国行使的刑事管辖”一语，与第 3 条草案对享有属人豁免者使用的说法相同。这种表述既说明了豁免与外国刑事

<sup>130</sup> 见《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sup>131</sup> 见委员会一读通过的第 2 条草案(b)项及其评注第(21)-(35)段。《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7/10)，第 68-69 段。

<sup>132</sup> 见委员会一读通过的第 2 条草案评注第(3)-(20)段。同上。

管辖之间的关系，又强调了对具体行为行使外国刑事管辖时发挥作用的豁免本质上的程序性质。<sup>133</sup>

(8) 第 2 款涉及属事豁免的时间要素，重点强调了属事豁免的永久性，即不会因为以官方身份实施某一行为的官员不再担任官员而失效。属事豁免的永久性特征源于这样一个事实，即承认属事豁免是因为官员实施的行为的性质，这种性质并不会随着实施上述行为者所担任的职务而改变。因此，援引属事豁免的官员在提出豁免要求时是担任此种职务，抑或相反已经不再担任国家官员，对于属事豁免而言无关紧要。在这两种情况下，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将依然是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无论实施这种行为的国家官员是否继续担任国家官员，均可援引属事豁免。属事豁免的永久性此前已在关于外交关系的工作中得到委员会承认，<sup>134</sup>在实践中未遭质疑，在文献中广为接受。<sup>135</sup>

(9) 委员会选择界定属事豁免的时间要素，申明“属事豁免在所涉个人不再担任国家官员后继续存在”，沿袭了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sup>136</sup> 和 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sup>137</sup> 的模式。“继续存在”和“不再担任国家官员”这两个说法源自这两项条约。此外，委员会使用了“个人”一语，以反映第 2 条草案(a)项中“国家官员”的定义。<sup>138</sup>

(10) 最后，应当指出，尽管第 2 款涉及豁免的时间要素，但委员会认为，宜在其中明确提及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同时铭记这些行为对于属事豁免问题具有核心意义。委员会还认为，这一点很重要，可避免对这类豁免的永久性作出过于宽泛的解释，此类豁免不应理解为也适用于其他行为。

(11) 第 3 款旨在界定属事豁免和属人豁免之间的关系模式，其依据是它们是两类截然不同的豁免。因此，第 5 条草案第 3 款与第 4 条草案第 3 款有着密切的联系。后者也涉及二者之间的关系，不过仅仅以“不妨碍”条款的形式作了规

<sup>133</sup> 见上文第 3 条草案评注第(16)段。

<sup>134</sup> 见，从另一方面来说，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条款草案第 2 条草案第 1 款(b)(五)项评注第(19)段：“属人豁免与属事豁免不同，后者在官方职务终止后仍然继续存在，前者则于公职一旦解除或终止后即无效。”（《199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8 页）。

<sup>135</sup> 见国际法学会，“关于国际法中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管辖和执行豁免的决议”，该决议——从另一方面来说——在第 13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中采取了同样的立场（《国际法学会年鉴》，第 69 卷(温哥华会议，2001 年)，第 743 页起，见第 753 页）；以及“关于国家及其官员在国际犯罪中的管辖豁免的决议”，第三条，第 1 和第 2 款(同上，第 73 卷(那不勒斯会议，2009 年)，第 226 页起，见第 227 页)。这些决议可查阅国际法学会网站：[www.idi-iil.org](http://www.idi-iil.org)，见“Resolutions”栏目。

<sup>136</sup> 该公约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享有特权与豁免人员之职务如已终止，此项特权与豁免通常于该员离境之时或听任其离境之合理期间终了之时停止，纵有武装冲突情事，亦应继续有效至该时为止。但关于其以使领馆人员资格执行职务之行为，豁免应始终有效。”

<sup>137</sup> 该公约第四条第十二节规定：“为确保出席联合国各主要和辅助机关及联合国所召开会议的各会员国代表于履行其职责时言论完全自由和态度完全独立起见，他们为履行职责而发表的口头或书面的言论和他们所实施的一切行为对法律程序的豁免虽在关系人不再担任会员国代表时仍应继续享有。”1947 年《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沿袭了同样的模式；在第五条第十四节中规定：“为确保出席专门机构所召开会议的各会员国代表于履行其职责时言论完全自由和态度完全独立起见，其为履行职责而发表的口头或书面的言论和所实施的一切行为，虽关系人已不再从事履行这种职责，仍应继续豁免法律程序。”

<sup>138</sup> 关于“个人”一词的含义，见委员会一读通过的第 2 条草案评注第(6)段(见上文脚注 131)。

定。根据这一款，<sup>139</sup> 属事豁免也适用于前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因为他们也符合第 2 条草案(a)项对“国家官员”的定义。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在本条草案中明确提及这些官员，因为他们享有属事豁免是源于他们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的性质。

(12) 根据第 4 条草案第 1 款，属人豁免具有临时性，因为委员会认为，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卸任后，属人豁免即停止。不过，“[……]停止不妨碍关于属事豁免的国际法规则”(第 4 条草案第 3 款)。正如委员会在本条草案评注中所指出的那样，“必须谨记，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任职期间可能以公务身份实施一些行为，这些行为不因其卸任而失去公务性质，因此可能属于属事豁免的范围。”委员会还指出，“这并不意味着属人豁免延续到享有豁免者卸任之后，因为那样不符合本条草案第 1 款。这也不意味着属人豁免变成因第 3 款而自动适用的新型属事豁免。委员会认为该‘不妨碍’条款只是承认属事豁免规则对前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适用”。<sup>140</sup>

(13) 这正是第 5 条草案第 3 款所述的情况。本款的依据是，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任职期间享有广泛的豁免，通称“属人豁免”，实际上，这和属事豁免的效力相同。这并不妨碍国家官员卸任后享有属事豁免。为与对第 4 条草案通过的修订保持一致，英文本第 5 条草案中的“term of office”修改为“period of office”。

(14) 需要满足属事豁免的标准，即：行为由国家官员(在这一具体情况下，包括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任职期间以官方身份实施。第 5 条草案第 3 款的宗旨恰恰是，申明属事豁免适用于这种情况。因此，本款对第 4 条草案第 3 款形成补充。委员会曾表示，“第 3 款不预判属事豁免制度的内容”。<sup>141</sup>

(15) 第 3 款的措辞仿照了《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四条第十二节)，这两项公约所涉的情况与本款所涉的情况类似，即：曾享有属人豁免者卸任后，因其任职期间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而面临的情况。委员会使用了“继续享有豁免”的说法，以体现行为发生的时刻与援引豁免的时刻之间存在的联系。如同本款所参考的两项公约一样，第 5 条草案第 3 款没有对豁免一词进行限定，而仅仅使用了“豁免”这个一般用语。不过，虽然没有对“豁免”一词进行任何限定，但委员会理解，这个词是指“属事豁免”，因为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可能在卸任后考虑国家官员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

<sup>139</sup> 这项规定为：“属人豁免的停止不妨碍关于属事豁免的国际法规则。”关于这一“不妨碍”条款的范围，见上文第 4 条草案评注第(15)段。

<sup>140</sup> 见上文第 4 条草案评注第(14)和第(15)段。

<sup>141</sup> 见上文第 4 条草案评注第(15)段。

## 第六章 一般法律原则

### A. 导言

186. 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2018 年)决定将“一般法律原则”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并任命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为特别报告员。<sup>142</sup> 联大随后在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65 号决议第 7 段中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将此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

187. 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2019 年)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A/CN.4/732)。<sup>143</sup> 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2021 年)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A/CN.4/741 和 Corr.1)以及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要求秘书处编写的备忘录(A/CN.4/742)。<sup>144</sup> 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2022 年)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A/CN.4/753)。<sup>145</sup>

188. 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2023 年)根据特别报告员在其三份报告中提出的结论草案,一读暂时通过了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 11 条结论草案及其评注。<sup>146</sup>

### B.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

189.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四次报告(A/CN.4/785)及其参考文献目录(A/CN.4/785/Add.1),以及各国政府提交的评论和意见(A/CN.4/779 和 Add.1)。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四次报告中审查了各国政府就一读通过的结论草案提出的评论和意见。他参考这些评论和意见提出了建议,供二读审议,并向联大提出了一项建议。

190. 委员会在 2025 年 5 月 5 日至 12 日第 3707 至 3712 次会议上,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四次报告。经全体会议辩论之后,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的评论和意见以及全体会议就特别报告员报告进行的辩论,在 2025 年 5 月 12 日第 3712 次会议上决定将第四次报告所载结论草案 1 至 12 转交起草委员会。全体会议辩论摘要见下文第 206 至第 270 段。

191. 在 2025 年 5 月 27 日第 3721 次会议上,起草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起草委员会的报告(见 A/CN.4/L.1018)。<sup>147</sup>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表示注意到起草委员会的报告,其中载有起草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二读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 1 至 12。由于本届会议会期缩短,没有时间编写、翻译和审议相应的评注,结论草案 1 至 12 推迟到第七十七届会议通过。

<sup>14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3/10),第 363 段。

<sup>143</sup>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4/10),第 202-262 段。

<sup>144</sup> 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6/10),第 166-239 段。

<sup>145</sup> 同上,《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7/10),第 94-149 段。另见 A/CN.4/L.971。

<sup>146</sup> 同上,《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8/10),第 35-41 段。另见 A/CN.4/L.982。

<sup>147</sup> 主席的发言可查阅委员会网站: [https://legal.un.org/docs/?path=../ilc/documentation/english/statements/2025\\_dc\\_chair\\_statement\\_gpl.pdf&lang=ES](https://legal.un.org/docs/?path=../ilc/documentation/english/statements/2025_dc_chair_statement_gpl.pdf&lang=ES)。第 3721 次会议上的发言见文件 A/CN.4/SR.3721。

## 1. 特别报告员介绍第四次报告

192. 特别报告员首先指出，一般法律原则是《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所设想的国际法渊源之一，因此理应得到全面认真的处理。特别报告员认为，委员会应像在处理其他国际法渊源时一样，继续在此专题中采用在严格性和灵活性之间取得平衡的做法。

193. 特别报告员回顾，自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一读通过结论草案以来，已有许多国家、专家和学术机构就此专题发表了意见。在这方面，他指出，各国代表团普遍欢迎结论草案，认为结论草案将为所有需要识别和适用一般法律原则的人的工作提供便利。他又回顾，意欲采取的结论草案这种最终形式得到了支持。

194. 他解释说，第四次报告包括三个部分：(一) 导言；(二) 各国政府的评论和意见，包括一般性和具体的评论和意见；(三) 报告员就委员会该专题相关工作的最终产物提出的建议。关于参考文献目录，他说，参考文献目录很快将作为他第四次报告的增编印发，欢迎委员们就此提供材料。

195. 特别报告员认为委员会已准备好进行二读，但他表示遗憾的是，鉴于本届会议会期缩短，在本届会议上完成二读是不现实的。

196. 关于结论草案 1，特别报告员澄清说，这条结论草案为介绍性质，他没有建议作任何修改。他回顾了各国政府的评论，并指出委员会工作的起点是《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并根据实践、判例和学说进行分析。针对一些国家政府提出的就一般法律原则纳入说明性清单的建议，他说，委员会已经对清单的想法进行了大量审议，并决定不这样做，因为清单必然是不完整的，可能会造成一种错误的印象，即除了清单中的一般法律原则之外，不存在其他一般法律原则。关于建议纳入一般法律原则定义的评论，他解释说，结论草案作为一个整体，已经对如何理解一般法律原则作了一般性说明。特别报告员表示愿意扩充结论草案 1 的评注，以澄清所用术语的问题，特别是确保在实践中提及一项一般法律原则时切实使用“原则”一词。

197. 关于结论草案 2 和一读通过的“各国”(community of nations)一词的使用，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第二款使用了该词。<sup>148</sup>他指出，使用该词所产生的主要问题是，哪些行为体有能力承认一般原则并促进其形成？考虑到现有实践，他认为，虽然国际组织的承认也是可能的，但主要是国家的承认促进了一般法律原则的形成。因此，特别报告员建议在结论草案 2 中增加三段，以处理国家承认的问题以及国际组织和其他各方在承认过程中可能发挥的作用。

198. 在结论草案 2 框架内，特别报告员回顾说，一些代表团提出了适用范围较为有限的一般原则问题，例如区域性和非普遍性原则。他澄清说，在对实践——包括加勒比法院的实践——进行研究之后，他在第四次报告中提出了一条新的结论草案(结论草案 12，“适用范围有限的一般法律原则”)。新提出的结论草案载有关于适用范围有限的一般法律原则的“不妨碍”条款。

<sup>148</sup>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纽约，1966 年 12 月 16 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9 卷，第 14668 号，第 171 页。

199. 关于结论草案 3, 特别报告员指出, 第一类一般原则(即源自国内法律体系的一般原则)的存在, 得了各国的一致支持。关于第二类(即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 几个国家认为存在此类一般原则, 但另一些国家仍然对此类一般原则的存在表示关切和质疑。特别报告员重申, 第二类植根于国家实践以及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判例, 同时指出, 学说也支持此类一般原则存在。他没有提议对该条作任何修改。特别报告员认为, 国际法是一种法律体系, 与任何其他法律体系一样, 因此, 国际法本身可以产生一般法律原则。他澄清说, 第四次报告还分析了如何区分一般法律原则和习惯国际法, 强调区分点在于识别这两种渊源的系统方法不一样。

200. 特别报告员没有针对结论草案 4、5 和 6 提出任何修改意见。他注意到各国以书面形式并在第六委员会内对这些条文发表了评论, 但他提议在评注中处理需要澄清的问题。值得注意的是, 特别报告员建议扩充结论草案 6 的评注, 以澄清兼容性和适用性问题以及确定是否兼容的标准。

201. 关于结论草案 7, 特别报告员回顾说, 各国对是否存在第二类一般法律原则表达了不同意见。他强调, 主要问题之一在于识别属于第二类的一般法律原则时所采用的系统方法, 一些国家认为所提议的系统方法过于模糊, 可能会导致规避形成国际规范所需的同意。特别报告员建议在评注中澄清系统方法。如第四次报告中所解释的那样, 所采用的系统方法本质上是归纳法和演绎法。他没有针对结论草案 7 提出修改意见。

202. 针对结论草案 8 也没有提出修改意见, 因为特别报告员强调, 该条文得到了各国的普遍支持。他建议委员会考虑在评注中进一步澄清, 以处理各国提出的几个问题。

203. 特别报告员根据第六委员会内对“权威最高的公法学家”一词发表的评论, 针对结论草案 9 提出了修改意见。他解释说, 修改意见的目的是使用更宽泛的用语, 以确保多样性。

204. 关于结论草案 10, 特别报告员提议调换一读通过的第 1 段和第 2 段的顺序。他澄清说: 提议系基于一些国家的评论, 即一般法律原则并不总是用来填补空白; 修改的目的是降低一读通过的第 1 段的重要性, 因为该段是有关一般法律原则主要功能的事实性陈述, 但一般法律原则的功能并非总是如此。

205. 特别报告员没有针对结论草案 11 提出任何修改意见, 因为该条文得到了各国的普遍支持。他说, 各国普遍支持关于一般法律原则与国际法其他渊源之间不存在位阶关系的立场, 这与委员会在其关于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的工作中采取的立场是一致的。特别报告员敦促委员会避免采用“辅助渊源”表述, 因为从《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可以明确看出, 不应将一般法律原则与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混为一谈。

## 2. 辩论摘要

### (a) 一般性评论

206. 若干委员对术语缺乏明确性对这套结论草案造成的影响表示关切, 并强调委员会的工作没有明确区分作为独立存在的国际法渊源的一般法律原则、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和广义上的国际法原则。有委员指出, 国际法原则有别

于一般法律原则，属于一般行为规则，以简明、笼统的措辞表达条约法或习惯国际法的内容，但并不构成独立存在的法律渊源。有人要求在评注中从术语角度对一般法律原则和国际法原则作出更明确的区分。还有委员指出，这种术语上不一致，可能是会员国就一读通过的结论草案提出的若干评论意见和澄清要求背后的原因。

207. 一些委员认为，委员会应避免在与一种国际法渊源有关的专题中进行大量的逐渐发展工作。在这方面，有委员表示，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最后成果应反映出国家的同意是国际法的基石，并应牢固地立足于国家实践。

208. 一些会员国建议在结论草案中纳入一般法律原则的定义，一些委员对此表示支持，但另一些委员则拒绝接受该建议。有委员认为，一般法律原则是特定的社会背景和历史背景的产物，从历史上看，一般法律原则作为一种国际法渊源，是以高度的模糊性和不固定性为特点，且很少被援引。有委员要求对“一般”一词下定义，以明确一般法律原则的适用范围。

209. 若干委员表示关切的是，会员国就一读通过的结论草案提交的书面意见数量有限，而且包括亚洲和非洲在内的某些区域在委员会收到的意见建议中代表性不足。有委员强调，在二读期间，委员会应主要关注更能直接反映现行法律和实践的国家意见，并应避免对一读通过的案文进行重大修订，除非有充分的理由这样做。

#### (b) 结论草案 1(范围)

210. 委员们普遍赞成保留一读通过的案文。几位委员一致认为，无论什么样的—般法律原则清单，都必然是不完整的，且可能阻碍该领域绝对必要的发展。有委员指出，即使要在评注中纳入一个清单，也有必要强调该清单仅仅是说明性的。有委员认为，就已得到承认的一般法律原则列出一份非详尽无遗的实例清单，不仅可以提高委员会工作的实用价值，而且还有助于突出委员会的概念关注点。有委员强调，该专题的范围应是确立识别一般法律原则的标准，而不是确定其内容。

#### (c) 结论草案 2(承认)

##### 第 1 段

211. 委员们普遍同意，《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中的“文明各国”一词已不合时宜，或者说已过时，因此委员会应采用不同的词语。几位委员建议将第 1 段(一读通过的英文本)中的“各国”(community of nations)一词改为“国家共同体”(community of States)或“国际社会”(international community)，而另一些委员则赞成保留一读案文。

212. 有委员回顾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谈判历史，认为该公约第十五条第二款中使用的“各国公认之一般法律原则”词语并非意图反映《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的实质内容和含义。此外，有委员指出，具体提及“国家”(States)，可促进法律上的确定性。另一些委员认为，采用“国际社会”一词，可以承认国际法的发展和国际组织的作用，从而充分解决特别报告员试图通过在第四次报告中针对该条文提出新段落来予以解决的关切。在这方面，有委员提到《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第二款和结论草案 2 的西班牙

文本中使用的西班牙文“comunidad internacional”一词。有委员着重谈到一读通过的评注以及委员会决定采用“各国”(community of nations)一词的理由；有委员指出，“各国”(community of nations)一词足以不把国际组织的实践排除在外。

213. 几位委员要求进一步说明承认的标准以及承认须达到的确切程度。有委员指出，承认似乎是一般原则存在的结果，也就是说，一项原则若存在，即视为已得到承认，而不是得到承认即视为存在。有委员对第四次报告中的论断表示支持，即不应将一般法律原则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混为一谈，后者须要得到整个国际社会的接受和承认。有委员认为，承认一般法律原则的门槛应提及“国家组成之国际社会”，以强调对此种承认具有重要意义的是国家的意见，并可形成一种保障，防止代表性较低和未得到广泛承认的原则被移植到国际法中。

#### 新提出的第 2、第 3 和第 4 段

214. 一些委员支持增添特别报告员在第四次报告中提出的三个新段落，但有几位委员对这种做法提出质疑。赞成新段落的委员们回顾了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问题的结论和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结论草案，<sup>149</sup> 同时指出国际组织和其他行为体在一般法律原则的形成方面可能发挥作用或者说可能具有相关性。有委员强调，承认行为主要由国家作出，但国际组织作为国家的延伸也可以发挥作用。有委员作为国际组织如何可为一般法律原则的出现作出贡献的例子，提到了《马拉博议定书》<sup>150</sup> 和《非洲联盟关于国际罪行普遍管辖权的示范法》<sup>151</sup>。另一方面，有委员认为新提出的段落不够明确，且会制造一些困难；一些委员认为，这三个段落似乎与一般原则的存在有关，而不是与一般原则的承认有关，且进一步模糊了一般法律原则与习惯国际法之间的区别。几位委员建议在评注中处理新提出的段落所涉及的问题。

215. 有委员要求澄清所提出的第 2 段中提到的形成和承认之间的区别，因为根据该条文，承认是一般法律原则形成过程中的一项要件。关于所提出的第 3 段，虽有几位委员对澄清国际组织在承认过程中可能发挥何种作用的想法表示欢迎，但有委员建议在评注中处理这个问题，从而可以更详细地讨论国际组织实践的细微差别。有委员认为，务应强调国家在承认过程中的作用，并详细说明国际组织在何种情况下可为承认过程作出贡献。有委员对是否可将国际组织解读为属于《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所述“文明各国”一词意在表达的概念范围表示怀疑。有委员对所提出的第 3 段中的“在某些情况下”表述的含义提出质疑。有委员要求进一步说明所提出的第 4 段中提到的可能与承认过程具有相关性的“其他行为体”是哪些行为体。

<sup>149</sup> 分别见：《2018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65-66 段；《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7/10)，第 43-44 段。

<sup>150</sup> 《非洲司法和人权法院规约议定书修正议定书》(《马拉博议定书》)(2014 年 6 月 27 日，马拉博)，可查阅非洲联盟网站 <https://au.int>。

<sup>151</sup> 2012 年 7 月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第二十一届常会在 EX.CL/Dec.708 (XXI)号决定中通过，载于 EX.CL/731 (XXI)c 号文件。

## 提议

216. 针对第四次报告中提出的结论草案 2 的案文提出了若干修改提议，其中包括：(a) 在特别报告员提出的三个段落基础上拟订一条新的结论草案，或是将它们移至结论草案 5；(b) 对案文进行调整，以突出国家的作用，并澄清国际组织对一般法律原则的形成作出的贡献是提供证据；(c) 保留一读案文；(d) 在“承认”一词之后加上“本身”，以澄清第 1 段中明显的含糊之处；(e) 如果结论草案中采用“国际社会”一词而不是“各国”，则删除第 3 段。

### 新提出的结论草案(结论草案 12)<sup>152</sup>

217. 委员们普遍支持纳入第四次报告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2 所载“不妨碍”条文。有委员指出此项提议符合近期的发展动态，并回顾了美洲人权法院的咨询意见。<sup>153</sup>

218. 一些委员不赞成增加一条新的结论草案，表示倾向于在结论草案 2 的评注中详细讨论这些问题，并强调指出，第四次报告没有分析相关国家实践，也没有任何国家就是否存在次区域或区域性的一般法律原则发表评论。有委员认为结论草案 12 可能与结论草案 7 第 2 段有重叠之处，并要求进一步说明两者如何相互影响。

### “一贯反对者”规则

219. 关于一些国家提出的就一般法律原则适用“一贯反对者”规则的建议，几位委员指出，该建议没有实践依据，也没有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判例为依据。有委员认为，有必要就此开展进一步研究，并在评注中予以澄清。另一种意见认为，国际法律义务适用的国家同意原则，本身就是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项一般法律原则，因此，如果一国能够通过一贯表示反对来表明不同意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某项一般法律原则，那么该国就不应受此规则约束。

## (d) 结论草案 3(一般法律原则的类别)

### 分段(a)——源自国内法律体系的一般法律原则

220. 若干委员表示支持一读通过的反映第一类一般法律原则的分段(a)。有委员指出，该分段以《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为坚实基础，并得到了各国的广泛支持。有委员认为，分段(b)所载第二类属于逐渐发展的范畴。也有委员认为，某些一般原则可能同时属于这两类——这一点可在评注中予以提及。一些委员认为，委员会应避免将结论草案 3 归类为编纂或逐渐发展，因为根据既有实践，该条结论草案可能属于任何一类。

<sup>152</sup> 有关结论草案 12 的详细意见，见下文第 262-266 段。

<sup>153</sup> 已退出《美洲人权公约》和《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的国家在人权事务中的义务，OC-26/20 号咨询意见，2020 年 11 月 9 日，第 137 和第 139 段；美洲人权体系背景下的总统无任期限制连任，OC-28/21 号咨询意见，2021 年 6 月 7 日，第 99 段。

### 分段(b)——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

221. 关于分段(b)所载第二类一般法律原则是否存在，委员们发表了不同的意见。几位委员支持此类一般法律原则存在，而另有若干委员则重申持有保留意见或关切，并敦促委员会在处理这一问题时谨慎行事。一些委员表示对第二类一般法律原则的存在持开放态度。

222. 有委员指出，第二类一般法律原则的存在，反映了自《常设国际法院规约》通过以来的一个世纪中国际法综合体系的发展。有委员认为，国家实践表明，国家所开展的活动往往会证实存在着第二类原则，尤其是在缔结其中提到可被视为第二类的原则的多边条约时。一些学说也支持存在第二类原则。有委员强调，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要获得承认，须要国家以更明确的形式表示同意。反过来，也有委员表示怀疑是否有足够广泛的国家实践或学说来证实第二类存在，以及是否可以将其视为独立渊源。有委员提出了一个问题：第四次报告中引用的案例，是否确实指向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有委员指出，虽说第四次报告重点着眼于用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判例来证明第二类存在，但特别报告员已承认，一般法律原则作为国际法渊源，不应被视为以法院为中心。有委员强调，各国对第二类的存在缺乏共识。一些委员以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的案文为依据，认为《国际法院规约》并未排除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第二类一般法律原则。

223. 特别报告员坚称，国际法本身与任何法律体系一样，有能力产生其特有的原则。对此，有委员认为，国内法律体系并不产生一般原则，而是产生原则——这些原则若得到其他国家国内法律体系的承认，便成为一般原则。有委员针对承认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的系统方法提出了质疑。

224. 提出的建议包括：(a) 在评注中提及反对第二类存在的国家数量；(b) 在委员会的工作成果中表明，在第二类是否已被各国普遍接受的问题上，存在着某种程度的疑问；(c) 就属于第二类的一般法律原则相关国家实践提供更多、更明确的例证。有委员提议对照分段(a)统一分段(b)的案文，删除后者中的“可能……形成”提法；有委员强调，第二类涵盖国际法律体系中现有的或被切实采用的原则，而不仅仅是可能在国际法律体系中形成的原则。一些委员不赞成这一提议。有委员认为，应删除分段(b)以及整个结论草案 7。有委员认为，委员会若决定保留分段(b)，则务须对评注作出补充，以详细说明识别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的系统方法，并澄清到底什么样的情况下可能出现此类原则。

### (e) 结论草案 4(识别源自国内法律体系的一般法律原则)

225. 委员们普遍表示支持结论草案 4 中提出的识别源自国内法律体系的一般法律原则的两步走方法。一些委员表示支持在第六委员会内提出的一项建议，即在结论草案中优先采用规范评价法而不是以经验为依据的方法来评估是否可移植和适用于国际法律体系。同样，有委员指出，应与国际法律秩序基本要求不相容的原则排除在外。因此，他们表示支持按照在第六委员会内提出的建议，在结论草案 4(b)段中采用“可移植到国际法律体系内”措辞。

226. 有意见认为：一般法律原则主要被理解为通过归纳过程确定的规范；上述确定一般法律原则的系统方法关乎其正统地位，因为其立足依据是，这些原则在不同的法律体系中反复出现。也有意见认为，鉴于内容关于识别源自国内法律体

系的一般法律原则的系统方法的结论草案 4 至 6 已得到各国积极接受，改进建议可在评注中处理。

(f) **结论草案 5(确定一项世界各法律体系共有的原则的存在)**

227. 几位委员表示支持一读通过的结论草案 5。有委员进一步指出，结论草案 5 中设想的比较分析涉及到两步核查：首先，确定某一特定国家的国内法中存在着某项原则；其次，一旦确定存在着某项原则，则应以同样的方式确定该原则在世界其他法律体系中也存在。

228. 几位委员强调，结论草案 5 所述比较分析不仅应包括地理区域，还应包括世界上的各种经济、社会、文化和语言传统及法律体系。几位成员还着重指出，结论草案 5 第 1 段中的“共有”一词不应理解为“普遍”，而应理解为“广泛且具有代表性”。

229. 关于结论草案 5 第 3 段，有委员建议，该条结论草案或评注应强调国家最高法院的裁决以及学说在识别世界不同法律体系共有的一般法律原则方面的作用。有意见认为，应强调国家的同意在国际法渊源方面的核心地位。有委员表示要警惕在识别一般法律原则时可能会过度依赖具有主观性的司法裁量。有委员进一步提议，应对结论草案 5 第 3 段中提到的用于对世界不同法律体系进行比较分析的“其他相关材料”表述进行澄清。

230. 有意见指出，结论草案 5 第 3 段所述司法决定在识别一般法律原则方面的作用与结论草案 8 所述将其定性为确定此类原则的辅助手段之间，可能存在矛盾。另一种观点认为，并不存在上述矛盾，因为结论草案 5 涉及识别一般法律原则的共性，而结论草案 8 则指的是司法决定在确定这些原则方面的辅助性质。

(g) **结论草案 6(确定被移植到国际法律体系内)**

231. 一些委员表示支持一读通过的结论草案 6，并强调该条文妥善反映了特别报告员提出的严格而又灵活的确定移植方针。还有委员指出，结论草案 6 的现有案文充分传达了如下观点：确定一般法律原则已被移植进国际法律体系，并不须要各国明确或正式地予以承认。有委员建议，为了避免可能被解读为移植须要正式采取行动，应将“移植”一词改为“纳入”或“接受”。有委员指出，结合评注一并阅读时，可从该条结论草案中明确看出，相容并不意味着自动承认。有意见认为，若须予以证明某项一般法律原则已从国内体系移植进国际法，可防止司法能动主义方针在未经国家至少默示同意的情况下将义务强加于国家。

232. 另有委员对“相容”一词不够明确且可能与国家同意脱节表示关切，并要求在评注中进一步予以澄清并举出实例。几位委员呼吁为确定某项源自国内法律体系的一般法律原则与国际法律体系是否相容制定客观指标，并认为，为确保存在着国家同意，不应想当然地推定承认，也不应自动承认。提出了一些修改案文的提议，以表明将世界不同法律体系所共有的某项原则移植进国际法律体系应以下列为条件：各国承认该原则与国际法律体系相容；对该原则是否相容或该原则已在多大程度上得到各国承认进行评估；国际社会承认该原则相容。

233. 若干委员重申对该条结论草案的案文和标题之间可能不匹配感到关切。有委员认为，该条结论草案讨论的是移植的条件(“可移植性”)，而不是移植的定义或确定移植的系统方法。

(h) 结论草案 7(识别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sup>154</sup>

## 第 1 段

234. 几位委员对“固有”一词不够明确提出关切，认为该词过于模糊或不足以反映国家的同意。在这个问题上，许多委员要求纳入更为客观的要素，确定一种更为明确、更具限定性的方法，用以识别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他们建议，可以诸如广泛且具有代表性的接受、与国际法体系是否一致以及是否具有约束力等要素作为相关标准。有委员指出，许多国家对结论草案 7 的措辞提出批评，数量多于对其表示满意的国家。

235. 提出的一项建议是，应在结论草案 7 第 1 段所述方法中突出强调广泛且具有代表性的接受这一要素，强调“有必要确定各国已广泛且具有代表性地承认该原则具有法律约束力且适用于国际法律体系”。

236. 几位委员表示，所建议的识别第二类一般法律原则的系统方法<sup>155</sup> 及其包含的归纳分析和演绎分析，有可能将一般法律原则与习惯国际法混为一谈。还有委员认为，特别报告员报告所载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实例，大多属于源于公约或源于习惯的原则。从这个意义上讲，有委员要求明确区分用以识别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的系统方法和用以识别习惯规则的系统方法。

237. 若干委员指出，结论草案 7 第 1 段所述系统方法不够明确，或者说与结论草案 4 所述确定世界不同法律体系所共有之原则的系统方法之间区别不够明显。在这个问题上，有委员建议，应纳入更多条文，以便按照结论草案 5 和 6 在源自国内法律体系的一般法律原则框架内所采用的处理方法，为确定相关原则就国际法律体系而言所具有的固有性质规定明确的系统方法。或者，也有委员提议，应在评注中进一步阐述这两类一般法律原则在系统方法上的差异。

## 第 2 段

238. 几位委员就结论草案 7 第 2 段表达了关切。有委员认为，该条文不够明确，不当地扩大了第二类一般法律原则的范围，或者使该条结论草案第 1 段的内容变得多余。一些委员建议删除第 2 段，考虑到新提出的结论草案 12，更是应该删除第 2 段。有委员表示赞成将该条结论草案全部删除。

239. 一些委员表示支持结论草案 7 第 2 段所载“不妨碍”条款，认为第 1 段和第 2 段互为补充，而不是相互矛盾。有委员认为，该条结论草案可解释为第 1 段系指国际法律体系所固有的原则，第 2 段系指国际法专门领域所隐含的原则。

## (i) 结论草案 8(法院和法庭的决定)

240. 委员们普遍支持结论草案 8。一些国家对保留该条结论草案提出了质疑。关于该条结论草案，委员们强调，务应与委员会正在就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开展的工作保持一致，且务应不予预判那项工作可能得出的成果。有委员建

<sup>154</sup> 另见有关结论草案 3 的(b)分段的辩论摘要，上文第 221-224 段。

<sup>155</sup> 着重谈到两类一般法律原则：一类是源自国内法律体系的一般法律原则，另一类是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

议，应在结论草案 8 的评注中表明，该条结论草案不妨碍委员会关于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工作。有委员提议将有关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结论草案 8 和 9 从该专题中删除，因为委员会正在另行处理这一专题。有委员进一步建议，委员会处理决定和学说的方式应与有关辅助手段的研究保持一致，以确保两项工作产物是一致的，包括在现有专题的结论草案 8 中增添更多细节，以反映辅助手段相关工作结论草案中的相应内容。

241. 有意见认为，可以提高结论草案 8 的精确程度，以确保将结论草案 5 中决定作为存在着世界不同法律体系所共有之原则的证据所发挥的作用与将司法决定视为确定一般法律原则的辅助手段的结论草案 8 区分开来。还有委员建议，应在评注中探讨考虑司法决定的标准以及应赋予司法决定的权重。有委员建议，应在评注中强调国家法院的决定须具有代表性。“决定”一词的使用受到欢迎。提出的一项建议是，将该条结论草案的标题改为“法院和法庭涉及一般法律原则的存在及其内容的决定”。

242. 还有委员建议应在评注中明确区分结论草案 5 所述决定和证据与结论草案 8 所述作为确定一般法律原则的辅助手段的决定和证据。有委员认为，与其他国内法院的决定相比，应给予国内高等法院的决定以更高的权重。另一种意见认为，不应区分国内法院的决定和国际性法院的决定，因为《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卯)项当中未作这样的区分。

#### (j) 结论草案 9(学说)

243. 委员们普遍支持第四次报告中呈现的结论草案 9。委员们对评估学说时有必要顾及代表性表示欢迎。委员们强调，当前专题中的处理方式，有必要与委员会正在就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开展的工作保持一致。有委员建议，考虑到委员会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相关工作目前所处的阶段，不应在当前专题中对案文进行修改，因为那一项工作仍在进行中。有意见认为，应以与辅助手段专题同样的措辞来表述结论草案 9。

244. 提出的一项建议是，应根据关于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结论草案当中采用的表述来更新结论草案 9 的案文，即指出学说可以构成确定一般法律原则的手段，尤其是那些普遍反映来自世界不同法律体系和不同区域的具有国际法专业能力者的一致观点的学说。

245. 一些委员支持结论草案 9，认为在一般法律原则框架内在结论草案中提及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是有道理的。这与委员会在关于习惯国际法识别的结论等其他工作中采用的方法类似。

246. 有意见认为：对学说进行逐一分析，可能会产生主观的解释；在学说和司法决定得出不同结论的情况下，会出现法律上的问题。关于学说的类别应包含书面和非书面材料的主张得到了支持。一些委员对特别报告员建议对“权威最高”词语作出澄清表示欢迎。

#### (k) 结论草案 10(一般法律原则的功能)

247. 关于结论草案 10，委员们强调了一般法律原则填补空白的的作用所具有的重要性，并指出，一般法律原则常常被用于这一目的，尽管其功能更为广泛。一些委员欢迎调换第 1 段和第 2 段的顺序，认为此举是在强调一般原则可以充当权利

和义务的依据。另一些委员强调填补空白和避免无法可依是一般法律原则的主要功能和具体功能，并建议保留一读通过的表述。有委员指出结论草案 3 中规定的两类一般法律原则之间的区别在结论草案 10 中是否得到了适当的反映——结论草案 10 似乎因向两类一般法律原则都赋予了填补空白的作用而削弱了第二类一般法律原则的重要意义。

248. 有意见认为，结论草案 10 暗示当前专题所涵盖的原则也可以包含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原则，从而造成了混乱。一读案文评注中提到的善意原则就是一个例子。国际法院认为，“在不存在其他义务的情况下，此项原则本身并不是义务的来源。”<sup>156</sup>

249. 关于第 1 段，一些委员建议调换分段的顺序，以便在提及其填补空白的功能之前，首先指出辅助手段可充当义务的来源。有委员指出现有结构可能暗含只有两种功能之意，并建议只保留两段。有意见认为，针对一读通过的段落提出的修改意见是有问题的，因为将原则的主要功能之一——即填补空白功能——移至第 2 段，会削弱该功能。

250. 提出的一项建议是删除第 1 段中提及国际法律体系一致性的内容，认为视情况而定任何国际法渊源均可发挥此种作用。

251. 关于第 1 段分段(b)，有委员对在结论草案正文中提及主要规则和次要规则的提议表示关切，因为在委员会此前的工作当中，仅在评注中这样区分过。另一项建议是删除提及主要权利和义务的内容，因为此举可能会被解读为意味着在国际法的形成过程中可以绕过国家同意原则。

252. 关于第 2 段，有委员指出，有国家认为这一段描述性太强，建议使其更具规范性，例如将“主要”改为“可”。

#### (I) 结论草案 11(一般法律原则与条约和习惯国际法的关系)

##### 第 1 段

253. 委员们普遍支持结论草案 11 第 1 段。这一段指出，一般法律原则与其他国际法渊源之间不存在位阶关系。一些委员回顾说，有国家注意到这一段与结论草案 10 之间可能存在矛盾之处，因为结论草案 10 所述补充功能和填补空白功能暗示着《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子)项至(寅)项所规定的国际法渊源之间存在位阶关系。一些委员表示支持几个国家提出的观点，即结论草案 10 和 11 之间不存在矛盾之处，因为这是一个特别法问题，或者说是一个依顺序适用的问题，而不是一般原则与其他渊源之间存在位阶关系的问题。有委员进一步建议，为回应各国提出的建议，可在结论草案 10 和 11 的评注中就一般法律原则的实际适用提供更多的指导和实例。

254. 关于位阶问题，有意见认为，或许可在两类一般法律原则之间加以区分。有委员提出，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与条约和习惯国际法之间不存在位阶关系。但是，这并不适用于源自国内法律体系的一般原则。会诉诸于源自国内法律体系的一般原则，是因为条约和习惯国际法未能明确适用。

<sup>156</sup> 边界和跨界武装行动案(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管辖权和可否受理，判决，《1988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69 页，见第 94 段。

## 第 2 段

255. 有委员建议，结论草案 11 可详细阐述一般法律原则与习惯国际法之间的关系，而评注可进一步澄清这两种渊源之间的区别。有委员强调，往往难以区分某项特定规范是反映习惯国际法还是构成一般法律原则。有委员着重指出，不应将一般法律原则视为要求不那么严苛的习惯国际法。

256. 委员们表示支持同一规范可在不同渊源中共存的观点，并提到国际法院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中的判决<sup>157</sup>，其中确认了有关习惯国际法和条约法的上述观点。

257. 有委员指出，在确定一般法律原则和习惯国际法规则平行存在时，可能会出现实际困难。如果某项一般法律原则在国家实践中未得到充分援引，那么该原则就不会成为习惯国际法规则。但是，如果确实出现了足够的实践和法律确信，那么，不会显而易见的是，还有另一种一般国际法渊源会切实地与习惯国际法平行“存在”。有委员举不干涉原则为例。另一种类似的意见认为，某项一般法律原则一旦存在于习惯国际法或条约之中，那么这项一般法律原则将不复存在。有委员建议，可在评注中举例说明这种平行存在，或者可在第 3 段中解释说，实践通常导致适用习惯规范。

258. 有委员指出，这套结论草案没有纳入“一贯反对者”规则，但纳入了与习惯国际法有关的其他概念。有委员表示很难设想“一贯反对者”规则在什么情况下适用于一般法律原则，但承认这样一项规则可适用于内容类似的嗣后习惯规则。在这方面，有委员表示关切的是，如果一国可以反对某项习惯规则的形成，但不能反对具有相同内容的一般原则，那么“一贯反对者”规则将面临概念上的难题。有委员建议，“一贯反对者”规则可能适用于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但不适用于源自国内法律体系的一般法律原则。有委员认为，习惯国际法中所谓的“一贯反对者”规则与一般法律原则没有关系。

## 第 3 段

259. 第 3 段涉及一般法律原则与条约所载规则或习惯国际法之间可能发生的冲突。有委员指出，第 3 段可能与第 2 段相互矛盾。如果一般法律原则的主要功能是填补空白，那么很难设想可能出现一般法律原则与另一种渊源之间重叠或两种渊源之间冲突的情况。

260. 还有委员提请注意第 3 段与结论草案 10 之间可能存在的矛盾之处。有委员指出，按照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识别一般法律原则的系统方法，应考虑到在国际一级，例如在国际文书、各组织的决议和国家实践中，是否存在承认相关原则的证据。但是，这个提议可能传递出一种印象，即为了填补条约和习惯国际法留下的空白，有必要参照一般原则，而一般原则本身须要分析上述渊源中的现有国际法规则。

<sup>157</sup> 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管辖权与可否受理，判决，《198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392 页起，见第 424 页，第 73 段；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实质问题，判决，《198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4 页起，见第 93 页，第 175 段。

261. 另一种意见认为，可以保留第 2 和第 3 段，前提是，要以这两段仅适用于第二类一般法律原则为附加条件。有意见认为，可以说在“温布尔登号”轮船案中便出现了各种渊源之间可能存在冲突的情况。<sup>158</sup> 有委员建议在评注中指出，如果一般法律原则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发生冲突，则按照各种规范之间的位阶，应以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为准。还有委员建议进一步澄清一般法律原则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之间的关系。

(m) **结论草案 12(适用范围有限的一般法律原则)**

262. 关于结论草案 12，一些委员支持将其列入，并指出，认为一般法律原则和习惯国际法规则一样，在适用范围上可以具有普遍性，也可以具有区域性，是很自然的想法。另一些委员表示，他们不反对纳入该条结论草案，但认为应进一步详细澄清和分析所提出的概念。有委员要求澄清所提议的结论草案是否意指：仅在双边、区域或次区域范围内适用的原则；某些国际法制度中现存的原则；诸如程序性原则等实质适用范围有限的原则。

263. 提出的一项建议是，该条结论草案应按照与委员会在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相关工作成果中采用的表述类似的表述，澄清它是否指的是仅适用于特定国际法主体——例如有限数量的国家——之间关系的原则。还有委员指出，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具有普遍约束力，不可减损，因此没有存在区域变体的余地，而一般法律原则却并非如此——一般法律原则可能允许适用范围有限或仅适用于特定范围。

264. 一些委员反对纳入结论草案 12，认为其中提到的原则可能意味着在结论草案 7 提到的原则之外还存在另一类原则。有意见认为，没有对相关的国家实践进行分析，各国也没有对可能存在区域性的一般法律原则发表评论。有委员指出，这样一个新的类别将只对某一特定区域性国际组织的成员国具有约束力，不可能是各国普遍承认的原则，也不可能是国际法律体系所固有的原则，而这似乎与要求一般原则为不同法律体系所共有的结论草案相互矛盾。但是，有委员强调，适用范围有限的原则如果符合结论草案 4 所述条件，则可被视为广义的一般法律原则。

265. 有委员着重指出，所提出的原则适用范围限于相应的区域或次区域，且不应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还有意见认为，使用“有限”一词，可能将区域、双边或本土一般法律原则的复杂性简单化了。

266. 针对结论草案 12 的案文提出了一些建议，包括：(a) 调整标题，使之与结论草案的范围相一致；(b) 将“有限”一词改为“具体”或“特殊”，以反映其中所述原则的适用情况；(c) 使案文与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结论 16 相一致<sup>159</sup>；(d) 提及“仅适用于数目有限的国家”或“仅适用于部分国家”的一般原则。有委员建议在该条结论草案的评注中纳入欧亚经济联盟法院的实践。

<sup>158</sup> 常设国际法院，“温布尔登号”轮船案，判决，1923 年 8 月 17 日。

<sup>159</sup> 委员会通过的结论及其评注载于《2018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65-66 段。另见联大 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03 号决议附件。

**(n) 最终形式**

267. 几位委员同意该专题相关工作的最终形式应该是结论草案，这与委员会关于国际法渊源的工作是一致的。有意见认为，选择结论草案的形式，须密切注意其内容，因为结论草案的内容更微妙，可能会引起不同的解释。另一种意见认为，该专题的最后产物应反映其固有的困难，并努力提供必要的反映细微差别的解决办法。

268. 关于向联大提出的建议，有委员提出可建议联大：(a) 表示注意到这套结论草案，并将其附于某项决议之后；(b) 提请各国和所有可能需要确定和适用一般法律原则者注意这套结论草案；(c) 要求尽可能广泛地传播这套结论草案。

**(o) 今后的工作方案**

269. 有意见认为，委员会目前有两种处理该专题的选择方案：(a) 彻底审查一读案文，以解答一读期间未能澄清的基本问题；或(b) 像特别报告员建议的那样，在一读案文基础上开展工作，仅在评注中作出进一步澄清。委员们承认，在现阶段采取前一种选择方案可能为时已晚，但委员会至少应编写一条新的结论草案，其中明确指出到底如何确定存在着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作为《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意义上的一种独立存在的法律渊源的一般法律原则。有委员指出，如果委员会决定采用(b)选项，则必须认真编写评注，并确保与该专题有关的所有细微问题都得到非常详细的处理。

270. 有委员表示遗憾的是，由于会期缩短，本届会议无法完成该专题的二读，但仍有委员表示希望能在起草委员会内在最后确定结论草案案文方面取得进展，并希望委员会能在下届会议上完成二读。

**3.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发言**

271. 特别报告员表示感谢委员会委员们就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第四次报告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委员们普遍支持将结论草案提交起草委员会，并以一套附有评注的结论草案来完成该专题相关工作，对此他表示欢迎。他还感谢各学术机构和区域组织对委员会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工作表现出的关注。

272. 特别报告员回顾说现阶段的工作相当于结论草案的二读，并同意一些委员所强调的意见，即一读通过的结构和内容应予以保留，除非有令人信服的理由进行修改。他也认为，鉴于对国际法渊源的系统性影响，务须采取严格而谨慎的处理方法。他强调必须确保尊重各国多年来发展起来的既有国际法渊源体系。

273. 特别报告员表示注意到有建议认为应进一步澄清术语，特别是应将《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意义上的一般法律原则与不一定构成一般法律原则的其他类型“原则”区分开来。他确认可以在评注中作出上述澄清，并重申术语的准确性仍然是该专题审议工作中的一项核心挑战。

274.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有建议称应就一般法律原则纳入一份非详尽无遗的清单。对于这样一份清单是否应以一条单独的结论草案形式出现，存在着意见分歧，但他注意到委员们普遍支持在所有评注中提供示例，并表示同意这种做法。

275. 特别报告员回顾说：未进一步讨论结论草案 1；已就其内容达成普遍共识。他认为，不需要在措词上作任何改动，但可在评注中澄清所处理的一般法律原则的范围。

276. 关于结论草案 2，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委员们普遍同意承认对于一般法律原则的存在具有核心意义，但对于表述这一点的最佳方式意见不一。他提议起草委员会继续以一读通过的案文为基础开展工作，并将在评注中作出进一步澄清。他注意到，委员们提出了不同的备选案文，用以取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寅)项中使用的“文明各国”一词，包括“国际社会”和“国家共同体”。他强调说，所作的选择经过了深入考虑，即哪些行为体可以通过承认一般法律原则而为此类规范的形成作出贡献。特别报告员表示，可在评注中反映这些不同的观点，同时强调国家在承认一般法律原则的存在方面发挥着主要作用。

277. 特别报告员还指出，一些委员提出“一贯反对者”规则可能具有相关性，而另一些委员则因为缺乏实践或判例的支持而质疑该规则是否适用。他认为，纳入这项规则没有什么实际价值，应避免这么做。

278.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委员们普遍支持保留结论草案 3 列出的两种类型结构，将源自国内法律体系的一般原则与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原则区分开来。他承认，几位委员确认第二类不是应然法，而是牢牢地植根于国际法领域的智识史和法律史。特别报告员重申，他坚信属于第二类的一般法律原则是存在的，且有足够的实践和学说支持将其纳入这套结论草案。但是，他也承认有些委员仍然持谨慎态度或者说未能被说服，并表示在评注中作进一步澄清将是妥当之举。

279. 关于识别一般法律原则的系统方法，特别报告员指出，结论草案 4 至 6 所述关于识别源自国内法律体系的原则的两步走方法总体上得到了支持。他注意到，评论特别关注“移植”这一概念以及澄清其含义的必要性，包括关注诸如“可移植性”等替代术语是否可能更合适。他表示，可在评注中处理这些问题，并由起草委员会审议。

280. 关于内容涉及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 7，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对于所述方法是否明确以及第 2 段的表述，存在着不同意见。他同意一些委员的建议，即删除第 2 段，转而在评注中处理其内容。他确认了自己的观点，即第 1 段应当保留，并通过在评注中提供更多指导意见来进一步予以阐述。

281. 特别报告员还谈到就结论草案 8 和 9——尤其是就它们与委员会正在就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开展的工作之间的关系——提出的建议。他注意到存在着各种不同的倾向性，建议在未就修改案文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可以保留一读通过的案文，并在评注中进一步详细阐述，包括阐述语言多样性的重要性。

282.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结论草案 10 引起了不同意见。他注意到，一些委员支持调换段落的顺序，以避免暗示一般原则仅在没有条约或习惯规则的情况适用，而另一些委员则认为其主要功能是填补法律空白，认为没有必要修改。他还注意到，有委员对一般原则在确保体系的一致性 or 产生权利和义务方面的作用以及结论草案 10 可能与结论草案 11 不一致提出了关切。特别报告员表示，这些问题，包括两类一般原则在功能上可能存在差异的问题，将在评注中予以处理。

283. 关于结论草案 11,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 一些委员认为, 可在评注中进一步详细阐述一般法律原则与习惯国际法之间的区别。有委员提出, 源自国内法律体系的一般原则可能与条约和习惯国际法存在位阶关系, 而在国际法律体系内形成的一般原则则不然。一位委员质疑第 3 段的相关性, 因为一般原则与其他渊源之间不大可能发生冲突。但是, 特别报告员回顾说, 这种冲突是可能发生的(例如, 当国家借助条约减损普遍适用的原则时), 并确认此类情况下将适用特别法原则。

284. 关于新提出的结论草案 12, 特别报告员欢迎委员们普遍表示支持纳入该条结论草案。他注意到有关进一步完善的建议, 并表示起草委员会将考虑这些提议。他还承认有委员表示对进一步举例说明可能存在适用范围有限的一般原则感兴趣。

## 第七章

### 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

#### A. 导言

285. 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2022 年)决定将“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专题列入工作方案,并任命查尔斯·切尔诺·贾洛先生为特别报告员。<sup>160</sup> 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上,<sup>161</sup> 委员会还请秘书处编写并向第七十四届会议(2023 年)提交一份备忘录,说明委员会以往工作中可能与本专题今后工作特别相关的内容;编写并向第七十五届会议(2024 年)提交一份备忘录,调查国际性法院和法庭以及其他机构可能与本专题今后工作特别相关的判例。

286. 此后,联大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103 号决议第 26 段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将本专题列入工作方案。

287. 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2023 年)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sup>162</sup> 该报告论述了本专题的范围和委员会在工作中应处理的主要问题。报告还考虑了委员会以往关于本专题的工作;国际法渊源的性质和作用及其与辅助手段的关系;《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卯)项的起草历史及其在习惯国际法中的地位。委员会还收到了请秘书处编写的备忘录,其中说明了委员会以往工作中可能与本专题特别相关的内容。<sup>163</sup>

288. 经全体会议辩论后,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第一次报告所载结论草案 1 至 5 转交起草委员会。委员会暂时通过了结论草案 1、2 和 3 及其评注,并注意起草委员会关于结论草案 4 和 5 的报告。

289. 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2024 年)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sup>164</sup> 其中阐述了委员会迄今就本专题开展的工作;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作用,包括《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卯)项的起草历史、国际法院和其他国际性法庭的实践以及关于辅助手段作用的学术著作;国内和国际裁定中先例的一般性质,包括《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卯)项及其与第五十九条的关系,以及《规约》第五十九条与第六十一条的关系。委员会还收到了请秘书处编写的备忘录,其中查明了“国际性法院和法庭以及其他机构可能与本专题今后工作特别相关的判例”中的要素。<sup>165</sup> 随后,委员会考虑到全体会议辩论中所表达的意见,决定将第二次报告所载结论草案 6、7 和 8 转交起草委员会。委员会暂时通过了结论草案 4 至 8 及其评注。

<sup>160</sup> 在 2022 年 5 月 17 日第 3583 次会议上。根据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2021 年)报告附件(《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6/10),附件)所载的建议,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将本专题列入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

<sup>161</sup> 在 2022 年 8 月 5 日第 3612 次会议上。

<sup>162</sup> A/CN.4/760.

<sup>163</sup> A/CN.4/759.

<sup>164</sup> A/CN.4/769.

<sup>165</sup> A/CN.4/765.

## B.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

290.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A/CN.4/781)和初步参考书目(A/CN.4/781/Add.1)。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研究了私人 and 公共专家机构的工作，以及将国际组织和政府间会议的决议作为辅助手段的可能性。依照专题工作方案，报告也讨论了国际性法院和法庭做出相互冲突决定的风险以及条约法下补充解释资料与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之间可能的关联问题，委员会曾表示将对此开展研究。报告梳理了各国就结论草案 1 至 8 及其评注提出的意见，并提出了五项结论草案，内容分别涉及私人 and 公共专家机构的工作、它们的权重问题、国际组织的决议、国际法的统一性、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与条约解释的补充资料之间可能的关联。

291. 委员会在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19 日举行的第 3712 至 3717 次会议上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在 2025 年 5 月 19 日第 3717 次会议上，委员会考虑到在全体辩论中提出的评论和观点，决定将第三次报告所载的结论草案 9、10、11、12 和 13 转交起草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将前几届会议通过的所有结论草案转交起草委员会，以期完成一读。

292. 在 2025 年 5 月 30 日第 3727 次会议上，委员会第二副主席代表起草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起草委员会关于此专题的报告(见 A/CN.4/L.1019)<sup>166</sup>。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起草委员会的报告，其中载有委员会本届会议上一读通过的结论草案 1 至 13。委员会对结论草案 1 至 13 的通过推迟到第七十七届会议，因为本届会议会期缩短，没有时间翻译和审议特别报告员编写的评注。全体会议上的辩论摘要见下文第 310 至 350 段。

### 1. 特别报告员介绍第三次报告

293. 特别报告员着重指出了各国对该专题迄今取得的进展的积极反馈，以及对工作中所确定的范围、方向和成果的支持。他赞赏地注意到，2024 年在第六委员会提及该专题的代表团数量大幅增加。特别报告员还指出，许多代表团同意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并回顾说，大多数批评意见涉及对结论草案 5 至 8 及其各自评注中部分内容的文字调整。

#### 对先前通过的结论草案的可能修正

294. 针对各国的评论，特别报告员对一条结论草案提出了一些可能的修改。关于结论草案 5，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若干国家请委员会处理学说的权重问题。特别报告员建议了两种选择。作为第一种选择，他建议纳入一个新的第 2 段，将结论草案 3 所载的一般标准适用于学说。或者，他建议纳入一项单独的关于学说权重的结论草案，这将与分别处理法院和法庭的裁决及其权重的结论草案 4 和 8 的做法相一致。他强调，无论哪种方法，都需要体现在辅助手段的其他类别中。

295. 特别报告员还指出，一些代表团要求澄清关于确定材料权重的标准的结论草案 3 和 8 之间的关系。他建议委员会采取特别法办法，调整结论草案 8 前导句

<sup>166</sup> 起草委员会主席在第七十六届会议(2025 年)上的发言，可在委员会网址查阅：[https://legal.un.org/docs/?path=../ilc/documentation/english/statements/2025\\_dc\\_chair\\_statement\\_sm.pdf&lang=E](https://legal.un.org/docs/?path=../ilc/documentation/english/statements/2025_dc_chair_statement_sm.pdf&lang=E)。第 3727 次会议上的发言见 A/CN.4/SR.3727 号文件。

的案文，删除规定标准是对结论草案 3 中所载要素的补充的措辞。然而，考虑到本届会议会期缩短造成时间严重受限，特别报告员建议在适当时候重新讨论这些问题。

### 学说的类型

296. 特别报告员在第三次报告中将学说分为三类：(a) 学者、从业者或法学家个体的学说；(b) 学者群体或特设专门专家组的学说；(c) 由国家或国际组织设立或授权的专家机构的学说。他建议根据作者和内容评估学说的权重。

297. 特别报告员解释说，私人组织包括科学协会、学术研究机构和国际律师专业协会，它们的工作旨在影响国家行为，可以为国际法律规范的解释和适用提供参考。此类组织包括国际法学会和国际法协会。特别报告员进一步解释说，包括国际法院在内的一些法院使用过私人工作成果，秘书处编写的第二份备忘录<sup>167</sup>中提供了私人专家组有影响力工作成果的更多例子。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题为“私人专家组的产出”的结论草案 9，正式承认其重要性，并建议适用结论草案 3 中的标准来确定赋予这类产出的权重。作为另外一种可选办法，特别报告员建议通过一项独立的结论草案，指导对私人专家组产出的权重评估。

298. 关于涉及公共专家机构的声明的结论草案 10，特别报告员澄清说，“专家机构”是由国家创建或授权的实体，由国家提名和选举但以个人身份任职的独立专家组成。他认为，与国家有密切联系的公共专家机构的最终产出与其准备工作不同，不应被归类为学说。但他们在准备工作中的报告还是可以被视为学说。

299. 此类专家机构包括编纂性机构，如本委员会以及各国为监督某些人权条约落实情况而设立的专家条约机构。特别报告员强调，报告明确了委员会的工作与众不同，它是由独立专家组成的联合国主要编纂机构。他重申，委员会的最后产出不应归入《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卯)项所述的“公法学家的学说”，因为委员会在正式的机构框架内运作，其工作体现了国家的大量参与。他还将委员会的工作与由国家代表组成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法会)的工作进行了区分。

300. 特别报告员认为，虽然委员会的一些产出类似于学术著作，但委员会有协助各国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的双重任务，而且由于这些职能经常重叠，对委员会工作的最佳理解是它是法律创造、国家实践整合和专家审议的结合体。特别报告员认为，由于能够向大会提出建议，委员会可以促进新条约法的制定、推动习惯国际法形成的国家实践的收集具体化或一般法律原则的澄清，从而涵盖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下的多个类别，包括(子)、(丑)和(寅)项。特别报告员得出结论认为，委员会最后产出的权重取决于其产出被他人引用、接受和依赖的频率。他指出，委员会本身的权威往往得到接受，各国、国际性法庭和国内法院经常援引委员会的工作作为国际法的权威陈述。特别报告员建议使用结论草案 3 中的一般标准评价委员会工作的权重，归根结底，他强调，委员会工作的严谨性及其在联大等场合中获得各国接纳的程度，是决定性因素。

301. 特别报告员指出，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得到广泛认可，这些机构履行国家赋予的一系列职能，包括通过一般性意见、发表意见和裁决争议。虽然其成果形

<sup>167</sup> [A/CN.4/765](#).

式多样，但在处理个人针对国家提出的人权侵权申诉时，有些成果在形式和程序上具有与司法裁决同样的特征。为描述成果的多种不同类型，特别报告员支持继续使用“结论性意见”这一术语，即委员会以前在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的结论中使用的术语，并注意到各国和法院在解释和适用国际法时广泛使用此类材料，强调不应推出新的用语，从而可能对国家和委员会工作的其他用户造成不确定性。

302. 国际法专门领域的某些专门机构的工作也具有一定分量。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工作被认为具有混合性，特别报告员指出，该委员会获得各国授权，履行国际人道法规定的重要职能，尽管该委员会具有非政府地位，但其贡献往往被赋予相当大的权重。

#### 国际组织和政府间会议的决议

303. 特别报告员回顾说，对于国际组织和政府间会议的决议是否可以作为辅助手段，委员会委员意见不一。他指出，在委员会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工作和正在进行的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工作中，决议可作为国家实践或法律确信以及在国际法律体系中形成的一般法律原则的证据。此外，他认为，将决议作为习惯国际法或一般法律原则要素的证据，与将决议作为辅助手段，这之间的区别是实质性的，而不是语义性的。他以《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sup>168</sup> 为例，说明一项决议可以被用来进行系统的法律分析，澄清现有规则的范围。他回顾说，这种评估也得到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结论的支持，相关结论承认决议能够为确定国际法规则的存在及内容提供证据，即便它们本身不能创造这种规则。特别报告员提到国际法院将决议作为在解释法律规范时具有分析意义的材料的某些决定，并指出，决议通过提供有说服力的法律分析，发挥了类似司法决定和学说的作用。

304. 特别报告员建议列入结论草案 11，其中第 1 段将承认决议“可用作”这一作用，表明灵活性和取决于具体背景；第 2 段将处理决议的权重问题，区分实质性决议和期望性或政治性决议；第 3 段将包括一个“不妨碍”条款，申明决议或可用于其他目的，如促进条约解释或作为国家实践的证据。

#### 不成体系问题和国际法的一致性

305. 关于不成体系问题，特别报告员请委员会提供了指导意见，也考虑了各国的观点，他提议列入结论草案 12，其目的是支持在不同的机构背景下有原则和一致地适用国际法，并力求澄清法院和法庭为了清晰、稳定和一致起见，往往会考虑其他司法机关决定的分析说理。特别报告员强调国际法院在促进国际法一致性方面的作用，认为存在一种毋庸置疑的模式，表明尽管法院的裁决相互之间没有约束力，但这种裁决仍可能具有说服力。

#### 辅助手段与补充解释资料之间的关系

306. 为回应各国和第六委员会其他观察员关于开展进一步研究的请求，特别报告员在第三次报告中审视了这个问题，并建议列入结论草案 13，处理确定法律规则的辅助手段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二条所述的补充解释资料之间的关

<sup>168</sup> 联大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系。他进一步重申了这两个概念在职能上的区别，承认在司法实践中两者有时会相互交织。他还回顾说，委员会以前的工作将解释视为辅助手段的一项独立而相互关联的职能。

307.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第六委员会上以及在委员会委员中间对结论草案 6 以及辅助手段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述的补充解释资料之间的可能关系存在意见分歧。他认为，混淆的主要原因是术语，“辅助”和“补充”意味着职能重叠。特别报告员重申，这种区别在理论上的区分比在实践中容易得多：《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卯)项所述的辅助手段指导法律规则的确定，而《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述的补充资料涉及的是条约的适用和解释。特别报告员指出，该项没有列入他最初拟定的专题提纲，并澄清说，同一资料可以发挥两种作用。

#### 今后的工作

308. 关于结论草案的结构，特别报告员强调必须尽可能符合逻辑地进行组织。在建议的结构中，第一部分包括结论草案 1，标题为“导言”；第二部分包括结论草案 2 至 4，标题为“一般规定”；第三部分包括结论草案 5 至 10，标题为“习惯国际法下的辅助手段”；最后的第四部分题为“普遍用于确定国际法规则的其他手段”，包括结论草案 11 至 13。

309. 关于到本届会议前一直得到遵守的未来工作方案，特别报告员遗憾本届会议无法完成一读，呼吁下届会议能够完成。

## 2. 辩论摘要

### (a) 一般性评论

310. 在全体会议辩论期间，委员们感谢特别报告员提出内容丰富的第三次报告及其中做出的分析和建议。委员们欢迎各国对本专题表现出兴趣，重申《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卯)项所述辅助手段不是国际法渊源，并强调决不应予以混淆。

311. 一些委员强调，鉴于国际法不断演变和分散的性质，这一专题具有持久的重要性。有委员指出，一读预留了较大的灵活性，应以一读为基础，根据各国提出的评论意见强化结论草案。

312. 还有委员指出，报告为批判性反思国际法律学说的产生和接受方面的结构性不平等开辟了空间，委员会应本着对多元性和差异性的开放态度处理这一专题。有委员强调，委员会在处理学说问题时，应考虑到各种不同的思想传统，包括源于批判性法学、女权主义法学和后殖民法学的思想传统。一些委员指出，应根据法律著作产生的历史、政治和意识形态背景来评估其所具有的权威性，同时认识到这种著作可能并非意识形态中立的，所声称的普遍性可能掩盖了背后的地域视角。另有委员表示担忧称，若偏离《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所阐述的“上下文”一词的技术性含义，可能会对若干规范产生严重影响，如禁止歧视、禁止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以及打击恐怖主义等，这里只略举数例。

313. 有观点认为，需要精简和理顺几份报告。有委员强调，委员会应避免过于教条或细腻的表述，这可能会令各国和其他国际行为体感到困惑，而不是提供帮

助。委员们赞赏特别报告员的方法，同时也有委员认为，报告讨论了更广泛的主题，如国际判例的一致性和碎片化问题，辅助手段和补充资料之间的关系问题，这就有可能偏离澄清辅助手段作用的核心目标，并造成结构上的不统一。

314. 有委员指出，这一领域的实践和判例突出地存在模棱两可和概念重叠的问题，这要求委员会在提供简化标准以提高清晰度与冒着削弱实际指导意义的风险保留细微差别之间达成平衡。有委员指出，委员会的任务还包括平衡《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卯)项的原始背景和案文与现代国际法实践。

315. 关于辅助手段的范围和类别，一些委员支持对《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卯)项所述辅助手段的广义理解，强调其非穷尽性以及反映现代国际法律实践现实的必要性。一些委员告诫不可将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卯)项扩展为一个包罗一切的条款，即将新的辅助手段形式纳入其中，以免带来歧义。妥当的做法是将第三十八条整个第一款的较大范围与其(卯)项的具体范围区分开来，以便保持结构平衡，避免概念上的过度延伸。

316. 关于结论草案3，几位委员认为，它为评估辅助手段的权重规定了有益的一般标准。有委员认为，学说的权威性未必从一开始就被接受，往往随着时间的推移，经过审视和辩论而逐渐获得权威性。

317. 关于结论草案4，有委员表示关切的是，目前的表述称司法决定和学说“是”辅助手段，这可能会掩盖一个事实，即这种材料也可能在国际法中具有其他作用。有委员建议，可以在二读时重新审议这项规定，以提高概念的清晰度。还有委员建议澄清“法院和法庭的决定”的范围是否包括人权条约机构等准司法实体的产品。

318. 关于结论草案5，有委员表示支持对学说采取包容性的理解，接受非传统形式的学术研究，包括博客、网站和播客等数字形式的学术成果。还有委员着重指出需要澄清如何对待人工智能辅助取得的工作成果。有委员从方法论角度提出，评估学说的影响不应仅依据国际性法庭的引用实践，还应依据其在国内法院和行政决策中的影响，特别是在缺乏专门国际裁决的领域。

319. 关于结论草案6，有委员表示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将其在案文中的位置提前，放在结论草案2之后。有委员指出，应该在“确定”与“解释”之间作出更明确的术语区分，因为二者的互换使用可能造成含义不明。

320. 关于结论草案8，一些委员建议，应明确它是对结论草案3所述总体框架的补充。几位委员强调，结论草案3中的某些标准，如论证的质量和各国的接受情况，在评估司法决定的权重时同样相关。一些委员提议，按照结论草案8对司法决定的处理办法，应就学说的权重单列一条结论草案或规定补充标准，涵盖性别、语言、地理和法律制度多样性，与国际法相关渊源关系的深度，对国家实践的分析等多种因素。

321. 委员们支持特别报告员提议的结论草案结构，特别是分成几个部分，将关于“辅助手段的性质和作用”的结论草案6提到案文中前面的一部分。有委员建议，将私人专家团体归入“学说”类别更妥当，作为对其学术贡献的承认。有几位委员指出，将他们放到第四部分“一般用于确定国际法规则的其他手段”之下可能会在无意中掩盖了他们的学术性。还有委员对第三部分的标题“习惯国际法下的辅助手段”提出关切。有委员提出将结论草案重新组织，关于学说与关于法

院和法庭决定的部门独立成篇，并将关于私人专家组的结论草案 9 移至关于学说的部分。还有委员进一步建议第三部分的标题可以简单地定为“学说和决定”。

322. 关于形式，有委员认为，采取结论草案的形式是妥当的，得到各国的广泛支持就是证明，而且也符合委员会对涉及《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的专题的惯例。

(b) 结论草案 9(私人专家组的产出)

323. 关于结论草案 9，委员们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私人专家机构的产出，如果是反映来自不同背景的合格国际法学者的独立观点和集体观点，就有可能作为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对于国家(而不仅仅是法院)如何依赖学术著作，特别是在诉状中如何依赖此类著作的有限分析，委员们进行了辩论。有委员建议在结论草案 9 的评注中进一步详细说明所涵盖材料的作者和类型。

324. 有几位委员认为，“私人”和“公共”机构之间的区别缺乏操作价值，可能导致概念上的混乱，特别是考虑到机构安排的多样性和实践中的重叠特征。有观点认为，这一问题最好在评注中处理，而不是另设一条独立的结论草案。有委员提议将结论草案 9 和 10 合并，或将它们归入结论草案 5 中的“学说”类别。另一些委员认为应承认公共专家团体的著作作为辅助手段的价值，建议仅将结论草案 9 并入关于“学说”的结论草案 5，保留结论草案 10 作为单独一条。

325. 一些委员认为，专家组类别的区分应基于职能，即行为的独立性和坚持科学、客观和公正的方法，而不是机构形式上的地位。还有委员建议，决定性因素应该是专业资质和分析的内容质量。一些委员呼吁进一步澄清“私人专家组”的定义。还有委员提议加上限定词“专家”，以加强对较高资质的要求，并与《国际法院规约》的要求保持一致。有委员告诫说，某些私人专家机构的工作中可能存在偏见，强调在评估其产出权重时方法的透明问题。

326. 一些委员对结论草案 9 是否相较于结论草案 5 和结论草案 2(b)段有新增价值表示关切。有委员指出，结论草案 9 的建议表述，包括将其放在第四部分下和使用“可”一词，可能会适得其反地意味着，个人或小组的产出可能属于“其他辅助手段”这个第三类，而不是学说这一类别，从而造成分类上的不明确。

327. 有观点认为，政府法律顾问发表的法律意见可以发挥独特的作用，应以与委员会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的工作一致的方式对待。还有委员指出，学说应包括法官或仲裁员在裁决程序之外发表的意见，但不应包括他们在行使司法职能时发表的单独意见。

328. 关于结论草案 9 第 2 段，有委员指出，该段恰当地重申了结论草案 3 的作用，但也有委员认为该段可能是重复性的。有委员建议，除了结论草案 3 中的一般标准之外，还可以考虑其他因素，如产出产生的历史、政治和时间背景，以及文件的状况(是最后版本还是有待修改的临时版本)，这些都可能与评估产出的权重和持续相关性有关。

329. 虽然结论草案 9 标题提到的是“私人专家组的产出”，但正文中却包括对个人作者的表述，从而造成该规定适用范围的不明确。有几位委员建议，或者在标题中明确提及个人作者，或者在正文中删除该部分内容，因为个人的成果已在

结论草案 5 下作了规定。也有人建议将法文标题中的“textes”一词改为“travaux”，以更准确地反映有关材料的性质。

(c) 结论草案 10(公共专家机构的声明)

330. 一些委员建议将结论草案 9 和 10 合并，同时区分全职学者与所著文件可能被视为专家意见的专家和机构。有委员强调，主要问题是工作成果是否体现了国家的意志，或者是否是在国家授权下创作的，而公共与私人之间的划分没有增加多少价值。有委员指出，基于公共或私人性质的两项结论草案之间的差异在实践中很难确定。有委员建议，如果要保留区分，就应该把重点放在工作是否遵循客观公正的科学方法上。有观点认为可以合并结论草案 9、10 和 11。另一种观点认为，分别保留这些独立的结论草案更有益。

331. 有委员指出，结论草案没有根据任务授权、结构、法律权威性、任命标准、法律专长或产出类型来区分专家机构，而是根据机构的公共或私人性质进行区分。有观点认为，官方机构的工作不应被视为学说，而是一个自成一类的类别。一些委员建议特别报告员在结论草案或评注中探讨这些细微差别，并指出这些声明本身并不是国际法的渊源。有委员进一步建议将分析扩大到其他实体，如调解委员会以及多边环境协定的履约和履约委员会。有委员对这些产出能否全部在一项结论草案中处理表示怀疑，但有委员认为，一条统一的规定可以提供逻辑上的整体框架，而细节差异可以在评注中阐述。

332. 委员们重申，委员会具有特殊的作用，并强调委员们作为独立专家以个人身份任职。还有委员指出，委员会得到了大会的授权，委员由各国提名和选举，委员会考虑到了各国的评论和意见。有委员回顾称，在产生条款草案的项目中，委员会的工作有可能成为公约的基础，委员会的产出会成为准备工作材料。有几位委员认为，考虑到委员会文件的不同性质，包括是最终文件还是临时文件，或者是涉及国际法的逐渐发展还是编纂，对待委员会的产出也要细致入微。有观点认为，属于逐渐发展的那些条款在发展成为法律之前，那些可能的内容不能作为辅助手段。另一种观点认为，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类似于学说，而委员会通过的最终案文和评注可作为专家组的工作成果对待。有委员建议澄清委员会编写的评注作为规范的价值。另一种观点认为，结论草案应体现《国际法院规约》中的“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的措辞。

333. 有委员强调，专家机构或许不只履行解释职能，也可能针对个人申诉做出决定，而这些不能被视为学说。有观点认为，在进行分类之前，可以更加注重确定在实践中条约机构的产出是否实际上被用作辅助手段。有委员表示支持特别报告员关于人权条约机构的决定应该称为“声明”的立场，但有观点认为这一用语可能过于含糊。有委员指出，对“专家机构”一词需要做进一步澄清，并明确他们何以成为“公共”机构。

334. 委员们提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地位，对于应将其产出视为学说还是专家机构的工作上意见不一。有委员认为，不将其产出视为学说，可能会在国家授权的职能与其公正作用之间造成紧张关系，也有委员认为，一般而言，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产出不同于学术著作。有委员建议区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中宣示国际法的工作成果与促进国际法发展的工作成果。

**(d) 结论草案 11(国际组织和政府间会议的决议)**

335. 一些委员认为，某些不具约束力的决议可作为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另有一些委员认为国际组织或政府间会议通过的决议的作用涉及法律的形成，不涉及辅助手段的类别，因此结论草案 11 不应保留。有委员指出，国际组织的某些决议可能产生义务，包括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议或某些条约缔约方会议的决议。有委员提到，应该承认，决议可能具有特定的法律价值，这取决于创建条约机构或国际组织机关的文书。

336. 有委员指出，特别报告员列举的关于使用国际组织决议的例子主要涉及这些决议证明习惯国际法规则存在的证据作用。一些委员认为，关于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中的例子表明，国际法院提到了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 1960 年 12 月 14 日联大第 1514 号决议所用术语的规范性质，<sup>169</sup> 以评估其对习惯国际法形成的贡献，而不是将其作为确定国际法规则的一种辅助手段。有委员认为，国际组织可能通过一份可被视为辅助手段类别的文件的唯一情况不是决议，而是专家文件，如关于一个具体技术问题的研究报告，诸如委员会秘书处的那些研究报告。

337. 另一些委员指出，虽然国际组织和政府间会议的决议可以作为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但这种作用往往与它们作为确定习惯国际法或一般原则的要素或作为条约解释的工具的用途相混淆。然而，特别报告员提议的案文还没有体现这种细微差别，而且法院和法庭在使用这种材料时往往不会作出这种区分。因此，有委员建议，评注应阐述这些细微差别，纳入更多要素以区分决议可能发挥的各种不同作用，说明它们是否被用作辅助手段。

338. 一些委员指出，决议是由各国代表谈判和通过的，受到政治考虑和谈判机制的影响，而不是来自于真正的学术法律研究。关于结论草案 11 第 1 段，有委员建议强调联合国机关特别是联大下辖机关的决议。

339. 有委员提议，鉴于需要考虑更多的因素，应就国际组织或政府间会议决议的权重问题拟定一条单独的结论草案，采用与结论草案 3 和结论草案 8 类似的表述。另一个建议是将这些内容纳入评注。

**(e) 结论草案 12(法院和法庭决定的一致性)**

340. 一些委员支持写入一条结论，呼吁避免不同的法院和法庭就相同问题作出相互冲突的决定。这些委员认为，可以简化特别报告员提议的案文，指出国际法的一致性应当予以尊重和适用。其他一些委员认为，结论草案 12 不应保留，因为其主题事项不在本专题的范围之内。有委员指出，没有很多国家支持本专题中对不成体系问题的分析。有委员认为，重新研究一个委员会以前工作中已经处理过的问题可能造成重复劳动，因此有必要慎重考虑，以确保与委员会以前工作的一致性。有委员进一步指出，大部分关于不成体系问题的讨论都可以在结论草案中关于“无先例”以及决定的权重的评注中处理。

<sup>169</sup> 国际法院，1965 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19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95 页，第 150-168 段。

341. 有委员认为，相互冲突的决定并不会威胁到统一性和一致性，不应该过分强调稳定性，因为这样可能会阻止国际法的进步。另一种观点认为，一致性不应作为国际法的优先重点。

342. 一些委员认为，国际性法院和法庭之间在解释上发生严重冲突的情况很少。还有委员指出，波斯尼亚灭绝种族案<sup>170</sup>和塔迪奇案<sup>171</sup>等例子可能并未造成真正的冲突，因为它们涉及不同的主题。有委员强调，波斯尼亚灭绝种族案涉及的是国家可能对非国家行为体的行为负有责任的情况，而塔迪奇案的决定涉及在分析个人刑事责任时对冲突定性的附带问题。

343. 有委员认为，特别报告员对于国际性法院和法庭可能作出不同决定的分析聚焦于国际法院，但忽略了世界贸易组织上诉机构对法律统一性和一致性的重要贡献以及各投资法庭的丰富判例，它们相互借鉴了彼此的决定。

344. 一些委员认为，决定上的分歧不是一个消极现象，特别是在国际法尚不成熟的领域。他们指出，各法庭之间的差异是由任务授权和适用法律不同等各种因素造成的。他们还强调指出，法庭采取不同做法可能有各种理由，从而带来不一样但也未必相互冲突的决定。有委员就区分材料作为辅助手段的用途与其他职能的实际价值做了评论，因为国际性法院和国家很少具体说明这些材料的使用方式。

345. 有委员建议应强调采用辅助手段从而确保国际法一致性的益处。有观点认为结论草案 12 可以保留，以便为决定相互冲突的情况提供指导。有委员询问辅助手段能否作为处理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的工具有效发挥作用。另有委员认为，结论应说明现行法律，而这种内容更适合作为指南或其他建议性条文。

(f) 结论草案 13(辅助手段与补充解释资料之间的关系)

346. 一些委员支持特别报告员提议的结论草案 13。另一些委员不支持列入提议的这项结论草案，或是认为应做出大幅修订。有委员强调，结论草案不应将辅助手段与条约解释的补充资料混为一谈，因为它们是不同的概念。有几位委员认为，重叠不在于这些手段和资料本身，而是可以作为辅助手段的资料和用于包括条约解释在内的其他目的的资料之间的重叠，结论草案 6 第 2 段已经涵盖了这一点。例如，判例或专家机构的决定可用于确定一项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或确定是否存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意义上的嗣后实践。有意见指出，当国际法院援引先前判决决定保留对条约用语或条款的解释时，即是在将自己的裁决作为补充手段使用，因为法院已经适用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

347. 有委员对可能与委员会之前就条约解释相关专题(如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专题)的工作发生重叠表示关切。有委员认为，条约解释的补充资料一般等同于准备工作材料。一些委员认为，这两个概念不可互换，并指出并非所有补充资料都可以用作辅助手段。然而，有委员指出，有些著述可以用来

<sup>170</sup> 国际法院，《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判决，《2007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43页，见第397-398段。

<sup>171</sup>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the Former Yugoslavia, *Prosecutor v. Duško Tadić*, Case No. IT-94-1-A, Judgment, 15 July 1999, Appeals Chamber, para. 97.

“确认”条约条款的含义，例如在条约没有准备工作材料的情况下。其中一些著述特别具有权威性，例如《弗吉尼亚评注》对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即是如此。然而，也有委员指出，准备工作材料不能被视为辅助手段。

348. 关于第 1 段，有委员认为，关于辅助手段的解释职能不同于确定规则的存在及内容的说法是错误的。有委员指出，条约中术语的解释性职能正是为了协助确定条约规则的内容。

349. 关于第 2 段，有委员指出，该段特别提到法院和法庭的决定，而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学说也可以发挥同样的作用。

350. 有委员提议将结论草案 13 改为一个“不妨碍”条款。另一种提议是删除该条文草案，并在评注中解释二者的区别。有委员认为，解释这两个类别之间的区别可能对国内法官、法律顾问和国际裁决领域以外的从业人员有所帮助。这些委员的立场是，如果保留的话，该项结论草案的标题应该修改，因为实质上是涉及同一材料在条约解释中更为普遍性的使用。

### 3. 特别报告员的总结

351. 特别报告员感谢委员会众多委员就自己的第三次报告进行了丰富的辩论。他表示，自己已认真考虑了所有委员的意见，将在起草建议时予以考虑，以修订结论草案，然后提交起草委员会。他指出，委员会普遍赞同将结论草案划分为五个部分的结构安排，包括他关于将结论草案 6 提前至结论草案 2 之后的建议。

352. 关于私人专家组的学说和公共专家机构的著作(结论草案 9 和 10)，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有几位委员一致承认区分私人专家组和公共专家机构的产出的重要性，不是基于二者的人员组成和组织性质，而是因它们的运作方法和及其工作在人们眼中的权威性。他回顾说，有几位委员建议将结论草案 9 和 10 合并，而另一些委员则支持一项关于公共专家组的单独结论草案，并提议将结论草案 9 和 5 合并，将私人专家机构放在关于学说的部分中。他还回顾说，委员们曾建议，确定工作成果是否属于学说类别的决定性因素应该是工作成果本身的独立性和学术质量。

353. 特别报告员为今后的工作确定了两个可能的备选方案，要么就私人专家组与公共专家机构分别制定两项单独的结论草案，要么将其纳入之前通过的关于学说的结论草案。他建议保留结论草案 10，并保留一个单独的条文处理私人专家机构的著作，并利用评注阐述区别，包括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这种较为复杂细微的情况。他注意到，委员们强烈支持列入一项关于确定专家机构声明权重标准的单独结论草案以及一个关于学说权重的单独结论草案，而不是作为结论草案 5 的第 2 段。他还建议将结论草案 5 中关于学说代表性的第二句纳入关于权重的单独结论草案，该结论草案将包括结论草案 3 的(b)至(e)段((a)段将变得多余)。

354. 关于国际组织和政府间会议的决议作为辅助手段(结论草案 11)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回顾说，虽然一些委员支持决议在某些情况下可以作为辅助手段的结论，但也有一些委员反对这一结论。有委员认为，决议有可能既作为国家实践的证据，也作为辅助手段，但同时指出，将决议定性为辅助手段可能存在降低其在其他方面、特别是在习惯国际法的形成方面的重要性或法律地位的风险。针对这些评论，特别报告员回顾委员会在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和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工作中的结论，即一项单一文书有可能具有多种职能，特别报告员

承认他的分析中没有纳入具有约束力的决议。正如他在报告中所指出的，有约束力的决议(例如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不属于辅助手段专题的范围，因为根据《联合国宪章》，此类决议对会员国具有不一样的法律意义，构成国家必须遵守的“硬义务”。他还承认将决议用作辅助手段带来方法上的困难，并指出，决议是否可以用于这一目的通常必须经由分析具体情况而作出推断。他表示对起草委员会审议该专题持灵活态度。

355. 关于国际法不成体系或需要统一性和一致性的问题(结论草案 12)，特别报告员回顾说，他在请求委员会和会员国提供指导意见后研究了这一事项。看来委员会委员们对是否纳入这一问题意见不一，一些委员认为这是对本专题的有益补充，而另一些委员则表示反对，认为这一问题不在本专题范围之内。他注意到，委员会以前在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的研究工作中明确将“相互冲突的决定”这一专门问题排除在外。他指出，一些委员对这项结论草案狭隘地聚焦于不成体系问题的司法层面持保留态度。他回顾了一些委员提出的观点，即可以从更积极的角度将不成体系问题视为多样性的一种表现，但他强调指出，不考虑不成体系问题可能加重对相互冲突的判例的依赖，表示列入这项结论草案是有益的。他仍然持灵活态度，将遵守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指导意见。

356. 针对委员会委员和各国的要求，他研究了确定法律规则的辅助手段与条约解释的补充资料之间的关系(结论草案 13)问题，对此，特别报告员回顾说，有委员曾表示支持讨论辅助手段在解释国际法方面的作用。他也指出，辅助手段和补充资料之间的关系不是一目了然。还有些委员主张这一议题是没有必要的，因为结论草案 6 第 2 段已经充分涵盖了这一事项，而且这一问题不在结论草案的范围之内。他表示，如果能够达成协商一致的话，他本人倾向于通过一项结论草案处理这一问题，或者，他也可以在结论草案 6 第 2 段的评注中对这一事项进行解释说明。

357. 特别报告员指出，考虑到全体会议的辩论情况，将其第三次报告中提出的全部结论草案提交起草委员会一事得到广泛支持。他对本专题工作计划被打断感到遗憾，这将影响到对本五年期剩余时间内的工作，但他期待在本届会议或下届会议上圆满完成本专题的一读。

## 第八章

### 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的解决

#### A. 导言

358. 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2022 年)决定将“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专题列入工作方案<sup>172</sup>，并任命奥古斯特·赖尼施先生为专题特别报告员。也是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上，<sup>173</sup> 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备忘录，提供与委员会今后就此专题开展工作可能有关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实践的信息，既包括国际争端也包括具有私法性质的争端。委员会还批准了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请秘书处与各国和相关国际组织联系，以便为编写备忘录收集资料并征求意见。

359. 联大随后在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103 号决议第 7 段中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将此专题列入工作方案。

360. 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2023 年)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sup>174</sup> 委员会暂时通过了指南草案 1 和 2 及其评注，并决定将此专题的标题从“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国际争端的解决”改为“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的解决”。<sup>175</sup> 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2024 年)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sup>176</sup> 以及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备忘录，该备忘录提供了与委员会今后就此专题开展工作可能有关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实践的信息，既包括国际争端也包括具有私法性质的争端。<sup>177</sup> 委员会暂时通过了另外四项指南草案及其评注。<sup>178</sup>

#### B.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

361.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A/CN.4/782)。特别报告员在第三次报告中重点讨论了国际组织和私人当事方之间的争端。他还对解决此类争端的实践以及与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相关的政策问题作了分析，并概述了他关于这一专题的未来工作的计划。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五项指南草案，分别涉及：指南草案各部分的范围；诉诸争端解决方法；国际组织的管辖豁免；诉诸司法；争端解决和程序性法治以及人权要求。

362. 由于本届会议会期缩短，委员会无法在全体会议上审议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在 2025 年 4 月 28 日第 3702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关于这一

<sup>172</sup> 在 2022 年 5 月 17 日第 3582 次会议上。根据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2016 年)报告附件所载的建议(《2016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附件一，第 233 页)，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将本专题列入长期工作方案。

<sup>173</sup> 在 2022 年 8 月 5 日第 3612 次会议上。

<sup>174</sup> A/CN.4/756.

<sup>175</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8/10)，第 44-49 段。

<sup>176</sup> A/CN.4/766.

<sup>177</sup> A/CN.4/764.

<sup>178</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9/10)，第 58-63 段。

专题的全体工作组，以便能够就第三次报告初步交换意见。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任命特别报告员奥古斯特·赖尼施先生为工作组主席。

363. 工作组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举行了一次会议。

364. 在 2025 年 5 月 23 日第 3718 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工作组报告载于下文 C 节。

### C. 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365. 在工作组会议开始时，主席回顾了在第七十五届会议上就本专题举行的非正式磋商，并简要介绍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他表示，将在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全体会议上全面介绍第三次报告。

366. 工作组成员普遍对第三次报告之翔实深入表示赞赏，该报告重点讨论国际组织和私人当事方之间的争端。一些成员也对委员会无法在本届会议上完成本专题的一读表示遗憾。

367. 几位成员赞同依据当事方而不是依据主题事项或适用的法律对涉及国际组织的争端进行区分。有些成员鼓励特别报告员在指南草案中还是酌情对适用的法律进行区分。有成员指出，国际组织和私人当事方之间的争端是国际组织解决争端实践中最重要的部分。自从本专题在 2016 年大纲<sup>179</sup> 中首次提出以来，本专题在范围上逐步趋于涵盖更多方面，以囊括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所有类型的争端。还有成员指出，一项争端可能同时涉及国际组织、国家和私人当事方。一些成员列举了国际组织相关实践或国内法院判例法方面更多的例子。

368. 工作组几位成员就特别报告员第三次报告中提出的指南草案发表了看法。关于指南草案 7，有成员表示，是否有可能在案文中对“私人当事方”作出界定。还有成员指出，提议的标题——“国际组织与私人当事方之间的争端”——与同类条文即指南草案 3 的标题不一致。将它作为指南草案一个大部分的标题，成为特别报告员第三次报告中提议的这些条文的总括，这样更为恰当。

369. 关于指南草案 8，一些成员建议加以修改，以考虑到国际组织和个人之间权力的不平衡。有成员指出，诚意概念在不同的法律体系中往往有着不同的解释，对“合作精神”的提及并没有充分考虑到权力的不平衡。有成员指出，考虑到许多国际组织在资金上面临越来越大的困难，鼓励工作组考虑一种可能性，即在与私人实体的争端中，国际组织可能属于实力较弱的一方。

370. 若干成员赞成进一步拟订分别涉及国际组织的管辖豁免和诉诸司法的权利的指南草案 9 和 10，包括阐明这两个概念之间的关系。虽然有成员回顾指出，在 2016 年大纲<sup>180</sup> 中，豁免被排除在本专题范围之外，但几位成员认为还是有必要更详细地述及豁免问题。有成员强调宜谨慎从事，恰当兼顾豁免和诉诸司法。几位成员就两条文中用“should”（需）还是“shall”（应）更为妥当谈了看法。有成员提出是否可以考虑将这两条合并。

<sup>179</sup> 见《2016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附件一。

<sup>180</sup> 同上。

371. 有成员指出，尤其对私人当事方来说，诉诸司法的有效性是一个重要关切。此外，有成员提议将指南草案 10 中的“仲裁”和“司法解决”删除，以便突出该条的重点，即解决争端的替代方法。

372. 关于指南草案 11，几位成员表示，有必要在评注中对习惯国际法和适用条约之下适用的人权作出解释。有成员指出，除此之外，劳工标准和其他保护规定对合同私人当事方来说也很重要。

373. 若干成员建议增拟几条指南草案，以处理特别报告员第三次报告中讨论的法律问题。这些问题有：针对国际组织行使外交保护；区分基于相互同意进行仲裁的情形与可以单方面诉诸仲裁的情形；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还有成员提议进一步探讨与赔偿有关的问题。

374. 工作组主席还请成员们就拟定示范条款的可能性发表意见。总的来说，成员们对这一想法持谨慎态度，强调编写示范条款需要认真起草，还需要更多时间。一些成员认为，为处理多种不同的相关实践，将需要拟定大量示范条款。有人提出一个替代办法：由委员会确定一些条文样本。另一种观点认为，识别诉诸司法和仲裁争端解决机制以外的有效且合理的替代方案，对国家和国际组织而言最具实用价值。还有成员主张更加重视向国家、国际组织和私人当事方提供实际指导。

375. 总体而言，工作组成员希望委员会能够在第七十七届会议上迅速开展关于本专题的工作。几位成员鼓励特别报告员在七十七届会议之前编写评注，以便在可能情况下完成一读。特别报告员表示对这一做法持开放态度，正在与秘书处协商，探讨这一做法的可行性。

376. 工作组主席再次感谢所有委员在整个工作组会议期间积极参与并体现出建设性精神。他表示将会考虑各位同事在工作组中提出的看法和建议，并希望本届会议上取得的进展将有助于委员会开展工作，以争取在第七十七届会议上完成本专题的一读。他也感谢秘书处持续提供协助。他还表示，他已经编写了一份关于本专题的初步参考书目和案例目录，请委员们提出更多建议，以便编制订正参考书目和案例目录，从而完成一读。

## 第九章

### 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

#### A. 导言

377. 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2023 年)决定将“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并任命马蒂亚斯·福尔托先生为特别报告员。<sup>181</sup>

378. 联大随后在 2023 年 12 月 7 日第 78/108 号决议第 7 段中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将此专题列入工作方案。

379. 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2024 年)收到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委员会在 2024 年 7 月 10 日至 19 日举行的第 3681 至第 3687 次会议上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sup>182</sup>

#### B.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

380.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A/CN.4/784)。特别报告员在第二次报告中进一步探讨了本专题的主题事项、拟用术语和本专题的范围。特别报告员还论述了第一次报告中确定的与本专题有关的第一个实质性问题，即条约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之间的区别。特别报告员提出六条结论草案。

381. 由于本届会议会期缩短，委员会无法在全体会议上审议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委员会在 2025 年 4 月 28 日第 3702 次会议上决定，就本专题设立一个全体工作组，以便就第二次报告初步交换意见。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任命特别报告员马蒂亚斯·福尔托先生担任工作组主席。

382. 工作组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举行了一次会议。

383. 在 2025 年 5 月 23 日第 3718 次会议上，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工作组报告的内容见下文 C 节。

#### C. 工作组的报告

384. 工作组会议开始后，主席简要介绍了第二次报告。报告包含基本要素介绍，如本专题的目的和宗旨、用语、专题的范围和可能列入的不妨碍条款。之所以采取这种方式，是依据去年在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上进行的内部讨论。第二次报告也研究了本专题第一个实质性问题，即条约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之间的区别。

385. 主席简要提请工作组注意国际法院近期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就陆地和海洋划界及岛屿主权(加蓬/赤道几内亚)案做出的判决，该判决似乎印证了特别报告员

<sup>181</sup> 在 2023 年 8 月 4 日第 3656 次会议上。根据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2022 年)报告附件(《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7/10)，附件一)所载的建议，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将本专题列入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

<sup>182</sup> A/CN.4/772。审议情况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9/10)，第八章，第 215-300 段。

在第二次报告的拟议结论草案中对评估某项协定在国际法下是否具有约束力所采取的办法。他还回顾说，他在第二次报告中就引言部分提出四项结论草案，就评估一项协定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所应遵循的一般办法提出两项结论草案。

386. 会议目的是就第二次报告初步交换意见，特别是帮助特别报告员准备第七十七届会议，包括准备第三次报告。会议特别征求了委员们对今后如何最有效地处理区别条约与不具约束力协定的相关指标的意见，或者采取新增结论草案的形式，或者出台其他形式的成果。第三次报告将讨论本专题的第二个实质性问题，即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在国际法下可能具有的法律意义。

#### 工作组初步意见交换

387. 委员们对本届会议没有时间审议第二次报告表示遗憾，并指出，以工作组的形式进行初步辩论固然有所帮助，但他们还是会在委员会下届会议的全体会议上提出详细意见。

388. 委员们还对第二次报告表示普遍赞赏，尤其赞赏报告采取了简洁、审慎和不设立规范的办法，又考虑到当代实践和各国的意见。委员们还重申，本专题具有重大的实际意义。本专题面临的主要挑战是，在确保提高该领域的法律确定性与保持灵活性之间，如何取得适当的平衡。

389. 委员们欢迎特别报告员拟在第三次报告中分析陆地和海洋划界及岛屿主权(加蓬/赤道几内亚)案判决中的要素，包括用于确定一份文件是条约还是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协定的各项指标。一些委员表示，国际法院对当事方意图的重视进一步支持了第二次报告中采取的办法，并且印证了关于可能的指标的一些建议。

390. 有意见指出，本专题的目的在于澄清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特征，以便将其与条约区分开来。一些委员认为，关于本专题目的的结论草案 1 的内容放在评注中处理更好，关于整套结论草案之范围的那条结论草案，应按惯常做法更简短一些。

391. 对于有关用语的结论草案 2 以及本专题的标题，委员们对标题中的“协定”一词表达了不同看法。几位委员表示赞同这一用语，特别是依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准备工作材料和文本。一些委员则认为，这一用语在某些语言或法律体系中可能会引发误解和带来问题，并敦促特别报告员保持开放态度，考虑其他可能的用语，例如“文书”。还有一些委员对讨论这一问题持开放态度，他们虽然同意暂时继续使用“协定”一词，但重申此做法不影响在委员会完成对结论草案的讨论及第六委员会就委员会的工作发表意见之后作出的最终决定。

392. 有意见指出，如果委员会最终要选择使用另一个术语，该术语应比“协定”更为恰当，且不应造成新的困难。有委员建议提及不具约束力的协定不受国际法管辖这一事实。还有几项建议是调整英文标题，使之与其他语言保持一致。有委员提出，应澄清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与《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之间的关系。

393. 委员们表示赞同将本专题的范围限制于国家间、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或国际组织间的书面文书，如拟议结论草案 3 所述。一些委员认为，有必要进一步研究部委和次国家当局在国际层面直接缔结的协定，包括更好地界定“次国家当局”一语的具体含义。

394. 有些委员对结论草案 4 中的不妨碍条款的作用表示质疑，但也有委员对这一条的内容表示支持。

395. 委员们表示支持关于评估协定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结论草案 5，认为该条草案符合《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及其准备工作材料。委员们认为，关于可用来区分条约与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的相关指标的分析和建议是有益的。委员们表示支持列入此类指标，或将其写入结论草案正文，或以指示性清单的形式列为附件。另一方面，一些委员敦促在拟定这一清单时谨慎行事，以避免规范性过强。

396. 关于这些指标，委员们表示支持以下提议，即将当事方的意图作为基本标准，其余要素应结合具体情况考虑。为了突出“意图”这项基本标准的重要性，有委员建议调换结论草案 5 第 1 段和第 2 段的顺序。部分委员就需要评估其相关性的那些具体指标发表了意见，包括用语、文书的缔结情形、当事方的嗣后行为、是否存在最后条款、关于适用法律的条款、在联合国登记的情况、争端解决条款，以及明确规定该文书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条款。委员们就如何对指标进行分类和阐明其权重提出了多项建议。一些委员告诫应避免提出一套过于详细的指标，这会限制国家实践的发展。

397. 结论草案 6 述及协定所有缔约方明示协定在国际法下具有或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情形，对此，有委员表示关切称，该条款可能会对那些未载有明示当事方意图条款的文书的法律地位造成实际问题。也有委员建议可在评注中处理这一问题。

398. 若干委员表示支持最终成果采取结论草案的形式，也有些委员表示对其他形式持开放态度。有人指出，采取结论草案的形式有助于帮助各国厘清现有实践。有意见认为，结论草案这一形式并不合适，因为这种形式仅用于委员会有关国际法渊源的工作。最后，委员们表示赞同再次吁请各国分享这方面的实践。

## 结束语

399. 工作组主席感谢各位委员以积极和建设性的方式参与初步意见交换。他表示准备在第七十七届会议上提交第三次报告，其中将考虑到国际法院近期的判决、各国在第六委员会发表的意见以及新获取的关于国家实践的补充资料。他表示将在下一次报告中着手讨论本专题第二个实质性问题，即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可能的法律影响。他还强调会将工作组中提出的所有意见纳入考虑，同时也充分注意到，在工作组中表达的是初步意见，不影响各位委员在第七十七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讨论第二次报告时提出更具实质性的意见。

## 第十章

### 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 A. 导言

400. 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2022 年)决定将“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专题列入委员会工作方案,<sup>183</sup> 并任命雅库巴·西塞先生为本专题特别报告员。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sup>184</sup> 还请秘书处就本专题编写一份备忘录, 具体讨论委员会以往工作中可能与关于本专题的今后工作特别相关的内容以及各国所表达的意见。备忘录也将涉及关于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定义的著述以及安全理事会和联大通过的与本专题有关的决议。委员会还批准了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即请秘书处与各国以及相关国际组织联系, 以便就本专题征求相关信息和意见。<sup>185</sup>

401. 联大随后在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103 号决议第 7 段中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将本专题列入工作方案。

402. 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2023 年)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A/CN.4/758), 报告讨论了本专题的历史、社会经济以及法律层面的相关内容, 包括分析了适用于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国际法及这方面的缺陷。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审查了各国关于海盗行为定义的国内法律和司法实践以及协定国际法和习惯国际法的执行情况。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处就本专题编写的备忘录(A/CN.4/757), 其中介绍了委员会以往工作中可能与委员会今后关于该专题的工作特别相关的内容和各国发表的意见, 并提供了关于安全理事会和联大通过的决议中与本专题相关的信息。经全体会议辩论后, 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第一次报告所载第 1 至第 3 条草案提交起草委员会。<sup>186</sup> 委员会暂时通过了第 1 至第 3 条草案及其评注。<sup>187</sup>

403. 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2024 年)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A/CN.4/770)和秘书处就这一专题编写的第二份备忘录(A/CN.4/767), 其中提供了以下方面的资料: 对 1956 年海洋法条款草案中载有海盗定义的规定处理; 各国在通过了《公海公约》<sup>188</sup> 的第一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和通过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发表的意见;<sup>189</sup> 与海盗行为和海上武装

<sup>183</sup> 在 2022 年 5 月 17 日第 3582 次会议上(《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0 号》(A/77/10), 第 239 段)。根据委员会报告附件 C 所载的建议, 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2019 年)将本专题列入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10 号》(A/74/10), 第 290(b)段)。

<sup>184</sup> 在 2022 年 8 月 5 日第 3612 次会议上(A/77/10, 第 243 段)。

<sup>185</sup> 在 2022 年 8 月 5 日第 3612 次会议上(同上, 第 244 段)。

<sup>186</sup> 在 2023 年 5 月 16 日第 3625 次会议上(A/78/10, 第 54 段)。

<sup>187</sup> 分别在 2023 年 6 月 2 日、7 月 27 日和 7 月 31 日第 3634、第 3649 和第 3651 次会议上(同上, 第 55-56 段)。

<sup>188</sup> 《公海公约》(1958 年 4 月 29 日, 日内瓦),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450 卷, 第 6465 号, 第 11 页。

<sup>189</sup>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 年 12 月 10 日, 蒙特哥湾), 同上, 第 1833 卷, 第 31363 号, 第 3 页。

抢劫行为的定义有关的著述。经全体会议辩论后，委员会考虑到全体会议辩论中提出的意见，决定将第二次报告所载第 4、第 5、第 6 和 7 条草案转交起草委员会。在这方面有一项谅解，即起草委员会将首先就整个专题及其今后方向进行一般性讨论。委员会注意到第 4 条草案。<sup>190</sup>

404. 委员会在第七十五届会议上还获悉，雅库巴·西塞先生已辞去本专题特别报告员的职务。<sup>191</sup> 委员会在 2024 年 8 月 2 日第 3701 次会议上任命路易·萨瓦多戈先生为本专题的特别报告员。

## B.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

405.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特别报告员的说明(A/CN.4/786)。特别报告员在说明中指出了他认为可以构成委员会就此专题开展工作的主要议题的法律要点。他还根据专题的主要特点列出了一般研究领域，并提出了方法上的指导意见，供委员会委员规划工作。

406. 在 2025 年 4 月 28 日第 3702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就本专题设立一个全体工作组，审议特别报告员的说明，委员会任命路易斯·萨瓦多戈先生为工作组主席。

407. 由于本届会议会期缩短，工作组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举行了一次会议。

408. 在 2025 年 5 月 26 日第 3719 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工作组报告内容见下文 C 节。

## C. 工作组的报告

409. 工作组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说明。主席在工作组会议开始时对这份说明做了介绍，重点围绕其目的和编写方法。随后就该说明和委员会今后关于此专题的拟议工作时间表交换了意见。

410. 工作组成员对说明表示欢迎，包括说明中以附件形式列出了国际法律文书参考文献清单：普遍性和区域性协定、国家的法律法规、国际和国内判例法。成员们还对本专题前任特别报告员雅库巴·西塞先生的工作表示感谢。有几位成员认为，现任特别报告员今后的报告应在前任报告基础上继续推进。有成员建议，委员会应结合本专题研究的进展，重新审议此前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还有成员请求特别报告员确定今后如何审查前任特别报告员第二次报告中提出的第 6 条和第 7 条草案。

411. 工作组若干成员回顾了上届会议关于本专题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之间关系这一主题的讨论。有成员着重指出，起草委员会内部对以《海洋法公约》条款为基础的方法达成了广泛共识。一些成员强调，必须维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确立的公海自由、对海盗罪的普遍管辖权原则以及船旗国与沿海国之间的权利平衡。

<sup>190</sup> A/CN.4/L.1000。另见起草委员会主席的报告，可查阅 [https://legal.un.org/ilc/guide/7\\_8.shtml](https://legal.un.org/ilc/guide/7_8.shtml)。

<sup>191</sup> 见 A/79/10，第 82 段。

412. 工作组若干成员欢迎特别报告员的提议，即研究与该专题有关的新问题，包括商船携带武装保安人员，以及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一百〇六条所述任意扣押船舶有关的法律问题。几位成员支持进一步澄清“防止”和“打击”两术语的含义。也有成员认为，审查其他法律问题，特别是涉及使用包括无人驾驶航空器、海上自主船舶和网络攻击在内的新技术的问题，也是有益的。

413. 工作组几位成员表示支持特别报告员的提议，即讨论与打击海盗行为相关的普遍管辖权问题。有成员指出，必须研究海盗罪的强制(强行法)属性与引渡或起诉的义务问题。有委员强调了区分规定性管辖权、执行性管辖权和裁决性管辖权的重要性。

414. 工作组成员回顾，有几个国家在第六委员会表示有兴趣将海盗行为受害者的营救和人道主义援助问题纳入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还有成员提出，是否有可能审查跨多个海区发生的情况所造成的管辖权方面的复杂问题。

415. 工作组成员普遍欢迎说明中提出的方法。几位成员着重指出了在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方面丰富的区域和次区域实践，指出需要将这些实践纳入考虑。还有成员指出，一些区域人权法院有与该专题相关的判例。还有成员着重指出了国际法学会 2023 年决议对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的相关性。

416. 工作组几位成员表示支持这份说明的第三章中提出的工作时间表。另一些成员建议修改时间表，以便同时审议第二次和第三次报告提出的问题。还有成员提议先审议具有普遍或总体框架意义的问题，然后再审议更具专题性的问题。

417. 关于委员会这一专题工作的最终形式，工作组几位成员支持继续拟订关于这一专题的条款草案。其他成员表示倾向于结论草案或指南草案。

418. 工作组主席表示感谢所有委员在整个工作组会议期间的积极参与和建设性态度。他表示将认真考虑大家表达的意见，并欢迎委员们就该说明提出进一步的书面评论。他还感谢秘书处的宝贵协助。

## 第十一章

### 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

#### A. 导言

419. 委员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2017 年)上决定将“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并任命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为特别报告员。<sup>192</sup> 联大在 2017 年 12 月 7 日第 72/116 号决议中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将该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

420. 2017 年至 2022 年，特别报告员提交了五份报告。<sup>193</sup> 委员会在第七十一届会议(2019 年)上还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备忘录，其中提供了可能与委员会今后关于该专题的工作有关的条约的资料。<sup>194</sup> 在就每一份报告进行辩论后，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条款草案提交起草委员会处理。委员会在第六十九至第七十三届会议(2017 年至 2019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上听取了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起草委员会几任主席的临时报告和发言。

421. 2022 年 5 月 17 日，委员会在第七十三届会议(2022 年)上根据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决定指示起草委员会参考全体会议关于特别报告员第五次报告的辩论情况，在先前提提交起草委员会的条文(包括委员会前几届会议暂时通过的条文)基础上着手编写指南草案。

422. 也是在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连带评注暂时通过了起草委员会于 2018 年和 2021 年暂时通过的指南草案 6、10、10 之二和 11，以及起草委员会于 2022 年暂时通过的指南草案 7 之二、12、13、13 之二、14、15 和 15 之二。由于所提议的工作成果形式发生了变化，委员会还表示注意到经起草委员会修改成为指南草案的第 1、第 2、第 5、第 7、第 8 和第 9 条条款草案。

423. 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2023 年)未收到关于该专题的报告，因为特别报告员已从委员会离任。在 2023 年 5 月 10 日举行的第 3621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就该专题设立一个工作组，并任命奥古斯特·赖尼施先生为工作组主席。工作组决定建议委员会继续审议该专题，同时在现阶段暂不着手任命新的特别报告员。工作组还建议在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2024 年)上采用同样的不限成员名额形式重新设立工作组，以期在虑及工作组内发表的意见和确定的选择方案情况下进一步思考该专题的前进方向并就此提出建议。在 2023 年 7 月 27 日举行的第 3648 次会议上，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包括其中包含的建议。

<sup>192</sup> 在 2017 年 5 月 9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 3354 次会议上。根据委员会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1/10))附件 B 所载建议，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2016 年)将本专题列入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

<sup>193</sup> 分别载于 A/CN.4/708、A/CN.4/719、A/CN.4/731、A/CN.4/743 和 Corr.1 以及 A/CN.4/751 号文件。

<sup>194</sup> A/CN.4/730。

424. 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2024 年)重新设立了工作组,由奥古斯特·赖尼施先生担任主席。委员会在 2024 年 7 月 26 日举行的第 3694 次会议上审议并表示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sup>195</sup>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在审议了工作组的建议后:

(a) 决定在第七十六届会议(2025 年)上就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起草一份为委员会该专题相关工作收尾的报告;

(b) 决定上述报告将概述委员会继续就该专题开展工作将会面临的困难,并说明停止该项工作的理由;

(c) 决定任命比马尔·帕特尔先生担任拟于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上设立的工作组主席,并建议说,应鼓励主席在与有关委员密切协作下在该届会议之前编写工作组报告草稿。

## B.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

425. 在 2025 年 4 月 28 日举行的第 3702 次会议上,委员会在第 3694 次会议所作决定的基础上,决定就该专题设立一个全体工作组,并任命比马尔·帕特尔先生担任工作组主席。

426. 由于本届会议会期缩短,工作组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举行了一次会议。

427. 在 2025 年 5 月 26 日举行的第 3719 次会议上,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工作组主席的口头报告。工作组报告内容见下文 C 节。

## C. 工作组的报告

428. 工作组收到了主席在本届会议之前编写的报告草稿(A/CN.4/L.1004)。由于本届会议会期缩短,工作组仅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举行了一次会议,持续时间一个半小时。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时间不够,无法深入审议报告草稿。工作组主席回顾了 2024 年 12 月就本专题举行的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并简要介绍了报告草稿。工作组初步交换了意见,随后表示注意到上述报告草稿。

429. 工作组成员对本专题前任特别报告员帕维尔·什图尔马先生的工作表示敬意。他所开展的工作为委员会理解该专题作出了重大贡献。委员们还对本专题工作组前任主席奥古斯特·赖尼施先生发挥的领导作用表示感谢。

430. 工作组成员还普遍重申支持停止该专题相关工作的决定。有成员建议在报告草稿中更明确地反映工作组执行上述决定的任务授权。成员们回顾了导致停止相关工作的若干客观因素。几位成员强调指出,缺乏充分和一致的国家实践,给编纂工作带来了挑战。也有成员指出,已有实践缺乏区域代表性,尤其是缺少非洲国家和亚洲国家的实践。有成员回顾了“白板”原则和自动继承原则之间的矛盾关系。还有成员着重指出,委员会的工作揭示出,很多国家更愿意通过缔结专门协定来解决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相关问题。

431. 工作组成员普遍对报告草稿以及为编写报告草稿开展的闭会期间工作表示欢迎,但表示希望逐段审议报告草稿。几位成员对全面总结该专题的历史以及委

<sup>195</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9/10),第九章,C 节。

员会若继续开展相关工作将面临的问题表示赞赏。若干成员表示支持进一步精炼报告草稿的文字。

432. 工作组成员对报告草稿中涉及到今后探讨该专题的可能途径的章节发表了意见。几位成员强调指出，必须避免留下委员会将继续就该专题开展工作的印象。有成员建议删除这一节，或者如果保留的话，应以更具假设性或更简洁的措辞重新表述。有成员着重指出，需要避免针对该专题开展进一步的实质性研究。

433. 几位工作组成员认为，报告草稿的附件追溯了从条款草案向指南草案的演变过程，是一份有益的参考资料。有成员指出，“演变”一词可能不足以准确反映条文草案形式上的变化。

434. 若干工作组成员对主席正在就该专题参考书目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参考书目包含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撰写的著述。主席邀请成员们提交更多参考资料，以供纳入拟为第七十七届会议编写的修订版参考书目。他还对秘书处的持续帮助表示感谢。

435. 主席报告说，工作组期望能在委员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上举行会议，并希望能有充足的时间审议和通过报告，使该专题相关工作得以结束。他邀请委员们就报告草稿向其发送书面意见，并宣布准备在第七十七届会议之前编写一份经过修改的更为简洁的版本。他表示希望修改后的报告草稿能使工作组得以更高效地开展工作，在第七十七届会议上结束该专题相关工作。

## 第十二章

###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 A. 纪念前委员

436. 在 2025 年 4 月 28 日举行的第 3702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对前委员彭马拉朱·斯里尼瓦萨·拉奥和米兰·萨霍维奇的缅怀致辞。在 2025 年 5 月 30 日举行的第 3728 次会议上，委员会默哀一分钟，悼念前委员纳比勒·阿拉比。

#### B. 将新专题列入工作方案

437. 在 2025 年 5 月 30 日举行的第 3728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将“国际不法行为所造成损害的补偿”和“国际法中的必要勤勉”专题列入工作方案，并任命马廷什·帕帕林斯基先生和佩内洛普·赖丁斯女士分别担任两专题的特别报告员。

#### C. 委员会的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以及文件

438. 2025 年 4 月 28 日，成立了本届会议规划组，由第一副主席浅田正彦先生担任主席。

439. 规划组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及 5 月 1 日、2 日、6 日、15 日、16 日、19 日和 23 日举行了八次会议。规划组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联大第七十九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讨论情况专题摘要(A/CN.4/778)；联大 2024 年 12 月 4 日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 79/121 号决议；联大 2024 年 12 月 4 日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第 79/126 号决议；以及 2026 年拟议方案预算中的方案 6 (法律事务)之次级方案 3(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规划组还就“从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角度综览国际法”这项提案交流了意见。

##### 1. 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会期缩短的影响

440. 委员会对由于本组织面临严重的流动性危机而缩短其年度会议深表失望。原计划 12 周的会期被缩短到仅有 5 周的一期会议(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30 日)。委员会充分意识到流动性危机对整个联合国的普遍影响，但认为应当强调的是，这种缩短会期的做法令人遗憾，在委员会历史上也是前所未有的，因为委员会的会期从未少于 9 周，是联大将委员会年度会议的会期定为 10 至 12 周。委员会还指出，会期缩短对委员会的影响远超于对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影响。而且，这是连续第二年缩短会期。累计损失 9 周(2024 年 2 周，2025 年 7 周)意味着本五年期内几乎损失了一整届年度会议，导致委员会无法完成本五年期第一年(即 2023 年举行的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的工作日程安排。

441. 委员会请联大注意到委员会关于第七十六届会议会期缩短对委员会工作日程的影响的意见，并吁请联大确保作为联大附属机构、负责按照联大通过的各项决议协助联大根据《宪章》第十三条第一款(子)项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委员会继续顺利运作，为此联大应吁请秘书处设法确保委员会今后届会有充足的资金，包括将委员会的方案预算从整个法律事务厅的方案预算中分离出来。

442. 委员会认为，缩短本届会议的会期不仅违反了联大关于委员会会期至少 10 周的规定，还令人严重关切这会为今后缩短会期开创先例。会期缩短已经在对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产生极为不利的影 响，包括减少了每个专题的审议时间，延长了工作方案中每个专题的审议和完成周期，从而抵消了近年来通过改进委员会工作方法而提高效率。委员会年度产出的减少势必也会影响到第六委员会的工作。由于年度报告篇幅压缩，所提供的主题内容将会减少，难以支撑第六委员会在每年的“国际法周”期间的辩论。会期缩短还影响到委员会与其他机构的关系，因为无法在届会期间安排意见交流。

443. 委员会原本预期在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完成“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的工作，就“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和“一般法律原则”两个专题通过二读案文，并就“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和“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的解决”两个专题完成一读案文。委员会还预期完成“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的工作，并推进工作方案中其他专题的工作。然而，由于会期缩短造成的时间限制，委员会只通过了“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的最后报告。虽然委员会得以推进关于“一般法律原则”的结论草案和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的审议工作，但由于时间限制，无法在本届会议上完成对这两部草案的二读。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的结束工作也不得不推迟到第七十七届会议。这种延迟还会产生连锁效应，使最初计划在本届会议上完成一读的两个专题无法按原定进度在本五年期内完成二读。

444. 此外，委员会只能以工作组的形式，为审议“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的解决”、“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以及“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这几个专题分别只举行了一次会议。将本届会议原定计划中的大量工作推迟到第七十七届会议，势必也将压缩第七十七届会议原拟重点审议的“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以及“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两个专题的审议时间。

## 2. 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

445. 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规划组决定重新设立本五年期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由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担任主席。2025 年 5 月 23 日，工作组主席向规划组口头报告了工作组的工作，包括就本届会议上审议的各项专题向规划组提出的建议。规划组表示注意到这一口头报告。

446. 委员会本届会议根据该工作组的建议，决定建议将以下专题列入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国际法中的不干涉原则”、“国际法中普遍义务的认识和法律后果”以及“就针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人员实施的罪行追究责任的法律方面”。

447. 在选择这些专题时，委员会遵循了第五十届会议(1998 年)关于专题选择标准的建议，即：(a) 专题应反映各国在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方面的需要；(b) 专题应在国家实践方面处于足够成熟的阶段，从而容许进行逐渐发展和编纂；(c) 专题应具体而可行，宜于进行逐渐发展和编纂。委员会还商定，委员会不应局限于

传统专题，也可以考虑反映国际法新动态和整个国际社会紧迫关切问题的专题。<sup>196</sup>

448. 委员会认为，所选专题将是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作出的有益贡献。三个专题的提纲载于本报告附件二、附件三和附件四。

449. 委员会回顾，长期工作方案中仍有其他八个专题，即：(a) 国家海事管辖范围以外的沉船的所有权及保护<sup>197</sup>；(b) 国际组织的管辖豁免<sup>198</sup>；(c) 信息跨境流动中的个人数据保护<sup>199</sup>；(d) 域外管辖权<sup>200</sup>；(e) 国际投资法律中的公正和公平待遇标准<sup>201</sup>；(f) 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证据<sup>202</sup>；(g) 普遍刑事管辖权<sup>203</sup>；(h) 就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对个人的赔偿<sup>204</sup>。

### 3. 工作方法和程序工作组

450. 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规划组决定设立委员会工作方法和程序工作组，由查尔斯·切尔诺·贾洛先生担任主席。由于本届会议会期缩短造成的时间限制，该工作组没有在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会议。工作组主席在规划组最后一次会议上发言，确认工作组打算在第七十七届会议上开展原本计划在本届会议上开展的工作。

### 4. 讨论联大 2024 年 12 月 4 日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第 79/126 号决议

451. 联大在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第 79/126 号决议中重申邀请委员会在提交联大的报告中就委员会目前在促进法治方面发挥的作用发表评论。委员会自第六十届会议(2008 年)以来，在每一届会议上都就自身在促进法治方面的作用发表了评论。委员会指出，2008 年报告第 341 至第 346 段所载评论依然适用，并重申了以往在历届会议上所作的评论。

452. 委员会回顾指出，法治是其工作的核心。委员会章程第 1 条规定，委员会以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为宗旨。

453. 委员会在所有工作中均铭记法治原则，充分意识到在国家层面实施国际法的重要性，并致力于在国际上促进尊重法治。在这方面，委员会表示严重关切的是，联合国面临的财务困难日益恶化，导致委员会届会会期缩短，2025 年的届会仅为期 5 周(而非先前排定并经联大核准的 12 周)。这一情况对委员会工作安排

<sup>196</sup> 《1998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10 页，第 553 段。另见《1997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238 段。

<sup>197</sup> 《1996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248 段和附件二增编 2。

<sup>198</sup> 《2006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257 段和附件二。

<sup>199</sup> 同上，附件四。

<sup>200</sup> 同上，附件五。

<sup>201</sup> 《201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365 段和附件四。

<sup>202</sup> 《2017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267 段和附件二。

<sup>203</sup> 《2018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369 段和附件一。

<sup>20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4/10)，第 290 段和附件二。

产生重大影响，扰乱了工作方案，并损害了委员会履行任务的条件。此种情况妨碍委员会充分有效履行任务授权，削弱了在国际上促进法治的工作。

454. 委员会在履行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任务过程中，将继续如《联合国宪章》序言部分和第十三条以及《国内和国际的法治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宣言》所述，将法治作为一项治理原则纳入考量，并将对法治具有根本意义的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纳入考量。

455. 在当前的工作中，委员会意识到“法治与联合国三大支柱(和平与安全、发展、人权)之间的相互关系”，三大支柱彼此相辅相成。委员会还欢迎近期在处理可持续发展和气候变化方面的动态，并欢迎诉诸于咨询程序，尤其是联大经协商一致后请求国际法院发布咨询意见。

456. 委员会根据其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任务、在国际上促进尊重法治的使命以及对联大和各国的支助职能，欢迎联大主席呼吁就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和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问题拟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委员会回顾指出，这两个专题一直是其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2016年通过了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2019年通过了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

457. 委员会在履行其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任务时，意识到在加强法治方面的挑战的严峻性和紧迫性，其中包括需要确保国家和国际机构中的性别均等。在这方面，委员会自知，就其自身组成而言，应取得更大进展，以达到这一目标。

458. 委员会忆及联大曾强调促进就法治问题分享各国最佳做法的重要性，在此回顾指出，委员会的工作有很大一部分是收集和分析法治方面的国家实践，以期评估这些实践是否有可能为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作出贡献。

459. 委员会特别欢迎联大决定邀请会员国在联大第七十八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的辩论中，在发表关于法治的评论时侧重于“利用技术推进人人享有诉诸司法机会”这一分专题。

460. 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技术进步在带来新挑战的同时，也为国际法的发展创造了重大机遇。过去几届会议关于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这一专题的讨论表明，技术如何改变了此类犯罪的实施方式。委员会在工作中努力审视现有技术和新兴技术，评估它们在加强对这些犯罪现象的打击和促进有效国际合作方面的潜力，有效的国际合作对于确保正义得到伸张、受害者能够诉诸司法和切实主张自身权利始终是至关重要的。委员会意识到各国存在的技术差距，力求提出既牢固立足于当前现实、又足够灵活因而在未来仍然可以适用的建议。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各国和国际组织作出贡献的重要性，特别是因为这些贡献有助于加深对技术如何推动在国家层面和国际承诺框架内改进诉诸司法机会的了解。委员会还回顾，其网站是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其工作并促进与所有利益攸关方持续对话的重要工具。

461. 委员会将继续根据其长期使命，立足现实开展工作，以满足各国提出的需求。委员会铭记多边条约进程在推进法治方面的作用，回顾指出，委员会围绕各个不同专题开展的工作促成了几项多边条约进程，并使若干多边条约获得通过。

462. 本届会议期间，委员会继续为促进法治作出贡献，包括为此就本届会议工作方案中的以下专题开展工作：“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研究组最后报告在全体会议上获得通过)、“一般法律原则”、“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

免”、“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委员会还以工作组的形式审议了以下专题：“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的解决”、“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

463. 委员会重申致力于在自身所有活动中促进法治。

## 5. 酬金

464. 委员会重申在以往报告中就因联大通过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72 号决议而引发的酬金问题所表明<sup>205</sup>的意见。委员会强调，第 56/272 号决议尤其影响到特别报告员，因其削弱了对特别报告员研究工作的支持。这不妨碍根据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103 号决议第 37 段设立信托基金。

## 6. 文件和出版物

465. 委员会再次强调指出，委员会在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方面履行职能有其独特性，因为委员会在处理国际法问题时特别重视国家实践以及国内法院和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裁决。委员会重申，务应提供和开放一切与委员会履行职能有关的国家实践和其他国际法渊源相关证据。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须充分介绍先例和其他有关资料，包括条约、司法决定和理论学说在内，还须透彻分析所考虑的问题。委员会再次强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均充分认识到有必要在文件总量方面尽可能节约，并将继续铭记这一点。委员会知道尽可能简洁的好处，同时重申，委员会坚信不应预先限定委员会工作相关文件和研究项目的篇幅，特别是为了能够收集来自世界不同法律体系的尽可能具有代表性的材料。因此，无论在报告提交秘书处之前所作的篇幅预估如何，都不能要求特别报告员在报告提交秘书处后缩短篇幅。联大一贯重申，委员会文件不受字数限制。<sup>206</sup>

466. 委员会还强调，特别报告员务应及时编写报告，并充分提前提交秘书处，供其处理并提交委员会，以便在委员会届会相关环节开始之前以所有正式语文印发报告。在这方面，委员会重申，特别报告员务必在秘书处规定的时限内提交报

<sup>205</sup> 见《2002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02-103 页，第 525-531 段；《2003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01 页，第 447 段；《2004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20-121 页，第 369 段；《2005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92 页，第 501 段；《2006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87 页，第 269 段；《2007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00 页，第 379 段；《2008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48 页，第 358 段；《2009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51 页，第 240 段；《2010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203 页，第 396 段；《201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78 页，第 399 段；《2012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87 页，第 280 段；《2013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79 页，第 181 段；《2014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及 Corr.1，第 165 页，第 281 段；《2015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87 页，第 299 段；《2016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229 页，第 333 段；《2017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50 页，第 282 段；《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3/10)，第 382 段；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4/10)，第 302 段；同上，《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6/10)，第 317 段；同上，《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7/10)，第 270 段；同上，《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8/10)，第 277 段；同上，《第七十九届会议》(A/79/10)，第 446 段。

<sup>206</sup> 关于对特别报告员报告页数限制的考虑，例如，见《1977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32 页，及《1982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123-124 页。另见联大 1977 年 12 月 9 日第 32/151 号决议第 10 段、联大 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11 号决议第 5 段，以及后续关于委员会提交联大的年度报告的各项决议。

告。只有这样，秘书处才能确保按时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印发委员会的正式文件。

467. 另一方面，委员会吁请秘书处确保参与编辑和翻译文件的各文件服务部门提高效率，尤其是确保及时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从其所用语文译成委员会其他所有正式语文并予以分发。

468. 委员会认识到，秘书处编写的法律出版物对于委员会的工作而言具有特别的相关意义和重要价值。<sup>207</sup>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尽管因缺少资源而受到限制，但秘书处仍在桌面排版方面作出诸多努力，大大促进了委员会此类出版物的及时印发。

469. 委员会再次重申，委员会坚定地认为其简要记录构成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过程中的重要准备工作文件，在篇幅上不能受到任意限制。委员会再次满意地指出，第六十五届会议(2013年)实行的简化简要记录处理程序的措施加快了向委员会委员传送英文本的速度，方便及时改错和迅速印发。委员会再次吁请秘书处视资源具备情况，恢复以英文和法文编写临时简要记录的做法，并继续努力保持有关措施，以确保向委员会委员迅速传送临时记录。委员会还指出，最近采取的向委员会委员提交电子版临时记录从而方便以花脸稿形式做出更正的做法进展顺利。委员会还欣闻这些工作方法使资源得到了更合理的利用，并吁请秘书处继续努力推动以所有正式语文编写简要记录定本，同时不影响其完整性。

470. 委员会感谢参与文件处理的所有部门努力确保及时而高效地处理委员会文件，而且经常是在时间紧迫的情况下完成工作。委员会强调，及时而高效地处理文件对于委员会顺利开展工作至为重要。在目前的财务限制情况下，所有部门所做的工作尤为值得赞赏。

471. 委员会重申对使用多种语文的承诺，并回顾其工作中高度重视联大 2022 年 6 月 10 日第 76/268 号决议所强调的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平等地位。<sup>208</sup>

472. 委员会感谢联合国日内瓦图书馆为其提供的研究支助服务，在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由于流动性措施对人力和采购造成极大限制，为战略遗产计划翻修而准备图书馆藏书所需资源也更加紧张，因此为维持上述关键性服务必须付出额外努力，委员会对此表示赞赏。

473. 在会期缩短的本届会议期间，委员会能够有效和广泛利用图书馆的专门藏书和阅览室进行重点研究这一点尤为重要。委员会感谢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和图书馆管理部门在整个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确保委员们能使用图书馆空间和藏书。委员会重申，图书馆的服务、藏书和设施对委员会的工作始终至关重要。另外还认为，必须提供必要的支持，使图书馆能够履行其任务并维持其藏书和服务。

474.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目前的预算制约可能会限制图书馆提供专门研究协助和购买对委员会工作至关重要的更多出版物的能力。委员会还对翻修过程中暂

<sup>207</sup> 见《2007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387-395段。另见《2013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85段。

<sup>208</sup> 另见联大 2015 年 9 月 11 日第 69/324 号决议、2017 年 9 月 17 日第 71/328 号决议和 2019 年 9 月 16 日第 73/346 号决议。还见联大 2022 年 12 月 7 日第 77/103 号和 2023 年 12 月 7 日第 78/108 号决议。

时无法使用图书馆珍贵的实体馆藏及其可能遭受损坏表示关切。委员会进一步强调，必须为图书馆维持充足的预算和人员编制，以尽量减少翻修期间对查阅造成的不便，并确保对联合国日内瓦图书馆法律藏书的保护。

475. 委员会还强调，流动性危机造成的限制严重影响了委员会委员们的工作，却更加突显了图书馆服务对于在纽约和日内瓦举行的委员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工作的必要性以及向图书馆提供适当资源供其履行任务并维持藏书和服务的重要性。

## 7.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

476. 委员会再次申明，《国际法委员会年鉴》对于了解委员会在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以及在国际关系中加强法治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具有关键意义。委员会注意到，联大在第 79/121 号决议中再次表示赞赏有关国家政府为帮助解决《国际法委员会年鉴》工作积压问题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并鼓励各方进一步为该信托基金提供捐助。委员会谨对 2024 年第七十五届会议以来奥地利、爱尔兰、卡塔尔和土耳其向信托基金的捐助表示感谢。

477. 委员会建议联大按照在第 79/121 号决议中的做法，对过去几年在解决《国际法委员会年鉴》所有六种语文本的积压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表示满意，对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会议管理司、特别是其编辑科为切实执行联大要求减少文件积压的有关决议所作出的努力表示欢迎，并鼓励会议管理司继续为编辑科推进《年鉴》相关工作提供一切必要支持。

## 8. 联大第 77/103 号决议设立的协助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及其附属事项信托基金

478. 联大第 79/121 号决议表示赞赏向联大第 77/103 号决议设立的协助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或研究组主席及其附属事项信托基金所作捐助，并邀请各方按照信托基金条款向信托基金作出进一步捐助，包括捐款不能指定用于国际法委员会、其特别报告员或研究组主席的任何具体活动。自 2024 年第七十五届会议以来，收到了奥地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捐助。

479. 委员会对向基金作出捐助的国家表示感谢，并注意到编纂司发出了助理征聘通知，以建立一个协助特别报告员的合格助理备选人员名册。据指出，共收到 573 份申请。预计第一批助理将在 2025 年底之前选定并分配给各位特别报告员。委员会强调必须考虑到法律体系的多样性及性别、语言和区域多样性，并着重指出这一举措的重要性，它为年轻的国际法专业人员和学者，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年轻国际法专业人员和学者提供了一个培训机会。

## 9. 编纂司的协助

480. 委员会再次感谢秘书处编纂司在向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服务方面提供宝贵协助，持续向特别报告员、研究组共同主席和工作组主席提供协助，应委员会的要求就目前所审议专题的方方面面编写深入的研究报告。委员会还感谢编纂司为确保起草委员会工作的质量和代表性而提供不同语文文本的努力。委员会还对编纂司的资源分配压缩、特别是缩减可为委员会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表示关切，重申必须执行联大关于编纂司不可或缺的作用、包括在向委员会提供协助方面的作用的各项决定。

481. 委员会对 2024 年退休的胡夫·卢埃林先生多年担任委员会秘书深表感谢。委员会还欢迎阿诺德·普龙托先生担任新的秘书。

482. 委员会还对玛丽安娜·苏克萨丹女士作为委员会首席法律助理三十年来兢兢业业的工作深表感谢，并对她计划退休致以最美好的祝愿。

## 10. 网站

483. 委员会再次对秘书处维护关于委员会工作的网站表示感谢，并欢迎网站持续得到更新和完善。<sup>209</sup> 委员会再次表示，该网站以及由编纂司维护的其他网站是委员会和社会上委员会工作研究人员的宝贵资源，推动法治，也推动全面加强国际法的教学、研究和传播以及对国际法的广泛理解。<sup>210</sup> 委员会欣见关于委员会工作的网站还介绍了委员会议程上各个专题的现状，并收录了委员会简要记录的预编稿和委员会全体会议音频直播的链接。委员会重申其观点，即宜为委员会网站增拨资金，使其能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内容。

## 11. 网播

484. 委员会重申对其全体会议的联合国网播实况直播服务停止感到关切。委员会指出，提供网播对于便利第六委员会代表参与委员会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并且过去曾收到过表示有兴趣利用这样一项工具跟踪委员会工作的反馈意见。委员会吁请秘书处分配必要的资源，以确保在今后届会上提供网播。

## 12. 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

485. 委员会再次赞赏地指出，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sup>211</sup> 对于增进对国际法和联合国在该领域的工作(包括委员会的工作)的了解有着非同一般的价值。委员会对目前为恢复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的活动所作努力表示肯定，并呼吁进一步努力克服在增加新内容方面的延误。

## 13. 联大关于联合国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和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问题全权代表会议的决议

486. 委员会欢迎通过 2024 年 12 月 4 日第 79/122 号决议，其中联大决定召开联合国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问题全权代表会议，在委员会 2019 年通过的关于防止及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sup>212</sup> 基础上，拟订和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并欢迎通过 2024 年 12 月 4 日第 79/128 号决议，其中联大决定在委员会 2016 年通过的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sup>213</sup> 基础上，拟订和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sup>209</sup> <http://legal.un.org/ilc>.

<sup>210</sup> 概况可查阅：<http://legal.un.org/cod/>。

<sup>211</sup> [http://legal.un.org/avl/intro/welcome\\_avl.html](http://legal.un.org/avl/intro/welcome_avl.html).

<sup>21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4/10)，第四章。

<sup>21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1/10)，第四章。

#### 14. 委员会第七十七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487. 由于联合国流动性危机对委员会第七十五届和第七十六届会议活动的影响，并考虑到从第七十六届会议推迟到第七十七届会议的工作量——两个专题的二读和另外两个专题完成一读——委员会强调指出，第七十七届会议的会期至少应为 12 周。

488. 委员会在第七十三届会议(2022年)报告第 281 段、第七十四届会议(2023年)报告第 291 段和第七十五届会议(2024年)报告第 464 段中，建议在纽约举行第七十七届会议(2026年)的第一期会议，以期加强与联大的对话，促进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代表之间的直接接触。联大在第 79/121 号决议中再次核可其在第 77/103 号和第 78/108 号决议中核可的委员会的请求，即秘书处着手做出必要的行政和组织安排，以协助在纽约举行委员会第七十七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委员会希望秘书处据此能够在为 2026 年委员会年度会议提供的资源范围内，尽可能着手安排在纽约举行第七十七届会议的这一期会议。特别提请注意的是，必须确保能够进入会议场地，利用总部充足的会议设施和图书馆设施，并能以电子方式利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图书馆的资源和研究协助。委员会再次强调须确保委员会委员的助理能够出席委员会会议并有足够的空间。

489. 委员会决定，第七十七届会议将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29 日在纽约、6 月 29 日至 8 月 7 日在日内瓦举行。如果没有足够的资源在纽约举行第七十七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则第一期会议将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至 6 月 5 日在日内瓦举行。

#### D.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490. 国际法院院长岩泽雄法官在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8 日举行的第 3710 次会议上讲话，简要介绍了国际法院最近的司法活动。<sup>214</sup> 随后交流了意见。

491. 由于联合国面临流动性危机，联大第 79/121 号决议核准的委员会本届会议从 12 周压缩至 5 周。因此，委员会未能与非洲联盟国际法委员会、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欧洲委员会国际公法法律顧問委员会以及美洲法律委员会交流意见。委员会仍然重视与这些机构的合作，并表示希望能在今后的届会上安排意见交流。

492. 2025 年 5 月 20 日，委员会委员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就共同关心的问题非正式交换了意见。红十字会国际法、政策和人道外交事务主任埃娃·斯沃博达女士致欢迎词，红十字会首席法律干事兼法律司司长科尔杜拉·德勒格女士和委员会主席马廷什·帕帕林斯基先生致开场词。“一般法律原则”专题特别报告员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介绍了委员会在这一专题上的工作。法律顾问安妮·坎坦女士和德勒格女士介绍了“全球国际人道法倡议”。随后进行了意见交流。德勒格女士作了总结发言。

493. 委员会回顾，印度国防大学([www.rru.ac.in](http://www.rru.ac.in))与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合作，在印度外交部的支持下，于 2024 年 3 月举办了国际法委员会服务和平、安全与人类 75 周年的纪念活动；2024 年 11 月又与南非约翰内斯堡大学联合举办了这一纪念活动，之后出版并分发了纪念文集。

<sup>214</sup> 发言载于该次会议简要记录。

## E. 出席联大第八十届会议的代表

494. 委员会决定由主席马廷什·帕帕林斯基先生代表委员会出席联大第八十届会议。

## F. 国际法讲习班

495. 根据联大 2024 年 12 月 4 日第 79/121 号决议，第五十九届国际法讲习班在国际法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5 日在万国宫举行。讲习班的对象是专门研究国际法的年轻法学家以及从事学术或外交工作的年轻教师或政府官员。

496. 来自所有区域集团、分属不同国籍的 25 名学员参加了讲习班。<sup>215</sup> 学员们出席了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并参加了特别安排的讲座和参观活动。

497.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法律办公室负责讲习班的行政管理和组织事宜。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高级法律顾问米夏埃尔·舍伊斯沃尔先生担任讲习班主任，由维努翁·因女士协助。国际法专家、顾问维托里奥·马伊内蒂先生担任协调员，由法律助理马里奥·帕斯卡尔·阿莫罗索先生协助。

498. 讲习班第一天，米夏埃尔·舍伊斯沃尔先生和维托里奥·马伊内蒂先生宣布本届讲习班开幕，委员会主席马廷什·帕帕林斯基先生代表委员会对学员表示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几位委员作了讲座和简报。其中包括：达波·阿坎德先生，主讲“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马蒂亚斯·福尔托先生，主讲“不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协定”；马塞洛·巴斯克斯-贝穆德斯先生，主讲“一般法律原则”；路易·萨瓦多戈先生，主讲“防止和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奥古斯特·赖尼施先生，主讲“国际组织作为当事方的争端的解决”；查尔斯·切尔诺·贾洛先生，主讲“确定法律规则的辅助手段”；克劳迪奥·格罗斯曼先生，主讲“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帕特里夏·加尔旺·特莱斯女士、尼吕费尔·奥拉尔女士和胡安·何塞·鲁达·桑托拉里亚先生，主讲“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

499. 其他讲座有：法律干事道格拉斯·皮夫尼奇尼先生和编纂司司长阿诺德·普龙托先生，主讲“编纂司的工作”；国际关系及发展高等学院名誉教授马塞洛·科恩先生，主讲“国际法院的咨询管辖权”；米夏埃尔·舍伊斯沃尔先生和维托里奥·马伊内蒂先生，主讲“国际组织的特权与豁免”。

<sup>215</sup> 下列人士参加了讲习班：Remah Abouzaid 先生(埃及)、Cyrille Akollah Sone 先生(喀麦隆)、Shoira Alamonova 女士(乌兹别克斯坦)、Taha Almasri 先生(利比亚)、Bilma Bandeira Mandinga 女士(圣多美和普林西比)、Dobrosława Budzianowska 女士(波兰)、Rosa A. Canales Calderón 女士(秘鲁)、Valeria Chiappini Koscina 女士(智利)、Anuja Dutta 女士(尼泊尔)、Felipe Gimenez Losano 先生(阿根廷)、Steeve Guillod 先生(瑞士)、Luis Miguel Gutiérrez Ramirez 先生(哥伦比亚)、Angela Ha 女士(澳大利亚)、Youssef Hitti 先生(黎巴嫩)、Abraham Joseph 先生(印度)、Ana Paula Lavalle Arroyo 女士(墨西哥)、Julian Mestre Penalver 先生(法国)、Adina-Maria Radu 女士(罗马尼亚)、Michel Rouleau-Dick 先生(加拿大)、Gaston Olivier Some 先生(布基纳法索)、Ying Sun 女士(中国)、Thiraphorn Trivachirangkul 女士(泰国)、Monika Velkova 女士(保加利亚)、Luwam M. Weldemichael 女士(厄立特里亚)、Deniz Yildiz 女士(土耳其)。由国际法讲习班主任米夏埃尔·舍伊斯沃尔先生担任主席的遴选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开会，从 169 名申请人中选出了 25 名候选人。

500. 2025 年 5 月 30 日，与委员会共同举行了第五十九届国际法讲习班庆祝仪式。委员会主席、国际法讲习班主任和讲习班学员代表 Shoira Alamonova 女士(乌兹别克斯坦)、Taha Almasri 先生(利比亚)、Dobrosława Budzianowska 女士(波兰)和 Valeria Chiappini Koscina 女士(智利)向委员会致词。

501. 学员们参观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并听取了法律顾问小桧山富女士和副法律顾问莉萨·托尔特尔女士关于劳工组织的标准制定和相关发展的介绍。学员们还参观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并听取了法律事务总顾问兼法律事务处处长兰斯·巴塞洛缪斯先生和高级政策干事马西莫·弗里戈先生的介绍。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塔蒂亚娜·瓦罗瓦娅女士会见了学员们，并在万国宫的匈牙利厅进行了正式合影。委员会委员李根宽先生组织并主持了一次练习，为学员们提供了模拟国际法委员会工作和议事的机会。社会和文化活动包括参观日内瓦市政厅和历史悠久的阿拉巴马厅，并受到日内瓦共和国暨日内瓦州的传统款待。

502. 讲习班定于 2025 年 6 月 6 日结束，届时将举行证书颁发仪式，国际法讲习班主任、讲习班协调员和代表委员会的李根宽先生将出席这一仪式。

503. 由于国际法委员会的日程安排因联合国的财务状况而发生变化，讲习班无法按照惯例在 7 月举行，持续时间也不得不破例从 3 周缩减为 2 周。为了保持与委员会届会的联系，并使学员们在委员会届会缩短的情况下仍然能够体验和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将讲习班的第一周安排在与委员会最后一周同时进行，因此，学员们的日程密集而紧张。

50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近年来，国际法讲习班的经费受到经济和财务因素的不利影响，这反过来又影响到讲习班能够提供的津贴。情况自 2022 年起有所改善，因为讲习班现在能定期获得两大笔自愿捐款。继续提供自愿捐款对于确保讲习班的开办和可参与性至关重要。因此，讲习班必须思考今后扩大其财务基础的方式方法。2025 年发放了 14 笔研究金(9 笔提供旅费和生活津贴，3 笔仅提供生活津贴，2 笔仅提供旅费)。

505. 自 1965 年开始举办讲习班以来，已有来自 179 个国家的 1,361 名学员参加了讲习班。约 828 名学员获得过研究金。

506. 委员会重申它对讲习班的重视。讲习班使得年轻的国际法学者，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年轻的国际法学者，能够加深对委员会工作和总部设在日内瓦的许多国际组织活动的了解。委员会建议联大再次呼吁各国提供自愿捐款，以确保能在 2026 年举办第六十届讲习班，并确保尽可能广泛的参与和适当的地域分配。

## 附件一

## 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研究组最后报告

## A. 引言

1. 近年来，海平面上升已成为国际社会一个非常重要的议题。在低地沿海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海平面上升正日益直接地影响着生活的许多基本方面，对其人民而言尤其如此。许多其他国家也很可能受到间接影响，例如受到因人员流离失所或无法获得资源而产生的间接影响。海平面上升已成为一个全球现象，带来了全球性问题，影响着整个国际社会。

2. 科学研究和报告<sup>1</sup>显示，未来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将加速发生。由此将导致低地沿海地区和岛屿被淹没，令这些地区日益不适合居住，有些情况下甚至无法居住，导致这些地区和岛屿的人口减少或完全消失。

3. 根据联大 2015 年通过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气候变化是当今时代的最大挑战之一，它产生的不利影响削弱了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全球升温、海平面上升、海洋酸化和其他气候变化产生的影响，严重影响到沿岸地区和低洼沿岸国家，包括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许多社会和各种维系地球的生物系统的生存受到威胁。<sup>2</sup>

4. 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所带来的实际后果在国际法的三个主要领域引发了若干重要问题：(a) 海洋法；(b) 国家地位；(c) 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的保护。这三个分专题反映了海平面上升对国家构成要素的法律影响，且相互关联，应一并审视。

5. 海平面上升一直是联合国主要机构讨论的主题。安全理事会在 2023 年 2 月 14 日举行的第 9260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海平面上升：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议程项目<sup>3</sup>，联大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举行了关于气候危机中海平面上升构成的生存威胁的非正式全体会议<sup>4</sup>。2024 年 1 月 16 日，联大决定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举行一次高级别全体会议，讨论海平面上升所构成的生存威胁。<sup>5</sup>

<sup>1</sup> 例如：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候变化 2013：物理科学基础——第一工作组为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五次评估报告提供的资料》(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2013 年)；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候变化 2022：影响、适应和脆弱性——第二工作组为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提供的资料》(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2022 年)；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候变化中的海洋和冰冻圈：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2022 年)。

<sup>2</sup> 联大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第 14 段。

<sup>3</sup> 见 S/PV.9260 和 S/PV.9260(Resumption 1)。另见 S/2023/79。

<sup>4</sup> 见 <https://www.un.org/pga/78/2023/10/20/letter-from-the-president-of-the-general-assembly-informal-plenary-meeting-on-sea-level-rise-3-nov-concept-note/>。

<sup>5</sup> 联大 2024 年 1 月 16 日第 78/544 号决定，第七十八届会议，第 53 次全体会议，2024 年 1 月 16 日；见 <https://press.un.org/en/2024/ga11258.doc.htm>。

6. 高级别全体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在纽约举行，总主题是“应对海平面上升构成的生存威胁”。<sup>6</sup> 高级别全体会议上，许多代表团对国际法委员会就本专题开展的工作表示欢迎，并表示希望委员会的工作能成为解决与海平面上升有关的未决法律问题和提供实际解决办法的一个基础支柱。<sup>7</sup> 联大肯定了研究组正在开展的工作，并鼓励各国就本专题的各个方面与委员会交流意见。<sup>8</sup> 将在联大第八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为期一天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继续进行讨论，以期通过一项关于海平面上升问题的宣言。<sup>9</sup>

7. 一些区域和双边宣言和举措<sup>10</sup> 触及了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除其他外，国际海洋法法庭<sup>11</sup>、国际法院<sup>12</sup> 和美洲人权法院<sup>13</sup> 的咨询程序也提出了这个问题。

## B. 研究组的任务和工作

8. 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2018 年)决定建议将“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列入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sup>14</sup>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为此提交了书面请求，而就本专题提交提案的委员会委员考虑了上述请求。<sup>15</sup> 随后，联大在 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65 号决议中表示注意到本专题已被列入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

9. 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2019 年)决定将本专题列入委员会工作方案。委员会还决定就本专题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研究组，由波格丹·奥雷斯库先生、雅库巴·西塞先生、帕特里夏·加尔旺·特莱斯女士、尼吕费尔·奥拉尔女士和胡安·何塞·鲁达·桑托拉里亚先生轮流担任共同主席。<sup>16</sup> 本专题包含三个分专题：与海洋法有关的问题、与国家地位有关的问题和与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的保护有关的问题。

10. 研究组的任务是对海平面上升所引发的法律问题以及相互关联的各种问题进行梳理，以帮助各国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从而有效地应对因海平面上升而产生的法律问题。<sup>17</sup>

<sup>6</sup> 联大 2024 年 8 月 1 日第 78/319 号决议，第 1 段。另见 <https://www.un.org/pga/78/high-level-meeting-on-sea-level-rise>。

<sup>7</sup> 应对海平面上升构成的威胁问题高级别会议，秘书长的摘要，第 21 段。

<sup>8</sup> 联大第 78/319 号决议，序言。另见爱尔兰及安提瓜和巴布达在高级别会议上的口头发言，可查阅：<https://webtv.un.org/en/asset/k1d/k1dftbxgfe>。

<sup>9</sup> 联大 2024 年 8 月 1 日第 78/558 号决定。另见联大主席在高级别会议全体会议闭幕式上的口头发言，可查阅：<https://webtv.un.org/en/asset/k1x/k1xrvxcm7f>。

<sup>10</sup> A/CN.4/783, 第 339-351 段。

<sup>11</sup> 同上，第 352-361 段。

<sup>12</sup> 同上，第 362-380 段。

<sup>13</sup> 同上，第 381-384 段。

<sup>1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3/10)，第 369 段。

<sup>15</sup> 同上，附件 B，第 7 段。

<sup>1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4/10)，第 265 段。

<sup>17</sup> A/73/10, 附件 B, 第 18 段。

11. 根据 2018 年编写的本专题提纲，本专题的范围不涵盖环境保护、气候变化本身、因果关系、国际法之下的责任和义务。<sup>18</sup> 此外，本专题不会着眼于提议修改诸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等现行国际法。<sup>19</sup>

12. 2020 年至 2024 年间，共同主席在一系列四份文件中仔细研究了三个分专题中的每一个专题：第一份问题文件<sup>20</sup>、第二份问题文件<sup>21</sup> 以及每一份问题文件的补充文件<sup>22</sup>。上述所有文件均是与参考文献选编一道印发。<sup>23</sup> 如委员会年度报告所示，上述文件介绍了共同主席的一系列初步意见以及研究组内的辩论情况摘要，而各国在联大六委就上述内容发表了评论意见。

13. 不限成员名额研究组于 2021、2022、2023、2024 和 2025 年举行了会议。研究组工作情况概要分别载于：委员会 2021 年年度报告第九章，内容涉及与海洋法有关的问题分专题<sup>24</sup>；委员会 2022 年年度报告第九章，内容涉及与国家地位有关的问题分专题和与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的保护有关的问题分专题<sup>25</sup>；委员会 2023 年年度报告第八章，内容涉及与海洋法有关的问题分专题<sup>26</sup>；委员会 2024 年年度报告第十章，内容涉及与国家地位有关的问题分专题和与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的保护有关的问题分专题<sup>27</sup>；委员会 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章，其中提及了所有分专题<sup>28</sup>。

14. 研究组在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2021 年)期间审议了内容涉及与海洋法有关的问题分专题的第一份问题文件。<sup>29</sup> 所论及的问题包括：(a) 海平面上升可能对基线和从基线量起的海域外部界限、海洋划界、沿海国及其国民行使主权权利和管辖权以及第三国及其国民在已确定边界或基线的海域中的权利产生的法律影响，包括海平面上升可能对岛屿在构建基线和海洋划界方面的作用产生的法律影响；(b) 海平面上升可能对包括岩礁在内的岛屿的地位以及对拥有岸岛的沿海国的海洋权益产生的法律影响，以及人工岛屿、填海造地或岛屿加固活动作为海平面上升的应对/适应措施的法律地位。在届会期间向研究组介绍了非洲国家的海洋划界实践。第一份问题文件提出了若干初步意见。

15. 在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研究组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4 日以及 7 月 6 日、7 日、8 日和 19 日举行了八次会议。委员会在 2021 年 7 月 27 日第 3550 次

<sup>18</sup> 同上，第 14 段。

<sup>19</sup> 同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 年 12 月 10 日，蒙特哥湾)，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第 3 页。

<sup>20</sup> A/CN.4/740 和 Corr.1。

<sup>21</sup> A/CN.4/752。

<sup>22</sup> A/CN.4/761 和 A/CN.4/774。

<sup>23</sup> A/CN.4/740/Add.1、A/CN.4/752/Add.1、A/CN.4/761/Add.1 和 A/CN.4/774/Add.1。

<sup>2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6/10)，第 247-296 段。

<sup>2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7/10)，第 153-237 段。

<sup>2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8/10)，第 128-230 段。

<sup>2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9/10)，第 331-417 段。

<sup>2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八十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80/10)，第 37-76 段。

<sup>29</sup> A/CN.4/740 及 Corr.1 和 Add.1。

会议上表示注意到研究组共同主席的联合口头报告。在讨论第一份问题文件过程中，研究组成员确认了本专题的重要性以及受海平面上升影响国家所表达关切的正当性，并确认在处理本专题时有必要充分认识到其紧迫性。经讨论得出了由共同主席开展进一步研究的建议。<sup>30</sup>

16. 研究组在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2023年)期间审议了第一份问题文件的补充文件<sup>31</sup>。补充文件在研究组2021年会议期间的意见交流基础上研究了以下问题和原则：与海平面上升有关的“法律稳定性”问题，重点着眼于基线和海区；边界不可改变和不可触犯；情况之基本改变(情势变更)；双边协定划定的相向沿海国专属经济区重叠海域不再重叠这一潜在情形所产生的影响和客观制度问题；商定的陆地边界终点最终落到海上这一情形所产生的影响；国际法院对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海洋划界案(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的判决<sup>32</sup>；“陆地支配海洋”原则；历史性水域、所有权和权利；公平；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第三国可能的损失或收益；海图及其与基线、海洋边界和航行安全的关系；其他法律渊源的相关性。补充文件提出了若干初步意见。

17. 在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研究组于2023年4月26日至5月4日和7月3日至5日举行了十二次会议。委员会在2023年8月3日第3655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研究组在该届会议上的工作报告。如委员会年度报告所示，研究组在讨论过程中就补充文件所研究的原则交流了意见。<sup>33</sup>

18. 研究组在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2022年)期间审议了内容涉及国家地位分专题和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的保护分专题的第二份问题文件<sup>34</sup>。关于国家地位分专题，所论及的问题包括：建立国家的标准；国家和其他国际法主体所采取行动的一些代表性例子；海平面上升现象在国家地位方面引起的关切和已就此采取的一些措施；未来在国家地位方面的可行替代方案。关于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的保护分专题，第二份问题文件梳理了以下内容：可能适用于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的保护问题的现有法律框架；国家和相关国际组织及机构在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方面的实践。就这两个分专题向研究组提出了初步意见和指导性问题。

19. 在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研究组于2022年5月20日至31日以及7月6日、7日和21日举行了九次会议。在2022年8月5日第3612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研究组在该届会议上的工作报告。委员会的年度报告概括总结了研究组在该届会议期间就与国家地位有关的问题分专题和与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的保护有关的问题分专题开展的工作。<sup>35</sup>

20. 研究组在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2024年)期间审议了第二份问题文件的补充文件<sup>36</sup>。关于国家地位分专题，所论及的问题包括：国家作为国际法主体的构成

<sup>30</sup> 见：A/76/10，第九章。另见：同上，第20段。

<sup>31</sup> A/CN.4/761 和 Add.1。

<sup>32</sup> 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海洋划界案(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和波蒂略岛北部的陆地边界案(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判决，《2018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139页。

<sup>33</sup> 见：A/78/10，第八章。另见：同上，第18段。

<sup>34</sup> A/CN.4/752 和 Add.1。

<sup>35</sup> 见：A/77/10，第九章。另见：同上，第19段。

<sup>36</sup> A/CN.4/774 和 Add.1。

和国家的继续存在；关于海平面上升情境中国家地位的各种设想情形以及国家自我保全的权利；就国家地位而言应对海平面上升现象的可行替代方案。关于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的保护分专题，补充文件分析了相关法律问题，并就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的法律保护提出了 12 项可能要素。就这两个分专题提出了初步意见。

21. 在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研究组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9 日和 7 月 2 日至 8 日举行了十次会议。研究组还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一份备忘录，其中载有委员会以往工作中可能与委员会今后的本专题相关工作有关的内容，特别是与国家地位和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的保护有关的内容。<sup>37</sup> 委员会在 2024 年 7 月 26 日第 3694 次会议和 7 月 30 日第 3698 次会议上审议并随后通过了研究组在该届会议上的工作报告。委员会的年度报告概括总结了研究组在该届会议期间就与国家地位有关的问题分专题和与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的保护有关的问题分专题开展的工作。<sup>38</sup>

22. 根据专题提纲<sup>39</sup>，研究组共同主席在此前开展的工作、研究组内的辩论情况以及会员国在联大六委和其他论坛的发言基础上，就“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编写了一份最后合并报告。此外，共同主席讨论了三个分专题之间可能存在的相互联系。<sup>40</sup> 研究组最后报告草稿载于共同主席最后合并报告附件。

23. 在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2025 年)上，研究组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5 日举行了六次会议。研究组收到了共同主席的最后合并报告。在 2025 年 5 月 26 日举行的第 3720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研究组这份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的最后报告，结束了本专题的审议工作。<sup>41</sup>

## C. 研究组的结论

24. 以下结论旨在概括总结研究组工作的主要成果，拟在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框架内讨论。以下结论系基于：共同主席的两份问题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委员会年度报告中概括总结的研究组内讨论情况；各国的评论和意见；构成“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相关国家实践证据的其他相关发展动态，例如区域宣言、区域和双边举措以及联合国机构内的讨论；国际司法程序和裁决。

### 1. 海洋法<sup>42</sup>

25. 谈判和通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时，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尚未成为国际社会关切的问题。因此，该公约未纳入任何旨在从基线、海区的外部

<sup>37</sup> [A/CN.4/768](#)。

<sup>38</sup> 见：[A/79/10](#)，第十章。另见：同上，第 40-45 段。

<sup>39</sup> [A/73/10](#)，附件 B，第 19、第 20 和第 26 段。

<sup>40</sup> [A/CN.4/774](#)，第 314 段。

<sup>41</sup> 见：[A/80/10](#)，第四章。

<sup>42</sup> 共同主席报告的相关章节，见：[A/CN.4/740](#) 和 [Corr.1](#)，第 56-218 段；[A/CN.4/761](#)，第 16-280 段；[A/CN.4/783](#)，第 12-26 段。委员会年度报告所载研究组相关辩论摘要，见：[A/76/10](#)，第九章；[A/78/10](#)，第八章；[A/80/10](#)，第四章。

界限以及岛屿和群岛水域的地位角度处理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的条款。

26. 许多缔约国曾强调指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至关重要，应维护其完整性，针对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的任何解决方案均必须符合该公约。

27. 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他国际法规则所作的解释应允许继续基线、海区外部界限及相关权益，无论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导致海岸线发生何种变化。此种解释直接关系到维护法律上的稳定性、确定性和可预测性。因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而质疑商定的或根据国际法正式确定的海洋边界，可能会造成法律上的不确定性，并使此前已确定的海洋区域出现新的争端。

28. 因海平面上升造成陆地领土被实际淹没而要求将基线 and 海区外部界限向陆地挪移的处理办法，可能会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第三国可能因此获得海区内的权利，特别是专属经济区内的权利，从而对沿海国造成损害。

29.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没有任何条款规定各国在根据《公约》向秘书长正式交存基线、地理坐标或海区外部界限后还有义务予以更新，也没有证据显示广泛存在着这样的国家实践。因此，各国没有义务为体现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所带来的变化而更新基线、地理坐标 and 海区外部界限。

30.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他国际法规则中没有任何规定赋予各国以就基线、地理坐标或海区外部界限更新海图的义务，也没有证据显示广泛存在着这样的国家实践。因此，各国没有义务为体现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所带来的变化而更新海图——此结论不影响与航行安全有关的问题。

31.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他国际法规则中没有任何规定妨碍各国在向秘书长正式交存基线、地理坐标 and 海区外部界限后继续经合法确定的现有基线、地理坐标 and 海区外部界限。

32. 各国普遍支持太平洋岛屿论坛 2021 年《关于在气候变化引起海平面上升时维持海区的宣言》。<sup>43</sup> 各国在发言中表达的广泛且一致的支持证明，在尽管海平面上升仍继续基线 and 海区外部界限方面，存在着普遍的国家实践，有助于维护法律上的稳定性、确定性和可预测性。

33.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六十二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情况之基本改变(情势变更)原则<sup>44</sup> 不适用于海洋划界协定，因为海洋划界协定属于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甲)项所述“确定边界之条约”这种不得援引该原则的情况。

34. 尽管海平面上升仍继续基线 and 海洋权益，符合对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的原則。

<sup>43</sup> 太平洋岛屿论坛《关于在气候变化引起海平面上升时维持海区的宣言》，2021 年 8 月 6 日。可查阅：<https://forumsec.org/publications/declaration-preserving-maritime-zones-face-climate-change-related-sea-level-rise>。

<sup>44</sup>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 年 5 月 23 日，维也纳)，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55 卷，第 18232 号，第 331 页。

## 2. 国家地位<sup>45</sup>

35. 就尤其受到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影响的国家而言，各国强烈支持国家地位和主权存续以及保有国际法律人格和国际组织成员地位。<sup>46</sup>

36. 太平洋岛屿论坛 2023 年《关于面对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国家地位存续和人员保护的宣言》<sup>47</sup> 和小岛屿国家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2024 年《关于海平面上升与国家地位的宣言》<sup>48</sup> 当中确认了国家地位存续。这两项宣言得到了其他国家和区域组织的广泛支持。<sup>49</sup>

37. 国家实践显示，在国家地位相关问题上，国际法的解释和适用具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就确定国家是国际法法人或国际法主体而言，1933 年《国家权利和义务公约》第一条<sup>50</sup> 所载标准是普遍接受的标准，但该条并未触及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情境中国家地位是否存续的问题。

38. 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情境中国家地位的存续系基于国家维护自身存在的权利、每个国家捍卫其领土完整的权利以及人民的自决权。与之相关联的问题有：法律上的稳定性、确定性和可预测性；各国主权平等；国家对其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公平和公正；国际合作。国家地位存续对于避免出现丧失国籍和陷入无国籍状态的情况至关重要。

39. 在处理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情境中的国家地位相关情况时，保有国家地位与人民——包括土著人民——的自决权联系在一起，因为未经人民同意不能剥夺其国家地位的存续。尊重自决权，须本着诚意就可以采取的保有其身份和国际法律人格的替代方案进行协商。

40. 为维护人民的权利，尤其受到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影响的国家有权在国际法之下采取可以利用的措施，包括适应措施在内，应对陆地表面被不同程度淹没的情况，或是应对在可居住性方面面临的挑战，与此同时履行本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

41. 就享有国家地位的惠益以及相关的实际问题而言，国际合作至关重要，特别是尤其受到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影响的国家与国际社会其他成员之间的国际合作。上述合作应以尊重受影响国家的主权以及公平和公正考量为基础。

<sup>45</sup> 共同主席报告的相关章节，见：A/CN.4/752，第 72-226 段和第 417-424 段；A/CN.4/774，第 69-123 段和第 294-301 段；A/CN.4/783，第 27-46 段。委员会年度报告所载研究组相关辩论摘要，见：A/77/10，第九章，特别是第 193-213、第 228-231 和第 235 段；A/79/10，第十章，特别是第 349-394 段；A/80/10，第四章，特别是第 61-63 段。

<sup>46</sup> A/CN.4/783，第 148-299 和第 335 段。

<sup>47</sup> 太平洋岛屿论坛《关于面对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国家地位存续和人员保护的宣言》，2023 年 11 月 9 日。可查阅：<https://forumsec.org/publications/reports-communicue-52nd-pacific-islands-leaders-forum-2023>。

<sup>48</sup> 小岛屿国家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关于海平面上升与国家地位的宣言》，2024 年 9 月 23 日。可查阅：<https://aosis-website.azurewebsites.net/aosis-leaders-declaration-on-sea-level-rise-and-statehood/>。

<sup>49</sup> A/CN.4/783，第 35-46、第 58-61、第 345、第 372、第 402、第 409、第 414、第 416-418、第 421 和第 423 段。

<sup>50</sup> 《国家权利与义务公约》(1933 年 12 月 26 日，蒙得维的亚)，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一百六十五卷，第 3802 号，第 19 页。

### 3. 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的保护<sup>51</sup>

42. 虽然可能适用于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保护问题的现有国际法律框架不成体系且并非专门针对海平面上升问题，但此类人员仍是权利持有者，而各国仍有责任尊重和保护他们并履行本国的人权义务，包括在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

43. 鉴于缺乏专门的法律框架，有必要制定法律和实践层面的解决方案，以更好地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包括那些留在原地和因海平面上升而在境内或境外流离失所的人员。

44. 根据现有的国际法律框架，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法律保护的要素之一，是将保护人之尊严作为在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情境中采取任何行动的一项指导原则。

45. 为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提供具体法律保护的其他要素包括：有必要将以需求为基础方针和以权利为基础方针相结合，在此基础上提供保护；有必要界定所涉不同人权责任承担方——即受影响国和接收国——的人权义务；尤其有必要保护处境脆弱人员——处境脆弱人员可能格外受到影响。

46. 存在着多种可用以处理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保护问题的实用工具，例如特别的气候相关流动协定、途径及其他替代性安排，人道主义签证及类似的行政政策，以及旨在防止丧失国籍和陷入无国籍状态的措施。

47. 在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情境中，应随时向受影响人员和社区通报情况，征求他们的意见，并鼓励他们参与关乎自身的决策。

48. 太平洋岛屿论坛 2023 年《关于面对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国家地位存续和人员保护的宣言》<sup>52</sup> 和小岛屿国家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2024 年《关于海平面上升与国家地位的宣言》<sup>53</sup> 确认，须开展国际合作，以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人员和社区，包括保护其文化、文化遗产、身份和尊严并满足其基本需求。

### 4. 各分专题的共有问题和相互联系<sup>54</sup>

49. 三个分专题——即海洋法、国家地位和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的保护——相互关联。国家地位的存续直接关系到海区和海洋权益的继续，对于保有现有权利不可或缺，因为国家主权是对自然资源拥有主权权利的基础。海区和海洋权益的继续，也直接关系到民众的经济福祉和生计，关系到当今和未来的世代。同时，国家在确保保护本国人民方面负有重要责任，而国家地位的存续是提供上述

<sup>51</sup> 共同主席报告的相关章节，见：[A/CN.4/752](#)，第 227-416 和第 425-437 段；[A/CN.4/774](#)，第 124-293 和第 302-306 段；[A/CN.4/783](#)，第 47-56 段。委员会年度报告所载研究组相关辩论摘要，见：[A/77/10](#)，第九章，特别是第 214-220、第 232、第 233 和第 236 段；[A/79/10](#)，第十章，特别是第 395-413 段；[A/80/10](#)，第四章，特别是第 64-70 段。

<sup>52</sup> 太平洋岛屿论坛 2023 年《宣言》(见上文脚注 47)，第 10 段。

<sup>53</sup> 2024 年《宣言》(见上文脚注 48)，序言部分第八段。

<sup>54</sup> 关于共同主席报告的相关章节，见：[A/CN.4/783](#)，第 393-480 段。关于研究组内相关辩论的概况，见：[A/80/10](#)，第四章，尤其是第 71-76 段。

保护——包括防止出现丧失国籍或陷入无国籍状态的情况——的必要条件和基础。所以说，国家能否继续履行其人权义务，也与国家地位存续问题存在关联。

50. 三个分专题之间一个共有的主线是：面对海平面上升给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国家和低地沿海国家——造成前所未有之严重后果的情况，如何保有和保护现有权利？

51. 正如许多国家广泛承认的那样，法律上的稳定性、确定性和可预测性是共有原则，适用于海区、其外部界限以及相关权益的继续问题，也适用于国家地位的存续、自决、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保护受影响民众、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避免冲突等问题。

52. 在海平面上升情境中保有现有的合法权利，对于国家地位的存续、海洋权益的维护和受影响人员的保护至关重要。保有现有的合法权利，与公平原则密切相关。就应对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而言，切实可行的法律对策应防止丧失现有的合法权利，无论是领土权利还是海洋权利。海平面上升不能成为任何国家丧失诸如海洋权益、自决权、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等与国家地位有关的权利的理由。此外，保有上述权利，是国家能够继续促进、尊重和实现受影响人员人权的基础。

53. 诸如各国主权平等、尊重领土完整、人民享有自决权、对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等国际法基本原则已被确认为习惯国际法，不应因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而遭到削弱。任何旨在处理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现象在领土和海洋方面造成之后果的法律解决方案，均有必要以法律上的稳定性、确定性和可预测性以及各国主权平等、公平和人民享有自决权等考量为基础。

54. 公平是适用于海平面上升问题的另一项共有原则，因为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导致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方面所起的作用最小，但与他国相比却将遭受格外严重的影响。所以说，海区的继续、国家地位的存续和受影响人员的保护事关公平和团结。

55. 合作义务是一项国际法原则。各国义务酌情开展合作，应对气候变化所致海平面上升的不利影响，尤其是对受影响最严重国家的不利影响。除其他外，合作义务植根于《联合国宪章》<sup>55</sup>、《世界人权宣言》<sup>56</sup>、《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宣言》<sup>57</sup>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合作义务也是国际人权法、海洋法、气候变化法、环境法和灾害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就继续海区、保有国家地位和保护受影响人员而言，各国以及国际社会其他成员之间的合作在应对海平面上升的影响方面至关重要。

56. 在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可能带来不利后果情况下，现行国际法的解释和适用应立足于满足受影响国家和民众需求的方针，以确保法律上的稳定性、确定性和可预测性，确保公平，确保保有现有权利。

<sup>55</sup> 第一条第三项、第五十五条和第五十六条。

<sup>56</sup> 《世界人权宣言》，联大1948年12月10日第217A(III)号决议，序言。

<sup>57</sup> 联大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第1段。

## 5. 可能的前进方向

57. 基于研究组的上述结论，各国、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在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以有效处理气候变化所致海平面上升引发的国际法律问题时，不妨单独或综合考虑以下处理办法。

### (a) 对现有文书和国际法规则进行解释

58. 不妨采取一种允许现有文书和国际法规则的解释和适用顾及海平面上升不利影响的处理办法。例如：

(a) 不妨以触及海平面上升的影响问题以便作出当今时代的解释且虑及合作义务、公平、团结、自决、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保有现有权利以及保持法律上的稳定性、确定性和可预测性等适用于海平面上升之法律后果的共有原则的方式，适用现有的文书和国际法规则；

(b) 不妨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或联大在该公约及其他国际法规则之下酌情就继续基线 and 海区通过一项解释性声明或嗣后协定；

(c) 不妨在解释和适用相关文书时酌情考虑经研究组内讨论的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法律保护的要素。

### (b) 专门针对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制定和建立相关文书和机制

59. 各国、联大以及其他国际组织不妨专门针对海平面上升引发的法律问题酌情通过具有约束力或不具约束力的文书和建立相关机制。例如：

(a) 联合国大会以及其他国际组织的相关机构不妨就国家地位存续、保有主权以及保有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成员地位通过相关决议或宣言；

(b) 不妨在双边、区域或国际层面通过适用于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保护问题的具有约束力或不具约束力的文书，且其中除其他内容外不妨酌情纳入经研究组内讨论的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法律保护的要素；

(c) 不妨酌情在联合国或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内部——包括在区域层面——建立相关机制，以便在应对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带来的不利影响方面加强合作。

## 附件二

[原文：法文]

### 国际法中的不干涉原则\*

#### 伊冯·明加尚提议的新专题

#### 导言

1. 本提纲的目的是向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提交一份专题建议，重点说明为何该专题符合列入委员会议程的标准。
2. 提纲聚焦于围绕不干涉原则的术语层面、规范内涵和实质内容等方面的国际法问题。
3. 通过仔细研究国家实践并吸收相关国际判例提供的经验，有助于确定这项研究的主要议题和可能的研究方法，在一定程度上还可以帮助查明研究应当聚焦的若干要点，这取决于本研究的成果是要编纂还是只是逐渐发展国际法。<sup>1</sup>

#### 一. 国际法中不干涉原则的讨论综述

4. 不干涉原则载于《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款，其中规定：

本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且并不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本宪章提请解决；但此项原则不妨碍第七章内执行办法之适用。<sup>2</sup>

---

\* 作者感谢非洲国际争端解决研究中心的同事们提出了宝贵意见，为本专题带来了深知卓见。作者尤其感谢金沙萨大学国际法博士研究生 Jean-Paul Mwanza K. 先生为本阶段研究开展的搜集和汇编参考文献的工作。

<sup>1</sup> 国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问题委员会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届会议》，第六委员会，附件 1，第 7 段。另见《国际法委员会章程》，第十五条；《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第十版，第一章(2023 年)，第 49 页。

<sup>2</sup> 《联合国宪章》，1945 年，旧金山，第二条第七款。

5. 从对该条文的字面解释来看，对联合国所设的限制，更应适用于会员国。<sup>3</sup> 国家主权的基本要求意味着，至少在理论上，任何国家都不享有本国干涉第三国或本国未加入的国家集团内部秩序范围内的事项或局势的特权。

6. 国家实践中不乏可能属于非法干涉或被国际法所禁止的干涉的突出实例<sup>4</sup>，尤其是涉及武装干涉以及为反对党与反对现任政府的叛乱运动、民间社会或其他运动所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支持方面。

7. 仔细审视相关国际实践可以发现，这一原则有着多种不同的解释和适用。<sup>5</sup> 这一术语实质性内容的不确定性带来困惑。

8. 因此，委员会可以借鉴这些实践中现有的要素，更为准确地界定该原则的法律参数。委员会亦可更进一步，例如，证实当前是否存在关于此类实践的法律确信。

9. 在术语本身的含糊性带来的困难之外，由于存在与其他法律制度或范畴如不干预、保护的义务以及较早时期的“人道干涉”等概念相混淆的倾向，从而使问题更加复杂。从现代国际法的角度看，在与同一类别的其他规则的关系方面，该原则的确切内容和正式界限似乎尚未得到清晰界定。这些困难反映了围绕该原则

<sup>3</sup> M. Roscini,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Principle of Non-Intervention: History, Theory, and Interactions with Other Principl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24. 作者认为，不干涉原则的基础视在习惯国际法下还是在《联合国宪章》下援引而有所不同。在后一种情形下，对干涉的禁止适用于联合国各机关，而不适用于会员国，且此类干涉即便不具有强制性，也可以是非法的。G. Guillaume 在“Article 2, §7”一文(载于 J.-P. Cot, A. Pellet and M. Forteau, *La Charte des Nations Unies. Commentaire article par article*, 3rd ed., Paris, Economica, 2005, p. 490)中认为，“起草的经过表明，此项文字意在规范该组织本身的行为，而不是其会员国的行为”。但是，他也承认，“各国代表们承认(第二条)第七款只涉及联合国自身的权力和职能，同时也认为该条款并不意味着在联合国无权干涉的情况下，国家可以单独或集体地进行干涉”(第 492 页)。另见第二版中对该条的评注，1991 年，第 146 页起。

<sup>4</sup> O. Corten, A. Verdebout, “Les interventions militaires récentes en territoire étranger: vers une remise en cause du *jus contra bellum*?”, in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60, 2014, pp. 135-169.

<sup>5</sup> 只需回顾各国、国际组织、法律学者、学术团体以及其他方面在将该原则适用于具体形势或依据该原则评估具体形势时所持的迥异立场，便可见一端。See Bannelier-Christakis, K., “Military Interventions against ISIL in Iraq, Syria and Libya, and the Legal Basis of Consent”, *Leide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016; O. Corten, A. Verdebout, “Les interventions militaires récentes en territoire étranger...”, *op. cit.*, pp. 135-169; A. Orford, “Muscular Humanitarianism: Reading the Narratives of the New Interventionism”,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999, pp. 679-711; J. Michael Glennon, “The New Interventionism. The Search for a Just International Law”, *Foreign Affairs*, 1999, pp. 2-7; J. Michael Glennon, “The Limitations of Traditional Rules and Institutions Relating to the Use of Force”, in M. Weller (ed.), *The Oxford Handbook of the Use of Force in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pp. 79-95; Michael W. Doyle, “The New Interventionism”, *Metaphilosophy*, 2001, pp. 212-235; R. Müllerson, “*Jus Ad Bellum*: Plus Ça Change (Le Monde) Plus C’Est La Même Chose (Le Droit)”, *Journal of Conflict and Security Law*, 2002, pp. 149-190; D. Brown, “Use of Force against Terrorism after September 11th: State Responsibility, Self-Defense and Other Responses”, *Cardozo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2003-2004, pp. 1-54; J. Brunnée and S.J. Toope, “The Use of Force: International Law after Iraq”,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2004, pp. 785-806; M.C. Wood, “Towards New Circumstances in Which the Use of Force May Be Authorized? The Cases of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Counter-Terrorism, and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in N. Blokker and N. Schrijver (eds.), *The Security Council and the Use of Force. Theory and Reality – A Need for Change?*,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2005, pp. 75-90.

所涵盖的以及该原则的内涵与边界所涉及的那些概念<sup>6</sup> 上的困难。最重要的是，该原则又受到其他业已确立的并行原则的调和，例如不承认或排斥基于种族歧视<sup>7</sup> 和种族隔离<sup>8</sup> 制度的政权、民主合法性原则<sup>9</sup>、法治原则<sup>10</sup> 以及保护人权的根本要求。这方面尤为显著的是“保护责任”<sup>11</sup> 学说的发展。

10. 然而，该原则在国际关系中的确立蕴含着一套国际权利与义务体系。当这一体系被操纵以服务于相关方的主观利益时，就会引发在特定案件中援引该原则的法律确定性、可预测性与可执行性问题。

11. 委员会还可以考虑是否可以分析立约中的“胁迫”概念，即胁迫有可能构成对一国内政的另一种形式的非法干涉<sup>12</sup>。因此，委员会可以参照当前国际关系的发展，帮助界定和澄清该项原则的法律参数。

<sup>6</sup> 特别是“保留领域”或涉及国家内部事务、“干涉”、“胁迫”等事项。

<sup>7</sup> 安全理事会 1965 年 11 月 20 日第 217(1965)号决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65 年 12 月 21 日；Ben Achour, R., “Changements Anticonstitutionnels de Gouvernement et Droit International”, in *Collected Courses of the Hagu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79, Brill-Nijhoff, Leiden-Boston, 2016, pp. 397-548, at pp. 438 ff.

<sup>8</sup> 大会 1950 年 12 月 2 日第 395(V)号决议和 1952 年 1 月 12 日第 511(VI)号决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1973 年 11 月 30 日；P. Pierson-Mathy, “L’Action des Nations Unies contre l’Apartheid”, in *Belgia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Law*, 1970, vol. 1, pp. 203-245.

<sup>9</sup> L.-A. Sicilianos, *L’ONU et la démocratisation de l’État*, Paris, Pedone, 2000; Guarino, G., “Autodétermination des peuples, respect de la volonté populaire et Charte africaine de la démocratie”, in R. Ben Achour (ed.), *Les changements anticonstitutionnels de gouvernement. Approches de droit constitutionnel et de droit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held in Tunis on 4 and 5 April 2013, *Les Cahiers de l’Institut Louis-Favoreu*, No. 3,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Aix-Marseille, 2014, pp. 134 ff.

<sup>10</sup> 大会第 62/7 号决议，2007 年。J. Chevallier, *L’État de droit*, 7th ed., Paris, Librairie générale de droit et de jurisprudence, Coll.: Clefs, 2023, 168 pp.

<sup>11</sup> 干预和国家主权国际委员会关于保护的责任问题的报告，2001 年 12 月；秘书长关于履行保护责任的报告(A/63/677)，2009 年 1 月 12 日。

<sup>12</sup> 联合国条约法会议，第一届会议，1968 年 3 月 26 日至 5 月 24 日，维也纳，《正式记录，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A/CONF.39/11)，1969 年；另见第二届会议，1969 年 4 月 9 日至 5 月 22 日，维也纳，《正式记录，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A/CONF.39/11/Add.1)，1970 年；第一和第二届会议，1968 年 3 月 26 日至 5 月 24 日和 1969 年 4 月 9 日至 5 月 22 日，《正式记录，会议文件》(A/CONF.39/11/Add.2)，1971 年；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会议，第一卷，1986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21 日，维也纳，《正式记录，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A/CONF.129/16)，1995 年；第二卷，1986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21 日，维也纳，《正式记录，会议文件》(A/CONF.129/16/Add.1)，1995 年。See also G. Tenekides, “Les effets de la contrainte sur les traités à la lumière de la Convention de Vienne du 23 mai 1969”, in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1974, vol. 20, pp. 79-102; 国际法院, 渔业管辖权(联合王国诉冰岛), 法院的管辖权, 判决, 《1973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 第 3 页起, 见第 14 页, 第 24 段。另见 O. Corten and P. Klein (eds.), *Les conventions de Vienne sur le droit des traités*, Brussels, Bruylant, 2006 (3 volumes), 3024 pp., 尤其是对第五十一条的评注(Giovanni Distefano)和对第五十二条的评注(Olivier Corten)。另见上述两位作者所编的英文本, *The Vienna Conventions on the Law of Treaties: A Commenta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1128 pp.; T. Garcia and L. Chan-Tung, *La Convention de Vienne sur le droit des traités: bilan et perspectives 50 ans après son adoption*, Paris, Pedone, 2019, 204 pp.

## 二. 国际法不干涉原则研究中需探讨的问题

12. 确定在国际法中根据不干涉原则哪些行为是允许的、哪些是不允许的，从根本上说，就是要更准确地界定“干涉”这一概念。这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因为这一概念历史悠久，内涵模糊，而且在不断演变<sup>13</sup>。当今国际，法律主体之间的关系复杂而不确定，国际法律秩序历经诸多概念性和结构性变化，以此为背景，梳理总结援引这一原则方面的已有国家实践、观念和行为，对于确定其确切的法律涵义及其在当代国际关系中的具体效应至关重要。

### A. 提议专题的标题

13. 所选标题为“国际法中的不干涉原则”，旨在界定研究范围，明确本项研究不包括从广义国际关系角度援引该原则所产生的影响。在内容方面，研究重点是与“不干涉的法律论述及国际实践”相关的具体问题，以呼应 1986 年第七届兰斯讨论会文集的标题。<sup>14</sup>

14. 所参考的相关国际实践既涉及国家，也涉及有能力通过各种法律程序干涉国家内政的其他国际法主体。

15. 为这一原则所建议的表述可以涵盖国际舞台上除国家和国际组织之外的行为体。具体说来，国际金融机构和跨国公司已日益显示出有能力并有实力发挥积极且往往隐蔽的作用，通过施加附加条件对一国的国内政策进行全方位的重新定位，而这些附加条件最终构成变相的胁迫措施<sup>15</sup>。联合国的一些报告已确认，跨国公司所犯经济罪行可能动摇一国政府，需承担相应责任。

### B. 国际法中不干涉原则的内容及意义

16. 《联合国宪章》确立了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后来的大会第 2625(XXV)号决议为该原则赋予了具体内容<sup>16</sup>。然而，在国家实践中，该原则的法律涵义仍笼

<sup>13</sup> E. David, “Portée et Limite du Principe de Non-Intervention”, in *Belgian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Law*, 1990, vol. 2, Éditions Bruylant, Brussels, p. 350.

<sup>14</sup> *Réalités du droit international contemporain*, proceedings of the seventh Reims colloquium on “Le discours juridique sur la non-intervention et la pratique internationale”, 2 and 3 June 1986.

<sup>15</sup> F. Polet, “Que devient la conditionnalité néolibérale?”, in B. Dutermé (ed.), *Économies du Sud: toujours sous conditions néolibérales?*, Éditions Syllepse, Coll.: Alternatives Sud, 2022, pp. 7-24. Some studies have challenged conditionalities such as those imposed by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https://www.imf.org/en/About/Factsheets/Sheets/2023/IMF-Conditionality>; <https://www.csogfhub.org/resources/unhealthy-conditions-imf-loan-conditionality-and-its-impact-on-health-financing/>; <https://publicservices.international/resources/news/les-conditionnalits-du-fmi-ont-des-consquences-astes-sur-la-sant--rapport-eurodad?id=9958&lang=en>; and by the World Bank: “Conditionnalités de la Banque mondiale aux Philippines et en Indonésie”, in B. Dutermé (ed.), *Économies du Sud: toujours sous conditions néolibérales?*, Éditions Syllepse, Coll.: Alternatives Sud, 2022, pp. 29-46.

<sup>16</sup> 大会第二六二五(二十五)号决议，《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1970年10月24日。另见大会第二一三一(二十)号决议，《关于各国内政不容干涉及其独立与主权之保护宣言》，1965年12月21日；第二二二五(二十一)号决议，《各国内政不容干涉及其独立与主权之保护宣言之实施情形》，1966年12月19日；第36/103号决议，《关于各国内政不容干涉及其独立与主权之保护宣言》，1981年12月9日。

罩在不确定性之中，这也解释了它的灵活性。国际法专家和国家代表通常能够把握不干涉原则的精神实质，但在其含义和范围上一直存在严重分歧<sup>17</sup>。在这一领域，国家实践显然十分丰富，但却相互矛盾并向各个方向发展，取决于援引该原则的不同时空背景。

17. 每个具体案件中各行为体的行动和反应背后的政治、意识形态或地缘战略利益和动机并不能帮助澄清问题。不干涉原则的种种表现和披上的外衣进一步模糊了其含义。

### 三. 国际实践中对该原则的援引

#### A. 各国的条约实践

##### 1. 全球层面的条约实践

18. 本研究将分析那些提及或列入国际法中不干涉原则的全球性条约所反映的各国的条约实践，这些全球性条约包括《联合国宪章》及其他同类协定。同样，委员会也将特别审查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的组织法和其他法律文书，特别是其中确立不干涉原则的条款。其中一例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组织法》，该法第一条第3款规定：“本组织不得干涉本质上属于各国国内管辖之事项。”类似条款亦见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sup>18</sup>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sup>19</sup>。

##### 2. 区域层面的条约实践

19. 本研究也将参考在所涉区域国家间关系中确立不干涉原则，或至少确立不干预原则的各区域组织的创设文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文本。不干预原则与不干涉原则之间的关系也需要探讨。

20. 在非洲，《非洲联盟章程》第4条(g)款载明“任何成员国不得干预他国内政”的原则<sup>20</sup>。《关于成立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议定书》以相同措辞载列该原则<sup>21</sup>。《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亦提及该原则，规定：“成员国承诺在相互关系中遵循……不干预其他成员国内政的原则”<sup>22</sup>。

21. 在欧洲，不干涉原则见诸于1975年《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赫尔辛基最后文件》。《欧洲联盟条约》第五编“联盟对外行动的一般条款与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的具体条款”中隐晦提及这一原则<sup>23</sup>。同样还有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参加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1990年《新欧洲巴黎宪章》。

<sup>17</sup> B. Conforti, “Chapitre XXII: Le principe de non-intervention”, in M. Bedjaoui (ed.), *Droit international: bilan et perspectives*, vol. 2, Paris, Pedone, 1991, pp. 489-500.

<sup>18</sup> 第四条第3款(b)项。

<sup>19</sup> 第四条第10款。

<sup>20</sup> 《非洲联盟章程》，2000年7月11日，洛美。

<sup>21</sup> 《关于成立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议定书》，2002年7月9日。

<sup>22</sup> 《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公约》，2006年12月15日，内罗毕。

<sup>23</sup> 见第21条。

22. 尽管《欧洲联盟条约》和《巴黎宪章》并未直接提到不干涉原则，但它们明确援引了《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的原则，其中包括不干涉原则。

23. 在美洲，该原则载于第七届美洲国家国际会议通过并于 1933 年 12 月 26 日在蒙得维的亚签署的《国家权利与义务公约》第 8 条。1936 年，《公约》缔约国“决心通过谈判”《关于不干涉的补充议定书》来重申这项原则，议定书在美洲维持和平会议上获得通过<sup>24</sup>。1948 年 4 月 30 日在波哥大签署的《美洲国家组织宪章》也明确载入了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sup>25</sup>。

24. 在亚洲，第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 1972 年 3 月 4 日在吉达通过的《伊斯兰会议宪章》规定尊重成员国“自决权及不干预成员国内部事务”<sup>26</sup>。

### 3. 双边层面的条约实践

25. 就本项研究而言，凡国家之间、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以及国际组织相互间的双边条约实践涉及本项原则者，委员会也须将其纳入考量。此类条约可包括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总部协定或国家之间的其他双边协定。

## B. 国际组织的实践

### 1. 联合国机关在实践中援引不干涉原则的情形

26. 在联合国机关处理的许多情形下均曾援引不干涉原则。这一主题事项出现在联合国会员国之间或会员国与联合国之间关系中的多个不同领域或议题中。这些

<sup>24</sup> 见第 1 条。

<sup>25</sup> 见第 15 和第 16 条。

<sup>26</sup> 序言和第 1 条第(3)款。

情形主要由大会<sup>27</sup>、大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sup>28</sup>、安全理事会<sup>29</sup> 以及国际法院<sup>30</sup> 处理。

<sup>27</sup> 大会审议的情形具体参见：1 号案：联合国各会员国与西班牙之关系；2 号案：印度种人民在南非联邦所受之待遇；3 号案：召开非自治领土代表会议问题；4 号案：设置审议依据《宪章》第七十三条(辰)项所递送情报之特别委员会；5 号案：大会在决定第七十三条(辰)项所适用领土方面的权限；6 号案：希腊政治独立及领土完整所受之威胁；7 号案：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内遵守人权问题；8 号案：保加利亚、匈牙利及罗马尼亚国内遵守人权问题；9 号案：摩洛哥问题；10 号案：突尼斯问题；11 号案：南非联邦的种族冲突问题；24 号案：塞浦路斯问题；25 号案：西新几内亚问题；26 号案：控诉违反朝鲜停战协定扣留及监禁联合国军人；27 号案：阿尔及利亚问题；30 号案：匈牙利问题；34 号案：南非共和国政府种族隔离政策；35 号案：西藏问题；36 号案：阿曼问题；37 号案：南罗得西亚问题；38 号案：保尔察诺省(保森)德语人民之地位；39 号案：安哥拉情势；40 号案：亚丁问题；41 号案：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42 号案：关于各国内政不容干涉及其独立与主权之保护宣言(第二一三一(二十)号决议)；52 号案：朝鲜问题；54 号案：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55 号案：波多黎各殖民问题；56 号案：近东巴勒斯坦难民问题；57 号案：柬埔寨问题；61 号案：柬埔寨局势；62 号案：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64 号案：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此外还有其他众多案例：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的报告；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根据会籍普遍原则并按照分裂国家在联合国已建立的平行代表权模式，审议在台湾的中华民国在国际体系中的特殊情况；科索沃境内的人权情况；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审议在台湾的中华民国在国际体系中的特殊情况；促进和保护人权；暂停使用死刑；缅甸人权状况；人权与国家主权。这些案例载于《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第1卷(1945-1954年)；第1卷，补编第1号(1954-1955年)；补编第2号(1955-1959年)；补编第3号(1959-1966年)；补编第4号(1966-1969年)；补编第5号(1970-1978年)；补编第6号(1979-1984年)。

<sup>28</sup> 大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情形具体参见：12 号案：拟具国际人权公约草案；13 号案：关于各国尊重民族与国族自决权的建议；58 号案：希腊问题。这些案例载于《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第1卷(1945-1954年)；第1卷，补编第1号(1954-1955年)；补编第2号(1955-1959年)；补编第3号(1959-1966年)；补编第4号(1966-1969年)；补编第5号(1970-1978年)；补编第6号(1979-1984年)。

<sup>29</sup>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情形具体参见：14 号案：西班牙问题；15 号案：希腊问题(一)；16 号案：希腊问题(二)；17 号案：印度尼西亚问题；18 号案：捷克斯洛伐克问题；19 号案：希腊问题(三)；20 号案：英伊石油公司案；21 号案：摩洛哥问题；28 号案：阿尔及利亚问题；31 号案：匈牙利问题；32 号案：阿曼问题；43 号案：刚果共和国的形势；44 号案：南非的种族冲突问题(一)；45 号案：南非的种族冲突问题(二)；46 号案：安哥拉局势(一)；47 号案：安哥拉局势(二)；48 号案：南罗得西亚局势；49 号案：多米尼加共和国局势；53 号案：北爱尔兰局势；59 号案：智利局势；60 号案：民主柬埔寨的控诉；63 号案：阿富汗局势。此外还有其他众多案例：中东局势；南非问题；纳米比亚局势；伊拉克和科威特间的局势；伊拉克局势；大韩民国在联合国的会员身份问题；南斯拉夫局势；也门共和国局势；朝鲜民主共和国局势；利比亚局势；伊拉克和科威特间的局势；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科威特局势；缅甸局势；伊拉克和科威特间的局势；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防止武装冲突。上述案例载于《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第1卷(1945-1954年)；第1卷，补编第1号(1954-1955年)；补编第2号(1955-1959年)；补编第3号(1959-1966年)；补编第4号(1966-1969年)；补编第5号(1970-1978年)；补编第6号(1979-1984年)。

<sup>30</sup> 国际法院，英伊石油公司案(联合王国诉伊朗)，初步反对意见，1952年7月22日的判决，《1952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工商业投资公司案(瑞士诉美利坚合众国)，初步反对意见，1959年3月21日的判决，《1959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印度领土通行权案(葡萄牙诉印度)，实质问题，1960年4月12日的判决；诺特波姆案(列支敦士登诉危地马拉)(第二阶段)，1955年4月6日的判决；挪威公债案(法国诉挪威)，1957年7月6日的判决；《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六条第二十二节的适用，咨询意见，《1989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1989年12月15日；与保加利亚、匈牙利和罗马尼亚的和约的解释，咨询意见，《1950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1950年3月30日。

22 号案：与保加利亚、匈牙利和罗马尼亚的和约的解释；23 号案：英伊石油公司案；29 号案：诺特波姆案；33 号案：挪威公债案；50 号案：工商业投资公司案；51 号案：印度领土通行权案；关于《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六条第二十二节的适用的咨询意见。

## 2. 各国在联合国机关采取的立场

27. 围绕本专题，有必要参考的相关实践还包括各国在国际组织机关内部的辩论中就不干涉原则所采取或表达的立场。《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提供了国家在此方面行为的代表性样本。此类实践在下文第四节“委员会须考虑的法律层面”中予以探讨，所引用内容主要来自该《惯例汇编》关于《宪章》第二条第七款的部分。

## 3. 联合国机关的决议

28. 在联合国各机关的实践中，不干预原则大量见于决议、决定、文书和宣言中，数量之多，令人叹为观止。

29. 大会通过了许多涉及该原则的决议、决定和宣言。其中有些反映了关于该专题的习惯国际法。这方面有若干文本可查，包括第二一三一(二十)号决议，《关于各国内政不容其独立与主权之保护宣言》<sup>31</sup>；第二六二五(二十五)号决议，《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sup>32</sup>；第 36/103 号决议，《不容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sup>33</sup>。另有一些主要涉及其他事项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文本有时也会被提及，因为它们也涉及不干涉各国内政问题<sup>34</sup>。

30. 在这方面，还有若干其他决议也值得注意。例如，以“不干预各国内政”为题通过了一系列的决议<sup>35</sup>；同样还通过了其他一些决议，标题虽然不一，但都包含不干涉问题<sup>36</sup>。

31. 还应指出，国际法不同领域中若干涉及不干涉原则的决议也述及本项研究的主题。例如，大会通过了许多关于“以经济措施为手段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这一专题的决议<sup>37</sup>。大会还以“尊重国家主权和在各国选举程序中不

<sup>31</sup> 1965 年 12 月 21 日通过。

<sup>32</sup> 1970 年 10 月 24 日通过。

<sup>33</sup> 1981 年 12 月 9 日通过。

<sup>34</sup> 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

<sup>35</sup> 大会 1976 年 12 月 14 日第 31/91 号决议，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53 号决议，1978 年 12 月 15 日第 33/74 号决议，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01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9 号决议。

<sup>36</sup> 大会第 40/9 号决议，“庄严呼吁冲突各国立即停止武装行动和以谈判方法解决它们的争端，并庄严呼吁联合国各会员国保证以政治方法解决紧张与冲突局势和现存争端，并避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及避免干涉别国内政”，1985 年 11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联合国千年宣言”，2000 年 9 月 8 日；第 60/1 号决议，“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3171(XXVIII)号决议，“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1973 年 12 月 17 日；第 3201(S-VI)号决议，“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1974 年 5 月 1 日；第 3281(XXIX)号决议，“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1974 年 12 月 12 日。

<sup>37</sup> 大会 1984 年 12 月 18 日第 39/210 号决议，1985 年 12 月 17 日第 40/185 号决议，1986 年 12 月 5 日第 41/165 号决议，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173 号决议，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15 号决议，1991 年 12 月 20 日第 46/210 号决议，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8 号决议，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81 号决议，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0 号决议，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79 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98 号决议，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5 号决议，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183 号决议，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89 号决议，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186 号决议，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00 号决议，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185 号决议，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01 号决议，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200 号决议，2021 年 12 月 17 日第 76/191 号决议。

干涉其内政的原则”为题通过了关于选举领域中不干涉原则的其他许多决议<sup>38</sup>。这一主题在后续演变时还加入了“是捍卫[法文原文为“*défense*”]和保护人权的一个要素”<sup>39</sup>、“是促进[法文原文为“*promotion*”]和保护人权的一个要素”<sup>40</sup>等表述。选举领域的其他决议包括关于“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sup>41</sup>的决议以及关于“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的决议<sup>42</sup>。

32. 以“利用雇佣军作为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手段”为题还通过了若干其他涉及不干涉原则的决议<sup>43</sup>。另外，以“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措施”为主题还通过了其他一些决议<sup>44</sup>。

33.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所列涉及《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款的情形辩论后通过的决议也属于本研究的范围。

#### 4. 区域组织的实践

34. 大会 1965 年 12 月 21 日第二一三一(二十)号决议对区域实践作了重要总结，特别指出不干涉原则“经蒙得维的亚、布宜诺斯艾利斯、查普尔特佩克、波哥大各次会议及万隆亚非会议、贝尔格莱德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及政府首长第一次会议之决议及开罗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及政府首长第二次会议所通过之国际合作方案以及阿克拉非洲国家国家会议元首及政府首长会议关于颠覆活动之宣言中予以确认”。

<sup>38</sup> 大会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47 号决议，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51 号决议，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30 号决议，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0 号决议，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24 号决议，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72 号决议，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19 号决议，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68 号决议。

<sup>39</sup> 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54 号决议。

<sup>40</sup> 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9 号决议和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64 号决议。

<sup>41</sup> 大会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0 号决议。

<sup>42</sup> 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55 号决议，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3 号决议，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64 号决议，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68 号决议，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64 号决议，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58 号决议，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64 号决议。

<sup>43</sup> 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51 号决议，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03 号决议，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47 号决议，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9 号决议，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52 号决议，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63 号决议，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42 号决议，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82 号决议，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58 号决议，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59 号决议，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38 号决议，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71 号决议，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51 号决议，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7/206 号决议。

<sup>44</sup>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03 号决议、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20 号决议、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1 号决议、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72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10 号决议、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48 号决议、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22 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71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88 号决议、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5 号决议、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0 号决议、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62 号决议、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79 号决议、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0 号决议、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17 号决议、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56 号决议、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70 号决议、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62 号决议、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80 号决议、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51 号决议、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93 号决议、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68 号决议、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67 号决议、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54 号决议、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81 号决议、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61 号决议、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7/214 号决议。

35. 本研究还将分析区域组织近年来通过的反映它们在国际关系中不干涉原则实践的各项决议、宣言和决定。

### C. 各国的国际实践

36. 不干涉原则也见于国家在国际法下的单边实践。这方面将主要参考关于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任择声明，考虑目前仍然有效的那些声明，其他声明可能因历史原因而提及。这些声明之所以与本专题相关，在于它们反映出各国在涉及国际法中不干涉原则事项上的立场。

### D. 各国的国内实践

37. 本研究还将审查各国的国内实践。分析的内容将涵盖所有涉及不干涉问题的相关国家实践，无论是立法、行政、司法还是其他方面。这些实践的实用价值在于它们揭示出各国对不干涉原则的理念，从而有可能解释各国在国际法下有关该问题的态度和行为。

### E. 国际法律实践

38. 关于不干涉问题的大量国际判例值得研究。委员会将特别关注常设国际法院的法律实践，该法院曾发布关于不干涉原则的若干判决和咨询意见<sup>45</sup>。特别是，法院就不干涉原则的一项组成要素的含义作出了裁决<sup>46</sup>。

39. 此后，国际法院也发布了若干判决<sup>47</sup>和咨询意见<sup>48</sup>，均与本专题有实际相关性<sup>49</sup>。国际法院与其前身一样，就国际法中不干涉问题作出了裁决，涉及该原则

<sup>45</sup> 常设国际法院，突尼斯和摩洛哥颁布的国籍令，第4号咨询意见，1923年2月7日，B辑。

<sup>46</sup> 常设国际法院，突尼斯和摩洛哥颁布的国籍令，同上引，第23和24页。

<sup>47</sup> 国际法院：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实质问题，1986年6月27日的判决，《1986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259段起；工商业投资公司案(瑞士诉美利坚合众国)，初步反对意见，1959年3月21日的判决，《1959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23页；印度领土通行权案(葡萄牙诉印度)，实质问题，1960年4月12日的判决，第31页；诺特博姆案(列支敦士登诉危地马拉)(第二阶段)，1955年4月6日的判决，第21页；挪威公债案(法国诉挪威)，1957年7月6日的判决，第8、第21和第22页；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案(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判决，《2005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伊石油公司案(联合王国诉伊朗)，初步反对意见，1952年7月22日的判决，《1952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10页。

<sup>48</sup> 国际法院：与保加利亚、匈牙利和罗马尼亚的和约的解释，咨询意见，1950年3月30日，第9和第10页；西撒哈拉案，1975年10月16日咨询意见，《1975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94段；《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六条第二十二节的适用，咨询意见，1989年12月15日。

<sup>49</sup> 国际法院：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咨询意见，1996年7月8日，第24页，第48段。

实践中涉及的行为主体、此种实践的形式及干涉的事项<sup>50</sup>。法院还就干涉行为违法性的认定标准以及国际法禁止的干涉行为的若干典型实例作出了裁定<sup>51</sup>。

40. 此外，国际法院还在其他诉讼或咨询意见案中就该原则的若干方面作出了裁定<sup>52</sup>。具体说来，国际法院的判决涉及界定不干涉原则的一个组成要素的范围，在该案中具体涉及国家的保留领域或构成该领域的事项<sup>53</sup>。

## 四. 委员会将考虑的法律层面

41. 不干涉原则引出的法律问题主要涉及参照上述各类实践对该原则的含义和意义的界定。

42. 国际判例公认，为判定存在对一国内政的非法干涉，需满足两个基本条件。一方面，施加干涉的国家的行为必须涉及另一国家的内政事务；另一方面，该行为必须是就国际法下公认受害国享有行动自由和选择自由的事项而对受害国的胁迫做法<sup>54</sup>。

### A. 干涉和干涉的非法性

#### 1. “干涉”的定义

43. “干涉”一词是国际法中不干涉原则的核心要素之一。在联合国机关的辩论中，“一些代表认为，‘干涉’是一个技术性术语，在国际法下传统上被界定为‘命令式干预’，并且该定义适用于《宪章》第二条第七款。<sup>55</sup>”<sup>56</sup>

44. 按照这种做法，国际法所禁止的干涉被认为是以对目标国实施“命令式干预”为特征。而且，对它的理解是，“‘干涉’一词指的是具有强制性特征的干预行为。”<sup>57</sup> 显然，这始终是一个需要依据具体情况逐案评估的问题，因为

<sup>50</sup> 国际法院：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同上引，第 108 页，第 205 段；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开展的若干活动案(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及哥斯达黎加在圣胡安河沿岸修建道路案(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2015 年 12 月 16 日判决，《2015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738 页，第 223 段。

<sup>51</sup> 国际法院：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同上引，第 108 页，第 205 段；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开展的若干活动案，同上引，第 738 页，第 223 段。

<sup>52</sup> 国际法院，《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六条第二十二节的适用，同上引。另见该咨询意见后附 Shahabuddeen 法官的个别意见，第 43 页。

<sup>53</sup> 国际法院：与保加利亚、匈牙利和罗马尼亚的和约的解释，同上引，第 9 和第 10 页；工商业投资公司案，同上引，第 24 页起；印度领土通行权案，同上引，第 33 页。

<sup>54</sup> 国际法院：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同上引，第 108 页，第 205 段；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开展的若干活动案，同上引，以及哥斯达黎加在圣胡安河沿岸修建道路案，同上引，第 738 页，第 223 段。

<sup>55</sup> 2 号案：联大(第三届第一部分)，全体会议，第 146 次会议，第 226 页；联大(第三届第二部分)，第一委员会，第 267 次会议，第 308 页；联大(第八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第 139 至 141 段……(联大(第五届会议)，特别政治委员会，第 42 次会议，第 57 段；第 43 次会议，第 8 段；第 45 次会议，第 10 段)。11 号案：联大(第七届会议)，特别政治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第 19 段；联大(第八届会议)，特别政治委员会，第 36 次会议，第 30 段。

<sup>56</sup>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第一卷(1945-1954 年)，第 342 段。

<sup>57</sup>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第一卷，补编第 3 号(1959-1966 年)，第 279 段。

“联合国机关某项行动是否具有构成‘干涉’概念所要求的强制性因素，只能通过分析相关决议的措辞及其所伴随的情势加以确定”。<sup>58</sup>

45. 然而，应当指出，在联合国机关的实践中，“尚未发现任何载有第二条第七款意义上‘干涉’的一般定义的决定。”<sup>59</sup> 这一结论至今未发生变化，因为“似乎也没有任何决定载有对这一术语的一般性定义。”<sup>60</sup> 另一方面，鉴于缺乏统一定义，“干涉”一词被认为与若干类别的措施相关联。需要确定的是，在某一具体情况下，这些措施是否构成对正由联合国某一机关审议其形势的国家内政的干涉。这其中的一个问题是：将某一事项列入联合国机关议程<sup>61</sup> 并/或进行讨论<sup>62</sup> <sup>63</sup> 是否构成干涉<sup>64</sup>。这种情况已持续多年。<sup>65</sup> <sup>66</sup> 一些国家对此问题的回答是肯定的，另一些国家则持相反观点，反映出联合国机关在实践中尚未形成共识<sup>67</sup>。

<sup>58</sup>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第一卷，补编第3号(1959-1966年)，第279段。

<sup>59</sup>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第一卷(1945-1954年)，第344段。

<sup>60</sup>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第一卷，补编第1号(1954-1955年)，第120段。

<sup>61</sup>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第一卷，补编第5号(1970-1978年)，第53段。见联大(第二十八届会议)，总务委员会，第212次会议，第67段。

<sup>62</sup> 2号案：联大(第六届会议)，全体会议，第341次会议，第37段。11号案：联大(第七届会议)，全体会议，第381次会议，第21至28段；联大(第八届会议)，全体会议，第435次会议，第32段。18号案：安理会，第三年，第36至51号，第268次会议，第90-97页。20号案：安理会，第六年，第559次会议，第4段。

<sup>63</sup> 见《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第一卷(1945-1954年)，第347段。

<sup>64</sup> 2号案：联大(第六届会议)，全体会议，第341次会议，第33段；联大(第七届会议)，全体会议，第380次会议，自第130段起；联大(第八届会议)，全体会议，第435次会议，自第6段起。7号案：联大(第三届会议第一部分)，总务委员会，第43次会议，第10和第11页；全体会议，第142次会议，第97、第98和第108页。8号案：联大(第三届会议第二部分)，全体会议，第190次会议，第20-29页；联大(第五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一卷，第284次会议，第137-157段。9号案：联大(第七届会议)，总务委员会，第79次会议，第18段。10号案：联大(第七届会议)，总务委员会，第79次会议，第18段。11号案：联大(第七届会议)，全体会议，第381次会议，第1-67段；联大(第八届会议)，全体会议，第435次会议，第19-48段。15号案：安理会，第一年，第二辑，第7号，第59次会议，第196页。18号案：安理会，第三年，第36-51号，第268次会议，第90、第91和第96页。19号案：安理会，第五年，第35号，第493次会议，第22和第23页。20号案：安理会，第六年，第559次会议，第3、第4和第9-12段。21号案：安理会，第八年，第619次会议，第25-31段；第620次会议，第16-24段；第623次会议，第29段。

<sup>65</sup> 54号案：见上文脚注3。55号案：见上文脚注13。60号案：见上文脚注47。61号案：见上文脚注16-17。62号案：见上文脚注26。63号案：见上文脚注57。64号案：见上文脚注36。

<sup>66</sup> 见《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第一卷，补编第6号(1979-1984年)，第67段。

<sup>67</sup> 2号案：联大(第七届会议)，全体会议，第380次会议，第137段。7号案：联大(第三届会议第一部分)，总务委员会，第43次会议，第10和第11页。8号案：联大(第三届会议第二部分)，全体会议，第190次会议，第24和第28页；联大(第五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一卷，第284次会议，第159段。见《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第一卷(1945-1954年)，第349段。另见《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第一卷(1945-1954年)，第350段。见2号案：联大(第三届会议第一部分)，全体会议，第146次会议，第226页。8号案：联大(第三届会议第二部分)，全体会议，第189次会议，第12页。11号案：联大(第七届会议)，全体会议，第381次会议，第102段。还有：55号案：联大(第三十七届会议)，全体会议，第4次会议，议程项目8：古巴，第25段；总务委员会，第2次会议：古巴，第52至54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57段；尼加拉瓜，第59段；苏联，第65段；波兰，第66段。60号案：安理会(第三十四年)，

46. 尽管如此,某些学说认为,干涉并未一概被界定为具有“命令式”或“强制性”。在这方面,有观点认为,即使干涉不是“命令”或“强制”性质的,仍然可以视为对本质上属于一国国内管辖事项的干预,因此被国际法所禁止<sup>68</sup>。

47. 因此,委员会可以考虑界定“干涉”这一概念的内容和参数。委员会将特别关注国际法主体和行为体的哪些类型的行为和事实应被视为属于该概念范畴,包括现有不干涉原则的标准尚未涵盖的新现象。事实上,最近的国家实践中出现了一些一国针对另一国的表面看似不属于该原则适用法律框架的行为实例。例如,网络空间中的行动可能引发相关的实质性问题<sup>69</sup>。

## 2. 被禁止的干涉的实质

48. 《联合国宪章》并未具体列明国际法下禁止哪些类型的干涉,而其他一些文书则做了明文规定。例如,《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1975年)禁止“对

第 2108 次会议,第 17-22 段。61 号案:联大(第三十四届会议),总务委员会,第 2 次会议:泰国,第 18 段;哥斯达黎加,第 31 段;新加坡,第 37 段;美国,第 38 段;联合王国,第 40 段;巴布亚新几内亚,第 41 段;联大(第三十五届会议),总务委员会,第 1 次会议:中国,第 39 段;马来西亚,第 41 段;泰国,第 42 段;联大(第三十六届会议),总务委员会,第 1 次会议:菲律宾,第 29 段;中国,第 30 段;联大(第三十七届会议),总务委员会,第 1 次会议:中国,第 30 段;联大(第三十八届会议),总务委员会,第 1 次会议:泰国,第 46 段;中国,第 47 段;联大(第三十九届会议),总务委员会,第 1 次会议:马来西亚,第 31-32 段;中国,第 35 段。62 号案:联大(第三十四届会议),总务委员会,第 5 次会议:马达加斯加,第 5 和第 7 段;莫桑比克,第 11 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 16 段。63 号案:安理会(第三十五年),第 2185 次会议,第 35 和第 37 段。64 号案:联大(第三十五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3 次会议,第 82、第 84-86、第 90、第 92 和第 96 段;总务委员会,第 1 次会议:巴基斯坦,第 113 段;马达加斯加,第 119 段;联大(第三十六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4 次会议,议程项目 8:巴基斯坦,第 6 和第 7 段;澳大利亚,第 3 段;中国,第 2 段;总务委员会,第 1 次会议,第 44 和第 46 段;联大(第三十七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4 次会议,议程项目 8:巴基斯坦,第 1 和第 2 段;中国,第 1 和第 3 段;总务委员会,第 1 次会议,第 57-59 和第 62 段;联大(第三十九届会议),总务委员会,第 1 次会议:巴基斯坦,第 50 段;中国,第 55 和第 57 段。另见 55 号案:联大(第三十七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4 次会议,议程项目 8:民主也门,第 2 段;阿根廷和尼加拉瓜,第 1 段。还有:54 号案:联大(第三十四届会议),总务委员会,第 1 次会议,第 72 段。61 号案:联大(第三十五届会议),总务委员会,第 1 次会议:中国,第 39 段;马来西亚,第 41 段;联大(第三十六届会议),总务委员会,第 1 次会议:菲律宾,第 29 段;中国,第 31 段;巴布亚新几内亚,第 34 段;联大(第三十七届会议),总务委员会,第 1 次会议:菲律宾,第 28 段;中国,第 29 段;联大(第三十八届会议),总务委员会,第 1 次会议:泰国,第 46 段;中国,第 47 段;联大(第三十九届会议),总务委员会,第 1 次会议:苏联,第 32 段;中国,第 35 段。64 号案:联大(第三十五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3 次会议,第 83、第 87、第 91 和 94-97 段;总务委员会,第 1 次会议,第 113 和第 118 段;联大(第三十六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4 次会议,议程项目 8:巴基斯坦,第 1 和第 4 段;澳大利亚,第 2 段;中国,第 2 段;总务委员会,第 1 次会议:巴基斯坦,第 44 段;中国,第 46 段;联大(第三十七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4 次会议,议程项目 8:巴基斯坦,第 1 和第 3 段;中国,第 2 段;联大(第三十八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3 次会议,议程项目 8:巴基斯坦,第 2-4 段;中国,第 2 段;总务委员会,第 1 次会议:巴基斯坦,第 57 段;中国,第 62 段;联大(第三十九届会议),总务委员会,第 1 次会议,第 50 和第 55 段。62 号案:联大(第三十七届会议),总务委员会,第 2 次会议,第 17 段;联大(第三十八届会议),总务委员会,第 2 次会议:马达加斯加,第 4 段;联大(第三十九届会议),总务委员会,第 1 次会议:马达加斯加,第 63 段。

<sup>68</sup> H. Rolin, 对 Charles Rousseau(第二委员会)提交的关于确定本质上属于国家国内管辖事项的报告和最终决议草案的评论,载于《国际法协会年鉴》,第 44 期,第一卷(1952 年),第 175 页。

<sup>69</sup> Tallinn Manual 2.0 on the International Law Applicable to Cyber Operations, 2nd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 See also the critical study by B. Karine, “‘Rien que la *lex lata*’? Étude critique du Manuel de Tallinn 2.0 sur le droit international applicable aux cyber-opérations”, in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63, 2017, pp. 121-160.

另一参加国的任何形式的武装干涉或威胁实施这种干涉”，同时也禁止“任何其他军事、政治、经济或其他形式的胁迫行为”。《美洲国家组织宪章》“不仅禁止使用武力，也禁止对国家人格或其政治、经济和文化要素实施任何其他形式的干预或试图威胁”。该《宪章》第 20 条规定：“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性质或政治性质的胁迫措施，以强迫他国的主权意志并从中谋取任何形式的利益。”

49. 联合国各机关通过的决议也包含类似规定。关于该主题的联大主要决议提及多种形式的干涉，包括武装、政治和/或经济形式的干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违背《联合国宪章》的干涉行为。联大关于国家内政不容干涉及其独立与主权之保护宣言的第二一三一(二十)号决议<sup>70</sup>、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的第二六二五(二十五)号决议<sup>71</sup>、关于《不容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的第 36/103 号决议<sup>72</sup> 在这方面更为具体。

50. 尽管如此，对于何种性质的措施构成国际法所禁止的干涉问题，国家实践并不十分明确。武装行动一贯被认为是该原则所禁止的典型种类的行为。对一国以武力相威胁和使用武力都属于这种行为。其他一般会提到的措施包括：一国怂恿非国家行为体对他国实施非法活动，或允许此类行为体利用本国领土对他国实施此类行为。国际判例和学说也承认国际实践中的此类行为属于被禁止的干涉。联合国各机关在实践中对被禁止干涉的性质没有给予充分重视。

51. 相反，在国家实践中，经济措施似乎尚未被公认为构成或可能构成受禁止的干涉行为。对这类实践的分析表明，某些经济措施仍在各国间得到广泛容忍。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一案中，国际法院并未从原则上排除此类措施，但指出法院“无法将本案中所控诉的经济方面的行为视为违反习惯法不干涉原则的行为”<sup>73</sup>。

52. 联合国秘书长也承认：“(a) 尽管国际组织为了设法拟订限制使用胁迫性经济措施而曾通过相关的条约、宣言和决议，可是，国际法对于什么时候不应当采取这些措施缺乏明确的一致意见……；(d) 联合国应该设置一个有能力的机关来处理胁迫性经济措施。所指派的实体应设法同各会员国密切合作，拟订概念和有关的标准。”<sup>74</sup>

53. 必须识别这些不同类别的措施，以判断它们根据国际法中的不干涉原则是否合法。还需考虑安全理事会在为维持或恢复和平而通过和使用经济措施方面的实践。根据《联合国宪章》，该机关“得决定所应采武力以外之办法，以实践其决议”<sup>75</sup>。

<sup>70</sup> 1965 年 12 月 21 日通过。

<sup>71</sup> 1970 年 10 月 24 日通过。

<sup>72</sup> 1981 年 12 月 9 日通过。

<sup>73</sup> 国际法院，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实质问题，同上引，第 245 段。

<sup>74</sup> “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秘书长的说明(A/48/535)，1993 年 10 月 25 日。

<sup>75</sup> 《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

### 3. 国际法中不干涉原则所涵盖的干涉形式

54. 上文所述的国际法律文书及联合国机关的决议禁止“直接”或“间接”、“单独”或“集体”干涉本质上属于一国国内管辖范围的“内部”或“外部”事务。

55. 有时候人们认为，国际法中的不干涉原则具有广泛的多的含义，不能仅局限于《宪章》第二条第七款。对联合国各机关实践的分析表明，“关于第二条第七款与‘不干涉’原则之间关系的问题……尽管确实有一种倾向，即使用‘不干涉’一词涵盖对属于一国国家管辖范围内事务的不干涉，如《宪章》第二条第七款所体现的含义，但这只是不干涉的一个方面，在这一狭义的意义，更准确的表述应当是‘不干预’(non-ingérence)，因为国际法上的干涉概念涵盖的领域远比‘插手’(immixtion)他国内政更为广泛，它还包括对他国非法使用武力，即《宪章》第二条第四款所禁止的行为”<sup>76</sup>。

56. 在某些情况下，在涉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时援引了《宪章》第二条第七款<sup>77</sup>。此外，它还被援引于国际法的其他不同领域，尽管在每一具体情形中，所指的确切内容并不清楚。在援引所谓民主价值观时，也应分析和澄清摒弃所谓“不民主”或“违宪”政府的原则与不干涉各国内政原则之间的关系，后者体现

<sup>76</sup> 联大(第二十二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 1001 次会议，第 34 段。见《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第一卷，补编第 4 号(1966-1969 年)，第 126 段。

<sup>77</sup> 60 号案：安理会(第三十四年)，第 2108 次会议：中国，第 107 段；第 2109 次会议：挪威，第 17 段；法国，第 43 段；玻利维亚，第 55 段；第 2110 次会议：加蓬，第 15 段；葡萄牙，第 25 段；联合王国，第 63 段；美国，第 72 段；第 2111 次会议：日本，第 15 段；菲律宾，第 96 至 98 段。61 号案：联大(第三十四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62 次会议：越南，第 61 段；民主柬埔寨，第 89 和第 90-93 段；联大(第三十五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36 次会议：马来西亚，第 94 段；第 37 次会议：中国，第 23 段；第 38 次会议：萨摩亚，第 99-100 段；第 39 次会议：加拿大，第 43 段；第 40 次会议：尼泊尔，第 7-8 段；联大(第三十六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36 次会议：菲律宾，第 3 和第 4 段；第 37 次会议：巴基斯坦，第 51 段；智利，第 80 和第 82 段；中国，倒数第 2 段；联大(第三十七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47 次会议：巴基斯坦，第 1 和第 4 段；美国，第 14 和第 44 段；联大(第三十八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37 次会议：苏丹，第 88 段。62 号案：联大(第三十四届会议)，总务委员会，第 5 次会议：第 3-8 段。63 号案：安理会(第三十五年)，第 2185 次会议：孟加拉国，第 35 段；中国，第 37 段；埃及，第 126 段；第 2186 次会议：中国，第 35 段；联合王国，第 52 和第 54 段；民主柬埔寨，第 105 段；沙特阿拉伯，第 109-110 段；新西兰，第 132 段；第 2187 次会议：美国，第 8、第 20 和第 25 段；澳大利亚，第 30 段；新加坡，第 44 段；挪威，第 52 段；西班牙，第 62 段；索马里，第 73 段；马来西亚，第 86 段；利比里亚，第 115 和第 116 段；第 2188 次会议：葡萄牙，第 24 和第 26 段；委内瑞拉，第 37 段；荷兰，第 55 和第 56 段；牙买加，第 98 段；第 2189 次会议：孟加拉国，第 46 段；尼日尔，第 56 段；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 63 段；南斯拉夫，第 80 段；第 2190 次会议：巴拿马，第 19 和第 21 段；扎伊尔，第 39 段；加拿大，第 63 段；智利，第 77-79 和第 84 段；法国，第 127 段。64 号案：联大(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全体会议，第 2 次会议：加拿大，第 14-15 段；瑞典，第 51 段；厄瓜多尔，第 95 和第 96 段；尼日利亚，第 120 段；西班牙，第 154 和第 155 段；第 3 次会议：阿尔巴尼亚，第 4 段；奥地利，第 25 段；委内瑞拉，第 81、第 94 和第 96 段；法国，第 105 段；第 4 次会议：美国，第 78-80 段；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 120 和第 123 段；土耳其，第 130 和第 131 段；第 5 次会议：埃及，第 27 和第 28 段；扎伊尔，第 56-66 段；新西兰，第 88 段；苏联，第 8 和第 93 段；智利，第 98、第 102 和第 109 段；新加坡，第 185 段；第 6 次会议：民主柬埔寨，第 52 和第 53 段；第 7 次会议：塞拉利昂，第 49 段；联大(第三十五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65 次会议：巴基斯坦，第 22 和第 23 段；第 67 次会议：沙特阿拉伯，第 52 和第 53 段；第 68 次会议：孟加拉国，第 60 和第 61 段；联大(第三十六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58 次会议：马来西亚，第 78 和第 88 段。

的是宪法自主原则<sup>78</sup>，因为每个国家或其人民都有自由决定自身政治体制的权利<sup>79</sup>。对一国资助其他国家管辖或职权范围内的非政府组织的问题也应如此对待，因为属地国通常将此类活动视为对本国内政的非法干涉。

57. 在人权领域，对某些过时原则的重新兴起，如人道主义干涉或人道主义干预，特别是披着“保护责任”外衣的此种干涉和干预，应从他们与国际法中的不干涉原则的关系上加以分析考察。2011年利比亚危机便是一个尤为贴切的例证。同样还有被干涉行为发生地国视为非法的干涉行为，尤其是打着保护种族和宗教少数群体的旗号、对国际法承认一国享有行动自由或选择自由的领域施加某种形式胁迫的干涉行为。

## B. 关于哪些事项从本质上属于各国国内管辖范围的问题

58. 国际法的不断实质性扩展几乎已经进入各国的一切领域，有可能削弱人们对所谓国家“保留领域”的确定性，而这种保留领域的存在会影响不干涉原则的确立及其得到遵守或违反与否<sup>80</sup>。国际法学会在关于这一问题的艾克斯-普罗旺斯会议上指出，“保留领域”是“国家管辖权不受国际法约束的那些活动领域”。但学会也补充说，“该领域的范围取决于国际法，并随国际法的发展而变化”<sup>81</sup>。

59. 因此，委员会可以着重界定应构成国家保留领域的事项的具体内容和范围，亦即属于国家内部和外部事务的事项。可以举出若干例子来说明这一点，但委员会也可以考虑原则上确立一项一般性定义。在一定程度上，这就提出应当采用的方法问题。

### 1. 国家管辖的保留事项的规范内容

60. 联合国各机关在实践中经常讨论哪些事项从本质上属于一国的国内管辖范围的问题。结论是，“似乎联合国任何机关都未作出载有国内管辖条款一般性定义的决定”<sup>82</sup>，也无法先验、抽象地确定其内容。

61. 国际法学会在其关于确定本质上属于国家的国内管辖事项的报告中指出，界定这一领域的确切范围，对法学者而言是一项不可能完成的任务<sup>83</sup>。报告还指

<sup>78</sup> M. Kamto, “Constitution et principe de l’autonomie constitutionnelle”, in *Constitution et droit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Constitutional Law, *Recueil des cours*, No. 8, Tunis, CPU, 2000.

<sup>79</sup>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第一款。

<sup>80</sup>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La détermination du domaine réservé et ses effets* [Determination of the “reserved domain” and its effects], Session of Aix-en-Provence, 1954; R. Kolb, “Du domaine réservé: réflexions sur la théorie de la compétence nationale”, in *Revue géné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2006, No. 3, pp. 597-646; B. Jouzier, “Déclin et persistance de la théorie du domaine réservé: le constat d’un rôle de ‘transition’ du domaine réservé”, in *Revue québécois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2020, 33 (2), pp. 53-75.

<sup>81</sup>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Determination of the ‘reserved domain’ and its effects”, Session of Aix-en-Provence, 1954 [English text available in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49 (1955), p. 82].

<sup>82</sup>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第一卷(1945-1954年)，第389段。

<sup>83</sup> Charles Rousseau(第二委员会)提交的关于本质上属于国家的国内管辖范围事项的界定的报告和最后决议草案，载于《国际法学会年鉴》，第44期，第一卷，1952年，第2点，第157页。

出，报告员收到的各方答复在此方面表达了相同意见，即不可能预先界定属于国家国内管辖的保留事项<sup>84</sup>。此外，报告还指出，任何列出此类事项清单的努力都将阻碍国际法的发展<sup>85</sup>。

62. 为调和这一论断，有人表示，保留领域在某一特定时间点上从法律上不是不能确定的，否则会排除国际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裁决的可能性，而这是危险的；实际上，它是在抽象层面上无法界定，因为它在不断演变<sup>86</sup>。

63. 在缺乏统一定义的情况下，在联合国机关的实践中以及判例法和学说中通常会运用各种不同标准。在联合国各机关的辩论中，一些国家“认为，只有当某一事项不受国际法规范或不具备被国际法规范的可能性时，才是本质上属于国家的国内管辖事项”<sup>87</sup>。国际法学会在关于这一主题的报告中也提出了类似标准<sup>88</sup>。

64. 除了缺乏国际规范<sup>89</sup> 或国际管控这一标准外，还有观点认为，如果第三国或国际社会在其中的利益至少得到一个承认，则相关事项即不属于国家的国内管辖范围<sup>90</sup>。另有建议主张，应由国际判例和实践来确定此类事项<sup>91</sup> 或“通过援引政治考虑来予以界定，而法律考虑甚至可以忽略”<sup>92</sup>。

## 2. 本质上属于各国国内管辖的事务的范围

65. 上文所述实践表明，得到普遍接受的是，属于各国国内管辖的保留领域的范围是由，或者说应当由，国际法及其演变所决定。国际判例已确立这一原则，并由常设国际法院在突尼斯和摩洛哥的国籍法令案中予以重申<sup>93</sup>。国际法对属于国家的国内管辖领域的事务的侵蚀或“侵入”程度越大，该领域的范围就越小。在实践中，对此类问题必须具体案件具体分析，并将干涉范围限制在所涉事项方面。国际法院采取了类似的方法，它指出：“国家的国内政策属于其专属管辖范围，当然前提是不违反任何国际法义务。”<sup>94</sup> 即便是在处理国家间在这一问题

<sup>84</sup> 关于本质上属于国家的国内管辖范围事项的界定的报告和最后决议草案，同上引，第2点，第157-158页：“目前不可能制订一份全面详尽的清单。任何定义只能是经验归纳，并且是事后作出”。

<sup>85</sup> E. Hambro, 对关于本质上属于国家的国内管辖范围事项的界定的报告和最后决议草案的评论，同上引，第2点，第166页。

<sup>86</sup> H. Rolin, 对关于本质上属于国家的国内管辖范围事项的界定的报告和最后决议草案的评论，同上引，第2条，第173页。

<sup>87</sup>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第一卷，补编第1号(1954-1955年)，第133段。

<sup>88</sup> 关于本质上属于国家的国内管辖范围事项的界定的报告和最后决议草案，同上引，第2点，第157页。另见第1条，第162页。

<sup>89</sup> 见 A. Verdross, 对关于本质上属于国家的国内管辖范围事项的界定的报告和最后决议草案的评论，同上引，第2段，第179页。

<sup>90</sup> H. Rolin, 对报告和最后决议草案的评论，同上引，第2段，第174页。

<sup>91</sup> 关于本质上属于国家的国内管辖范围事项的界定的报告和最后决议草案，同上引，第3点，第158页。

<sup>92</sup>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第一卷，补编第3号(1959-1966年)，第315段。

<sup>93</sup> 常设国际法院，突尼斯和摩洛哥的国籍法令案，同上引，第23和第24页。

<sup>94</sup> 国际法院，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同上引，第131页，第258段。

上的分歧时，国际法院也会审查争议点是否涉及国际法问题<sup>95</sup>，或其解决是否要求解释或适用国际法<sup>96</sup>。在法院支持以“保留领域”为由提出的反对意见的案件中，亦是如此<sup>97</sup>。

66. 多数国际法学者也支持这一做法。例如，Hans Kelsen 承认：

任何事务都可以成为国际条约的对象，从而不再仅仅属于缔约国的国内管辖范围。只有在某一事项不受习惯国际法或条约国际法规范的约束时，才可称之为“只是”属于一国的国内管辖范围。<sup>98</sup>

因此，只能在已经受到国际公法或国际私法规范的事项与尚未受其规范因而仍属国家国内管辖范围的事项之间作出区分。

67. 另有观点指出：

国内管辖事项并非指那些国际法未作规范的事项，而是指那些国际法授权国家予以规范的事项。因而，并不存在“本质上”属于国内事务的事项。一切事务都可受国际法律规范，并可能成为新的习惯法规则或条约义务的对象<sup>99</sup>。

68. 回顾联合国各机关涉及《宪章》第二条第七款的实践可以看出，国际法标准既确定了保留领域的范围，也确定了每个情形下这些机关处理有关这一问题的冲突的权限<sup>100</sup>。

69. 国际法学会承认，国家国内管辖的保留领域取决于国际法，并随着国际关系的发展而发生变化。该领域具有动态演变的特征，不能以普遍和抽象的方式加以界定<sup>101</sup>。特别是在国家就属于其保留领域的事务缔结国际协定时，对国家的国内管辖保留领域范围的这一限制也适用，因此必然将“对此类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任何问题”排除在此种管辖权之外<sup>102</sup>。不过，这种方针并未得到普遍支持。还可以看到另一种趋势，即认为国际法领域与国家管辖领域可以并行不悖、互不

<sup>95</sup> 国际法院：与保加利亚、匈牙利和罗马尼亚的和约的解释，同上引，第 9 和第 10 页；印度领土通行权案，实质问题，同上引，1960 年 4 月 12 日，第 31 页。

<sup>96</sup> 国际法院，工商业投资公司案，同上引，第 23 页。

<sup>97</sup> 国际法院，挪威公债案(法国诉挪威)，1957 年 7 月 6 日的判决，第 21 和第 27 页。

<sup>98</sup> H. Kelsen, *Peace Through Law*,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44, p. 33.

<sup>99</sup> L. Preuss, “Article 2, paragraph 7 of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matters of domestic jurisdiction”, in *Collected Courses of the Hagu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1949, vol. 74, p. 568.

<sup>100</sup> G. Arangio-Ruiz, “Le domaine réservé. L’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et le rapport entre droit international et droit interne”, in *Collected Courses of the Hagu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25, 1990, p. 9, at p. 33. 另见《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第 1 卷(1945-1954 年)；第 1 卷，补编第 1 号(1954-1955 年)；第 1 卷，补编第 2 号(1955-1959 年)；第 1 卷，补编第 3 号(1959-1966 年)；第 1 卷，补编第 4 号(1966-1969 年)；第 1 卷，补编第 5 号(1970-1978 年)；第 1 卷，补编第 6 号(1979-1984 年)；第 1 卷，补编第 7 号(1985-1988 年)；第 1 卷，补编第 8 号(1989-1994 年)；第 1 卷，补编第 9 号(1995-1999 年)；第 1 卷，补编第 10 号(2000-2009 年)。

<sup>101</sup> 关于本质上属于国家国内管辖范围事项的界定的报告和最后决议草案，同上引，第 2 条，第 162 页[最后决议的英文本见《美国国际法学报》，第 49 卷(1955 年)，第 82 页]。

<sup>102</sup> 关于本质上属于国家国内管辖范围事项的界定的报告和最后决议草案，同上引，第 3 条，第 163 页[最后决议的英文本见《美国国际法学报》，第 49 卷(1955 年)，第 82 页]。

排斥<sup>103</sup>，因为国家的国际承诺应被视为例外，而绝不能覆盖国家自主权的整个领域<sup>104</sup>。

### C. 针对受干涉国的胁迫

70. 胁迫问题引出与“干涉”概念几乎相同的关切，因而在此重申以上所述种种考虑。

71. 委员会对 2001 年国家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第 18 条中所述“胁迫”这一概念没有作出明确界定。然而，应当指出，委员会认为大多数胁迫行为构成非法，举例来说，

因为它们涉及违反《联合国宪章》而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或涉及对他国事务的干涉即胁迫性干预。……不过，胁迫也可能采取其他形式，例如严重的经济压力，只要其性质已使受胁迫国根本无法遵守其被违反的义务。<sup>105</sup>

72. 委员会不妨审查以上所列国际实践，以界定“胁迫”一词的性质及其表现形式。现已毫无疑问的是，一些虽非胁迫性的活动，也可能具有胁迫他国采取或不采取某项行动的效果或明示或暗示的意图。倘若某项干预表面上并未要求目标国家以某种方式行事或不行事，那么要认定其违反不干涉原则将较为困难。

73. 因此，委员会可以考虑界定一项活动对国家行为的影响在何种程度上构成或不构成对不干涉原则的违反。委员会还可尝试识别有助于澄清该问题并填补该领域实质性规则缺失这一空白的那些因素。

### D. 国家对干涉的同意

74. 在具体情况中，通常会以同意为由，否定违反了不干涉原则的主张，不论干涉是由联合国还是国家实施。例如，“在关于朝鲜问题的 52 号案的辩论中，一些代表反对认为依据《宪章》第二条第七款联合国不得干涉朝鲜事务的说法，理由是联合国系应朝鲜政府之请进行干涉。”<sup>106</sup> 类似情况也见于南罗得西亚<sup>107</sup> 和

<sup>103</sup> E. Hambro, 对关于本质上属于国家国内管辖范围事项的界定的报告和最后决议草案的评论, 同上引, 第 3 点, 第 166 和 167 页。

<sup>104</sup> A. Verdross, 对关于本质上属于国家国内管辖范围事项的界定的报告和最后决议草案的评论, 同上引, 第 177 页。

<sup>105</sup>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 载于《国际法委员会年鉴》, 2001 年, 第二卷(第二部分), 第 70 页, 第(3)段。

<sup>106</sup>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 第一卷, 补编第 4 号(1966-1969 年), 第 102 段。

<sup>107</sup>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 第一卷, 补编第 4 号(1966-1969 年), 第 103 段。

刚果共和国<sup>108</sup>的案例中。在一些情况下，对一国的干涉被视为是正当的，理由是干涉“应该国明确请求进行，且符合特别条约条款的规定”<sup>109 110</sup>。

75. 委员会将审查“同意”问题<sup>111</sup>，以确定其有效性的条件，特别是例如当某国可能并无选择余地、只能按干涉国希望的方式行事的情况下作出的同意。此外，根据国际法学会对国际法的解释<sup>112</sup>，禁止第三国干涉一国内部的武装冲突，无论是支持叛乱方还是支持政府<sup>113</sup>。

## 五. 提议的专题符合挑选新专题的标准

### A. 专题反映了各国的需要

76. 所提议的专题反映了各国在编纂和/或逐渐发展国际法方面的需要。一国发现自己遭受非法干涉已不再只是理论上的可能性。而且，这种可能性也不再只是所谓的“弱国”才需要担心而所谓的强国可以毫不在意的。对不干涉原则的蓄意或无意误读，在国际关系中造成扭曲与紧张局势，常常引发国际危机，有时甚至带来悲剧性后果。在这种“解释上的混乱”情形中，国际合作亦受到严重影响。对不干涉原则所产生义务的漠视，导致了从人道灾难到国内乃至国际战争的一系列灾祸，并造成国际人道法与国际人权法受到大规模的严重违反。在此背景下，责任问题以及由此产生的赔偿问题也随之浮现。

77. 当前，对该原则的内容和范围作出清晰而准确的定义，目的在于建立或规定一个统一和可预期的法律框架，以规范对该原则的援引以及各国因他国有时无理

<sup>108</sup>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第一卷，补编第3号(1959-1966年)，第280段。

<sup>109</sup> 60号案：安理会(第三十四年)，第2108次会议：第126段。61号案：联大(第三十四届)，全体会议，第62次会议：越南，第53-55段；联大(第三十六届)，全体会议，第37次会议：越南，第27段。63号案：安理会(第三十五年)，第2185次会议：苏联，第16-17段；第2186次会议：波兰，第120段；第2187次会议：匈牙利，第142段；第2188次会议：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11段；越南，第79段；第2189次会议：蒙古，第33段；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第110段；第2190次会议：阿富汗，第89段；苏联，第110段。64号案：联大(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全体会议，第1次会议：阿富汗，第19和第50段；蒙古，第28段；第2次会议：苏联，第75-78段；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109段；第4次会议：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第62段；第5次会议：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16段；联大(第三十五届)，全体会议，第65次会议：苏联，第151段；联大(第三十六届)，全体会议：阿富汗，倒数第19段；联大(第三十七届)，全体会议，第80次会议：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124段。

<sup>110</sup>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第一卷，补编第6号(1979-1984年)，第78段。

<sup>111</sup> D. Kritsiotis, “Intervention and the Problematisation of Consent”, in D. Kritsiotis, O. Corten and G.H. Fox (eds.), *Armed Intervention and Cons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3, pp. 26-100; in the same volume: O. Corten, “Intervention by Invitation: The Expanding Role of the UN Security Council”, pp. 101-178; G.H. Fox, “Invitations to Intervene after the Cold War: Towards a New Collective Model”, pp. 179-318.

<sup>112</sup> 国际法学会，关于不干涉内战原则的决议，第八委员会，1975年8月14日威斯巴登会议。See also L. Doswald-Beck, “The Legal Validity of Military Intervention by Invitation of the Government”, *British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985, p. 251; O. Corten, *Le droit contre la guerre*, 2nd ed., Paris, Pedone, 2014, pp. 472-512; K. Bannelier and T. Christakis, “Volenti non fit injuria? Les effets du consentement à l’intervention militaire”,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2004, pp. 113 ff.

<sup>113</sup> O. Corten and A. Verdebout, “Les interventions militaires récentes en territoire étranger...”, *op. cit.*, p. 142.

援引该原则而多少感到委屈时可以作出的回应。这一成果将有助于判断受害国的行动是否具备在国际性法院的可诉性，同时也将为法院在判定从事不法行为的国家是否应承担国际责任以及对受害国的赔偿方面的工作提供便利。

78. 最后，委员会不妨考虑所分析的实践的规范效力，取决于工作成果是对国际法的编纂还是逐渐发展。

## B. 本专题在国家实践和司法实践方面的发展已相当成熟

79. 如上所述，关于非法干涉典型情形的相关实践丰富而多样，时间跨度长、涵盖地域广。委员会可借鉴《联合国各机关实践汇编》中所反映的实践。此外还有区域性国际组织在应对有关国际法中不干涉原则的解释与适用的危机方面的实践。委员会也可关注条约实践和单边实践、各国的国内实践以及本领域法律学者<sup>114</sup>与学术团体<sup>115</sup>的研究成果。

80. 在司法实践方面，国际法院在不止一项判决中确立了该原则的含义并将之适用于所判案件。不干涉原则贯穿于法院的判例中，从在“科孚海峡案”<sup>116</sup>的首次判决起，直至近期关于使用武力的判决，包括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对卢旺达<sup>117</sup>和乌干达<sup>118</sup>提起的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案中关于实质问题的判决，以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1986年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的判决<sup>119</sup>。

81. 通过分析如此大量的实践，无疑将有助于委员会更准确地界定该原则的法律含义，并系统化其所包含或囊括的规范。

## C. 专题实在而具体，具有审议和发展的可行性

82. 提议的专题很具体，适合由委员会进行分析。各国、国际组织以及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丰富实践，加之专题内容本身的切合实际，使委员会能够深入分析该原则在法律上的确切含义及其在国际法中的合理践行所产生的最佳做法与应用。提议的这个专题无疑是微妙、敏感而艰巨的，尤其是考虑到所涉问题的高度政治性以及相关实践的广泛性。但委员会作为大会的专家小组，作为技术性机构，显然尤其胜任并完全有能力超越政治障碍，就这一问题出台有益的国际法成果。

<sup>114</sup> J. Noël, *Le principe de non-intervention : théorie et pratique dans les relations inter-américaines*, Brussels, Éditions de l'Université de Bruxelles - Éditions Émile Bruylant, 1981, 253 pp.; O. Corten and P. Klein, *Droit d'ingérence ou obligation de réaction? - Les possibilités d'action visant à assurer le respect des droits de la personne face au principe de non-intervention*, 2nd ed., Brussels, Bruylant, 2004, 309 pp.; M. Roscini,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Principle of Non-Intervention ...*, *op. cit.*

<sup>115</sup> 国际法学会，关于内战中不干涉原则的决议，同上引。

<sup>116</sup> 国际法院，科孚海峡案(联合王国诉阿尔巴尼亚)，实质问题，1949年4月9日的判决，《1949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

<sup>117</sup> 国际法院，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新诉状：2002年)(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管辖与受理问题，判决，《2006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

<sup>118</sup> 国际法院，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刚果民主共和国诉乌干达)，判决，《2005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

<sup>119</sup> 国际法院，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同上引。

83. 委员会可资借鉴的大量国际实践足够对该专题进行探讨，并实现委员会可能设定的目标。

#### D. 所提议专题的原创性

84. 当前国际关系中的多项事态凸显出需要具体而系统地界定不干涉原则的范围和意义。必须严格地从国际法的角度，准确界定体现该原则的法律规则，对国家实践及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实践所产生的规则加以系统化。由于当前非法干涉他国内政的形式多样，已不再局限于对该概念的传统理解，因此这项工作尤其有必要。

## 六. 委员会以往在不干涉问题上的工作

85. 委员会似乎尚未有机会深入审查援引不干涉原则涉及的法律框架和国际法问题，而是在处理其他专题过程中稍带着予以分析。例如，在分析“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这一专题时曾附带提出不干涉问题。具体而言，在第 9 条和第 10 条草案的评注中提及了不干涉原则<sup>120</sup>。

86. 秘书处编写的题为《工作长期方案：根据嗣后情况发展审查 1996 年编订的专题清单》(A/CN.4/679)的工作文件曾两次提到不干涉原则<sup>121</sup>。“国际法的主体”一节中将 1998 年提出的“不干涉与人权”作为未来可能的专题之一<sup>122</sup>。在“武装冲突/裁军法”标题下提到有一会员国提出包括“多国公司卷入国内冲突的法律影响”及“安全部门卷入国内冲突的法律影响”等专题<sup>123</sup>。

87. 毋庸赘言，有关该专题相关性方面的思考和讨论尚未明确列入委员会议程。因此，委员会宜就此事项进行审议。

<sup>120</sup>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委员会提交大会的第六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A/CN.4/SER.A/2016/Add.1(Part 2))，2016 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四章：“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第 9 条草案评注第(4)段，第 41 页；第 10 条草案评注第(2)段，第 45 页。另见本专题特别报告员的历次报告：《2008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598 号文件(初步报告)；《2009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615 和 Corr.1 号文件(第二次报告)；《2010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629 号文件(第三次报告)；《2011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643 和 Corr.1 号文件(第四次报告)；《2012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652 号文件(第五次报告)；《2013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662 号文件(第六次报告)；《2014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668 和 Corr.1 及 Add.1 号文件(第七次报告)。

<sup>121</sup>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2015 年 5 月 4 日至 6 月 5 日及 7 月 6 日至 8 月 7 日，日内瓦，《工作长期方案：根据嗣后情况发展审查 1996 年编订的专题清单》，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A/CN.4/679)，2015 年 3 月 5 日。

<sup>122</sup>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2015 年 5 月 4 日至 6 月 5 日及 7 月 6 日至 8 月 7 日，日内瓦，同上引，第 8 和第 9 页，B(2)节，第 20 段。

<sup>123</sup>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2015 年 5 月 4 日至 6 月 5 日及 7 月 6 日至 8 月 7 日，日内瓦，同上引，第 23 页，L(1)节，第 52 段。委员会文件提及第六委员会的两份会议记录：第六委员会 2006 年 11 月 3 日第 19 次会议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续)的简要记录(A/C.6/61/SR.19)，2006 年 11 月 17 日，第 13 页，第 72 段；第六委员会 2007 年 11 月 2 日第 24 次会议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续)的简要记录(A/C.6/62/SR.24)，2007 年 12 月 13 日，第 17 页，第 100 段。

## 七. 委员会关于所提议专题的工作可采取的形式

88. 鉴于委员会在该专题上的工作不具约束力，起草指南可能是较为合适的成果形式。然而，委员会亦可根据各国的期望，建议委员会认为更为适当的其他成果形式；同样，各国也可在第六委员会的辩论中决定采取其他形式。

## 八. 参考文献选编

### A. Instruments juridiques internationaux

Convention internationale sur l'élimination de toutes les formes de discrimination raciale du 21 décembre 1965.

Convention sur l'élimination et la répression du crime d'apartheid du 30 novembre 1973.

*Pacte international relatif aux droits civils et politiques*, 1966.

*Pacte sur la sécurité, la stabilité et le développement dans la Région des Grands Lacs*, Nairobi (Kenya), 15 décembre 2006.

*Protocole relatif à la création du Conseil de paix et de sécurité de l'Union africaine*, Durban, le 9 juillet 2002.

*Charte des Nations Unies*, San Francisco, 24 octobre 1945.

*Acte constitutif de l'Union africaine*, Lomé (Togo), le 11 juillet 2000.

### B. Jurisprudence internationale

CIJ, *Activités armées sur le territoire du Congo (nouvelle requête : 2002)*, (République démocratique du Congo c. Rwanda), compétence et recevabilité, arrêt, C.I.J. Recueil 2006.

CIJ, *Activités armées sur le territoire du Congo*, (République démocratique du Congo c. Ouganda), arrêt, C.I.J. Recueil 2005.

CIJ, *Activités militaires et paramilitaires au Nicaragua et contre celui-ci*, (Nicaragua c. États-Unis d'Amérique), arrêt, fond, C.I.J. Recueil 1986.

CIJ, *Affaire de l'Anglo-Iranian Oil Co.* (Royaume-Uni c. Iran), arrêt, exception préliminaire, 22 juillet 1952, CIJ Recueil 1952.

CIJ, *Affaire de l'Interhandel* (Suisse c. États-Unis d'Amérique), arrêt, exceptions préliminaires, 21 mars 1959, CIJ Rec. 1959.

CIJ, *Affaire du droit de passage sur territoire indien* (Portugal c. Inde), arrêt, fond, 12 avril 1960.

CIJ, *Affaire Nottebohm* (Liechtenstein c. Guatemala), deuxième phase, arrêt, 6 avril 1955.

CIJ, *Affaire relative à certains emprunts norvégiens* (France c. Norvège), arrêt, 6 juillet 1957.

CIJ, *Applicabilité de la section 22 de l'article VI de la convention sur les privilèges et immunités des Nations unies*, avis consultatif, CIJ Recueil 1989, 15 décembre 1989.

CIJ, *Certaines activités menées par le Nicaragua dans la région frontalière* (Costa Rica c. Nicaragua) et *Construction d'une route au Costa Rica le long du fleuve San Juan* (Nicaragua c. Costa Rica), arrêt, 16 décembre 2016, C.I.J. Recueil 2015.

CIJ, *Compétence en matière de pêcheries*, (Royaume-Uni c. Islande), compétence de la Cour, arrêt, C.I.J. Recueil 1973.

CIJ, *Détroit de Corfou*, (Royaume-Uni c. Albanie), arrêt, fond, 9 avril 1949, C.I.J. Recueil 1949.

CIJ, *Interprétation des traités de paix conclus avec la Bulgarie, la Hongrie et la Roumanie, avis consultatif*, CIJ Recueil 1950, 30 mars 1950, pp. 9–10.

CIJ, *Licéité de la menace ou de l'emploi d'armes nucléaires*, avis consultatif, 8 juillet 1996.

CIJ, *Sahara occidental*, avis consultatif, 16 octobre 1975, CIJ Rec. 1975.

CPJI, *Décrets de nationalité promulgués en Tunisie et au Maroc*, Avis consultatif No 4, 7 février 1923, Série B.

CPJI, *Décrets de nationalité promulgués en Tunisie et au Maroc, avis consultatif 1923, C.P.J.I. Série B n° 4*.

## C. Doctrine

A. ORFORD, « Muscular humanitarianism: reading the narratives of new interventionism », *E.J.I.L.*, 1999.

A. VERDROSS, *Observations au Rapport et projet de résolutions définitifs sur La détermination des affaires qui relèvent essentiellement de la compétence nationale des Etats* présenté par Charles Rousseau (Deuxième Commission), in *Annuaire de l'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 t. 44, vol. I, 1952.

B. CONFORTI, « Chapitre XXII : Le principe de non-intervention », in M. BEDJAOU, (dir.), *Droit international : bilan et perspectives*, t. 2, Paris, Pedone, 1991.

B. JOUZIER, « Déclin et persistance de la théorie du domaine réservé : le constat d'un rôle de "transition" du domaine réservé », in *Revue québécois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2020, 33(2).

B. TCHIKAYA, *Le droit de l'Union africaine. Principes, institutions et jurisprudences*, Paris, LGDJ, Coll. « Droits africains », 2019.

Banque mondiale : « Conditionnalités de la Banque mondiale aux Philippines et en Indonésie », in B. DUTERME, (dir.), *Économies du Sud : toujours sous conditions néolibérales ?*, Éditions Syllepse, Coll. : Alternatives Sud, 2022.

BEN ACHOUR (R.), « Changements anticonstitutionnels en droit international », in *Recueil des cours de l'Académi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de La Haye*, volume 379, Brill-Nijhoff, Leiden-Boston, 2016.

D. BROWN, « Use of Force against Terrorism after September 11<sup>th</sup> State Responsibility, Self-Defense and Other Responses », *Cardozo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 Comparative Law*, 2003–2004.

D. KRITSIOTIS, "Intervention and the Problematisation of Consent", in D. KRITSIOTIS, O. CORTEN, and G. H. FOX, (eds), *Armed Intervention and Consen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3.

D. W. BOWETT, and alii, *United Nations Forces. A legal Study of United Nations Practice*, London, Stevens & Sons, 1964, 579 p.

E. DAVID, « Portée et limite du principe de non-intervention », in *Revue belg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1990/2, Éditions Bruylant, Bruxelles.

E. HAMBRO, *Observations au Rapport et projet de résolutions définitifs sur La détermination des affaires qui relèvent essentiellement de la compétence nationale des Etats* présenté par Charles Rousseau (Deuxième Commission), in *Annuaire de l'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 t. 44, vol. I, 1952.

F. LAFOUASSE, « L'espionnage en droit international », in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47, 2001.

F. POLET, « Que devient la conditionnalité néolibérale ? », in B. DUTERME, (dir.), *Économies du Sud : toujours sous conditions néolibérales ?* Éditions Syllepse, Coll. : Alternatives Sud, 2022.

- G. ARANGIO-RUIZ, « Le domaine réservé. L'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et le rapport entre droit international et droit interne », in *RCADI*, vol. 225, 1990, 9, 33.
- G. GIANCARLO, « Autodétermination des peuples, respect de la volonté populaire et charte africaine de la démocratie », dans R. BEN ACHOUR (dir. publ.), *Les changements anticonstitutionnels de gouvernement. Approches de droit constitutionnel et de droit international*, Colloque international organisé les 4 et 5 avril 2013 à Tunis, Les Cahiers de l'Institut Louis-Favoreu, no 3,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Aix-Marseille, 2014.
- G. GUILLAUME, « Article 2, §7 », in J.-P. COT, A. PELLET et M. FORTEAU, *La Charte des Nations Unies. Commentaire article par article*, 3<sup>e</sup> éd., Paris, Economica, 2005, pp. 485–509.
- G. GUILLAUME, « Article 2, §7 », in J.-P. COT, A. PELLET et M. FORTEAU, *La Charte des Nations Unies. Commentaire article par article*, 2<sup>e</sup> éd., Paris, Economica, 1991, pp. 141–160.
- G. H. FOX, “Invitations to Intervene after the Cold War: Towards a New Collective Model”.
- G. NOLTE, « Article 2, §7 », in S. BRUNO, D.-E. KHAN, G. NOLTE and A. PAULUS,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A Commentary*, 4<sup>th</sup> ed., Oxford, OUP, 2024, pp. 421–455.
- G. TENEKIDES, « Les effets de la contrainte sur les traités à la lumière de la Convention de Vienne du 23 mai 1969 », in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1974, vol. 20.
- H. KELSEN, *Peace Through Law*, Chapel Hill,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44.
- J. BRUNNÉE & S. J. TOOPE, « The Use of Force: International Law After Iraq », *I.C.L.Q.*, 2004.
- J. CHEVALLIER, *L'État de droit*, 7<sup>e</sup> éd., Paris, LGDJ, Coll. : Clefs, 2023.
- J. KAZADI MPIANA, « L'Union africaine face à la gestion des changements anticonstitutionnels de gouvernement », in *Revue québécois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2012.
- J. KEUTCHEU, « L'”ingérence démocratique” en Afrique comme institution, dispositif et scène. *Études internationales*, 45(3), (2014), pp. 425–451. Voy. ég. *Rapport sur l'ingérence étrangère dans l'ensemble des processus démocratiques de l'Union européenne, y compris la désinformation*, 2023.
- J. MICHAEL GLENNON, « The Limitations of Traditional Rules and Institutions Relating to the Use of Force », in M. WELLER (ed.), *The Oxford Handbook on the Use of Force*, Oxford, O.U.P., 2015.
- J. MICHAEL GLENNON, « The New Interventionism. The Search for Just International Law », *Foreign Affairs*, 1999.
- J. NOËL, *Le principe de non-intervention : théorie et pratique dans les relations interaméricaines*, Bruxelles, Éditions de l'Université de Bruxelles – Éditions Émile Bruylant, 1981.
- J. STONE, “Legal problems of espionage in conditions of modern conflict”, in R. J. STANGER R. J., (s/d), *Essays on espionage and international law*, Ohio State University Press.
- K. BANÉLIER, « “Rien que la *lex lata*” ? Étude critique du Manuel de Tallinn 2.0 sur le droit international applicable aux cyber-opérations », in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63, 2017.
- K. BANÉLIER and Th. CHRISTAKIS, « *Volenti non fit injuria* ? Les effets du consentement à l'intervention militaire », *A.F.D.I.*, 2004.
- K. BANÉLIER-CHRISTAKI, *Military Interventions against ISIL in Iraq, Syria and Libya, and the Legal Basis of Consent*, Leide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016.
- L. DOSWALD-BECK, « The Legal Validity of Military Intervention by Invitation of the Government », *B.Y.B.I.L.*

- L. PREUSS, “Article 2, Paragraph 7 of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Matters of Domestic Jurisdiction”, in *Collected Courses of the Hagu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1949, vol. 74.
- L.-A. SICILIANOS, *L’ONU et la démocratisation de l’Etat*, Paris, Pedone, 2000.
- M. C. WOOD, « Towards New Circumstances in Which the Use of Force May Be Authorized? The Cases of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Counter-Terrorism and WMD », in N. BLOKKER & N. SCHRIJVER (eds.), *The Security Council and the Use of Force. Theory and Reality – A Need for Change?*,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2005.
- M. KAMTO, « Constitution et principe de l’autonomie constitutionnelle », in *Constitution et droit international*, Académie internationale de droit constitutionnel, *Recueil des cours*, n° 8, Tunis, CPU, 2000.
- M. SHAHABUDDEN, *Opinion individuelle jointe à l’arrêt en l’affaire CIJ, Applicabilité de la section 22 de l’article VI de la convention sur les privilèges et immunités des Nations unies*, avis consultatif, *CIJ Recueil 1989*, 15 décembre 1989.
- Note du Secrétaire général sur la question relative aux *Mesures économiques utilisées pour exercer une pression politique et économique sur les pays en développement*, Résolution A/48/535, 25 octobre 1993.
- O. CORTEN et A. VERDEBOUT, « Les interventions militaires récentes en territoire étranger : vers une remise en cause du *jus contra bellum* ? », in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ume 60, 2014.
- O. CORTEN et P. KLEIN (dir.), *The Vienna Conventions on the Law of Treaties. A Commenta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 O. CORTEN et P. KLEIN, (dir.), *Les conventions de Vienne sur le droit des traités*, Bruxelles, Bruylant, 2006.
- O. CORTEN et P. KLEIN, *Droit d’ingérence ou obligation de réaction ? - Les possibilités d’action visant à assurer le respect des droits de la personne face au principe de non-intervention*, 2<sup>e</sup> éd., Bruxelles, Bruylant, 2004.
- O. CORTEN, “Intervention by Invitation: The Expanding Role of the UN Security Council”, pp. 101–178.
- O. CORTEN, *Le discours du droit international. Pour un positivisme critique*, Paris, Pedone, 2009.
- O. CORTEN, *Le droit contre la guerre*, 2<sup>e</sup> éd., Paris, Pedone, 2014.
- P. PIERSON-MATHY, « L’action des Nations Unies contre l’apartheid », in *Revue belg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1970, vol. 1.
- P. WEIL, « L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en quête de son identité. Cours général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 in *RCADI*, tome 237 (1992-VI),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6.
- R. HIGGINS,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through the Political Orga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for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63. pp. xvii+402 p.
- R. KOLB, « Du domaine réservé : réflexions sur la théorie de la compétence nationale », in *Revue géné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2006, n° 3.
- R. MÜLLERSON, « Jus ad bellum: plus ça change (le monde), plus c’est la même chose (le droit) ? », *J.C.S.L.*, 2002.
- Réalités du droit international contemporain*, Actes de la septième rencontre de Reims sur « Le discours juridique sur la non-intervention et la pratique internationale », 2–3 juin 1986.
- S. DOUMBE-BILLE, « Chapitre 3 : L’union africaine : objectifs et principes », in A. ABDULQAWI YUSUF et FATSAH OUGUERGOUZ, *L’Union Africaine : cadre juridique et institutionnel. Manuel sur l’Organisation panafricaine*, Paris, Pedone, 2013.

Th. GARCIA et L. CHAN-TUNG, *La Convention de Vienne sur le droit des traités : bilan et perspectives 50 ans après son adoption*, Paris, Pedone, 2019.

W. MICHAEL DOYLE, « The New Interventionism », *Metaphilosophy*, 2001.

#### **D. Répertoire de la pratique suivie par les organes des Nations Unies**

*Répertoire de la pratique suivie par les organes des Nations Unies*, vol. 1, *Supplément n° 2*, (1955–1959).

*Répertoire de la pratique suivie par les organes des Nations Unies*, vol. 1, *Supplément n° 3*, (1959–1966).

*Répertoire de la pratique suivie par les organes des Nations Unies*, vol. 1, (1945–1954).

*Répertoire de la pratique suivie par les organes des Nations Unies*, vol. 1, *Supplément n° 5*, (1970–1978).

*Répertoire de la pratique suivie par les organes des Nations Unies*, vol. 1, *Supplément n° 6* (1979–1984).

*Répertoire de la pratique suivie par les organes des Nations Unies*, vol. 1, *Supplément n° 4* (1966–1969).

*Répertoire de la pratique suivie par les organes des Nations Unies*, vol. 1 (1945–1954); vol. 1, *Supplément n° 1*, (1954–1955).

#### **E. Assemblée générale des Nations Unies**

Résolution 1514 (XV), *Déclaration sur l'octroi de l'indépendance aux pays et aux peuples coloniaux*, 14 décembre 1960.

Résolution 2131 (XX), *Déclaration sur l'inadmissibilité de l'intervention dans les affaires intérieures des États et la protection de leur indépendance et de leur souveraineté*, adoptée par l'Assemblée générale des Nations Unies, 21 décembre 1965.

Résolution 2225 (XXI), *Déclaration sur l'inadmissibilité de l'intervention dans les affaires intérieures des États*, adoptée par l'Assemblée générale des Nations Unies, 19 décembre 1966.

Résolution 2625, *Déclaration relative aux principes du droit international concernant les relations amicales et la coopération entre États*, adoptée par l'Assemblée générale des Nations Unies, le 24 octobre 1970.

Résolution 36/103, *Déclaration sur l'inadmissibilité de l'intervention et de l'ingérence dans les affaires intérieures des États*, adoptée par l'Assemblée générale des Nations Unies, le 09 décembre 1981.

Résolution 62/7 de l'Assemblée générale, 2007.

Résolution A/395 (V) du 2 décembre 1950.

Résolution A/511 (VI) du 12 janvier 1952.

Résolution A/RES/40/9 : *Appel solennel aux États en conflit à cesser sans délai les actions armées et à résoudre leurs différends par la voie des négociations et aux États Membres de l'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à s'engager à régler les situations de tension et de conflit et les différends existants par la voie politique, et à s'abstenir de recourir à la menace ou à l'emploi de la force, et de toute intervention dans les affaires intérieures d'autres États*, 8 novembre 1985.

Résolution A/RES/53/70, *Les progrès de la téléinformatique dans le contexte de la sécurité internationale*.

Résolution A/RES/55/2 : *Déclaration du millénaire*, 8 septembre 2000 ; résolution A/RES/60/1, *Document final du Sommet mondial de 2005*, 16 septembre 2005.

*Compte-rendu analytique de la 19<sup>e</sup> séance* du 3 novembre 2006 de la Sixième Commission de l'Assemblée générale des Nations Unies sur le *Rapport de la Commission du droit international sur les travaux de sa cinquante-huitième session (suite)*, A/C.6/61/SR.19, 6 février 2007.

*Compte rendu analytique de la 24<sup>e</sup> séance* du 2 novembre 2007 de la Sixième Commission de l'Assemblée générale des Nations Unies sur le *Rapport de la Commission du droit international sur les travaux de sa cinquante-neuvième session (suite)*, A/C.6/62/SR.24, 14 février 2008.

*Compte-rendu analytique de la 19<sup>e</sup> séance* du 3 novembre 2006 de la Sixième Commission de l'Assemblée générale des Nations Unies sur le *Rapport de la Commission du droit international sur les travaux de sa cinquante-huitième session (suite)*, A/C.6/61/SR.19, 6 février 2007.

*Compte rendu analytique de la 24<sup>e</sup> séance* du 2 novembre 2007 de la Sixième Commission de l'Assemblée générale des Nations Unies sur le *Rapport de la Commission du droit international sur les travaux de sa cinquante-neuvième session (suite)*, A/C.6/62/SR.24, 14 février 2008.

## F. Secrétaire général des Nations Unies

*Rapport du Secrétaire général sur la mise en œuvre de la responsabilité de protéger*, Résolution A/63/677, 12 janvier 2009, Soixante-troisième session de l'Assemblée générale des Nations Unies.

Rapport du Secrétaire général sur le sujet relatif aux *Progrès de l'informatique et des télécommunications et sécurité internationale*, A/65/154, 22 juillet 2010.

Rapport du Secrétaire général sur le sujet relatif aux *Progrès de l'informatique et des télécommunications et sécurité internationale*, A/66/152, 15 juillet 2011 ; et son additif A/66/152/Add.1, 16 septembre 2011.

Rapport du Secrétaire général sur le sujet relatif aux *Progrès de l'informatique et des télécommunications et sécurité internationale*, A/67/167, 23 juillet 2012.

Rapport du Secrétaire général sur le sujet relatif aux *Progrès de l'informatique et des télécommunications et sécurité internationale*, A/68/156, 16 juillet 2013, et son additif A/68/156/Add.1, 09 septembre 2013.

Rapport du Secrétaire général sur le sujet relatif aux *Progrès de l'informatique et des télécommunications et sécurité internationale*, A/69/112, 30 juin 2014, et son additif A/69/112/Add.1, 19 septembre 2014.

Rapport du Secrétaire général sur relatif aux *Progrès de l'informatique et des télécommunications et sécurité internationale*, A/70/172, 22 juillet 2015.

## G. Commission du droit international

*ACDI 2008*, vol. II (1<sup>ère</sup> partie), Document A/CN.4/598 (Rapport préliminaire).

*ACDI 2009*, vol. II (1<sup>ère</sup> partie), Document A/CN.4/615 et Corr.1 (Deuxième rapport).

*ACDI 2010*, vol. II (1<sup>ère</sup> partie), Document A/CN.4/629 (Troisième rapport).

*ACDI 2011*, vol. II (1<sup>ère</sup> partie), Document A/CN.4/643 et Corr.1 (Quatrième rapport).

*ACDI 2012*, vol. II (1<sup>ère</sup> partie), Document A/CN.4/652 (Cinquième rapport).

*ACDI 2013*, vol. II (1<sup>ère</sup> partie), Document A/CN.4/662 (Sixième rapport).

*ACDI 2014*, vol. II (1<sup>ère</sup> partie), Document A/CN.4/668 et Corr.1 et Add.1 (Septième rapport).

ACDI, *Rapport de la Commission à l'Assemblée générale sur les travaux de sa soixante-huitième session*, A/CN.4/SER.A/2016/Add.1 (Part 2), 2016, Vol. II (2<sup>e</sup> Partie), Ch. IV : Protection des personnes en cas de catastrophe.

ILC, *The work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10<sup>th</sup> ed., vol. I, 2023, p. 49.

Statut de la Commission du droit international, article 15 ; ILC, *The work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10<sup>th</sup> ed., vol. I, 2023.

## H. 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

Annexe au *Rapport et projet de résolutions définitifs sur La détermination des affaires qui relèvent essentiellement de la compétence nationale des États* présenté par Charles Rousseau (Deuxième Commission), in *Annuaire de l'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 t. 44, vol. I, 1952.

CDI, *Projet d'articles sur la responsabilité de l'État pour fait internationalement illicite*, in *ACDI*, 2001, vol. II.

H. ROLIN, *Observations au Rapport et projet de résolutions définitifs sur La détermination des affaires qui relèvent essentiellement de la compétence nationale des États* présenté par Charles Rousseau (Deuxième Commission), in *Annuaire de l'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 t. 44, vol. I, 1952.

IDI, *La détermination du domaine réservé et ses effets*, Session d'Aix-en-Provence, 1954.

IDI, *La protec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le principe de non-intervention dans les affaires intérieures des États*, Huitième Commission, Session de Saint-Jacques-de-Compostelle 1989.

IDI, *Résolution sur Le principe de non-intervention dans les guerres civiles*, Huitième Commission, Session de Wiesbaden.

*Rapport et projet de résolutions définitifs sur La détermination des affaires qui relèvent essentiellement de la compétence nationale des États* présenté par Charles Rousseau (Deuxième Commission), in *Annuaire de l'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 t. 44, vol. I, 1952.

## I. Conférences des Nations Unies sur le droit des traités

Conférence des Nations Unies sur le droit des traités entre États et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Volume I, Vienne, 18 février–21 mars 1986, *Documents officiels, Comptes rendus analytiques des séances plénières et des séances de la commission plénière*, A/CONF.129/16, 1986 ; Conférence des Nations Unies sur le droit des traités entre États et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Volume II, Vienne, 18 février–21 mars 1986.

Conférence des Nations Unies sur le droit des traités, Deuxième Session, Vienne, 9 avril–22 mai 1969, *Documents officiels, Comptes rendus analytiques des séances plénières et des séances de la commission plénière*, A/CONF.39/11/Add.1, 1970.

Conférence des Nations Unies sur le droit des traités, Première Session, Vienne, 26 mars–24 mai 1968, *Documents officiels, Comptes rendus analytiques des séances plénières et des séances de la commission plénière*, A/CONF.39/11, 1969.

Conférence des Nations Unies sur le droit des traités, Première Session et Deuxième Session, Vienne, 26 mars–24 mai 1968 et 9 avril–22 mai 1969, *Documents officiels, Documents de la Conférence*, A/CONF.39/11/Add.2, 1971.

*Documents officiels, Documents de la Conférence*, A/CONF.129/16, Add.1, 1986.

## J. Autres documents et rapports divers

*Rapport de la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tervention et de la souveraineté des États sur la responsabilité de protéger*, Décembre 2001.

Rapport de la Commiss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 progressif du droit international et sa codification, *Documents officiels de l'Assemblée générale*, deuxième session, Sixième Commission, Annexe 1.

*Rapport du Groupe d'experts gouvernementaux chargé d'examiner les progrès de l'informatique et des télécommunications dans le contexte de la sécurité internationale*, A/70/174, 22 juillet 2015.

*Tallinn Manual 2.0 on the International Law Applicable to Cyber Operations*, 2<sup>nd</sup>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7.

## 附件三

### 国际法中对世义务的识别和法律后果

#### 浅田昌彦提议的新专题

#### 一. 导言

1. 建议将“国际法中对世义务<sup>1</sup>的识别和法律后果”这一专题列入国际法委员会(“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
2. 随着国际社会其他方面的发展,出现了两种观念:一是不能通过国家间协定减损的基本价值观,二是整个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为此,分别对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和对世义务进行了讨论,并作为国际法下的概念加以编纂。
3. 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53和第64条提到了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这两项条款规定,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抵触的条约无效,与新出现的强制性规范抵触的任何现有条约即告终止。此外,委员会2001年“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国家责任条款”)虽然不是条约,但第41条涵盖了严重违反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义务的特定后果。委员会还在2022年通过了“关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识别和法律后果的结论草案”(“强制性规范结论草案”)。

---

<sup>1</sup> 在本提案中,除非另有说明,“对世义务”一词既涵盖严格意义上的对世义务,也涵盖对所有缔约国的义务。

4. 关于司法判例，在一些案件中作出了某项规则为强制性规范的裁决，包括国际法院(“法院”)的裁决。<sup>2</sup> 不过，宣布某一条约因与强制性规范抵触而无效的案件<sup>3</sup> 寥寥无几。<sup>4</sup>

5. 相比之下，任何具有普遍性的条约都没有明确提及对世义务。然而，这一概念被纳入了其他文书，例如国家责任条款第 48 条第 1 款<sup>5</sup> 和国际组织责任条款第 49 条第 1 和第 2 款。强制性规范结论草案的结论 17 第 1 段也明确提到这一概念。

6. 关于司法判例，一些判决和咨询意见认定某些义务具有对世性质，包括国际法院自 1970 年巴塞罗那电车公司案以来的判决和咨询意见。<sup>6</sup>

<sup>2</sup> 国际法院承认一项规则为国际法强制性规范案件包括：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案(新申诉：2002 年)(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管辖权和可否受理，判决(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新申诉)、管辖权和可否受理)(灭绝种族)，《200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64 段；《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判决(波斯尼亚灭绝种族)(灭绝种族)，《2007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61 段；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案(比利时诉塞内加尔)，判决(比利时诉塞内加尔)(酷刑)，《201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99 段；《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案(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判决(克罗地亚灭绝种族)(灭绝种族)，《2015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87 段；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政策和做法产生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外国占领情况下的自决权)，《202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33 段。

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ICTY)，ICTY (Trial Chamber), *Prosecutor v. Anto Furundzija*, Judgment (*Furundzija*) (Case No. IT-95-17/1-T) (torture), 10 December 1998, para. 153.

在欧洲法院(ECJ)，ECJ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Yassin Abdullah Kadi v.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and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Judgment (universal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21 September 2005, para. 231.

在欧洲人权法院(ECtHR)，ECtHR, *Al-Adsani v. the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Application No. 35763/97) (torture), 21 November 2001, para. 61.

在美洲人权法院(IACtHR)，IACtHR, *Aloeboetoe et al. v. Suriname*, Reparations and Costs, Judgment (slavery), 10 September 1993, para. 57; *Gómez-Paquiyaury Brothers v. Peru*, Merits, Reparations and Costs, Judgment (extra-legal executions, torture, etc.), 8 July 2004, paras. 76, 112, 128; *Goiburú et al. v. Paraguay*, Merits, Reparations and Costs, Judgment (forced disappearance, torture, etc.), 22 September 2006, paras. 84, 93, 128, 131.

<sup>3</sup> 有些案件的判决基于假设而认定条约无效。见 IACtHR, *Aloeboetoe et al. v. Suriname*, Reparations and Costs, para. 57。还有些案件中的无效主张是基于与强制性规范抵触而提出的。另见 Christian Tams, *Enforcing Obligations Erga Omnes in International Law* (CUP, 2005), pp. 142-143, n. 113.

<sup>4</sup> 关于这种情况的可能原因，见 Erika de Wet, “Jus Cogens and Obligations Erga Omnes”, in Dinah Shelton (ed.), *The Oxford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OUP, 2013), p. 548.

<sup>5</sup> 国家责任条款第 48 条第 1 款规定：“受害国以外的任何国家”有权在下列情况下对另一国援引责任：“(a) 被违反的义务是对包括该国在内的一国家集团承担的、为保护该集团的集体利益而确立的义务；或(b) 被违反的义务是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

<sup>6</sup> 巴塞罗那电车、电灯及电力有限公司案(比利时诉西班牙)(新申诉：1962 年)，判决(巴塞罗那电车公司)，《1970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33 段。除承认非受害国诉讼资格案件(见下文)外，国际法院承认一项规则为对世义务的案件(尽管是在附带意见中)包括：巴塞罗那电车公司案(侵略、灭绝种族、奴役和种族歧视)，《1970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33-34 段；东帝汶案(葡萄牙诉澳大利亚)，判决(东帝汶)(作为一项对世权利的自决权，尽管因适用货币黄金原则，管辖权被否认)，《1995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9 段；《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案(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初步反对意见，判决(波斯尼亚灭绝种族，初步反对意见)(灭绝种族，作为对世权利和义务)，《199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

7. 据指出, 承认受害国以外国家(“非受害国”)的诉讼资格是对世义务最重要的法律后果之一。事实上, 国际法院分别在 2012 年的比利时诉塞内加尔案和 2022 年的冈比亚诉缅甸(罗辛亚人)案中承认了非受害国的这种资格。<sup>7</sup> 最近又有非受害国向国际法院提起诉讼, 指控违反了对世义务。<sup>8</sup> 在其中一些案件中, 法

第 31 段; 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新申诉), 管辖权和可否受理(灭绝种族, 作为对世权利和义务, 尽管因缺乏对管辖权的同意, 管辖权被否认), 《200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 第 64 段; 克罗地亚灭绝种族案(灭绝种族), 《2015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 第 87 段。

在咨询程序中, 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 咨询意见(隔离墙)(自决权和某些国际人道法义务), 《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 第 155-157 段; 1965 年查戈斯群岛从毛里求斯分裂的法律后果, 咨询意见(查戈斯群岛)(自决权), 《2019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 第 180 段;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案(自决权、使用武力获取领土、某些国际人道法义务、某些国际人权法义务), 《202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 第 96、232、274 段。

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 ICTY (Trial Chamber), *Furundzija* (torture), para. 151; ICTY (Appeals Chamber), *Prosecutor v. Tihomir Blaskic*, Judgment on the Request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for Review of the Decision of Trial Chamber II of 18 July 1997 (*Blaskic*) (Case No. IT-95-14-AR108bis) (co-operation and judicial assistance), 29 October 1997, para. 26。

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ICTR), ICTR (Trial Chamber I), *Prosecutor v. Ferdinand Nahimana, Hassan Ngeze and Jean Bosco Barayagwiza*, Decision on the Motion to Stay the Proceedings in the Trial of Ferdinand Nahimana (*Nahimana*) (Case No. ICTR-99-52-T) (cooperation and judicial assistance), 5 June 2003, para. 9; ICTR (Trial Chamber III), *Prosecutor v. Callixte Nzabonimana*, Decision on Defence Motion to Reconsider Prior Trial Chamber Decisions on France's Cooperation with the Tribunal (*Nzabonimana*) (Case No. ICTR-98-44D-T) (cooperation and judicial assistance), 4 March 2010, para. 29。

在国际刑事法院, 国际刑事法院(上诉分庭), 约旦移交巴希尔案上诉, 判决(约旦移交)(案件编号 ICC-02/05-01/09 OA2)(防止、调查和惩治相关罪行的义务), 2019 年 5 月 6 日, 第 123 段。

在塞拉利昂特别法庭(SCSL), (Appeals Chamber), *Morris Kallon and Brima Bazzy Kamara* (Cases Nos. SCSL-2004-15-AR72(E) and SCSL-2004-16-AR72(E)), Decision on Challenge to Jurisdiction: Lomé Accord Amnesty (obligation to protect human dignity), 13 March 2004, para. 71。

在国际海洋法法庭(ITLOS), ITLOS (Seabed Disputes Chamber), *Responsibilities and obligations of States with respect to activities in the Area*, Advisory Opinion (*Activities in the Area*) (preservation of environment), ITLOS Reports 2011, para. 180。

在欧洲法院, ECJ (Grand Chamber),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v. Front populaire pour la libération de la saquia-el-hamra et du rio de oro (Front Polisario)*, Judgment (Case C-104/16 P) (self-determination as a right *erga omnes*), 21 December 2016, para. 88。

<sup>7</sup> 比利时诉塞内加尔案(《禁止酷刑公约》第 6 条第 2 款和第 7 条第 1 款), 《201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 第 68-70 段;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案(冈比亚诉缅甸), 初步反对意见, 判决(罗兴亚人)(灭绝种族), 《202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 第 108 段。2014 年南极捕鲸案的判决可被视为另一个例子。见下文。

<sup>8</sup> 2023 年加拿大和荷兰诉叙利亚(叙利亚酷刑); 2023 年南非诉以色列(加沙); 2024 年尼加拉瓜诉德国。此外, 澳大利亚、加拿大、德国和荷兰已宣布打算就阿富汗涉嫌违反《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行为向国际法院提起诉讼。Kyra Wigard, “A Groundbreaking Move: Challenging Gender Persecution in Afghanistan at the ICJ”, *EJIL Talk!*, 30 September 2024。马绍尔群岛提起的核裁军义务案(由于不存在争端而被驳回)表面上可能与非受害国提起的案件类似。然而, 根据国家责任条款第 42 条(b)项(ii)目及其评注, 裁军条约下的裁军义务被归为相互依存的义务, 违反这些义务将使该条约的所有其他缔约国成为“受害国”(国家责任条款, 第 42 条, 评注, 第 13 段)。马绍尔群岛本身以受害国和非受害国的身份向国际法院提交了案件。核裁军义务案(马绍尔群岛诉联合王国), 马绍尔群岛的诉状, 2015 年 3 月 16 日, 第 103-110 段。

院初步承认了这一诉讼资格。<sup>9</sup> 因此，从实际角度看，甚至可以说，相比强制性规范，更有必要澄清对世义务的概念和法律后果。

8. 尽管对世义务具有重要意义，但许多问题仍未得到解答，例如：哪些义务具有对世性质；识别的标准是什么；如何识别；这些义务与强制性规范有何关系；违反对世义务会产生什么法律后果；在国际法院的判例中，有时与对世义务一并提及的对世“权利”是什么？正如一些评论者所言，“对世效力的概念很神秘，但意义重大”。<sup>10</sup>

9. 即使存在这种不确定性，委员会、国际法院和其他国际司法和准司法机构以及广泛的学术文献仍对这一概念进行了大量讨论。因此，在这一领域澄清、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的工作不仅必要，委员会目前对其进行探讨的时机也已成熟。

10. 这一专题工作也将扩大和进一步发展委员会以前的工作，包括国家责任条款第 48 条和国际组织责任条款第 49 条，以及强制性规范结论草案的一些结论。

## 二. 可能需要处理的问题

11. 本专题中需要处理的具体问题可分为两类。首先是澄清对世义务的概念，包括识别对世义务的方法和标准；其次是违反此类义务的法律后果。

### A. 澄清概念

12. 一个普遍共识是，对世义务(字面意思是对一切的义务)是“一国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鉴于所涉权利的重要性，可以认为对此类权利的保护关乎所有国家的法律利益”。<sup>11</sup> 然而，除上述表述外，这些义务的范围仍不确定。

#### (1) 与强制性规范的关系

13. 如前所述，对世义务概念的价值观和利益与强制性规范类似，但二者之间的关系并非始终明确。<sup>12</sup>

<sup>9</sup>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适用案(加拿大和荷兰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临时措施、命令(叙利亚酷刑)，《2023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48-51 段；《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在加沙地带的适用案(南非诉以色列)，临时措施、命令(2024 年 1 月 26 日)(加沙)，《202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33-34 段。

<sup>10</sup> Christian J. Tams and Alexandre Belle, “Erga Omnes Effects of Judicial Decisions: International Adjudication”, in *Max Planck Encyclopedias of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2021), para. 1, available at <<https://opil.ouplaw.com/display/10.1093/law-mpeipro/e3733.013.3733/law-mpeipro-e3733?rskey=TsLXWO&result=4&prd=OPIL&print>>.

<sup>11</sup> 巴塞罗那电车公司案，《1970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33 段。另见，例如，比利时诉塞内加尔案，《201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68 段；罗辛亚人案，初步反对意见，《202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07 段；国家责任条款第 48 条第 1 款；强制性规范结论草案，结论 17 第 1 段。

<sup>12</sup> 例如见 de Wet, “*Jus Cogens and Obligations Erga Omnes*”, pp. 541-561; Maurizio Ragazzi, *The Concept of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Erga Omnes* (Clarendon Press, 1997), pp. 189-214.

14. 从国家责任条款第 40 条和第 41 条的起草历史中可以看出二者的密切关系。<sup>13</sup> 这一历史表明，1996 年一读通过的“国际罪行”最初被界定为违反“对于保护国际社会的根本利益至关紧要的义务”<sup>14</sup> 的行为，受害国为“所有其他国家”<sup>15</sup> (与对世义务相一致的概念)，但在 2000 年二读时，这一概念被改为“严重违反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sup>16</sup> 的行为(与对世义务相同的概念)，最终，2001 年在第 40 条和第 41 条中将其规定为严重违反依“强制性规范”承担的义务的行为。

15. 此外，国家责任条款(第二部分，第三章，包括第 40 条和第 41 条)的评注指出：

“不论一般国际法的强制规范与对整个国际社会的义务是不是一个单一基本思想的不同方面，至少在它们之间存在着相当大的重叠”<sup>17</sup> (原文无着重标示)。

16. 然后，评注指出：

“但至少重点不同。一般国际法强制规范强调一定数量的基本义务的范围和优先性，而对整个国际社会的义务则主要强调所有国家在这些义务的遵守上均有法律利益”<sup>18</sup> (原文无着重标示)。

17. 上述两段引文的表达虽然微妙，但可被理解为是指强制性规范与对世义务仅为同一枚硬币的两面，只不过没有明确这样说。<sup>19</sup>

18. 另一方面，强制性规范结论草案在结论 17<sup>20</sup> 的评注中指出：

<sup>13</sup> James Crawford,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s Articles on State Responsibility: Introduction, Text and Commentaries* (CUP, 2002), pp. 35-38.

<sup>14</sup> 国家责任条款(一读)，第 19 条第 2 款。

<sup>15</sup> 国家责任条款(一读)，第 40 条第 3 款。另见第 53 条，其中规定：

“一国的国际罪行引起每一其他国家的下列义务：

- (a) 不承认国际罪行所造成的状况为合法；
- (b) 不援助或协助实施了该罪行的国家维持所造成的状况；
- (c) 同其他国家合作履行(a)和(b)项下的义务；并
- (d) 同其他国家合作实施旨在消除该罪行的后果的措施。”

<sup>16</sup> “国家责任：起草委员会二读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2000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 2 部分，第 69 页，第 41、第 42 条。

<sup>17</sup> 国家责任条款，第二部分，第三章，评注，第 7 段。评注接着指出：“国际法院提出的对整个国际社会的义务的举例，一般认为都是一般国际法强制规范产生的义务。同样，本委员会在其后来成为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53 条的条文的评注中提出的强制规范的例子，也是对整个国际社会的义务”。

<sup>18</sup> 国家责任条款，第二部分，第三章，评注，第 7 段。

<sup>19</sup> 然而，在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的辩论过程中，委员会似乎达成了“普遍一致”，认为强行法的范围比对世义务的范围要窄。《1998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 2 部分，第 76 页，第 326 段。

<sup>20</sup> 结论 17 第 1 段规定：“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产生对国际社会整体承担的义务(普遍义务)，关乎所有国家的合法利益。”

“虽然所有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均产生普遍义务,但普遍认为,并非所有的普遍义务均源自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sup>21</sup>

因此,这些评注承认存在非强制性规范的对世义务,并以与共同遗产制度相关的某些规则为例。<sup>22</sup> 委员会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研究组的报告中也有相似的理解。<sup>23</sup>

19. 学术文献中也存在类似的意见分歧,<sup>24</sup> 因此澄清这两个概念之间的关系很重要。

## (2) 与相互依存义务的关系

20. 在国家责任条款中,第 42 条涉及“受害国”对违反一般义务的行为援引责任,第 48 条则涉及“非受害国”对违反“对世义务”的行为援引责任。但第 42 条和第 48 条规定的义务之间的关系并不总是很清楚,特别是第 42 条(b)项(ii)目<sup>25</sup>规定的所谓相互依存义务与第 48 条第 1 款规定的对世义务之间的关系。

21. 其中一个难点在于,国家责任条款的评注列举了同一类义务作为这两项规定的例子。例如,评注中提到无核武器区条约中与第 42 条(b)项(ii)目<sup>26</sup> 和第 48 条

<sup>21</sup> 强制性规范结论草案,结论 17,评注,第 3 段。

<sup>22</sup> 同上,第 3 段。

<sup>23</sup> 《2006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 2 部分,第 183 页,第 251(38)段。另见联合国文件 A/CN.4/L.682 和 Add.1,2006 年 4 月 13 日,第 404 段。

<sup>24</sup> Bruno Simma, “From Bilateralism to Community Interest in International Law”, *Recueil des Cours*, Vol. 250 (1994), p. 300, paras. 59-60 (“是否所有的对世义务都来自强行法规则?我认为未必。……然而,在实践中,很难想到一个对世义务不同时被视为源自强行法的例子……因此,强行法和对世义务是同一枚硬币的两面”); Antonio Cassese, “The Character of the Violated Obligation”, in James Crawford et al. (eds.),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OUP, 2010), p. 417 (“二者密不可分、相互重合:每一项强制性规范都产生对世义务,反之亦然,每一项真正的对世义务也都是在强制性规范中规定的” )。

另一方面,其他人则认为,可能有并非强制性规范的对世义务。例如见 Linos-Alexander Sicilianos, “The Classification of Obligations and the Multilateral Dimension of the Relations of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3 No. 5 (2002), p. 1137 (“可能很难承认……所有对世义务都源于强行法规范。……对世义务和强制性规范产生的义务形成两个同心圆,第一个圆大于第二个圆。”); Santiago Villalpando, *L'émergence de la communauté internationale dans la responsabilité des Etat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2005), pp. 106-107 (“L'image désormais classique employée pour décrire la relation entre les obligations *erga omnes* et le *jus cogens* est celle de deux cercles concentriques: la catégorie des normes imposant des obligations *erga omnes* constituerait un ensemble plus grand qui contiendrait toutes les normes impératives mais ne se réduirait pas à elles.”); Yuji Iwasawa, *International Law* (in Japanese), 2nd ed. (University of Tokyo Press, 2023), p. 21. 在国际法学会框架内,加亚提出了一项规定,指出“虽然强制性规范总是设定对世义务,但这些义务不一定是强制性规范所确立的”(C 条)。国际法学会,《年鉴》,第 71 卷,第二部分(2005 年),第 84、86 页(C 条);同上,第 71 卷,第一部分(2005 年),第 192 页(提案 C)。另见 Paolo Picone,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Jus Cogens* and Obligations *Erga Omnes*”, in Enzo Cannizzaro (ed.), *The Law of Treaties beyond the Vienna Convention* (OUP, 2011), pp. 414-416。

<sup>25</sup> 第 42 条(b)项(ii)目规定:“一国有权在下列情况下作为受害国援引另一国的责任如果被违反的义务是:……(b) 对包括该国在内的一国家集团或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而且对该义务的违反:……(ii) 具有如此性质以致会根本改变作为该义务当事相对方的所有其他国家在继续履行该义务上所处的地位”。

<sup>26</sup> 国家责任条款,第 42 条,评注,第 13 段。

第1款(a)项<sup>27</sup>有关的义务。因此，一些评论者甚至认为，这些评注是不正确的，因为如上所述，第42条(b)项(ii)目和第48条第1款涉及不同类型的义务。<sup>28</sup>另一些评论者则反驳说，裁军义务是相互依存义务的典型，也可归为对世义务。<sup>29</sup>

22. 鉴于违反相互依存义务和对世义务的法律后果不同，<sup>30</sup>必须澄清二者之间的关系。<sup>31</sup>

### (3) 对世义务的识别

23. 以上是在概念层面对对世义务的范围和意义进行的比较抽象的讨论。从实际角度看，如果能具体识别哪些义务具有对世性质，可能就足够了。

24. 然而，除了国际法院在巴塞罗那电车公司案中的裁决外，虽然可在国家责任条款第48条第1款或强制性规范结论草案结论17第1段中找到对世义务的定义，但仅凭这些定义并不能具体得出哪些义务具有对世性质。

25. 如下文所述，违反对世义务的法律后果可能是广泛而深远的(或会导致任何国家<sup>32</sup>均可提起公益诉讼或采取反措施)。如果不清楚哪些义务会产生这种法律后果，甚至可能破坏国际关系的稳定。

26. 因此，讨论识别对世义务的方法和标准十分必要，即要考虑哪些方面，以及依据何种标准来判断某一特定义务是否具有对世性质。

27. 一种方法是，可从国际法院和其他国际司法和准司法机构以及委员会提到的一系列此类义务的例子中提取共同点。<sup>33</sup>但另一方面，很难列出任何试图详尽说明哪些义务具有对世性的清单。此种目录最终应基于国家实践并结合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裁决来制定。

<sup>27</sup> 国家责任条款，第48条，评注，第7段。特别报告员(詹姆斯·克劳福德)关于相互依存义务和对世义务之间关系的最初想法见他的第三次报告。《2000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1部分，第34-35页，第106段，特别是脚注199(“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六十条第二款(丙)项所界定的整体义务，是对所有缔约国承担的义务的一个亚类。在整体义务的情况下，任何违背义务的行为损害到所有其他缔约国的立场，每一缔约国都有理由被视为个别受害国。”)。

<sup>28</sup> Iwasawa, *International Law* (in Japanese), 2nd ed., pp. 19-20.

<sup>29</sup> 例如见 Masahiko Asada, “Legal Justification of UN and Non-UN Sanctions: Supremacy of UN Obligations and Countermeasures against Breaches of Interdependent or *Erga Omnes* Obligations”, in Chia-Jui Cheng (ed.), *New Trends in International Law: Festschrift in Honour of Judge Hisashi Owada* (Brill, 2024), pp. 88-89; Pierre d’Argent, “Obligations internationales”, *Recueil des Cours*, Vol. 417 (2021), pp. 85-87; Joost Pauwelyn, “A Typology of Multilateral Treaty Obligations: Are WTO Obligations Bilateral or Collective in Nature?”,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4, No. 5 (2003), p. 923.

<sup>30</sup> 关于相互依存义务的第42条(b)项(ii)目规定了“受害国”援引责任的问题，关于对世义务的第48条规定了“受害国以外的国家”援引责任的问题，而第49条规定“受害国”可以采取反措施，这表明这两类义务及其被违反的法律后果是不同的。

<sup>31</sup> 一般见 Priya Urs, “The Elusiveness of ‘Interdependent Obligations’ and the Invocation of Responsibility for Their Breach”, *British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forthcoming.

<sup>32</sup> 如下文所述，不清楚是否每个国家都可以在对世义务被违反的情况下诉诸反措施。

<sup>33</sup> 还可能值得研究的是，识别严格意义上的对世义务和对所有缔约国的义务的标准和方法是否不同。

28. 有些义务已被国际法院和其他国际性法院和法庭识别为对世义务(例如, 禁止侵略、禁止灭绝种族、禁止奴役、禁止种族歧视、禁止酷刑、尊重自决权的义务、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下的某些义务<sup>34</sup>, 以及一些相关的程序性义务<sup>35</sup>)<sup>36</sup>。然而, 仅列出这些义务可能会导致错误地认为不存在其他对世义务。相反, 将未得到充分承认的义务纳入清单, 也可能产生不利后果。提出识别对世义务的标准和方法, 比列出不完整的相关义务清单更为重要。

## B. 澄清法律后果

29. 本专题要处理的第二类问题涉及违反对世义务的法律后果: 具体而言, 一国可对此类违反行为采取何种行动或措施。

30. 由于对世义务是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 其遵守关乎所有国家的法律利益, 因此逻辑上可以推出: 除不法行为国之外的所有国家均可处理违反此类义务的行为, 并援引该国的责任。<sup>37</sup>

31. 因此, 问题在于任何其他国家可以采取哪些行动或措施, 以及采取的条件是什么。根据这一理论和国家实践, 这方面可考虑的行动和措施包括援引责任,<sup>38</sup> 例如通过司法程序援引责任, 以及对责任国采取反措施。<sup>39</sup>

<sup>34</sup> 需要知道哪些具体义务属于这类义务。

<sup>35</sup> 在比利时诉塞内加尔案中, 国际法院认为《禁止酷刑公约》规定的对事实进行初步调查的义务(第 6 条第 2 款)和引渡或起诉的义务(第 7 条第 1 款)具有对所有缔约国承担的义务的性质。《201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 第 69 段。

此外, 在布拉斯基奇案中,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认为,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29 条(在调查和起诉被告方面与法庭合作的义务)规定了对所有缔约国的义务。ICTY (Appeals Chamber), *Blaskic*, para. 26。

在恩扎博尼马纳案中,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援引《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28 条(在调查和起诉被告方面与法庭合作的义务)时, 回顾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布拉斯基奇案中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29 条作出的上述解释。参见 ICTR (Trial Chamber III), *Nzabonimana*, para. 29. Cf. ICTR (Trial Chamber I), *Nahimana*, para. 9 (尽管对对世义务这一概念的理解有所不同)。

此外, 国际刑事法院在约旦移交案中认为, 与法院合作的义务加强了其管辖范围内的“防止、调查和惩治犯罪的对世义务”。国际刑事法院(上诉分庭), 约旦移交案, 第 123 段。

<sup>36</sup> 考虑到国际法院 2013 年对南极捕鲸案的审理情况, 还可以说, 保护环境的某些义务可被视为具有对世性质。见国际法院, 逐字记录 CR 2013/13, 2013 年 7 月 3 日, 第 73 页(班达里法官); CR 2013/18, 2013 年 7 月 9 日, 第 28 页, 第 19 段(澳大利亚的 Burmester 先生), 第 33-34 页, 第 19-20 段(Boisson de Chazournes 女士)。

<sup>37</sup> 国家责任条款, 第 48 条第 1 款。

<sup>38</sup> 在国家责任条款中, “援引责任”一词是指采取措施, 如对另一国提出要求, 或向一国际性法院或法庭提起诉讼等。国家责任条款, 第 42 条, 评注, 第 2 段。

<sup>39</sup> 例如见 Tams, *Enforcing Obligations Erga Omnes in International Law*, pp. 5-12, 19; Yoshifumi Tanaka, “The Legal Consequences of Obligations *Erga Omnes* in International Law”,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Vol. 68, No. 1 (2021), pp. 16-28。

## (1) 援引责任

## (a) 诉讼资格

32. 在违反对世义务的情况下，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是，是否任何国家都可以将案件提交诸如国际法院等主管国际性法院，作为援引违约国责任的一种手段。<sup>40</sup> 换言之，是否所有其他国家均具备诉讼资格，<sup>41</sup> 可就违反对世义务的行为向法院提起诉讼，无论是否存在单独和特别的损害。

33. 虽然仍有观点认为应当对援引责任的权利和在国际法院的诉讼资格进行区分，从而意味着只有特别受影响的国家(即“受害国”)<sup>42</sup> 才有资格提起诉讼，<sup>43</sup> 但这一点似乎已在实践中得到相反的澄清。至少就违反对所有缔约国承担的义务而言，在国际法下似乎允许公益诉讼，这得益于国际法院在 1966 年西南非洲各案(第二阶段)中<sup>44</sup> 拒绝承认国际法下的“民众诉讼”<sup>45</sup> 以来的发展，特别是国际

<sup>40</sup> 据说在首次从字面上提出对世义务概念的巴塞罗那电车公司案中，国际法院没有具体涉及诉讼资格问题。加沙案，临时措施，薛法官的声明，《202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4 段。另见比利时诉塞内加尔案，薛法官的不同意见，《201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5、16 段；关于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行核裁军进行谈判的义务案(马绍尔群岛诉印度)，管辖权和可否受理，薛法官的声明，《201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8 段；罗辛亚人案，初步反对意见，薛法官的不同意见，《202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33 段。不过，见巴塞罗那电车公司案，《1970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91 段。

<sup>41</sup> “诉讼资格”一词(standing, 有时称为“standing to sue”)是指一方当事人提出法律主张或寻求对某项义务或权利进行司法强制执行的权利。*Black's Law Dictionary*, 11th ed. (Thomson Reuters, 2019), p. 1695. 然而，该术语有时也被用来指作为申请人或答辩人出庭的一般能力。例如见联合国文件 A/CN.4/766, 2024 年 3 月 1 日，第 90、91、97、133、219 段。本提案采用该术语的前一种含义。关于诉讼资格的更广泛概念——涵盖司法程序和反措施，以及“权利”和“法律利益”之间的区别，见 Tams, *Enforcing Obligations Erga Omnes in International Law*, pp. 25-40.

<sup>42</sup> 确切地说，考虑到违反相互依存义务的情况下受害国可能并未受到特别影响，“受害国”和“特别受影响国家”是否是同义词也许值得商榷。

<sup>43</sup> 缅甸在罗辛亚人案中的论点，初步反对意见，《202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94 段。参见塞内加尔在比利时诉塞内加尔案中的论点，《201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64 段。另见薛法官在若干案件中的不同意见或声明(例如，比利时诉塞内加尔案，薛法官的不同意见，《201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7-18 段；罗辛亚人案，初步反对意见，薛法官的不同意见，《202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38 段；叙利亚酷刑案，临时措施，薛法官的声明，《2023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5 段)。薛法官的不同意见包括这样一种论点，即允许对《酷刑公约》和《灭绝种族罪公约》的仲裁条款作出保留意味着违反对世义务不会产生普遍的诉讼资格(比利时诉塞内加尔案，薛法官的不同意见，《201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2-23 段；罗辛亚人案，初步反对意见，薛法官的不同意见，《202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9 段)。不过，法院在东帝汶案的判决中似乎已经论证了这一点。对于加沙案中的临时措施令，薛法官接受了非受害国的诉讼资格。加沙案，临时措施，薛法官的声明，《202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4 段。与薛法官在比利时诉塞内加尔案中的论点相类似的论点，见比利时诉塞内加尔案，苏尔专案法官的不同意见，《201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6-46 段。

<sup>44</sup> 西南非洲各案(埃塞俄比亚诉南非；利比里亚诉南非)，第二阶段，判决，《196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88 段。

<sup>45</sup> 关于反对使用这一术语的批判性观点，见 Tams, *Enforcing Obligations Erga Omnes in International Law*, pp. 161-162; Giorgio Gaja, “The Protection of General Interests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Recueil des Cours*, Vol. 364 (2012), pp. 110-112.

法院最近判例的发展。<sup>46</sup> 这些诉讼可被视为对国家责任条款第 48 条的适用，<sup>47</sup> 尽管国际法院未明确提及该条。<sup>48</sup> 还应指出的是，其他国际性法院和法庭也援引了违反对所有缔约国的义务的责任。<sup>49</sup>

34. 一个相关问题是非受害国的诉讼资格与其将案件提交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基础之间的关系。由于管辖权问题先于可否受理问题出现，只有在特定案件中确认存在管辖权基础时，才会授予作为可受理问题的诉讼资格。因此，即使指控涉及违反对世义务的行为，国际法院也不能在缺乏管辖权基础的情况下采取行动。<sup>50</sup> 法院在 1995 年东帝汶案<sup>51</sup>、2006 年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新申诉)案(管辖权和可否受理)<sup>52</sup> 和 2024 年阿塞拜疆诉亚美尼亚案(初步反对意见)<sup>53</sup> 中证实了这一理解。

#### (b) 并行或相继诉讼及诉求范围

35. 假设非受害国有权根据国家责任条款第 48 条第 1 款向法院或其他司法机构提起诉讼，那么问题仍然是，应以哪些条件和程序来确定国家的诉讼资格，因为预计不止一个国家可向这些机构提起诉讼，无论是受害国还是非受害国。

36. 在这方面，有必要区分有受害国和没有受害国的情形。如果存在违反对世义务行为(如侵略)的受害国，问题将在于，即使受害国已明确表示不会援引不法行

<sup>46</sup> 见比利时诉塞内加尔案，《201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68-70 段；罗辛亚人案，初步反对意见，《202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08 段。在临时措施阶段，国际法院还在下列案件中承认了初步管辖权和诉讼资格：叙利亚酷刑案，《2023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48-51 段；加沙案，《202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33-34 段。虽然国家责任条款没有明确涉及第 48 条中的诉讼资格问题，但国际法学会 2005 年题为“国际法中的对世义务”的决议(“国际法学会 2005 年决议”)在第 3 条中涉及了这一问题(“如果被指控违反对世义务的国家与义务对象国之间存在管辖权上的联系，则后者有资格就有关遵守该义务的争端向国际法院或其他国际司法机构提起诉讼”)。国际法学会，年鉴，第 71 卷，第二卷(2005 年)，第 286-289 页。

<sup>47</sup> 见 James Crawford, “Overview of Part Three of the Articles on State Responsibility”, in Crawford et al. (eds.),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p.934; 同上, “Responsibility for Breaches of Communitarian Norms: An Appraisal of Article 48 of the ILC Articles on Responsibility of States for Internationally Wrongful Acts”, in Ulrich Fastenrath et al. (eds.), *From Bilateralism to Community Interest: Essays in Honour of Bruno Simma* (OUP, 2011), p. 227.

<sup>48</sup> 另一方面，国际海洋法法庭(海洋法法庭)在其关于区域内活动案的咨询意见中承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各缔约国可以根据保护公海和区域环境相关义务的对世性质提出赔偿要求，并在这方面明确提及国家责任条款第 48 条(第 180 段)。

<sup>49</sup> 例如见 UNCLOS Annex VII Arbitral Tribunal, *The Arctic Sunrise Arbitration (The Netherlands v. Russia)*, Award on the Merits (PCA Case No. 2014-02), 14 August 2015, paras. 157(iv), 180-186。荷兰的诉讼资格基于不同理由得到承认。

<sup>50</sup> 如果一国在涉嫌违反对世义务的案件中宣布或申请参加诉讼，而参加国对相关条约的仲裁条款提出了保留，可能会出现类似问题。见美国，参加诉讼声明，2022 年，第 9 段；美国，关于美国参加诉讼声明可受理性的意见，2023 年，第 22-28 段；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的灭绝种族指控(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参加诉讼声明的可受理性，命令，《2023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90-98 段。

<sup>51</sup> 《1995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9 段。

<sup>52</sup> 《200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64、125 段。

<sup>53</sup> 《202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41、48 段。

为国的责任<sup>54</sup> 或已通过放弃而丧失了援引责任的权利<sup>55</sup>, 任何其他国家是否可以援引责任; 反之, 其他国家是否仅在受害国虽有权援引责任, 但由于管辖权或其他原因无法援引责任的情况下<sup>56</sup>, 才能援引责任; 此外, 任何其他国家是否可在受害国援引责任(并从不行为国获得令人满意的补救或者未能获得所寻求的部分或全部补救<sup>57</sup>)之后, 仍可援引责任。总的来说, 问题在于非受害国的权利是从属于还是独立于受害国的权利。<sup>58</sup>

37. 在没有受害国的情况下, 将产生另一个问题, 即第二个国家是否可在第一个国家援引责任后进一步援引责任。<sup>59</sup> 加拿大和荷兰就叙利亚涉嫌违反《禁止酷刑公约》提出的联合申诉表明了这种可能性, 因为两国或可分别和相继提起而不是联合提起诉讼。<sup>60</sup> 在这种情况下, 当不同国家在相继提起的案件中寻求相同补救时, 可能会产生既判力原则是否适用的问题。<sup>61</sup> 在存在受害国的情况下, 也可能出现这一问题。

38. 考虑援引责任的不同形式(即诉求的内容), 可能会带来进一步的复杂性。根据国家责任条款第 48 条第 2 款, 可能需要区分两个方面: 一是要求停止国际不法行为和保证不再发生, 二是要求履行赔偿义务。<sup>62</sup> 例如, 以下问题可能会引起复杂情形: 如果第一个援引责任的国家只是要求停止不法行为,<sup>63</sup> 另一个国家是否可以随后要求以恢复原状作为一种赔偿形式?<sup>64</sup> 如果第一个国家只寻求停止不法行为和恢复原状, 另一国之后是否可以要求补偿? 等等。在存在受害国的情况下, 也可能出现这一问题。

<sup>54</sup> 在罗辛亚人案, 初步反对意见, 《国际法院 2022 年报告》第 105、113 段中, 对这一问题进行了一些相关讨论。另见同上, 克雷斯专案法官的声明, 第 26-30 段。

<sup>55</sup> 见国家责任条款, 第 45 条。

<sup>56</sup> 受害国对有关条约的仲裁条款作出保留时, 可能会出现这种情况。另一种相反的论点是, 如果受害国因对仲裁条款的保留而无权提起诉讼, “非受害国”也将被禁止向国际法院提起诉讼。见罗辛亚人案, 初步反对意见, 《202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 第 99 段。类似论点见 Jan-Phillip Graf, “Erga Omnes Partes Standing and Procedural Issues in South Africa v. Israel”, *EJIL Talk!*, 1 February 2024。

<sup>57</sup> 既判力原则可能发挥作用, 即使当事方不同。

<sup>58</sup> 见 Priya Urs, “Obligations *Erga Omnes* and the Question of Standing before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Leide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4, No. 2 (2021), pp. 520-522。另见国际法学会, 《年鉴》, 第 71 卷, 第一部分(2005 年), 第 139 页和脚注 66。

<sup>59</sup> 薛法官在罗辛亚人案中提出了一个与争端裁决终局性有关的问题。罗辛亚人案, 初步反对意见, 薛法官的不同意见, 《202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 第 11 段。

<sup>60</sup> 在西南非洲各案中, 法院将埃塞俄比亚和利比里亚分别提起的两项诉讼合并审理。西南非洲各案(埃塞俄比亚诉南非; 利比里亚诉南非), 初步反对意见, 判决, 《196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 第 321 段。

<sup>61</sup> 见边界和跨界武装行动案(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 管辖权和可否受理, 判决, 《1988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 第 54 段; Niccolò Ridi, “Precarious Finality? Reflections on *Res Judicata* and the Question of the Delimitation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Case”, *Leide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1, No. 2 (2018), pp. 385-386; Urs, “Obligations *Erga Omnes* and the Question of Standing before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p. 522。

<sup>62</sup> 见国际法学会, 《年鉴》, 第 71 卷, 第一部分(2005 年), 第 139 页。

<sup>63</sup> 见国家责任条款, 第 48 条第 2 款(a)项。

<sup>64</sup> 见国家责任条款, 第 48 条第 2 款(b)项。

39. 更广泛而言，可能需要考虑国家责任条款第 48 条第 2 款(其中规定了非受害国提出要求的范围)现在是否反映了习惯国际法。<sup>65</sup> 还可能规定非受害国诉讼方应如何处理通过诉讼获得的任何补偿(例如，将其提供给受害国或被违反之义务的受益人)，第 48 条第 2 款或其评注对此没有明确规定。<sup>66</sup>

### (c) 第三方参加诉讼

40. 同样，<sup>67</sup> 违反对世义务还可能引发的问题是：第三方是否可以参加诉讼，以此作为根据国家责任条款第 48 条第 1 款援引责任的一种方式。<sup>68</sup> 在参加国际法院诉讼的两种方式中，这里讨论的是《国际法院规约》第六十二条<sup>69</sup>：某一国家如认为“某案件之判决可影响属于该国具有法律性质之利益时”(原文无着重标示)，可向法院申请参加。因此，首先，<sup>70</sup> 第六十二条中的“具有法律性质之利益”是否包括所有国家在一项对世义务的遵守方面享有的“法律利益”，<sup>71</sup> 将决定在违反此类义务的案件中是否允许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参加。迄今为止，国际法院尚未澄清这一问题，也未在任何案件中批准这种参加。

41. 此外，学术界对这一问题的看法也存在分歧。<sup>72</sup> 一些学者认为，“无论[国际法院]《规约》第六十二条要求的‘具有法律性质之利益’为何，都不能高于

<sup>65</sup> 第 48 条第 2 款(b)项的评注指出，该款涉及一项国际法逐渐发展的措施。国家责任条款，第 48 条，评注，第 12 段。在第 48 条第 2 款(a)项所列的两种要求中，国际法学会 2005 年决议只提到停止国际不法行为的要求(第 2 条(a)项)。

<sup>66</sup> 这一考虑类似于 2006 年外交保护条款第 19 条(c)项的规定。国际法院在对迪亚洛案作出判决(赔偿)时似乎考虑到这一规定。见艾哈迈德·萨迪奥·迪亚洛案(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赔偿，判决，《201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57 段。

<sup>67</sup> 国际法学会 2005 年决议也在第 3 条和第 4 条中处理了这一问题以及诉讼资格问题。国际法学会，《年鉴》，第 71 卷，第二部分(2005 年)，第 288、289 页。有时也有观点认为，“第三方参加诉讼是[国家责任条款]第 48 条……的逻辑延伸”。Craig Eggett and Sarah Thin, “Third-Party Intervention before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A Tool for Litigation in the Public Interest?”, in Justine Bendel and Yusra Suedi (eds.),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Routledge, 2024), p. 87.

<sup>68</sup> 以前根据《规约》第六十二条申请和允许参加诉讼的例子，见 Robert Kolb,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Hart, 2013), pp. 703-730; Alina Miron and Christine Chinkin, “Article 62”, in Andreas Zimmermann and Christian J. Tams (eds.), *Th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A Commentary*, 3<sup>rd</sup> ed. (OUP, 2019), pp. 1691-1693.

<sup>69</sup> 迄今为止，法院根据第六十二条允许参加诉讼的案件只有三个：1990 年陆地、岛屿和海上边界争端案(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参加诉讼)、1999 年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疆界案(喀麦隆诉尼日利亚：赤道几内亚参加诉讼)、2011 年国家管辖豁免案(德国诉意大利：希腊参加诉讼)。在这些国家中，没有一个国家获许作为当事方参加诉讼。

<sup>70</sup> 这是允许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参加诉讼的条件之一。另一个问题是，这种利益是否“可能受到案件判决影响”。见领土和海洋争端案(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提出的参加诉讼许可申请，判决，《2011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6、67 段。

<sup>71</sup> 例如见比利时诉塞内加尔案，《201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68 段(“这些义务可定义为‘对所有缔约国承担的义务’，即在任何一个特定案件中，对这些义务的遵守均关乎每个缔约国的利益”)；罗辛亚人案，初步反对意见，《202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07 段。另见国家责任条款，第二部分，第三章，评注，第 7 段(“而对整个国际社会的义务则主要强调所有国家在这些义务的遵守上均有法律利益”)。

<sup>72</sup> Benjamin Salas Kantor and Massimo Lando, “Intervention and Obligations *Erga Omnes* at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NUS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Law, 20 April 2023.

作为向该法院提起诉讼之理由的利益”。<sup>73</sup> 另一些学者则反驳称，“并无明确依据可将关于起诉书可受理性的习惯要求与《国际法院规约》关于附带诉讼(如非当事方参加诉讼)可受理性的法定要求进行类比”。<sup>74</sup> 有必要澄清这一问题。<sup>75</sup>

42. 在实践中，法院最近收到了几份要求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六十二条参加不同诉讼的申请。<sup>76</sup> 这些申请均基于各自案件中据称违反对所有缔约国的义务的行为。<sup>77</sup> 在这些申请中，可能需要区分作为当事方的参加和作为非当事方的参加。从援引责任的角度来看，根据第六十二条作为当事方的参加更具相关性。

#### (d) 向人权条约机构提出的国家间指控

43. 除法院和法庭外，各种人权条约也规定了国家间指控机制，以审查是否存在违反条约义务的情况，其中至少部分义务可能具有对世性。<sup>78</sup> 这里还需考虑“非受害国”将案件提交条约机构的可能性，类似于非受害国向国际法院提起诉讼的情况。

<sup>73</sup> Gaja, “The Protection of General Interests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p. 119; 巴勒斯坦，参加诉讼请求和参加诉讼声明，2024年，第25段；波兰，参加诉讼申请，2024年，第14段。另见 Dai Tamada, “War in Ukraine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Provisional Measures and the Third-Party Right to Intervene in Proceedings”,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Law Review*, Vol. 26, Nos. 1-2 (2024), pp. 55-56.

<sup>74</sup> Brian McGarry, “Mass Intervention?: The Joint Statement of 41 States on Ukraine v. Russia”, *EJIL Talk!*, 30 May 2022; 同上, “Obligations *Erga Omnes* (Partes) and the Participation of the Third States in Inter-State Litigation”, *The Law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Courts and Tribunals*, Vol. 22, No. 2 (2023), pp. 282, 298-299. 另见 Matina Papadaki, “Substantive and Procedural Rules in International Adjudication: Exploring their Interaction in Intervention before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in Hélène Ruiz Fabri (ed.), *International Law and Litigation: A Look into Procedure* (Nomos, 2019), pp. 61-63.

<sup>75</sup> 国际法学会 2005 年决议第 4 条规定：“国际法院或其他国际司法机构应给予作为对世义务对象的国家参加该法院或机构审理的、与该义务相关的诉讼的可能性。这种参加应有具体规则”。另见 Gaja, *The Protection of General Interests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pp. 121-122.

<sup>76</sup> 2024 年 1 月，尼加拉瓜根据第六十二条提出了作为当事方参加加沙案件的请求。尼加拉瓜，参加诉讼申请，2024 年，第 21、22、25 段。尼加拉瓜指出，南非不是国际社会的唯一代表，其申请并不排除《灭绝种族罪公约》其他缔约方的参加。同上，第 17 段。然而，尼加拉瓜在 2025 年 4 月撤回了这一参加申请。国际法院，新闻稿，第 2025/15 号，2025 年 4 月 3 日。

2024 年 5 月，巴勒斯坦国根据第六十二条(可能作为非当事方)和第六十三条提出了参加加沙案件的请求，同时还提交了一份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声明。巴勒斯坦，参加诉讼请求和参加诉讼声明，2024 年，第 1-2 段、27-28 段。这是一种前所未有的情况，即特别受影响的国家(受害国)请求允许参加非受害国提起的诉讼。同上，第 31 段。

2024 年 7 月，波兰根据第六十二条(作为非当事方)和第六十三条提出了参加灭绝种族指控案的请求。波兰，参加诉讼申请，2024 年，第 45 段；同上，参加诉讼声明，2024 年，第 57 段。

2025 年 1 月，伯利兹根据第六十二条(作为非缔约国)和第六十三条提出了参加加沙案件的请求。伯利兹，参加诉讼请求和参加诉讼声明，2025 年，第 34-38、43、92 段。

<sup>77</sup> 尼加拉瓜，参加诉讼申请，第 18、21(d)段；巴勒斯坦，参加诉讼请求和参加诉讼声明，第 24-25 段；波兰，参加诉讼申请，第 16 段；伯利兹，参加诉讼申请和参加诉讼声明，第 34-38、92 段。

<sup>78</sup> 国际法院在巴塞罗那电车公司案中提出“关于人的基本权利的原则和规则”，作为产生对世义务的当代国际法的例子。《1970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34 段。另见国际法学会，“决议：保护人权和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圣雅克·德孔波斯特勒，1989 年，第 1 条。

44. 事实上，联合国人权条约下的国家间指控机制并未排除非受害国提出指控的可能性。<sup>79</sup> 然而，迄今为止尚无此类案例，部分原因在于国家间指控总体数量极少。<sup>80</sup>

45. 在区域人权条约中，情况似乎有所不同。虽然数量有限，但可以找到一些与《欧洲人权公约》相关的非受害国提起国家间案件的实例。<sup>81</sup> 在其他区域条约，包括《美洲人权公约》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方面，似乎没有类似案例。美洲人权法院的咨询程序有时被用作国家间指控的替代方案。但非受害国或无直接利益的国家并未启动过这些程序。

46. 与非受害国提交案件的问题完全不同，就国家间指控中涉及的对世义务所讨论的另一个问题是，所涉义务的对世性质能否压倒条约关系缺失的事实(这个问题与上文就缺乏管辖权基础所讨论的问题有些相似)。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设立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处理了这一问题。

47. 在巴勒斯坦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针对以色列的国家间指控中，以色列主张，由于其曾反对巴勒斯坦加入该公约，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该公约框架内不存在条约关系。因此，以色列认为委员会缺乏管辖权。<sup>82</sup> 对此，委员会确认，由于《公约》义务的非双务性及其核心条款的对世性，委员会有权审理这些指控。<sup>83</sup> 值得注意的是，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法律厅)在回应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咨询请求时提出了不同看法。<sup>84</sup>

48. 上述案件中出现的另一个问题是，所涉义务的对世性质能否作为扩大国家间指控管辖权时间范围的理由。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认为，国家间机制并不限于发起国批准《公约》后发生的违约行为。<sup>85</sup> 另一方面，国际法院在另一案件中没

<sup>79</sup> 例如，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第 2 段。

<sup>80</sup> 一些联合国人权条约规定了“调查”程序，便于有关条约机构了解缔约国严重或有系统地违反《公约》的情况。虽然没有明确界定哪些实体有资格提交这类信息，但主要希望非政府组织提交。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一个缔约国提交过这类信息。

<sup>81</sup> 最典型的这类例子可在 1960 年代对希腊和 1980 年代对土耳其提起的多项申诉中找到。欧洲人权委员会，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申诉的决定，第 3321/67 号(丹麦诉希腊)、第 3322/67 号(挪威诉希腊)、第 3323/67 号(瑞典诉希腊)、第 3344/67 号(荷兰诉希腊)申诉，1968 年 1 月 24 日，《欧洲人权公约年鉴》，第 11 卷(1968 年)，第 690 页；欧洲人权委员会，委员会关于可否受理申诉的决定，第 9940/82 号(法国诉土耳其)、第 9941/82 号(挪威诉土耳其)、第 9942/82 号(丹麦诉土耳其)、第 9943/82 号(瑞典诉土耳其)和第 9944/82 号(荷兰诉土耳其)申诉，1983 年 12 月 6 日，《欧洲人权公约年鉴》，第 26 卷(1983 年)，第 1 页。

其他案例未必是国家为维护集体利益而行使的真正例子。见 William A. Schabas,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A Commentary* (OUP, 2015), p. 725.

<sup>82</sup> CERD/C/100/3(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31 段。

<sup>83</sup> CERD/C/100/5(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67 段。

<sup>84</sup> 法律厅指出，(无论《公约》核心条款的性质如何，)缺乏可通过单方面声明来表明的条约关系可能会妨碍《公约》规定的国家间指控机制的启动。“Transmission of the content of OLA Memorandum at the request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Treaty Bodies Secretariat, 23 August 2019, para. 69.

<sup>85</sup> CERD/C/100/3, 第 14 段。

有接受援引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上述结论的类似主张，指出国家间指控程序和国际法院的司法机制存在性质上的差异。<sup>86</sup>

49. 其他可被视为规定了对世义务并为这些义务的法律后果提供启示的国际法领域<sup>87</sup>可能包括环境法和世界贸易组织法。在这两个领域，有关条约均设有准司法机制来监督缔约国履行义务的情况。然而，从我们的角度来看，这两个领域似乎没有提供多少值得研究的案例。

## (2) 反措施

50. 关于对世义务的法律后果的第二个问题是，若此种义务被违反，受害国以外的国家是否可以采取反措施，确保停止违反行为并对损害作出充分赔偿。这是一个通常称为第三方反措施的问题。<sup>88</sup>

51. 这一极具争议性的问题在 2001 年国家责任条款中以模糊方式得到了“解决”。其中第 54 条规定：

“本章[反措施]不妨碍依第 48 条第 1 款有权援引另一国责任的任何国家，为了受害国或被违背之义务的受益人的利益对该另一国采取合法措施以确保其停止该违背义务行为和进行赔偿”(原文无着重标示)。

52. 该条的评注指出，“国际法方面为普遍或集体利益采取反措施的现状尚不确定”。<sup>89</sup> 正如其具体指出的，“目前似乎还没有明确承认国家有权如第 48 条提到的那样为集体利益采取反措施”。<sup>90</sup> 因此，“第二章包括一保留条款[即第 54 条]，对此立场予以保留并将这一问题的解决留待国际法的进一步发展”。<sup>91</sup>

53. 虽然相关的国家实践不断积累，但这一问题仍有争议。此外，其合法性问题日益带有政治色彩。因此，谨慎的做法是将这一问题排除在本专题范围之外。

## (3) 其他法律后果

54. 强制性规范结论草案载有一些关于与强制性规范相抵触的国际法律行为法律后果的规定。<sup>92</sup>

55. 由于“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产生对国际社会整体承担的义务(普遍义务)”(结论 17 第 1 段)，相关结论自然适用于本身是强制性规范的对世义务——

<sup>86</sup>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案(阿塞拜疆诉亚美尼亚)，初步反对意见，判决，《202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53-54 段。

<sup>87</sup> 指设有某些国家间机制以援引违约国责任的领域。

<sup>88</sup> Martin Dawidowicz, *Third-Party Countermeasures in International Law* (CUP, 2017).

<sup>89</sup> 国家责任条款，第 54 条，评注，第 6 段。

<sup>90</sup> 同上，第 6 段。

<sup>91</sup> 同上，第 6 段。出于同样的原因，国际法委员会 2011 年的国际组织责任条款草案也有类似的规定。国际组织责任条款，第 57 条，评注，第 2 段。

<sup>92</sup> 其中包括以下方面的规定：与强制性规范抵触的条约(结论 10-12)、与强制性规范抵触的习惯国际法(结论 14)、与强制性规范抵触的国家单方面行为(结论 15)、与强制性规范抵触的国际组织决议(结论 16)、对反映强制性规范的条约规定的保留(结论 13)、强制性规范和解除不法性的情况(结论 18)、严重违反强制性规范的特殊后果(结论 19)。

这是由其强制性规范性质所决定的。因此，此处的问题是违反不具强制性规范性质的对世义务的法律后果。

56. 强制性规范结论草案中的大部分结论与强制性规范的位阶性质直接相关，而对世义务本身并不会因其是对世义务而产生类似的法律后果。

57. 不过，结论 19 中关于“严重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的特定后果”的规定，包括不承认非法状况及不提供援助或协助等，对于对世义务的潜在适用性值得探讨。<sup>93</sup> 结论 19 几乎逐字重述了国家责任条款关于严重违反强制性规范的特定后果的第 41 条——该条与前面讨论的对世义务密切相关。<sup>94</sup>

58. 因此，有必要审议在“严重违反对世义务”的情况下是否会产生类似后果。这是一个国际法院和国际法委员会似有不同意见<sup>95</sup> 的问题，需加以澄清。国际法院最近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咨询意见以及个别法官的一些少数意见进一步证明了这一必要性。<sup>96</sup> 还应指出的是，上述后果与前面讨论的其他后果(其他国家可采取的行动和措施)有质的不同，因为它们涉及对其他国家施加的义务。

### 三. 与委员会以往工作的关系和其他机构审议此专题的情况

#### A. 与委员会以往工作的关系

59. 如上所述，“对世义务”这一专题与委员会以前的一些工作有关。特别是，它是国家责任条款一个重要部分的延伸，并对其中的未决问题加以澄清。

60. 对世义务与强制性规范密切相关。关于后者，委员会 2022 年通过了强制性规范结论草案。因此，将对世义务作为一个与强制性规范密切相关的概念开展工

<sup>93</sup> 这不一定排除讨论强制性规范结论草案中其他规定的可能性。也不妨讨论结论 13 和 18。见 d'Argent, “Obligations internationales”, p. 89; Pok Yin S. Chow, “On Obligations *Erga Omnes Partes*”, *Georgetow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52, No. 2 (2021), p. 497.

<sup>94</sup> 见本提案第二.A.(1)节。国际法学会 2005 年决议也包含类似的规定。第 5 条第(b)款规定：“如果发生公认的严重违反对世义务的情况，则作为该义务对象的所有国家……(b) 均不得承认违反义务行为所造成的状况为合法”。

<sup>95</sup> 如下一个脚注所示，国际法院就违反对世义务的情况提到了类似后果。

<sup>96</sup> 在该咨询意见中，国际法院在指出“以色列违反的义务包括某些对世义务”后表示，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不承认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非法存在所造成的状况为合法，也不为维持这种状况提供援助或协助。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案，《202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74、278-279 段。这些所述义务暗示了国家责任条款第 41 条的实际适用，该条规定了严重违反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下义务的特定后果。特拉迪法官批评该意见是“基于对强制性规范和对世义务之间关系的完全误解”。特拉迪法官的声明，《202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8-32 段，特别是第 30 段。另见戈麦斯-罗夫莱多法官的个别意见，《202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2 段。

在隔离墙案和查戈斯案中，也可以看到类似的观点分歧。关于隔离墙案，见《200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59 段(其中提到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不承认修建隔离墙造成的非法状况”，“不为维持修建隔离墙造成的状况提供援助或协助”)；希金斯法官的个别意见，第 37-38 段；科艾曼斯法官的个别意见，第 40-45 段。关于查戈斯案，见《2019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80、183(5)段(其中提到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与联合国合作，完成毛里求斯的非殖民化”)；鲁滨逊法官的个别意见，第 89 段。参见坎萨多·特里达德法官的个别意见，第 200 段。另见联合国文件 A/RES/73/295, 2019 年 5 月 22 日，第 2(e)段。

作，将有助于委员会工作的连续性。此外，强制性规范结论草案及其起草过程在许多方面也可作为编写所提议专题成果文件的有益参考。<sup>97</sup>

## B. 其他机构审议此专题的情况

61. 关于对世义务的学术文献很多(见参考文献选编)，但其中最重要的是国际法学会的工作成果。国际法学会对“国际法中的对世义务和权利”专题的审议——其报告员是当时亦为委员会委员的吉奥尔吉奥·加亚——最终在2005年克拉科夫会议上通过了题为“国际法中的对世义务”的决议(“国际法学会2005年决议”)。

62. 该决议由六个条款组成，规定了定义(第1条)、违反行为和援引责任(第2条)、在国际法院或其他国际司法机构的诉讼资格(第3条)、参加国际法院或其他国际司法机构的诉讼(第4条)、停止违反行为、不承认违反行为造成的状况以及反措施(第5条)、不妨碍条款(第6条)。<sup>98</sup> 不仅是该决议本身，国际法学会通过决议前的讨论也很有启发性。

## 四. 国际法委员会挑选新专题的标准

63. 关于专题的挑选，委员会在1997年指出了委员会挑选专题的以下标准：

- “(a) 专题应反映出各国在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方面的需要；
- (b) 专题就国家实践而言处于高级阶段，有可能加以逐渐发展和编纂；
- (c) 专题对于逐渐发展和编纂而言是具体和可行的”。

此外还指出，在挑选新专题时，“委员会不应局限于传统的专题，也可以考虑反映出国际法的新发展动态和整个国际社会迫切关注事项的专题”<sup>99</sup> (这项建议在下文称为“(d)”)。

64. 所提议的“对世义务”专题符合所有上述标准(每句末尾的字母对应上述相关标准)，具体如下：

- 自1970年国际法院首次提出对世义务的概念以来，已经过去了半个世纪(甚至可以说，自1923年“温布尔登”号轮船案以来，已经过去了一个世纪)，在此期间，这一概念在国家实践、国际判例和学术文献中得到了广泛接受 = (b)；
- 提及对世义务(或与之相关的概念)的不仅限于国际法院，还包括各种国际司法和准司法机构，包括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如富伦基亚案；布拉斯基奇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如纳希马纳案；恩扎博尼马纳案)、国际刑事法院(如约旦移交案)、塞拉利昂问题刑事法庭(如卡伦和卡马拉案)、国际海洋法法庭(如“区域”内的活动案)、欧洲法院(如欧盟理事

<sup>97</sup> Dire Tladi,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s Draft Conclusions on Peremptory Norms* (OUP, 2024).

<sup>98</sup> 国际法学会2005年决议。

<sup>99</sup> 《1997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2部分，第71-72页，第238段。

会诉波利萨里奥阵线案)、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如巴勒斯坦诉以色列案)、欧洲人权委员会(如奥地利诉意大利案; 丹麦诉希腊案; 挪威诉希腊案; 瑞典诉希腊案; 荷兰诉希腊案<sup>100</sup>)和美洲人权委员会(尼加拉瓜诉哥斯达黎加案<sup>101</sup>) = (b);

- 非受害国在大约 10 年前即 2012 年开始在国际法院就违反对世义务问题提起诉讼, 但类似诉讼(的提起)一直在迅速增加, 今后很可能进一步增加, <sup>102</sup> 因此这方面的实践越来越多 = (b)和(d);
- 鉴于国际法院及其他国际司法和准司法机构迄今确定的具有对世性质的义务相对有限, 在提起诉讼之前, 无法确定任何国家是否可对据称违反特定义务的行为提起国际诉讼, 因此, 各国应有在这方面作出澄清的兴趣和需要 = (a);
- 强制性规范结论草案是委员会编写的, 就相近的对世义务概念编写一份类似文件应当充分具体和可行 = (c);
- 所提议的专题包含对委员会编写的国家责任条款中重大不确定性的澄清 = (a);
- 国际法学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对世义务的决议 = (c); 以及
- 对世义务的概念和围绕这种义务的法律问题反映了国际法在保护整个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方面的较新发展, 特别是在国际法院的框架内 = (d)。

## 五. 所提议专题的范围

### A. 对世义务的承担者和相应权利的持有者

65. 受对世义务约束的实体不一定限于国家; 也可对国家以外的主体施加对世义务。例如, 一个集体防御组织有可能违反禁止侵略的对世义务。

66. 然而, 为简单实用起见, 宜将审议范围限于涉及国家的情况。事实上, 委员会分别在不同文件中处理了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专题。此外, 虽未明确说明, 但强制性规范结论草案在许多结论中主要考虑的是国家。<sup>103</sup> 国际法学会 2005 年决议为简单起见, 也将其范围限于国家承担的对世义务。<sup>104</sup>

<sup>100</sup> 这些案件中没有提到对世义务, 但提到了人权的“国际保护”或“集体保障”概念, 认为它们与这种义务有关。例如见欧洲人权委员会, 委员会关于第 788/60 号申诉(奥地利诉意大利)可否受理的决定, 1961 年 1 月 11 日, 《欧洲人权公约年鉴》, 第 4 卷(1961 年), 第 140、148、150 页。

<sup>101</sup> 委员会没有直接提及对世义务, 但将《公约》制度称为“一个真正的区域公共秩序, 该秩序的维护符合每个缔约国的利益”(第 197 段)。

<sup>102</sup> 2023 年, 国际法院院长多诺霍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委员会上表示: “有关人员有时满怀热情, 有时又惴惴不安地指出, 以据称违反某些条约中对所有缔约国的义务为依据的诉讼资格, 将来可能使提交法院审理的案件范围扩大”。联合国文件 A/C.6/78/SR.26, 2023 年 10 月 25 日, 第 8 段。

<sup>103</sup> 见结论 17、18、19、21。

<sup>104</sup> 国际法学会 2005 年决议, 第 1 条。另见国际法学会, 《年鉴》, 第 71 卷, 第一部分(2005 年), 第 124 页。

67. 同样，与对世义务相对应的权利的持有者也不一定限于国家。尽管对世义务是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但并不存在名为“国际社会”的国际法律主体。基本上作为国际社会成员各个国家享有与对世义务相对应的权利。虽然国际社会也由国家以外的实体组成，但并非所有这些实体都有对违反对世义务行为作出反应的(程序性)权利。<sup>105</sup> 在这方面，为简单起见，也应将审议范围限于国家对违反对世义务行为作出反应的情况。<sup>106</sup>

## B. 对世义务和对所有缔约国的义务

68. 尽管我们在讨论相关义务时未作必要区分，但对世义务有两种类型：严格意义上的对世义务和对所有缔约国的义务。前者指的是对整个国际社会承担的义务，后者则指的是对一国家集团承担的、为保护该集团的集体利益(如某些多边条约所载的集体利益)而确立的义务。<sup>107</sup>

69. 由于国际法院迄今的实践(判决)仅限于后者<sup>108</sup> (尽管在提起诉讼<sup>109</sup> 和咨询程序<sup>110</sup> 方面有几个前者的例子)，将本专题的范围限于后一类义务也许不失为一种选择。

<sup>105</sup> 在“区域”内的活动中，海洋法法庭提到国际海底管理局是“区域”受到损害的情况下提出赔偿要求的可能主体之一。《2011年国际海洋法法庭案例汇编》，第179段。

<sup>106</sup> 强制性规范结论草案，结论17、19、21。国际法学会2005年决议，第1条。另见国际法学会，《年鉴》，第71卷，第一部分(2005年)，第124-127页。

<sup>107</sup> 见国家责任条款，第48条第1款(a)和(b)项。

<sup>108</sup> Phoebe Okowa, “Issues of Admissibility and the Law on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in Malcolm D. Evans (ed.), *International Law*, 6th ed. (OUP, 2024), pp. 487-490. 国际法院在2012年比利时诉塞内加尔案中首次提出了“对所有缔约国的义务”概念，而在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加埃塔诺·阿兰焦-鲁伊斯)似乎在起草国家责任条款(一读)时就提出了这一概念。《1992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1部分，第34页，第92段；同上，第二卷，第2部分，第39页，第269段。参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布拉斯基奇案，第26段。

<sup>109</sup> 虽然国际法院确认了其根据《禁止酷刑公约》对比比利时诉塞内加尔案的管辖权，但申诉人(比利时)还请求法院宣布塞内加尔违反了按照习惯国际法以危害人类罪对哈布雷先生提起刑事诉讼的义务。然而，法院以不存在争端为由驳回了这一请求。《2012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53-55段。在东帝汶案中，葡萄牙声称澳大利亚没有遵守尊重东帝汶人民自决权的义务。然而，根据货币黄金原则，法院没有接受这一申诉。《1995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29段。马绍尔群岛对印度提起的核裁军义务案的依据是，印度违反了其根据习惯国际法承担的核裁军和停止核军备竞赛的义务。马绍尔群岛，申诉(马绍尔群岛诉印度)，2014年，第41、58-64段。但法院宣布不存在争端。《2016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56(1)段。冈比亚在罗辛亚人案的申诉中明确提到“《灭绝种族罪公约》下……对世义务和对所有缔约国的义务的性质”。冈比亚，申诉，2019年，第15段。法院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确认了其管辖权。《2022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115(5)段。尼加拉瓜针对德国的申诉不仅基于《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还基于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接受法院管辖权的各项声明。尼加拉瓜指出，两国之间存在争端，不仅涉及对《灭绝种族罪公约》、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的解释和适用，还涉及“国际法的原则和习惯规则”，包括国际人道法和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尼加拉瓜，申诉，2024年，第31段。法院尚未就此案的管辖权和可否受理作出决定。

<sup>110</sup> 见隔离墙案，《2004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155-157段；查戈斯案，《2019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180段；以及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案，第96、232、274段。

70. 不过，这样做似乎并无充分理由，因为在所涉义务的基本“性质”方面，二者几乎没有区别<sup>111</sup>（事实上，如果对所有缔约国的义务成为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则其有可能成为严格意义上的对世义务<sup>112</sup>，反过来，在起草区域公约时，前者也可能纳入后者<sup>113</sup>）；而且，涵盖这两种义务似乎也不会使委员会的工作复杂化。在一些案例(国家实践)中，申诉国也援引了被告国违反严格意义上的对世义务的责任。此外，将范围仅限于对所有缔约国的义务似乎是不彻底的做法。因此，宜在本专题中同时考虑严格意义上的对世义务和对所有缔约国的义务。<sup>114</sup>同时，必须认识到这两类义务具有不同特点。

### C. 对世义务和对世权利

71. 在国际法院的判例中，除了提及对世“义务”外，有时还提及对世“权利”。例如，在东帝汶案中，法院将葡萄牙主张的人民自决权称为“对世权利”，<sup>115</sup>但没有进一步阐述这一概念。此外，在波斯尼亚灭绝种族案(初步反对意见)<sup>116</sup>和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案(新申诉)(管辖权和可理)<sup>117</sup>中使用了“对世权利和义务”一词。不过，在这个两个案件中，其确切含义均未得到明确阐述。因此，有观点认为，国际法院从未界定过“对世权利”的概念。<sup>118</sup>对所提议专题的审议除了对世“义务”外，是否还应包括对世“权利”，取决于前者的内容及其与后者的关系；这一问题将在上述要点得到澄清后再行决定。<sup>119</sup>

<sup>111</sup> 在巴塞罗那电车公司案的判决中，国际法院在提到对世义务后指出，“一些相应的保护权利已经成为一般国际法的一部分……；另一些则由具有普遍或准普遍性质的国际文书赋予”（原文无着重标示）。法院还在类似情况下提到《欧洲人权公约》。《1970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34、91段。关于区分对世义务和对所有缔约国的义务的论点，见 Sarah Thin, *Beyond Bilateralism: A Theory of State Responsibility for Breaches of Non-Bilateral Obligations* (Edward Elgar, 2024), pp. 119-120。

<sup>112</sup> 参见 d'Argent, “Obligations internationales”, p. 74。另见同上，p. 66。

<sup>113</sup> Sicilianos, “The Classification of Obligations and the Multilateral Dimension of the Relations of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p. 1136。

<sup>114</sup> 国际法学会 2005 年决议的范围在审议初期本打算仅限于严格意义上的对世义务，后来根据各种评论意见予以扩展，将对所有缔约国的义务也包括在内(见国际法学会 2005 年决议第 1 条)。在最初阶段，报告员(加亚)表示，相关条约的特殊特点表明，最好将重点放在一般国际法下存在的、性质更为统一的一类对世义务上。国际法学会，《年鉴》，第 71 卷，第一部分(2005 年)，第 123 页。

<sup>115</sup> 在东帝汶案中，法院指出：“葡萄牙声称人民自决权从《宪章》和联合国实践演变而来，具有对世性质，这种说法是无可非议的”，然后将其称为“对世权利”。《1995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9 段。

<sup>116</sup> 《199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31 段。

<sup>117</sup> 《200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64 段。

<sup>118</sup> 国际法学会，《年鉴》，第 71 卷，第一部分(2005 年)，第 191 页。

<sup>119</sup> 国际法学会 2005 年决议最初的标题是“国际法中的对世义务和权利”，但在收到各种评论意见后，删除了关于对世权利的规定，并最终从决议标题中删除了对此类权利的提及。

## 六. 工作成果可能采取的形式

72. 考虑到委员会以往与这一领域有关的工作，特别是在主题事项上与所提议专题最为相似的工作(即强制性规范结论草案)，此专题的成果文件似宜采用结论草案的形式。不过，随着专题工作的推进，可以重新讨论这一问题。

## 七. 结论

73. 所提议的专题“国际法中对世义务的识别和法律后果”是委员会以往工作的合理和必要延伸，包括 2001 年国家责任条款和 2022 年强制性规范结论草案。

74. 本专题将澄清在通过上述文件时尚属不明或因所涉专题的限制未详细阐述的内容。委员会应当开展此项工作，以弥补这些缺失。否则，关于国际责任和国际法渊源的一般专题仍将是完整的。<sup>120</sup>

75. 此外，随着国际法院和其他国际司法和准司法机构中涉及对世义务的案件数量持续增加，国际社会似乎正在努力应对一些重大而具有挑战性的问题。其中包括如何在以下两方面之间取得平衡<sup>121</sup>：一是通过对世义务概念促进国际社会法治，二是确保在非受害国提起的诉讼日益增多的背景下保持国际关系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sup>122</sup> 本专题的成果文件将在这方面为各国提供实用指导和有益的澄清。

76. 因此，不仅有足够的实践来作出这种指导和澄清，各国对此也有迫切而具体的需要。本专题在各方面都符合委员会选择新专题的标准，包括专题应反映国际法的新发展这一要素。

77. 由于本专题是一般国际法的一个主题，并涉及国际法的诸多方面，委员会作为一个由来自不同区域、具有各种专门知识的 34 位国际法专家组成的机构，是处理这一专题的理想场所。

<sup>120</sup> 见联合国文件 [A/CN.4/679](#), 2015 年 3 月 5 日, 第 14 段。

<sup>121</sup> 参见《2001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 1 部分，第 11 页，第 42 段(克劳福德的第四次报告)。

<sup>122</sup> 例如见罗辛亚人案，初步反对意见，薛法官的不同意见，《202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39 段；叙利亚酷刑案，临时措施，薛法官的声明，《2023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5 段，其中提到了更多国家限制国际法院的管辖权或撤回对其管辖权的接受的风险，以及提起更多模糊和非实质性指控的风险。另见 Oscar Schachter,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ory and Practice* (Nijhoff, 1991), p. 212。

## 参考文献选编

### 1.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Documents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Report on the Work of its Forty-Eighth Session, UN Doc. [A/51/10](#) (1996).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Report on the Work of its Fiftieth Session, UN Doc. [A/53/10](#) (1998).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Report on the Work of its Fifty-Third Session, UN Doc. [A/56/10](#) (2001).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Report on the Work of its Sixty-Third Session, UN Doc. [A/66/10](#) (2011).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Report on the Work of its Seventy-Third Session, UN Doc. [A/77/10](#) (2022).

Roberto Ago (Special Rapporteur for State Responsibility), Fifth Report on State Responsibility, UN Doc. [A/CN.4/291](#) and [Add.1](#) & 2 and [Corr.1](#) (22 March, 14 April and 4 May 1976).

Willem Riphagen (Special Rapporteur for State Responsibility), Fourth Report on the Content, Forms and Degrees of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Part 2 of the Draft Articles), UN Doc. [A/CN.4/366](#) and [Add.1](#) (14 and 15 April 1983).

Gaetano Arangio-Ruiz (Special Rapporteur for State Responsibility), Third Report on State Responsibility, UN Doc. [A/CN.4/440](#) and [Add.1](#) (19 July 1991).

Gaetano Arangio-Ruiz (Special Rapporteur for State Responsibility), Fourth Report on State Responsibility, UN Doc. [A/CN.4/444](#) and [Add.1-3](#) (12 and 25 May and 1 and 17 June 1992).

Gaetano Arangio-Ruiz (Special Rapporteur for State Responsibility), Fifth Report on State Responsibility, UN Doc. [A/CN.4/453](#) and [Add.1-3](#) (12 and 28 May and 8 and 24 June 1993).

Gaetano Arangio-Ruiz (Special Rapporteur for State Responsibility), Seventh Report on State Responsibility, UN Doc. [A/CN.4/469](#) and [Add.1-2](#) (9, 24 and 29 May 1995).

James Crawford (Special Rapporteur for State Responsibility), Third Report on State Responsibility, UN Doc. [A/CN.4/507](#) and [Add.1-4](#) (15 March, 15 June, 10 and 18 July and 4 August 2000).

James Crawford (Special Rapporteur for State Responsibility), Fourth Report on State Responsibility, UN Doc. [A/CN.4/517](#) and [Add.1](#) (2 and 3 April 2001).

Giorgio Gaja (Special Rapporteur for Responsibilit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Sixth Report on Responsibilit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UN Doc. [A/CN.4/597](#) (1 April 2008).

Dire D. Tladi (Special Rapporteur for Jus Cogens), Second Report on *Jus Cogens*, UN Doc. [A/CN.4/706](#) (14 March 2017).

Dire D. Tladi (Special Rapporteur for Jus Cogens), Third Report on *Jus Cogens*, UN Doc. [A/CN.4/714](#) (12 February 2018).

### 2. Jurisprudence

#### PCIJ/ICJ

*The S.S. "Wimbledon"*, PCIJ, Series A, No. 1 (17 August 1923), p. 15.

*South West Africa (Ethiopia v. South Africa; Liberia v. South Africa)*, Second Phase, Judgment, ICJ Reports 1966, p. 6.

*Barcelona Traction, Light and Power Company, Limited (Belgium v. Spain) (New Application: 1962)*, Judgment, ICJ Reports 1970, p. 3.

*East Timor (Portugal v. Australia)*, Judgment, ICJ Reports 1995, p. 90.

*Application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Genocide (Bosnia and Herzegovina v. Serbia and Montenegro)*,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ICJ Reports 1996, p. 595.

*Legal Consequences of the Construction of a Wall in the Occupied Palestinian Territory*, Advisory Opinion, ICJ Reports 2004, p. 136.

*Armed Activities on the Territory of the Congo (New Application: 2002)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v. Rwanda)*, Jurisdiction and Admissibility, Judgment, ICJ Reports 2006, p. 6.

*Application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Genocide (Bosnia and Herzegovina v. Serbia and Montenegro)*, Judgment, ICJ Reports 2007, p. 43.

*Questions relating to the Obligation to Prosecute or Extradite (Belgium v. Senegal)*, Judgment, ICJ Reports 2012, p. 422.

*Whaling in the Antarctic (Australia v. Japan: New Zealand intervening)*, Judgment, ICJ Reports 2014, p. 226.

*Application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Genocide (Croatia v. Serbia)*, Judgment, ICJ Reports 2015, p. 3.

*Obligations concerning Negotiations relating to Cessation of the Nuclear Arms Race and to Nuclear Disarmament (Marshall Islands v. India)*, Jurisdiction and Admissibility, Judgment, ICJ Reports 2016, p. 255.

*Obligations concerning Negotiations relating to Cessation of the Nuclear Arms Race and to Nuclear Disarmament (Marshall Islands v. Pakistan)*, Jurisdiction and Admissibility, Judgment, ICJ Reports 2016, p. 552.

*Obligations concerning Negotiations relating to Cessation of the Nuclear Arms Race and to Nuclear Disarmament (Marshall Islands v. United Kingdom)*,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ICJ Reports 2016, p. 833.

*Legal Consequences of the Separation of the Chagos Archipelago from Mauritius in 1965*, Advisory Opinion, ICJ Reports 2019, p. 95.

*Application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Genocide (The Gambia v. Myanmar)*,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ICJ Reports 2022, p. 477.

*Application of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anada and the Netherlands v. Syrian Arab Republic)*, Provisional Measures, Order, 16 November 2023, ICJ Reports 2023.

*Application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Genocide in the Gaza Strip (South Africa v. Israel)*, Provisional Measures, Order, 26 January 2024, 28 March 2024, 24 May 2024, ICJ Reports 2024.

*Alleged Breaches of Certain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in respect of the Occupied Palestinian Territory (Nicaragua v. Germany)*, Application, 1 March 2024.

*Legal Consequences Arising from the Policies and Practices of Israel in the Occupied Palestinian Territory, including East Jerusalem*, Advisory Opinion, 19 July 2024, ICJ Reports 2024.

*Applic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Azerbaijan v. Armenia)*, Preliminary Objections, Judgment, 12 November 2024, ICJ Reports 2024.

## ITLOS

*Responsibilities and obligations of States with respect to activities in the Area*, Advisory Opinion, ITLOS Reports 2011, p. 10.

Arbitral Tribunals Constituted under Annex VII to the UNCLOS.

*The Arctic Sunrise Arbitration (The Netherlands v. Russia)*, PCA Case No. 2014-02, Award on the Merits, 14 August 2015.

**ICTY**

ICTY (Appels Chamber), *Prosecutor v. Tihomir Blaskic*, Case No. IT-95-14-AR108bis, Judgment on the Request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for Review of the Decision of Trial Chamber II of 18 July 1997, 29 October 1997.

ICTY (Trial Chamber), *Prosecutor v. Anto Furundzija*, Case No. IT-95-17/1-T, Judgment, 10 December 1998.

**ICTR**

ICTR (Trial Chamber I), *Prosecutor v. Ferdinand Nahimana, Hassan Ngeze and Jean Bosco Barayagwiza*, Case No. ICTR-99-52-T, Decision on the Motion to Stay the Proceedings in the Trial of Ferdinand Nahimana, 5 June 2003.

ICTR (Trial Chamber III), *Prosecutor v. Callixte Nzabonimana*, Case No. ICTR-98-44D-T, Decision on Defence Motion to Reconsider Prior Trial Chamber Decisions on France's Cooperation with the Tribunal, 4 March 2010.

**ICC**

ICC (Appeals Chamber), *Jordan Referral re Al-Bashir Appeal*, Case No. ICC-02/05-01/09 OA2, Judgment, 6 May 2019.

**SCSL**

SCSL (Appeals Chamber), *Morris Kallon and Brima Bazzy Kamara*, Cases Nos. SCSL-2004-15-AR72(E) and SCSL-2004-16-AR72(E), Decision on Challenge to Jurisdiction: Lomé Accord Amnesty, 13 March 2004.

**ECJ**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Grand Chamber),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v. Front populaire pour la libération de la saquia-el-hamra et du rio de oro (Front Polisario)*, Case C-104/16 P, Judgment, 21 December 2016.

**ECHR**

Decision of the Commission as to the Admissibility of Application No. 788/60 lodged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Austria against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Italy*, 11 January 1961.

Decision of the Commission as to the Admissibility of Application No. 3321/67 by *the Government of Denmark against the Government of Greece*, Application No. 3322/67 by *the Government of Norway against the Government of Greece*, Application No. 3323/67 by *the Government of Sweden against the Government of Greece*, and Application No. 3344/67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Netherlands against the Government of Greece*, 24 January 1968.

Decision of the Commission as to the Admissibility of Application No. 9940/82 (*France v. Turkey*), Application No. 9941/82 (*Norway v. Turkey*), Application No. 9942/82 (*Denmark v. Turkey*), Application No. 9943/82 (*Sweden v. Turkey*), and Application No. 9944/82 (*The Netherlands v. Turkey*), 6 December 1983.

**IACHR**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Nicaragua v. Costa Rica*, Report No. 11/07, Interstate Case 01/06, 8 March 2007.

**IACtHR**

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Juridical Condition and Rights of Undocumented Migrants*, Advisory Opinion requested by the United Mexican States, OC-18/03, 17 September 2003.

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The Obligations in Matters of Human Rights of a State that Has Denounced the Americ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and the Charter of the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Advisory Opinion requested by Colombia, OC-26/20, 9 November 2020.

## CERD

Admissibility of the Inter-State Communication submitted by *Qatar against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UN Doc. CERD/C/99/4 (27 August 2019).

Inter-State Communication submitted by *the State of Palestine against Israel*, Preliminary Procedural Issues and Referral to the Committee, UN Doc. CERD/C/100/3 (12 December 2019).

Inter-State Communication submitted by *the State of Palestine against Israel*, Decision on Jurisdiction, UN Doc. CERD/C/100/5 (12 December 2019).

### 3. Literature

#### (1) Books

Ahmadov, Farid, *The Right of Actio Popularis before International Courts and Tribunals*, Brill, 2018.

萬歳寛之 [Banzai, Hiroyuki], 『国際違法行為責任の研究』 [*Study on the Responsibility for Internationally Wrongful Acts*], 成文堂 [Seibun-do], 2015.

Bendel, Justine; Suedi, Yusra (eds.),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Routledge, 2024.

Bogdanova, Iryna, *Unilateral Sanctions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Enforcement of Human Rights: The Impact of the Principle of Common Concern of Humankind*, Brill, 2022.

Cançado Trindade, Antônio Augusto, *International Law for Humankind: Towards a New Jus Gentium*, 3rd ed., Brill, 2020.

Cannizzaro, Enzo (ed.), *The Law of Treaties Beyond the Vienna Convention*, OUP, 2011.

Crawford, James,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s Articles on State Responsibility: Introduction, Text and Commentaries*, CUP, 2002.

Crawford, James, *State Responsibility: The General Part*, CUP, 2013.

Crawford, James; Pellet, Alain; Olleson, Simon (eds.),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OUP, 2010.

Dawidowicz, Martin, *Third-Party Countermeasures in International Law*, CUP, 2017.

de Feyter, Koen, *Globalization and Common Responsibilities of States*, Ashgate, 2013.

de Hoogh, André, *Obligations Erga Omnes and International Crimes: A Theoretical Inquiry into the Implementation and Enforcem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of States*, Kluwer, 1996.

Dias, Talita, *Countermeasures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ir Role in Cyberspace*, Research Paper, Chatham House, May 2024.

Katselli Proukaki, Elena, *The Problem of Enforcement in International Law: Countermeasures, the Non-injured State and the Idea of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Routledge, 2011.

Malekian, Farhad; Nordlöf, Kerstin, *Prohibition of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Constituting Obligation Erga Omnes*, Cambridge Scholars Publishing, 2013.

Matsushita, Mitsuo; Schoenbaum, Thomas J.; Mavroidis, Petros C.,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Law, Practice, and Policy*, 2nd ed., OUP, 2006.

Orakhelashvili, Alexander, *Peremptory Norms in International Law*, OUP, 2008.

- Picone, Paolo, *Obblighi reciproci ed obblighi erga omnes degli Stati nel campo della protezione internazionale dell'ambiente marino dall'inquinamento*, A. Giuffrè, 1983.
- Picone, Paolo, *Obblighi "erga omnes" e uso della forza*, Editoriale Scientifica, 2017.
- Ragazzi, Maurizio (ed.),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Today: Essays in Memory of Oscar Schachter*, Nijhoff, 2005.
- Ragazzi, Maurizio, *The Concept of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Erga Omnes*, Clarendon, 1997.
- Ronzitti, Natalino (ed.), *Coercive Diplomacy, Sanctions and International Law*, Brill, 2016.
- Subedi, Surya P. (ed.), *Unilateral Sanctions in International Law*, Hart, 2021.
- Tams, Christian J., *Enforcing Obligations Erga Omnes in International Law*, CUP, 2005.
- Thin, Sarah, *Beyond Bilateralism: A Theory of State Responsibility for Breaches of Non-Bilateral Obligations*, Edward Elgar, 2024.
- Thirlway, Hugh W. A., *The Sources of International Law*, 2nd ed., OUP, 2019.
- Tladi, Dire (ed.), *Peremptory Norms of General International Law (Jus Cogens): Disquisitions and Disputations*, Brill, 2021.
- Tladi, Dire,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s Draft Conclusions on Peremptory Norms*, OUP, 2024.
- Tomuschat, Christian; Thouvenin, Jean-Marc (eds.), *The Fundamental Rules of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Order: Jus Cogens and Obligations Erga Omnes*, Nijhoff, 2006.
- Villalpando, Santiago, *L'émergence de la communauté internationale dans la responsabilité des États*, Graduate Institute Publications, 2005.
- Voeffray, François, *L'actio popularis ou la défense de l'intérêt collectif devant les juridictions internationale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2004.
- 王秀梅 [Wang, Xiumei], 《国家对国际社会整体的义务》 [The Obligations Erga Omnes of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2009.
- Westra, Laura, *Ecoviolence and the Law: Supranational Normative Foundations of Ecocrime*, Transnational Publishers, 2004.

## (2) Book Chapters

- Asada, Masahiko, "Legal Justification of UN and Non-UN Sanctions: Supremacy of UN Obligations and Countermeasures against Breaches of Interdependent or *Erga Omnes* Obligations", in Cheng, Chia-Jui (ed.), *New Trends in International Law: Festschrift in Honour of Judge Hisashi Owada*, Brill, 2024, pp. 64–95.
- Aust, Anthony, "Special regimes", in Aust, Anthony,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2nd ed., CUP, 2010, pp. 327–343.
- Bendel, Justine; Suedi, Yusra, "State-to-State Procedures before 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Committees: Still Alive?", in Voigt, Christina; Foster, Caroline (eds.), *International Courts versus Non-Compliance Mechanisms: Comparative Advantages in Strengthening Treaty Implementation*, CUP, 2024, pp. 121–144.
- Cassese, Antonio, "The Character of the Violated Obligation", in Crawford, James, et al. (eds.),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OUP, 2010, pp. 415–420.
- Christakis, Thodore, "L'obligation de non-reconnaissance des situations créées par le recours illicite la force ou d'autres actes enfreignant des règles fondamentales", in Tomuschat, Christian; Thouvenin, Jean-Marc (eds.), *The Fundamental Rules of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Order*, Brill, 2006, pp. 127–166.
- Ciobanu, Dan, "Litispence between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and the Political Orga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 Gross, Leo; Jessup, Philip Caryl; Hambro, Edvard (eds.), *The Futur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Vol. I, Oceana, 1976, pp. 209–275.

Crawford, James, “The Standing of States: A Critique of Article 40 of the ILC’s Draft Articles on State Responsibility”, in Andenas, Mads (ed.), *Judicial Review i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Liber Amicorum in Honour of Lord Slynn of Hadley*, Kluwer, 2000, pp. 23–43.

Crawford, James, “Responsibility for Breaches of Communitarian Norms: An Appraisal of Article 48 of the ILC Articles on Responsibility of States for Internationally Wrongful Acts”, in Fastenrath, Ulrich; Simma, Bruno (eds.), *From Bilateralism to Community Interest: Essays in Honour of Bruno Simma*, OUP, 2011, pp. 224–240.

Czapliński, Władysław, “*Jus Cogens* and the Law of Treaties”, in Tomuschat, Christian; Thouvenin, Jean-Marc (eds.), *The Fundamental Rules of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Order*, Brill, 2006, pp. 83–97.

Czapliński, Władysław, “*Jus Cogens*, Obligations *Erga Omnes*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in Doria, José; Gasser, Hans-Peter; Bassiouni, M. Cherif (eds.), *The Legal Regim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Nijhoff, 2009, pp. 401–420.

d’Argent, Pierre, “Conclusions générales: «Le droit à la vie en tant que *jus cogens* donnant naissance à des obligations *erga omnes*? »”, in Tomuschat, Christian; Lagrange, Evelyne; Oeter, Stefan (eds.), *The Right to Life*, Nijhoff, 2010, pp. 403–414.

de Wet, Erika, “*Jus Cogens* and Obligations *Erga Omnes*”, in Shelton, Dinah (ed.), *The Oxford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OUP, 2013, pp. 541–561.

Dominicé, Christian, “A la recherche des droits *erga omnes*”, in Salmon, Jean J. A. (ed.), *Droit du pouvoir, pouvoir du droit: mélanges offerts à Jean Salmon*, Bruylant, 2007, pp. 357–371.

Eggett, Craig; Thin, Sarah, “Third-Party Intervention before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A Tool for Litigation in the Public Interest?”, in Bendel, Justine; Suedi, Yusra (eds.),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Routledge, 2024, pp. 75–97.

Gaja, Giorgio, “Obligations *Erga Omnes*, International Crimes and *Jus Cogens*: A Tentative Analysis of Three Related Concepts”, in Weiler, Joseph H. H.; Cassese, Antonio; Spinedi, Marina (eds.), *International Crimes of State: A Critical Analysis of the ILC’s Draft Article 19 on State Responsibility*, De Gruyter, 1989, pp. 151–160.

Galvao Teles, Patricia, “Obligations and Rights *Erga Omnes* in the Case-Law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in Ouazzani Chahdi, Hassan; Guennouni, Naima; Keraouani, Ali; El Haiba, Mahjoub (eds.), *Souveraineté, sécurité et droits de la personne: Liber amicorum offert en l’honneur du Professeur Mohamed Bennouna*, Editions A. Pedone, 2023, pp. 211–224.

Goodwin-Gill, Guy S., “Crime in International Law: Obligations *Erga Omnes* and the Duty to Prosecute”, in Goodwin-Gill, Guy S.; Talmon, Stefan (eds.), *The Reality of International Law: Essays in Honour of Ian Brownlie*, OUP, 1999, pp. 199–223.

Grossman, Claudio, “Protecting Human Rights in the Americas: The Continuous Role of the Inter-America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in von Bogdandy, Armin, et al. (eds.), *The Impact of the Inter-American Human Rights System*, OUP, 2024, pp. 34–48.

Hayashi, Mika; Yamaguchi, Akihiro, “Economic Sanctions against Russia: Questions of Legality and Legitimacy”, in Asada, Masahiko; Tamada, Dai (eds.), *The War in Ukraine and International Law*, Springer, 2024, pp. 109–135.

Hillgruber, Christian, “The Right of Third States to Take Countermeasures”, in Tomuschat, Christian; Thouvenin, Jean-Marc (eds.), *The Fundamental Rules of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Order*, Brill, 2006, pp. 265–293.

Hofer, Alexandra, “Unilateral Sanctions as a Challenge to the Law of State Responsibility”, in Beaucillon, Charlotte (ed.), *Research Handbook on Unilateral and Extraterritorial Sanctions*, Edward Elgar, 2021, pp. 186–203.

Iovane, Massimo; Rossi, Pierfrancesco, “International Fundamental Values and Obligations *Erga Omnes*”, in Iovane, Massimo; Palombino, Fulvio M.; Amoroso, Daniele; Zarra,

Giovanni (eds.), *The Protection of General Interests in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Law*, OUP, 2021, pp. 46–67.

岩沢雄司 [Iwasawa, Yuji], 「国際義務の多様性—対世的義務を中心として」 [“The D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Obligations *Erga Omnes*”], 中川淳司・寺谷広司 (編) [Nakagawa, Junji; Teraya, Koji (eds.)], 『国際法学の地平』 [The Horizon of International Law], 東信堂 [Toshindo], 2008, pp. 123–170.

Jørgensen, Nina H. B., “Obligations *Erga Omnes*”, in Jørgensen, Nina H. B. (ed), *The Responsibility of States for International Crimes*, OUP, 2000, pp. 93–99.

Kadelbach, Stefan, “*Jus Cogens*, Obligations *Erga Omnes* and Other Rules - The Identification of Fundamental Norms”, in Tomuschat, Christian; Thouvenin, Jean-Marc (eds.), *The Fundamental Rules of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Order*, Brill, 2006, pp. 21–40.

Kawano, Mariko, “The Common Interest of Communities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in Cheng, Chia-Jui (ed.), *New Trends in International Law: Festschrift in Honour of Judge Hisashi Owada*, Brill, 2024, pp. 217–241.

Knoops, Geert-Jan Alexander, “Protection against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withi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An *Erga Omnes* Obligation”, in Knoops, Geert-Jan Alexander (ed.), *Redressing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Practice and Procedure in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Cases*, Brill, 2007, pp. 5–15.

李兆杰 [Li, Zhaojie], “国家对国际社会整体所承担的法律义务” [“The Obligation *erga omnes* of States”], 周忠海 (編) [Zhou, Zhonghai (eds.)], 《和平、正义与法》 [Peace, Justice and Law],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China International Radio Press], 1993, pp. 210–229.

Lixinski, Lucas; Tzevelekos, Vassilis P., “The World Heritage Convention and the Law of State Responsibility: Promises and Pitfalls”, in Carstens, Anne-Marie; Varner, Elizabeth (eds.), *Intersections in International Cultural Heritage Law*, OUP, 2020, pp. 247–266.

Miron, Alina, “Intervention in the Collective Interest before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The Time Has Finally Come?”, in Gattini, Andrea (ed.), *Time and Adjudication: The Temporal Factor in Proceedings before International Courts and Tribunals* (Brill, 2025), pp. 215–235.

Okowa, Phoebe, “Issues of Admissibility and the Law on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in Evans, Malcolm D. (ed.), *International Law*, 6th ed., OUP, 2024, pp. 467–498.

Palchetti, Paolo, “Consequences for Third States as a Result of an Unlawful Use of Force”, in Weller, Marc (ed.), *The Oxford Handbook of the Use of Force in International Law*, OUP, 2015, pp. 1224–1238.

Picone, Paolo,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Jus Cogens* and Obligations *Erga Omnes*”, in Cannizzaro, Enzo; Arsanjani, Mahnoush H.; Gaja, Giorgio (eds.), *The Law of Treaties Beyond the Vienna Convention*, OUP, 2011, pp. 411–424.

Ragazzi, Maurizio,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Erga Omnes*: Their Moral Foundation and Criteria of Identification in Light of Two Japanese Contributions”, in Goodwin-Gill, Guy S.; Talmon, Stefan (eds.), *The Reality of International Law: Essays in Honour of Ian Brownlie*, OUP, 1999, pp. 455–477.

Rubin, Alfred P., “*Actio Popularis*, *Jus Cogens*, and Offenses *Erga Omnes*?”, in Carey, John; Dunlap, William V.; Pritchard, R. John (eds.),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Origins*, Transnational Publishers, 2003, pp. 191–205.

Ruffert, Matthias, “Special Jurisdiction of the ICJ in the Case of Infringements of Fundamental Rules of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Order?”, in Tomuschat, Christian; Thouvenin, Jean-Marc (eds.), *The Fundamental Rules of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Order*, Brill, 2006, pp. 295–310.

Salerno, Francesco, “Treaties Establishing Objective Regimes”, in Cannizzaro, Enzo; Arsanjani, Mahnoush H.; Gaja, Giorgio (eds.), *The Law of Treaties Beyond the Vienna Convention*, OUP, 2011, pp. 225–243.

Schmahl, Stefanie, “An Example of *Jus Cogens*: the Status of Prisoners of War”, in Tomuschat, Christian; Thouvenin, Jean-Marc (eds.), *The Fundamental Rules of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Order*, Brill, 2006, pp. 41–67.

Simma, Bruno, “Human Rights before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Community Interest Coming to Life?”, in Tams, Christian J.; Sloan, James (eds.),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by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OUP, 2013, pp. 301–325.

Sivakumaran, Sandesh, “Impact on the Structure of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in Kamminga, Menno T.; Scheinin, Martin (eds.), *The Impact of Human Rights Law on General International Law*, OUP, 2009, pp. 133–150.

Talmon, Stefan, “The Duty Not to ‘Recognize as Lawful’ a Situation Created by the Illegal Use of Force or Other Serious Breaches of a *Jus Cogens* Obligation: An Obligation without Real Substance?”, in Tomuschat, Christian; Thouvenin, Jean-Marc (eds.), *The Fundamental Rules of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Order*, Brill, 2006, pp. 99–125.

Tamada, Dai, “Settlement of Disputes before the ICJ: The Case of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in Gomula, Joanna et al. (eds.), *Research Handbook on International Procedural Law*, Edward Elgar, 2024, pp. 330–349.

Tams, Christian J., “Individual States as Guardians of Community Interests”, in Fastenrath, Ulrich et al. (eds.), *From Bilateralism to Community Interest: Essays in Honour of Bruno Simma*, OUP, 2011, pp. 379–405.

Tavernier, Paul, “L’identification des règles fondamentales, Un problème résolu?”, in Tomuschat, Christian; Thouvenin, Jean-Marc (eds.), *The Fundamental Rules of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Order*, Brill, 2006, pp. 1–20.

Thin, Sarah, “In Search of Community: Towards a Definition of Community Interest”, in Zyberi, Gentian (ed.), *Protecting Community Interests through International Law*, Intersentia, 2021, pp. 11–29.

Thirlway, Hugh, “Injured and Non-injured States before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in Ragazzi, Maurizio (ed.),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Today: Essays in Memory of Oscar Schachter*, Nijhoff, 2005, pp. 311–328.

Thouvenin, Jean-Marc, “La saisine de la Cour internationale de justice en cas de violation des règles fondamentales de l’ordre juridique international”, in Tomuschat, Christian; Thouvenin, Jean-Marc (eds.), *The Fundamental Rules of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Order*, Brill, 2006, pp. 311–334.

Tomuschat, Christian; Thouvenin, Jean-Marc, “*Jus Cogens* and the Law of Treaties by W-ADYS-AW CZAPLIN-SKI”, in Tomuschat, Christian; Thouvenin, Jean-Marc (eds.), *The Fundamental Rules of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Order*, Brill, 2006, pp. 83–97.

Tomuschat, Christian, “Reconceptualizing the Debate on *Jus Cogens* and Obligations *Erga Omnes* –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in Tomuschat, Christian; Thouvenin, Jean-Marc (eds.), *The Fundamental Rules of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Order*, Brill, 2006, pp. 425–436.

Vidmar, Jure, “Norm Conflicts and Hierarchy in International Law: Towards a Vertical International Legal System?”, in De Wet, Erika; Vidmar, Jure (eds.), *Hierarchy in International Law: The Place of Human Rights*, OUP, 2012, pp. 13–41.

Villalpando, Santiago, “Some Archeological Explorations on the Birth of Obligations *Erga Omnes*”, in Kanga, Maurice; Mbengue, Makane Moïse (eds.), *Liber amicorum Raymond Ranjeva: L’Afrique et le droit international: variations sur l’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Pedone, 2013, pp. 623–637.

Villalpando, Santiago, “Droits *erga omnes*?” in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Order in the XXIst Century*, Brill, 2023, pp. 386–404.

(3) **Articles**

Acosta Estévez, José B., “Normas de *ius cogens*, efecto *erga omnes*, crimen internacional y la teoría de los círculos concéntricos”, *Anuario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Vol. 11, 1995, pp. 3–22.

Akehurst, Michael, “Reprisals by Third States”,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44, 1970, pp. 1–18.

Allain, Jean, “Slavery and Its Obligations *Erga Omnes*”, *Australian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6, No. 1, 2018, pp. 83–124.

Annacker, Claudia, “The Legal Régime of *Erga Omnes* Obligations in International Law”, *Austrian Journal of Public and International Law*, Vol. 46, No. 2, 1994, pp. 131–166.

Arnardóttir, Oddný Mjöll, “*Res Interpretata*, *Erga Omnes* Effect and the Role of the Margin of Appreciation in Giving Domestic Effect to the Judgments of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8, No. 3, 2017, pp. 819–843.

Baine, P. Kerr, “Bridging the Climate and Maritime Legal Regimes: The IOM’s 2018 Climate Strategy as an *Erga Omnes* Obligation”, *Climate Law*, Vol. 11, No. 2, 2021, pp. 119–156.

Bassiouni, M. Cherif, “International Crimes: *Jus Cogens* and Obligation *Erga Omnes*”, *Law and Contemporary Problems*, Vol. 59, No. 4, 1996, pp. 63–74.

Bekker, Peter H.F.; Szasz, Paul C., “Preliminary Objections of Yugoslavia to Jurisdiction of ICJ and Admissibility of Application of Bosnia-Herzegovina - Jurisdiction Solely on Basis of Article IX of 1948 Genocide Convention - Rights and Obligations *Erga Omnes* under Genocide Convention not Territorially Limited”,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91, No. 1, 1997, pp. 121–126.

Benzing, Markus, “Community Interests in the Procedure of International Courts and Tribunals”, *The Law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Courts and Tribunals*, Vol. 5, No. 3, 2006, pp. 369–408.

Bills, Amanda,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ird-party Countermeasures and the Security Council’s Chapter VII Powers: Enforcing Obligations *Erga Omnes* in International Law”, *Nordic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89, No. 1, 2020, pp. 117–141.

Borgia, Fiammetta,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Doctrine: Between Criticisms and Inconsistencies”, *Journal on the Use of Force and International Law*, Vol. 2, No. 2, 2015, pp. 223–237.

Byers, Michael, “Conceptualis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Jus Cogens* and *Erga Omnes* Rules”, *Nordic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66, Nos. 2–3, 1997, pp. 211–239.

Carmody, Chios, “WTO Obligations as Collective”,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7, No. 2, 2006, pp. 419–443.

Cassella, Sarah, “L’Union européenne et le Sahara occidental: le rôle du droit européen dans l’effectivité des obligations internationales *erga omnes*”,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64, 2018, pp. 81–110.

Cebada Romero, Alicia, “Los conceptos de obligación *erga omnes*, *ius cogens*, y violación grave a la luz del nuevo proyecto de la CDI sobre Responsabilidad de los Estados por hechos ilícitos”, *Revista electrónica de estudios internacionales*, Vol. 4, 2002, pp. 1–14.

Charney, Jonathan, “Third State Remedies in International Law”, *Michig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0, No. 1, 1989, pp. 57–101.

Chernichenko, Stanislav Valentinovich, “Vzaimosviaz’ imperativnykh norm mezhdunarodnogo prava (*jus cogens*) i obiazatel’stv *erga omnes*” [“Relationship between Peremptory Norms of International Law (*Jus Cogens*) and Obligations *Erga Omnes*”], *Московский журнал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го права [Moscow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012 (3), 2012, pp. 3–17.

- Chow, Pok Yin S., “On Obligations *Erga Omnes Partes*”, *Georgetow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52, No. 2, 2021, pp. 469–504.
- Cimiotta, Emanuele, “Parallel Proceedings before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and the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The Law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Courts and Tribunals*, Vol. 19, No.3, 2020, pp. 388–416.
- Coffman, Peter D., “Obligations *Erga Omnes* and the Absent Third State”, *Germ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9, 1996, pp. 285–333.
- Contesse, Jorge, “Inter-State Disputes under the Inter-American Human Rights System”,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Review*, Vol. 13, No. 1, 2024, pp. 74–95.
- Crawford, James, “Multilateral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 International Law”, *Recueil des Cours*, Vol. 319, 2006, pp. 325–482.
- Crow, Kevin; Lorenzoni-Escobar, Lina, “From Traction to Treaty-Bound: *Jus Cogens*, *Erga Omnes* and Corporate Subjectivity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rbitrati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 Settlement*, Vol. 13, No. 1, 2022, pp. 121–152.
- Czapliński, Władysław, “Concepts of *Jus Cogens* and Obligations *Erga Omnes* in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Light of Recent Developments”, *Polish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3, 1997–1998, pp. 87–97.
- d’Argent, Pierre, “Obligations internationales”, *Recueil des Cours*, Vol. 417, 2021, pp. 9–210.
- de Hoogh, A.J.J., “Australia and East Timor: Rights *Erga Omnes*, Complicity and Non-recognition”, *Australian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1999, pp. 63–90.
- de la Rasilla del Moral, Ignacio, “Nihil Novum Sub Sole Since the South West Africa Cases? On *Ius Standi*, the ICJ and Community Interests”,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Law Review*, Vol. 10, No. 2, 2008, pp. 171–197.
- de Wet, Erika, “Invoking Obligations *Erga Omnes*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Progressive Developments since Barcelona Traction”, *South Afric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8, 2013, pp. 1–19.
- de Wet, Erika, “The Emergence of International and Regional Value Systems as a Manifestation of the Emerging International Constitutional Order”, *Leide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9, No. 3, 2006, pp. 611–632.
- Echaide, Javier, “Sobre el derecho humano al agua y la fragmentación del derecho internacional: El régimen internacional de protección de inversiones vis-a-vis las obligaciones *erga omnes* en materia de derechos humanos”, *Revista Electrónica del Instituto de Investigaciones Jurídicas y Sociales Ambrosio Lucas Gioja*, Vol. 12, 2014, pp. 140–162.
- Fasia, Eirini-Erasmia, “No Provision Left Behind – Law of the Sea Convention’s Dispute Settlement System and Obligations *Erga Omnes*”, *The Law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Courts and Tribunals*, Vol. 20, No. 3, 2021, pp. 519–547.
- Ferolla, M., “O Esgotamento dos Recursos Internos e a Proteção de Obrigações de Direitos Humanos *Erga Omnes partes* perante a corte internacional de justiça. Considerações sobre legitimidade processual no julgamento das exceções preliminares em Ucrânia v. Rússia”, *Revista Da Faculdade de Direito Da UERJ*, Vol. 37, 2020, pp. 200–218.
- Figueredo Corrales, René, “In the Pursuit of High Purposes: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Obligations *Erga Omnes* and the Prohibition of Genocide”, *The Law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Courts and Tribunals*, Vol. 22, No. 1, 2023, pp. 62–89.
- Frowein, Jochen A., “Reactions by Not Directly Affected States to Breache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Recueil des Cours*, Vol. 248, 1994, pp. 345–437.
- Gaja, Giorgio, “Obligations and Rights *Erga Omnes* in International Law: First Report”, *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 Annuaire*, Vol. 71, Pt. I, Session of Krakow, 2005 – First Part, pp. 119–151.

Gaja, Giorgio (Délibérations de l'Institut en séances plénières), “Obligations and Rights *Erga Omnes* in International Law”, *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 Annuaire*, Vol. 71, Pt. II, Session of Krakow, 2005 – Second Part, pp. 81–137.

Gaja, Giorgio, “The Protection of General Interests i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Recueil des Cours*, Vol. 364, 2012, pp. 9–186.

Galindo, George Rodrigo Bandeira, “O crime compensa? Acerca da viabilidade da noção de crimes internacionais no Direito Internacional” [“Is Crime Worth it?: On the viability of the notion of crimes international law”], *Revista de Informação Legislativa*, a. 37, n. 147, jul./set. 2000, pp. 201–227.

Galvão Teles, Patrícia, “Obligations *Erga Omnes* in International Law”, *Revista Jurídica da Associação Acadêmica da Faculdade de Direito de Lisboa*, Vol. 20, 1996, pp. 73–137.

García San José, Daniel, “La humanidad como catalizadora de obligaciones *omnium et erga omnes* en la lucha contra el cambio climático”, *Revista electrónica de estudios internacionales*, 2022 (43), pp. 1–27.

Garciandia, Rosana; Gauci, Jean-Pierre, “Inter-State Communications before UN Human Rights Treaty Bodies: Testing the Waters for Collective 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Review*, Vol. 13, No. 1 (2024), pp. 160–189.

Gareau, Jean-Francois, “Shouting at the Wall: Self-Determination and the Legal Consequences of the Construction of a Wall in the Occupied Palestinian Territory”, *Leide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8, No. 3, 2005, pp. 489–521.

Gazzini, Tarcisio, “The Legal Nature of WTO Obligations and the Consequences of their Violation”,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7, No. 4, 2006, pp. 723–742.

Gazzini, Tarcisio, “Il contributo della Corte internazionale di giustizia al rispetto degli obblighi *erga omnes* in materia di diritti umani”, *Comunità internazionale*, Vol. 55, No. 1, 2000, pp. 19–62.

Gowlland-Debbas, Vera, “Palestine as a Matter of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Concern: John Dugard’s Work as Special Rapporteur”, *South African Journal on Human Rights*, Vol. 26, No. 2, 2010, pp. 246–271.

Hachem, Alaa; Hathaway, Oona A.; Cole, Justin, “A New Tool for Enforcing Human Rights: *Erga Omnes Partes* Standing”, *Columbia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Vol. 62, No. 2, 2024, pp. 259–330.

Hamid, Abdul Ghafur, “The Rohingya Genocide Case (The Gambia v Myanmar): Breach of Obligations *Erga Omnes Partes* and the Issue of Standing”, *IJUM law Journal*, Vol. 29, No. 1, 2021, pp. 29–54.

Hernández, G.I., “A Reluctant Guardian: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and the Concept of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83, 2012, pp. 13–60.

Huang, Jiefang, “Aviation Safety, ICAO and Obligations *Erga Omnes*”,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8, No. 1, 2009, pp. 63–79.

Huesa Vinaixa, Rosario, “Una controversia bilateral con dimensión multilateral: cuestiones de jurisdicción y de *ius standi* en el asunto Gambia c. Myanmar (medidas provisionales)”, *Revista electrónica de estudios internacionales*, Vol. 39, 2020, pp. 1–41.

Hutchinson, D.N., “Solidarity and Breaches of Multilateral Treaties”,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59, 1988, pp. 151–215.

今岡奏帆 [Imaoka, Kanaho], 「条約上の共通利益侵害に基づく ICJ 訴訟の焦点」 [“Possibilities and Limitations of the ICJ Procedure in Promoting Common Interests Protected by Multilateral Treaty Regimes”], 『国際関係論研究』 [Studies 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33, 2018, pp. 1–25.

石塚智佐 [Ishizuka, Chisa], 「国際司法裁判所における原告適格拡大の論理構造—管轄権基礎からみた民衆訴訟の可能性—」 [“Expansion of Standing before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Possibility of *actio popularis* in terms of the Basis of the Court's Jurisdiction", 『世界法年報』 [*Yearbook of World Law*], No. 35, 2016, pp. 64–87.

Islam, Md. Rizwanul, "Not an Overreach of the Court's Jurisdiction, Putting *Erga Omnes* into Motion: In Partial Response to Xiao Mao's Comment on the ICJ's Judgment on the Preliminary Objections in *The Gambia v. Myanmar*",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1, No. 3, 2022, pp. 611–616.

Iwasawa, Yuji, "WTO Dispute Settlement as Judicial Supervisi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Vol. 5, No. 2, 2002, pp. 287–306.

Jackson, Miles; Paddeu, Federica I., "The Countermeasures of Others: When Can States Collaborate in the Taking of Countermeasures?",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18, No. 2, 2024, pp. 231–274.

Kattan, Victor, "The Wall, Obligations *Erga Omnes* and Human Rights: The Case for Withdraw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y's Terms of Preferential Trade with Israel", *The Palestine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3, 2004–2005, pp. 71–89.

Kavanagh, Rebecca, "Oil in Troubled Waters: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and East Timor: *Case Concerning East Timor (Australia v Portugal)*", *The Sydney Law Review*, Vol. 18, No. 1, 1996, pp. 87–96.

Kawano, Mariko, "Standing of a State in the Contentious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Japanese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55, 2012, pp. 208–236.

川崎恭治 [Kawasaki, Kyoji], 「国際法における *erga omnes* な義務 (1)」 ["Obligations *Erga Omnes* on International Law (1)"], 『一橋研究』 [*Hitotsubashi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 Vol. 11, No. 4, 1987, pp. 15–27.

Kawasaki, Kyoji, "A Brief Note on the Legal Effects of *Jus Cogens* in International Law", *Hitotsubashi Journal of Law and Politics*, Vol. 34, 2006, pp. 27–43.

김석현 [Kim Seokhyun], 국가공동체의 근본이익 침해에 대한 국가책임의 추궁 ["Invoc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State Responsibility for Violations of the Fundamental Interest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국제법학회논문집 [*Kor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63, No. 4, 2018, pp. 157–196.

Kremnev, Petr P., "Generally Recognized Principles and Norms of *Jus Cogens* and *Erga Omnes* Obligations: Legal Nature and Hierarchy in the Russian Legal System", *Vestnik of Saint Petersburg University Law*, Vol. 12, No. 3, 2021, pp. 783–802.

廖雪霞 [Liao, Xuexia], "'对国际社会整体的义务'与国际法院的管辖——以'冈比亚诉缅甸违反《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案'为切入点" ["'Obligations *Erga Omnes*' and Its Application in Contentious Proceedings before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国际法研究》 [*Chines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Law*], Iss. 6, 2020, pp. 26–42.

Lilienthal, Gary; Ahmad, Nehaluddin, "*Communis Opinio* and *Jus Cogens*: A Critical Review on Pro-Torture Law and Policy Argument", *Journal of East Asia and International Law*, Vol. 10, No. 2, 2017, pp. 379–399.

Lim, C.L.; Mitchell, Ryan Martínez, "Neutral Rights and Collective Countermeasures for *Erga Omnes* Violation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 72, Pt. 2, 2023, pp. 361–391.

Linderfalk, Ulf, "International Legal Hierarchy Revisited — The Status of Obligations *Erga Omnes*", *Nordic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80, No. 1, 2011, pp. 1–23.

Longobardo, Marco, "Genocide, Obligations *Erga Omnes*, and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Remarks on a Complex Convergen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man Rights*, Vol. 19, No. 8, 2015, pp. 1199–1212.

Longobardo, Marco, "The Contribu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Regarding Obligations *Erga Omnes* and *Erga Omnes Partes*" *Journal of Conflict & Security Law*, Vol. 23, No. 3, 2018, pp. 383–404.

- Longobardo, Marco, “The Standing of Indirectly Injured States in the Litigation of Community Interests before the ICJ: Lessons Learned and Future Implications in Light of *The Gambia v. Myanmar* and Beyond”,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Law Review*, Vol. 24, No. 5, 2022, pp. 476–506.
- Mao, Xiao, “Public-Interest Litigation before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Comment on *The Gambia v. Myanmar* Case”,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1, No. 3, 2022, pp. 589–610.
- McGarry, Brian, “Obligations *Erga Omnes* (*Partes*) and the Participation of Third States in Inter-State Litigation”, *The Law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Courts and Tribunals*, Vol. 22, No. 2, 2023, pp. 273–300.
- Memeti, Ardit; Nuhija, Bekim, “The Concept of *Erga Omnes* Obligations in International Law”, *New Balkan Politics*, Vol. 14, 2013, pp. 31–47.
- Moraes, Patricia Almeida de; Britto, Marcella Oldenburg Almeida, “O envolvimento de empresas em violações de Direitos Humanos e o efeito *erga omnes* das decisões da Corte Interamericana de Direitos Humanos”, *Revista brasileira de políticas públicas*, Vol. 11, No. 2, 2021, pp. 856–870.
- Morelli, Gaetano, “A proposito di norme internazionali cogenti”, *Rivista di diritto internazionale*, Vol. 51, 1968, pp. 108–117.
- Naldi, Gino J, “Self-Determination in Light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s Opinion in the *Chagos* Case”, *Groninge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7, No. 2, 2020, pp. 216–235.
- Papa, Maria Irene, “Protezione diplomatica, diritti umani e obblighi *erga omnes*”, *Rivista di diritto internazionale*, Vol. 91, No. 3, 2008, pp. 669–737.
- 박병도 [Park Byung-do], 국제법상 대세적 의무에 관한 연구 [“A Study on Obligations *Erga Omnes* in International Law”], *일감법학 [Ilkam Law Review]*, Vol. 40, 2018, pp. 98–128.
- Pauwelyn, Joost, “A Typology of Multilateral Treaty Obligations: Are WTO Obligations Bilateral or Collective in Nature?”,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4, No. 5, 2003, pp. 907–951.
- Payne, Cymie R., “Negotiation and Dispute Prevention in Global Cooperative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Interests, IUU Fishing, and the Biodiversity Beyond National Jurisdiction Negotiation”,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Law Review*, Vol. 22, Nos. 3–4, 2020, pp. 428–438.
- Pegna, Olivia Lopes, “Counter-claims and Obligations *Erga Omnes* before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9, No. 4, 1998, pp. 724–736.
- Perlo, Nicoletta, “L’attribution des effets *erga omnes* aux arrêts de la Cour europé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 en Italie: la révolution est en marche”, *Revue française de droit constitutionnel*, Vol. 104, No. 4, 2015, pp. 887–910.
- Picone, Paolo, “Gli obblighi *erga omnes* tra passato e futuro”, *Rivista di diritto internazionale*, Vol. 98, No. 4, 2015, pp. 1081–1108.
- Picone, Paolo, “La distinzione tra norme internazionali di *jus cogens* e norme che producono obblighi *erga omnes*”, *Rivista di diritto internazionale*, Vol. 91, No. 1, 2008, pp. 5–38.
- Picone, Paolo, “Obblighi *erga omnes* e codificazione della responsabilità degli Stati”, *Rivista di diritto internazionale*, Vol. 88, No. 4, 2005, pp. 893–954.
- Piemonte, P., “Fundamento Epistemológico das obrigações *erga omnes* no direito internacional público”, *Revista de Direito Internacional E Globalização Econômica*, Vol. 11, No. 11, 2023, pp. 1–17.
- Pratap, Ravindra, “The Role of ICJ Procedure in the Emergence and Evolution of *Erga Omnes* Obligations”, *The Global Community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Jurisprudence*, 2019, 2020, pp. 211–242.

Proulx, Vincent-Joël, “The Marshall Islands Judgments and Multilateral Disputes at the World Court: Whither Access to International Justice?”, *AJIL Unbound*, Vol. 111, 2017, pp. 96–101.

Proulx, Vincent-Joël, “The World Court’s Jurisdictional Formalism and its Lost Market Share: The Marshall Islands Decisions and the Quest for a Suitable Dispute Settlement Forum for Multilateral Disputes”, *Leide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0, No. 4, 2017, pp. 925–946.

Quirico, Ottavio, “Environmental Rights and Climate Rights: *Erga Omnes* Obligations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EU Law?”, *Hungari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European Law*, Vol. 10, 2022, pp. 104–115.

Rana, Prajwol Bickram, “An Analysis of Principle of *Erga Omnes Partes*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Case of *Belgium v. Senegal*, 2012”, *Kathmandu School of Law Review*, Vol. 6, No. 1, 2018, pp. 193–198.

任虎 [Ren, Hu], “国际强行法和普遍义务关系之争论及其辨析” [“The Debate and Identification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Jus Cogens* and Obligations *Erga Omnes*”],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Journal of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Iss. 1, 2021, pp. 66–80.

Rest, Alfred, “State Responsibility/Liability: *Erga Omnes* Obligations and Judicial Control”, *Environmental Policy and Law*, Vol. 40, No. 6, 2010, pp. 298–307.

Robson, Verity, “The Common Approach to Article 1: The Scope of Each State’s Obligation to Ensure Respect for the Geneva Conventions”, *Journal of Conflict & Security Law*, Vol. 25, No. 1, 2020, pp. 101–115.

Rose, Cecily, “Enforcing the ‘Community Interest’ in Combating Transnational Crimes: The Potential for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Vol. 69, No. 1, 2022, pp. 57–82.

Rose, Cecily, “Symposium: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at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Introduction”, *The Law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Courts and Tribunals*, Vol. 22, No. 2, 2023, pp. 229–233.

Rowhani, Mohsen, “Rights-based Boundaries of Unilateral Sanctions”, *Washington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 32, No. 2, 2023, pp. 127–168.

Rubin, Alfred P., “*Actio Popularis*, *Jus Cogens* and Offenses *Erga Omnes*?”, *New England Law Review*, Vol. 35, No. 2, 2001, pp. 265–280.

Ruys, Tom, “Legal Standing and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 Are All *Erga Omnes* Breaches Equal?”,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0, No. 3, 2021, pp. 457–498.

Sachariew, K., “State Responsibility for Multilateral Treaty Violations: Identifying the ‘Injured State’ and Its Legal Status”,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Vol. 35, Issue 3, 1988, pp. 273–289.

Šaltinytė, Loreta, “Ar tarptautinė paprotinė teisė įtvirtina įsipareigojimą *erga omnes* vykdyti baudžiamąjį persekiojimą dėl sunkių žmogaus teisių pažeidimų”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 establishes an *erga omnes* obligation to prosecute serious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Jurisprudencija [Jurisprudence]*, Vol. 79, No. 1, 2006, pp. 113–127.

Saul, Matthew, “The Normative Status of Self-Determina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A Formula for Uncertainty in the Scope and Content of the Right?”, *Human Rights Law Review*, Vol. 11, No. 4, 2011, pp. 609–644.

Scobbie, Iain, “Unchart(er)ed Waters?: Consequences of the Advisory Opinion on the *Legal Consequences of the Construction of a Wall in the Occupied Palestinian Territory* for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UN for Palestine”,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6, No. 5, 2005, pp. 941–961.

- Shah, Sangeeta, “Questions Relating to the Obligation to Prosecute or Extradite (*Belgium v. Senegal*)”, *Human Rights Law Review*, Vol. 13, No. 2, 2013, pp. 351–366.
- Shchokin, Yu. V., “Prizvanie k otvetstvennosti gosudarstva za narushenie objazatel’stv v otnoshenii mezhdunarodnogo soobshhestva v celom” [“State Responsibility for Violation of Obligations Owed to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s a Whole”], *Problemi zakonnosti [Problems of Legality]*, 2021 (154), pp. 274–287.
- Shigeta, Yasuhiro, “Obligation to protect the environment in the ICJ’s Practice: To What Extent *Erga Omnes*?”, *Japanese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55, 2012, pp. 176–207.
- Sicilianos, Linos-Alexander, “The Classification of Obligations and the Multilateral Dimension of the Relations of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3, No. 5, 2002, pp. 1127–1145.
- Simma, Bruno, “From Bilateralism to Community Interest in International Law”, *Recueil des Cours*, Vol. 250, 1994, pp. 217–384.
- Simonen, Katariina, “Internal Conflicts and Protection of Fundamental Human Rights as an Obligation *Erga Omnes*”, *Finnish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0, 1999, pp. 191–208.
- Stern, Brigitte, “Et si on utilisait le concept de préjudice juridique? Retour sur une notion délaissée à l’occasion de la fin des travaux de la C.D.I. sur la responsabilité des États”,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tome 47, 2001, pp. 3–44.
- Stolz, Sheila, “Algunas acotaciones sobre el carácter inviolable o absoluto (*erga omnes*)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Revista direitos fundamentais & democracia*, Vol. 3, No. 3, 2008, pp. 1–14.
- Stremitzer, Alexander, “*Erga Omnes* Norms and the Enforce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and Theoretical Economics*, Vol. 165, No. 1, 2009, pp. 1–4.
- Tamada, Dai, “Inter-State Communication under ICERD: From ad hoc Conciliation to Collective Enforcement?”,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 Settlement*, Vol. 12, 2021, pp. 405–426.
- Tamada, Dai, “War in Ukraine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Provisional Measures and the Third-Party Right to Intervene in Proceedings”,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Law Review*, Vol. 26, 2024, pp. 39–68.
- Tams, Christian J.; Tzanakopoulos, Antonios, “Barcelona Traction at 40: The ICJ as an Agent of Legal Development”, *Leide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3, No. 4, 2010, pp. 781–800.
- Tanaka, Yoshifumi, “Obligations and Liability of Sponsoring States Concerning Activities in the Area: Reflections on the ITLOS Advisory Opinion of 1 February 2011”,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Vol. 60, No. 2, 2013, pp. 205–230.
- Tanaka, Yoshifumi, “Reflections on *Locus Standi* in Response to a Breach of Obligations *Erga Omnes Parte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Whaling in the Antarctic* and *South China Sea* Cases”, *The Law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Courts and Tribunals*, Vol. 17, No. 3, 2018, pp. 527–554.
- Tanaka, Yoshifumi, “The Legal Consequences of Obligations *Erga Omnes* in International Law”,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Vol. 68, No. 1, 2021, pp. 1–33.
- Urs, Priya, “Obligations *Erga Omnes* and the Question of Standing before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Leide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4, No. 2, 2021, pp. 505–525.
- Urs, Priya, “The Elusiveness of ‘Interdependent Obligations’ and the Invocation of Responsibility for Their Breach”, *British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forthcoming, available at <<https://doi.org/10.1093/bybil/brac006>>.
- Vadapalas, Vilenas, “L’intérêt pour agir en responsabilité internationale”, *Polish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0, 1993, pp. 17–35.

Vermeer-Künzli, Annemarieke, “A Matter of Interest: Diplomatic Protection and State Responsibility *Erga Omne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 56, Pt. 3, 2007, pp. 553–582.

Viljoen, Frans, “Inter-State Complaints under the African Human Rights System: A Breeze of Chang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Review*, Vol. 13, No. 1, 2024, pp. 96–129.

Villalpando, Santiago, “The Legal Dimen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How Community Interests are Protected in International Law”,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1 (2), 2010, pp. 387–419.

Wolfrum, Rüdiger, “Solidarity and Community Interests: Driving Forc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Recueil des Cours*, Vol. 416, 2021, pp. 9–479.

薛捍勤 [Xue, Hanqin], “国家责任与‘对国际社会整体的义务’” [“State Responsibility and ‘the Obligation *Erga Omnes*’”], 《中国国际法年刊》 [*Chinese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2004, pp. 15–35.

薬師寺公夫 [Yakushiji, Kimio], 「ヨーロッパ人権条約に於ける国家の申立権と国内的救済原則の適用可能性」 [“Applicability of the Local Remedies Rule to Inter-State Disputes under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神戸商船大学紀要・第1類・文化論集』 [*Review of Kobe University of Mercantile Marine, Part I, Studies i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No. 30, 1981, pp. 29–51.

薬師寺公夫 [Yakushiji, Kimio], 「人権条約の下で国家が負う義務の特殊な性格が条約義務不履行に対する締約国の国家責任の内容と実施に及ぼす影響について (1)

(2)」 [“The Special Character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Obligations and its Potential Consequences for the Cont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State Responsibility (1) & (2)”], 『立命館法学』 [*Ritsumeikan Law Review*], No. 403, 2022, pp. 529-558 and No. 404, 2022, pp. 469–511.

Zemanek, Karl, “New Trends in the Enforcement of *Erga Omnes* Obligations”, *Max Planck Yearbook of United Nations Law*, Vol. 4, 2000, pp. 1–52.

## 附件四

## 就针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人员实施的犯罪行为追究责任的法律层面

比马尔·帕特尔先生

## A. 导言

1. 维持和平概念是在联合国的实践当中发展起来的，一直是联合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作出的最积极、最切实的贡献之一。<sup>1</sup> 维和人员经常在复杂且不断恶化的安全环境中服务，在其中成为敌对行为体的打击目标，面临着不对称的威胁。<sup>2</sup> 根据全球维和数据报告，恶意行为所导致的死亡人数一直在显著上升——指因恶意行为而丧生的联合国维和人员累计人数。在总共 4,433 名死亡的联合国维和人员中，有 1,134 人死于恶意行为，1,410 人死于事故，1,640 人死于疾病，239 人死于其他原因。<sup>3</sup> 大多数应为上述罪行负责者尚待被绳之以法。

2. 正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所指出的那样，蓄意袭击维和人员的行为构成习惯国际法罪行。<sup>4</sup> 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会员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秘书长在内——一再对将针对联合国维和人员实施犯罪者绳之以法方面存在的挑战表示严重关切。此类犯罪行为的低起诉率，一直在助长着有罪不罚

<sup>1</sup> 所提议的专题仅限于就针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人员实施的犯罪行为追究责任的法律层面。就维和人员所实施的犯罪行为追究责任的问题，不在所提议的研究范围内。Noelle Higgins, “The Protection of United Nations and Associated Personnel”, *Journal of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Volume April 2003, p. 1. 没有判例界定过如何定性“根据《联合国宪章》设立的维持和平任务”。此外，尽管此专题重点关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人员，但相关研究将不可避免地借鉴可从区域组织部署或授权部署的维和行动中借鉴的法律和实践(包括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在内)。事实上，非洲联盟和北约的国家实践和判例，对于理解和领会相关法律要素是否可在联合国框架内在全球层面予以适用具有重要意义。

<sup>2</sup> 联合国大会，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77/573)，(2022 年 11 月 1 日)，第 59 段。

<sup>3</sup> 每一个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均对针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人员实施的犯罪行为感到关切，并一直在倡导维和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副秘书长让-皮埃尔·拉克鲁瓦曾向 43 名挪威维和人员致敬，同时对挪威努力支持国家当局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表示赞赏。让-皮埃尔·拉克鲁瓦 2023 年 3 月 22 日的致辞。为“衡量所实施的犯罪”，可利用包括“促进对侵害维和人员罪行追究责任之友小组”数据库在内的各种信息技术相关举措来研究此类犯罪，以建立全面的法律框架，用以打击针对联合国维和人员实施的犯罪行为。见：联合国全球维和数据，截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的死亡情况(按年份和事件类型分列)，可查阅：[https://peacekeeping.un.org/sites/default/files/stats\\_by\\_year\\_incident\\_type\\_5\\_111\\_may\\_2025.pdf](https://peacekeeping.un.org/sites/default/files/stats_by_year_incident_type_5_111_may_2025.pdf)。

<sup>4</sup> 红十字委员会，规则 33，习惯国际人道法数据库。其中提到，红十字委员会认为，蓄意袭击维和人员的行为构成国际法罪行。这一点能否得到确认，可以通过仔细研究国家实践和判例来得出结论。此项研究的目的是编写指南，从而使习惯规范得以明确，便于用户使用。因此，法院和法庭、联合国系统、驻地特派团以及从业人员会发现这套指南草案更直接可用。

的氛围，削弱着维和人员的安全和安保。<sup>5</sup> 不断加剧的有罪不罚现象影响到 123 个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并对维和工作产生不利影响，而“维和是国际团结的一种表现，也是联合国用于促进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有效工具之一”<sup>6</sup>。为防止上述趋势恶化并确保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由 80 多个会员国共同提案的第 2589(2021)号决议，内容关于就针对维和人员实施的犯罪行为加强追责。安理会要求重新重点着眼于采取措施将此类行为的实施者绳之以法。<sup>7</sup> 本研究提案的目的和范围源自联合国安理会第 2589(2021)号决议以及会员国和联合国领导层多年来在各种论坛上发表的意见。

3.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三十四国委员会)<sup>8</sup>、联合国大会<sup>9</sup>、安全理事会<sup>10</sup> 以及秘书长<sup>11</sup> 曾强烈谴责针对联合国维和人员(即在维和行动中服务的联合国人员)实施的袭击以及针对此类人员的所有暴力侵害行为。秘书长根据上述关切发起了“以行动促维和”和“以行动促维和+”倡议<sup>12</sup>，其中强调七项主要的优先要务，包括将追责置于协作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核心<sup>13</sup>。“促进对侵害维和人员罪行追究责任之友小组”高级别会议还围绕提供法律框架以支持就针对联合国维和人员实施的犯罪行为追究责任的概念进行了实质性讨论。<sup>14</sup>

4. 自 1948 年以来，维和已从主要是一种对国家间战争后的停火和部队隔离情况进行观察的军事模式，演变成为一种由诸多元素——军队、警察和平民——共同努力以为持久的和平与安全奠定基础的复合模式。“传统的联合国维和行动”是经冲突各方——通常是国家——同意而进行的，其中由“蓝盔部队”在调解人寻求冲突的政治解决方案时对交战各方之间的停火进行监督，例如 1940 年代末设立的两个以观察和监督为基础的维和行动。这种从“传统的联合国维和行动”向诸如

<sup>5</sup>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维和人员安全和安保的 S/RES/2589 号决议，2021 年 8 月 18 日，第 2 页。如本提案中着重指出的那样，委员会曾于 1996 年强调国际社会担负着切实调查和起诉此类罪行的特殊责任。因此，维和行动以及针对维和人员实施的犯罪行为是一个有必要专门予以处理的单独且重要的问题。

<sup>6</sup>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S/RES/2518(2020)号决议，2020 年 3 月 30 日，第 1 页。

<sup>7</sup> 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见前注 3，第 70 段。

<sup>8</sup> 联合国大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见：A/77/19(2023 年)第 187 段；A/75/19(2021 年)第 151 段；A/72/19(2018 年)第 35 段；A/69/19(2015 年)第 36 段；A/64/19(2010 年)第 33 段；A/54/839(2000 年)第 113 段；A/51/130(1996 年)第 55 段。

<sup>9</sup> 联合国大会，A/RES/47/120B，和平纲领，1993 年 4 月 20 日，第 5 页，可查阅：<https://digitallibrary.un.org/record/174286?ln=en>，最近一次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访问。

<sup>10</sup>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S/RES/2436 号决议，内容关于为联合国维和行动制定一项全面而综合的业绩政策框架，2018 年 9 月 21 日，第 1 页。

<sup>11</sup> 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S/2015/682，“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未来：执行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各项建议”，2015 年 9 月 2 日，第 103 段。另见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第 66 段。

<sup>12</sup> 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欢迎“以行动促维和+”倡议重点关注为维和人员追责，同时强调“这些维和人员值得且要求其建立一项公平且及时地调查和起诉针对维和人员实施犯罪和袭击者的程序，以防止将来造成损失……赞同要求采取更多行动以解决针对维和人员实施的犯罪行为有罪不罚的问题”，新西兰常驻代表克雷格·霍克阁下 2021 年 10 月 20 日的发言。

<sup>13</sup> 联合国，“以行动促维和+：2021-2023 年优先要务”，第 5 页。

<sup>14</sup> “促进对侵害维和人员罪行追究责任之友小组”有 49 个成员国和区域组织，包括孟加拉国、尼泊尔、巴西、中国、印度尼西亚、俄罗斯、卢旺达、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日本、摩洛哥、南非、巴基斯坦、印度、埃及、埃塞俄比亚、阿拉伯国家联盟等。

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等当代强力维和行动的过渡,要求对联合国维和人员应当享有的国际法保护进行研究。维和行动的演变给相关国际法的适用带来了一系列复杂问题,而这些法律上的空白可以通过研究国家实践、先例、判例和新出现的学说予以填补。此项法律研究首开专门针对联合国维和人员的事业和使命进行此类研究的先河,内容将涉及部队派遣国以及联合国会员国的需求、利益和关切。

## B. 现有法律框架中的空白

5. 1994年12月9日是一个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日子,通过了《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安全公约》)。<sup>15</sup>这一里程碑事件解决了国际法中一个至关重要的空白,即缺乏为履行传统的非战斗性维和职能的部队提供的法律上的补救措施或手段。2005年任择议定书扩大了该公约的范围,为参与“建设和平过程中的人道主义、政治或发展援助”或是“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人员提供了保护。<sup>16</sup>务须着重指出的是,“评估的原因”是旨在虑及和平行动所承担的“不断演变的责任”,尤其是在人道主义工作框架内。

6. 自上一次对《安全公约》及其议定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进行评估以来,已经过去了二十载。在此期间,和平行动经历了快速的演变,已从“传统的维和行动”转变为“多层面行动”,任务授权力度越来越大。<sup>17</sup>这段时期还见证了总死亡人数的显著上升——包括恶意行为所造成的死亡在内,2005年至2025年间死亡人数为488人。<sup>18</sup>注意到和平行动的演变,必须认识到其所呈现的趋势——上述趋势凸显出有必要对就针对联合国维和人员实施的犯罪行为追究责任的法律层面进行评估。

7. **灰色地带：各种形式和平行动之间的区别模糊不清。**《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原则和准则》承认：预防冲突、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以及执行和平之间的界限越来越模糊不清；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在此类行动中面临着最大的风险。<sup>19</sup>“强力维和”这一新概念进一步扩大了灰色区域,其中涉及到在驻在国当局和/或冲突主要当事方同意情况下在战术层面使用武力。执行和平可能涉及到在战略层面或国际层面使用武力,而通常情况下,会员国会根据《宪章》第

<sup>15</sup> 1994年《安全公约》是在联合国人员在索马里、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遭到袭击的背景下谈判并获得通过的。谈判和缔结该公约的速度较快,导致若干问题,在当时未能明确界定。甚至连2005年议定书都存在1994年公约延续下来的缺乏明确性和确定性的问题。

<sup>16</sup> 辩论凸显出有必要从法律上澄清和平行动的诸多方面。因此,国际法委员会的研究对于克服法律上的挑战,对于解决直接影响着该公约在国际和国内实施的缺乏法律确定性问题,至关重要。

<sup>17</sup> 此项研究强调,联合国维和任务所适用的法律制度,已不再适应在敌对环境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开展行动的当代维和任务的需要,且未能充分保护维和人员。

<sup>18</sup> 截至2005年,总死亡人数为2,228人。2005年至2025年4月,死亡人数从2,228人增加到4,423人,即过去20年间死亡人数为2,195人,几乎是1948年至2005年的两倍。[https://peacekeeping.un.org/sites/default/files/stats\\_by\\_year\\_1\\_108\\_february\\_2025.pdf](https://peacekeeping.un.org/sites/default/files/stats_by_year_1_108_february_2025.pdf)。

<sup>19</sup>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原则和准则》(2008年3月),第18页。此项研究有意详细研究“拱顶石理论”的演变、目前的理解和现实意义及其对保护维和人员的影响。

二条第四款禁止在战略层面或国际层面使用武力，除非得到安全理事会授权。<sup>20</sup> 安全理事会赋予联合国维和行动以“强有力的”的任务授权，授权“采取一切必要手段”阻止破坏政治进程的莽撞企图、保护面临迫近的实际袭击威胁的平民，并/或协助国家当局维护法律和秩序。<sup>21</sup> 但是，有必要研究的问题是，是否会因“区别模糊不清”或“灰色区域”而导致适用保护有关人员的适当法律。区别模糊不清的问题，在马里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当中显而易见——该报告承认马里稳定团面临着不对称的威胁，并着重指出，马里稳定团在国际人道法下地位极为复杂，难以确定其在马里武装冲突中的确切地位<sup>22</sup>，且难以准确地定性针对马里稳定团实施的袭击的法律性质。调查委员会指出，马里稳定团有被武装团体视为参与武装冲突的风险。<sup>23</sup>

8. 有必要澄清参与当代维和行动的维和人员有权获得的国际人道法保护及其范围：联合国维和行动不属于国际武装冲突范畴。根据定义，国际武装冲突涉及一个或多个国家对另一国家诉诸武力。<sup>24</sup> 举例来说，可能会出现这样的情况：联合国维和人员陷入国家间武装冲突，遭到一个或多个交战部队成员的袭击，但联合国部队本身并未成为武装冲突当事方。此种情况不同寻常，因为除了 1949 年“日内瓦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所提供的间接保护外——该项禁止使用联合国或中立国家或其它非冲突方国家的记号、标志或制服来假装享有受保护地位，武装冲突法几乎未就此作出明文规定。显然，该项规定设想联合国——以及推而及之联合国维和人员——享有“受保护地位”；但是，第一附加议定书并未就此种地位的性质以及由此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作出规定。<sup>25</sup>

9. 维和行动也不完全符合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传统定义。非国际性武装冲突通常涉及旷日持久的武装暴力，发生在一国武装部队与持不同政见或反叛团体之间，或者可能没有政府部队卷入，而是发生在一国内部多个非国家行为体之间。事实上，联合国维和行动可能自成一类，除非经授权可以直接参与敌对行动。所提议的研究旨在确定在安全理事会授权之下为国际社会的利益行事的联合国维和行动与追求自己立场的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之间有哪些区别。此外，学术研究结

<sup>20</sup> 此专题会仔细研究是否存在法律上的空白(既涉及实质性问题，也涉及程序性问题)，但无意触及造成有罪不罚现象的技术层面和操作层面的问题。

<sup>21</sup> 例如，关于阿卜耶伊局势，安理会根据第 1990(2011)号决议第 3 段延长了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的任务，其中包括授权采取“必要行动”。中非稳定团(第 2659(2022)号决议，第 34 段)和联刚稳定团(第 2666(2022)号决议，第 22 段)也是如此。上述授权直接/间接触及了适用于维和行动的国际法基石，尤其触及了国际人道法和《安全公约》。

<sup>22</sup> “武装冲突”一词在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中没有定义，但通常被赋予非常宽泛的解释。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马里国家当局进行的起诉和调查，使我们得以发现所面临的挑战，即：联合国以及各国的政治关注重点、执法机构的局限性、证据收集方面的难度、国家机构的能力，等等。Stéphane Jean, “为国家司法机构和机构提供支持：联合国和平行动的作用”，《联合国纪事》，2023 年 2 月 23 日。

<sup>23</sup> 马里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S/2020/1332/(2020 年 6 月 19 日)，第 829 段。实施袭击者会采用各种手段袭击维和人员。此种情况下，很难确定个体身份。在这些地方，国家法治机构缺失，所以逮捕罪犯是一项挑战。此外，国内审判须符合相关国际法律标准。

<sup>24</sup>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案例研究在这方面发现了几个问题。<https://casebook.icrc.org/case-study/convention-safety-un-personnel>。此项研究对现有的法律分析起补充作用，旨在通过在国家实践和判例基础上回答上述问题来填补空白。

<sup>25</sup> Christopher Greenwood, “Protection of Peacekeepers: The Legal Regime”, *Duk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Law*, vol. 7 (1996), pp.185-190.

果表明，适用于联合国维和任务的法律制度，已不再适应在敌对环境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开展行动的当代维和任务的需要，且未能充分保护维和人员。<sup>26</sup> 联合国官员和学者一直建议有必要保护维和人员。例如，斯蒂芬·马蒂亚斯着重谈到从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到国际刑事法院的判例，其中认为，“执行维和任务人员有权得到保护，但若其直接参与军事行动，则会失去上述保护。”<sup>27</sup> 班古拉女士虽重点关注国际性法庭，但她着重谈到起诉针对维和人员实施犯罪者方面存在的多重挑战——证据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丧失、难以确保找到证人、在获得联合国掌握的证据方面受限、举证负担沉重、政治敏感性和外交敏感性，等等。<sup>28</sup> 1994年《安全公约》的作用、局限性和重要性及其在保护维和人员免受袭击方面的有效性是显而易见的。根据第七条和第十一条，缔约国负有保护维和人员和在本国法律中将任何袭击维和人员行为定罪入刑的特定义务。<sup>29</sup> 尽管如此，国际社会很清楚该公约的几个缺点：难以确定该公约是否适用，保护范围有限（不适用于执行和平的任务），各国不愿承认“武装冲突”，以及难以强制履行国家义务。<sup>30</sup> 为了阐明授权维和人员超出传统的“自卫”和“捍卫任务”等例外情况参与积极军事行动的强力维和任务的相关法律框架，必须仔细研究诉诸战争权、战时法、战后法与平时时期国际法之间的相互影响。<sup>31</sup> 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是，参与捍卫维和任务是否构成参与敌对行动——参与敌对行动可能导致维和人员丧失受保护地位。“确定某一情况是受《安全公约》制度管辖还是受国际人道法管辖的责任，将由战场上的指挥官和士兵承担。他们所必须依据的标准界定不明，且在实践当中可能行不通。很难知道什么样的制度适用于相关情况，例如索马里的情况——在索马里的情况中，已指出“日内瓦四公约”不适用，联合国部队将“附近地面上的每一个人都视为战斗人员”<sup>32</sup>。在这方面，必须注意哥斯达黎加在联大六委提出并得到塞拉利昂和瑞士支持的提案，其中承认有必要澄清国际

<sup>26</sup> Huw Llewellyn, “The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1994 Convention on the Safety of United Nations and Associated Personnel”,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 55, 2006, pp. 718-728; Thierry Kaiser & Carljin Ruers, *The appl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to peacekeepers*, 可查阅: <https://doi.org/10.1163/1875fa4112-20210004>。

<sup>27</sup> Stephen Mathias, ‘UN Peacekeeping Today: Legal Challenges and Uncertainties’ (2017) 18 *Melbourn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3.

<sup>28</sup> BANGURA, M.A. (2010) ‘Prosecuting the Crime of Attack on Peacekeepers: A Prosecutor’s Challenge’, *Leide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3(1), pp. 165-181. doi:10.1017/S0922156509990379.

<sup>29</sup> 第七条关于“确保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的义务”，第十一条关于“防止危害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罪行”。

<sup>30</sup> Siobhan Wills, ‘The Need for Effective Protection of United Nations Peacekeepers: The Convention on the Safety of United Nations and Associated Personnel’ (2003) *Human Rights Brief*, Volume 10, Issue 2.

<sup>31</sup> Marco Longobardo, *Robust peacekeeping mandates: an assessment in light of jus post bellum*, Oxford Academic, 可查阅: <https://academic.oup.com/book/39643/chapter/339611114>。Alice Gadler, *The Protection of Peacekeepers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Legal Challenges and Broader Protection* (CUP 2010 - German Law Journal).

<sup>32</sup> Sara Lindberg Bromley, ‘Hazards of Peacekeeping: Peacekeepers as Targets of Violence’, in *Handbook on Peacekeeping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December 2022), pp. 300-313 quoted in Siobhán Wills, “The Need for Effective Protection of United Nations Peacekeepers: The Convention on the Safety of United Nations and Associated Personnel”, 10 *Human Rights brief* 2, 2003, <https://digitalcommons.wcl.american.edu/cgi/viewcontent.cgi?article=1407&context=hrbrief>.

人道法和《安全公约》及其议定书各自的适用领域，以避免在保护方面出现任何不平衡并填补任何空白。<sup>33</sup>

**10. 缺乏有关针对维和人员实施的犯罪行为的实体法：**国际和平研究所 2023 年报告<sup>34</sup> 内容围绕联合国秘书处概括介绍的三个具体的重点任务：中非稳定团、马里稳定团和联刚稳定团。<sup>35</sup> 这些任务作为重点任务被选出，是因为它们面临着大量的袭击。该报告提出了一项促进就针对维和人员实施的犯罪行为制定通用定义的建议，并鼓励在法律上澄清针对维和人员实施的犯罪行为的性质。同样，结合 2023 年 12 月在加纳阿克拉举行的维和问题部长级会议进行的各种讨论得出了以下重要结论：

(a) 《安全公约》确实界定了某些罪行，但并未涵盖诸如虚假信息或错误信息运动等当代威胁，而上述当代威胁的确危及维和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b) 就针对维和人员实施的犯罪行为确立一致且明确的定义或构成要素，至关重要；

(c) 须根据国家 and 国际法律框架方面为应对不断变化的挑战而不断变化的国家实践和联合国实践，逐步制定相关规范。<sup>36</sup>

**11. 阐明受冲突影响国家所面临的法律挑战：**国内领域在实质性刑事法律方面存在空白的一个例子是塞拉利昂总统 2000 年 6 月 12 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函当中显现出的一个问题。函中要求安全理事会主席考虑设立一个特别法庭，负责审判针对塞拉利昂人民实施犯罪行为和将联合国维和人员扣为人质者，将其绳之以法。函中表示，“塞拉利昂不具备对此类犯罪行为进行审判所需的资源和专门知识。此外，塞拉利昂刑事法律存在空白，因其未能涵盖诸如危害人类罪和所实施的某些严重践踏人权行为等令人发指的罪行。”<sup>37</sup> 该函具有历史重要意义，因为它导致设立了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后来，该法庭的判决成为最早的专门探究针对维和人员实施的犯罪行为的性质和范围的判决。该函具有重要意义，还因为它提供证据说明了受冲突影响国家在调查和起诉令人发指罪行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其中包括缺乏切实有效的刑法和刑事司法。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运转对

<sup>33</sup> 联大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第 61 次全体会议，A/60/PV.61，2005 年 12 月 8 日。另见联大第六十届会议上：第六委员会第 9 次会议简要记录，200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在纽约总部举行，A/C.6/60/SR.9；第六委员会第 8 次会议简要记录，200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在纽约总部举行，A/C.6/60/SR.8。

<sup>34</sup> 国际和平研究所，“就针对维和人员实施的犯罪行为追究责任”，2023 年 3 月，可查阅：[https://www.ipinst.org/wp-content/uploads/2023/03/2303\\_Accountability-for-Crimes-Against-Peacekeepers.pdf](https://www.ipinst.org/wp-content/uploads/2023/03/2303_Accountability-for-Crimes-Against-Peacekeepers.pdf)，最近一次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访问。

<sup>35</sup> 在多种情况中，联合国维和任务可能会到期，但是，追责期限并不止于任务期限，因此，联合国必须继续支持就针对维和人员实施的犯罪行为提起诉讼。由 49 个国家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组成的“促进对侵害维和人员罪行追究责任之友小组”一直在提高国际社会的认识以及主张开发相关手段、方法和机制以解决针对联合国维和人员实施的犯罪行为追责问题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sup>36</sup> 联合国维持和平，2023 年联合国维和问题部长级会议筹备会议，“维和人员的安全和安保”，由巴基斯坦和日本共同主办，2023 年 8 月 30 日和 31 日，伊斯兰堡，第 3 页，可查阅：[https://peacekeeping.un.org/sites/default/files/peacekeeping\\_ministerial\\_safety\\_and\\_security\\_preparatory\\_meeting\\_summary\\_2023.pdf](https://peacekeeping.un.org/sites/default/files/peacekeeping_ministerial_safety_and_security_preparatory_meeting_summary_2023.pdf)。

<sup>37</sup> 有关塞拉利昂的联合国文件：安全理事会信函，<https://www.rscsl.org/Documents/Establishment/S-2000-786.pdf>。

维和行动的运转产生了直接影响。该法庭对此专题具有特殊意义，因为它为更广泛的国际刑法领域，包括对维和人员遭受的袭击、跨国司法机制以及在利益攸关方全力支持下开展国际刑事司法方面的挑战等问题，作出了贡献。

**12. 影响调查和起诉的程序法挑战：**适用于维和人员安全和安保问题的现行国际法律框架可概述如下。首先，规定了危害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罪行定义的《安全公约》第九条，除其他外赋予缔约国在国内法下将此类罪行定罪入刑的义务。<sup>38</sup> 第二，联合国不具备就驻在国境内据称发生的针对维和人员实施的犯罪行为开展刑事调查的权限和能力。第三，联合国仅可出于行政目的开展内部调查，不具备迫使证人配合调查的法律权限，且联合国的调查报告在会员国的实体法和程序法下可否采信方面可能存在障碍。<sup>39</sup> 所以，根据国际法，联合国维和人员的驻在国有调查和起诉在其境内针对维和人员实施的犯罪行为的权利和义务。<sup>40</sup> 与此同时，此项评估也有几点局限性。首先，针对维和人员实施的犯罪行为相关调查工作，是由不同国家根据其相关国家法律开展的，因而使联合国更加难以提议在此类犯罪的调查工作中普遍采用示范谅解备忘录当中所规定的程序。<sup>41</sup> 第二，《安全公约》第九条和第十条经常会被纳入联合国与驻在国之间缔结的部队地位协定或特派团地位协定。<sup>42</sup> 但尽管如此，由于临界机制界定不清，在联合国部队在哪个节点上变成战斗人员方面，缺乏明确性，实际上是把对其保护地位的控制权置于联合国维和任务所针对的非常好战力量手中。如果针对联合国部队实施的袭击保持在低水平上，只有几个人被杀害，那么维和人员作出的反应不大可能激烈到足以越过使《安全公约》不再适用的临界点。但是，如果维和人员遭到残酷无情的袭击，他们可能会被迫采取越过上述临界点的自卫行动。《安全公约》制度和人道法制度之间的这种区分，似乎并不可行。<sup>43</sup>

<sup>38</sup> 《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第九条：第九条危害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罪行——1. 各缔约国应将蓄意犯下的下列行为定为其国内法上的犯罪行为：(a) 对任何联合国人员或有关人员进行谋杀、绑架或其他侵害其人身或自由的行为；(b) 对任何联合国人员或有关人员的公用驻地、私人寓所或交通工具进行暴力攻击因而可能危及其人身或自由的行为；(c) 威胁进行任何这类攻击，其目的是强迫某自然人或法人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d) 企图进行任何这类攻击；(e) 构成同谋参与任何这类攻击、或企图进行这类攻击、或策划或指挥他人进行这类攻击的行为；2. 各缔约国应按照第一款所列举的罪行的严重性，对各罪行处以适当的惩罚。

<sup>39</sup> 为确保切实有效地调查和起诉针对联合国维和人员实施的犯罪行为，不可避免要进行国际合作。务须确保法律上的障碍不会阻止此类合作。此专题涵盖维和机构、驻在国、维和人员派遣国以及联合国机构之间的合作原则，还会阐明各方的责任。

<sup>40</sup> 联合国大会，A/66/598，“关于调查和起诉针对联合国部署的维和人员所犯罪行的所有进程的全面报告”，2011年12月9日，第3段。另见：联合国大会，《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第十条。

<sup>41</sup> 联合国大会，A/66/598，“关于调查和起诉针对联合国部署的维和人员所犯罪行的所有进程的全面报告”，2011年12月9日，第32-34段。

<sup>42</sup> 同上，第7段。

<sup>43</sup> 马努什·阿桑贾尼，“《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可查阅：[https://legal.un.org/avl/pdf/ha/csunap/csunap\\_e.pdf](https://legal.un.org/avl/pdf/ha/csunap/csunap_e.pdf)。

13. 《安全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批准情况：正如在联大六委指出的那样，出于多种原因，《安全公约》未能得到广泛批准。<sup>44</sup> 首先，正如巴西指出的那样，《安全公约》之下的保护制度涉及到敏感的法律问题和政治问题，在法律上作出澄清，对于在国内法院执行《安全公约》至关重要。尼日利亚指出，《安全公约》虽有价值，但从一开始即缺乏普遍性，主要是因为对其范围存在着严重的关切。<sup>45</sup> 联合国开展的一些国际活动虽有着浓重的安全底色，但却并不在《安全公约》覆盖范围内。联大六委的讨论也着重谈到关键术语定义不明确的问题，而关键术语定义明确对于适用适用的法律至关重要。例如，关于“建设和平”一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指出，必须认真考虑会员国对议定书中“建设和平”一词的不同理解和解释。<sup>46</sup>

<sup>44</sup> 联大第六十届会议，第 61 次全体会议，2005 年 12 月 8 日，A/60/PV.61。另见：联大第六十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 9 次会议简要记录，200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在纽约总部举行，A/C.6/60/SR.9；第六委员会第 8 次会议简要记录，200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在纽约总部举行，A/C.6/60/SR.8。会员国的发言简要摘述如下：

1. 布基纳法索：袭击事件日益增多，因而必须加强并扩大《安全公约》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2. 塞内加尔：应尤为关注该议定书与各项国际法律文书之间的统一问题，尤其是与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之间的统一问题。联合国主持下开展的维持和平、人道主义援助、技术任务和其他任务的未来，将取决于本组织可以获得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但也将取决于国际社会保护相关人员的能力。应竭尽一切努力，保障这些和平使者的安全，并确保针对他们实施犯罪者不会逍遥法外。3. 列支敦士登：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所面临的风险似乎更大了，部分原因在于部署了更多工作人员，但也在于部署工作人员的一些地区存在有罪不罚的氛围。4. 尼日利亚：《安全公约》虽有价值，但从一开始即缺乏普遍性，主要是因为对其范围存在着严重的关切。联合国开展的一些国际活动虽有着浓重的安全底色，但却并不在《安全公约》的覆盖范围内。因此，应加快采取行动，起草一项能解决《安全公约》不足之处的任择议定书。5. 危地马拉：1973 年《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为相关人员建立了广泛的保护制度。(或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原则是上述制度的基础，适用于具有相关地位的人员，无论其是否身处高风险地点。向面临特定风险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提供的保护，应类似于 1973 年《公约》所提供的保护水平。因此，应扩大《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范围，以尽可能确保袭击相关人员者不会逍遥法外。6. 纳米比亚代表非洲国家组：非洲国家组明确谴责一切试图或已经削弱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安保的行为——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对于联合国旨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动取得成功至关重要。非洲国家组认为，《安全公约》是加强法律保护制度的一项重要工具，但该公约仍受制于缺乏普遍性。此外，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参与了产生严重安全后果的活动，而《安全公约》没有触及此种情况。7. 联合王国代表欧盟和 12 个其他国家：该议定书第二条第 1 款(a)项中的“建设和平”一词，仅限于冲突或冲突后局势。发言代表表示，联合国在冲突周期任何阶段开展的行动，都有可能是该议定书之下的建设和平行动。第二，该议定书将 1994 年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涵盖所有此类联合国行动，而没有提及任何风险或特殊风险的触发机制。8. 古巴：无论是在政治理论中，还是在国际法之下，都没有广为接受的“建设和平”定义。因此，现在要由各国来颁布必要的国家法律，以执行《安全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不过，该术语不适用于冲突前局势。

<sup>45</sup> 此项研究发现国际法中的空白，以及各种形式和平行动之间界限模糊的问题。因此，以此项研究为基础的指南草案将填补上述空白，有助于各国在国家层面处理案件。正如现有例子所表明的那样，在国际层面制定的指南，往往会为委员会处理稳定程度不同、共识水平各异的规范创造空间。例如，国际法委员会将《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描述为“工具箱”，意味着为各国提供了选用各条指南的机会；《实践指南》还含有最佳实践建议——这些最佳实践被表述为建议而非要求。国际法委员会《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结论草案》详细论述了委员会此前一个制定条款草案的硬法项目——那些条款草案后来成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同样，国际法委员会关于此专题的指南也将详细论述《安全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尽管这两项文书并不是国际法委员会制定的。

<sup>46</sup> 此专题涵盖有关术语的法律明确性、范围以及实体刑法的缺失等问题的研究。

14. 维和所面临的法律挑战是切实的，有必要予以解决。这其中包括：维和人员所面临的安保威胁在不断变化；正如联合国主管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让-皮埃尔·拉克鲁瓦在加纳举行的 2023 年联合国维和问题部长级会议上着重指出的那样，越来越需要应对上述威胁的能力，且会员国和联合国也有必要坚定地致力于建立和保持有助于完成宏大任务的能力。<sup>47</sup>

### C. 所提议的专题满足国际法委员会选定新专题的标准

15. 此专题完全符合国际法委员会所规定的选定新专题的四重标准，其最重要的贡献之一是真正具有实用价值。<sup>48</sup> 首先，此专题反映了各国在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方面的需求。针对维和人员实施的犯罪行为影响着 123 个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引起国际社会的关切，因为“上述犯罪的对象是代表国际社会并冒着生命危险保护国际社会在维护人类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根本利益者”<sup>49</sup>。针对联合国维和人员的恶意行为事件不断升级，而联合国安理会第 2589 号决议<sup>50</sup> 对此表达的关切展现了解决有罪不罚问题和积极推动就针对维和人员实施的犯罪行为追究责任的政治意愿和法律必要性。加强有关联合国维和人员安全和安保问题的国际法律框架，将对会员国促进追责的努力起到补充作用。<sup>51</sup>

<sup>47</sup> <https://ghana.un.org/en/254944-2023-un-peacekeeping-ministerial-usg-jean-pierre-lacroixs-opening-statement-behalf-secretary>.

<sup>48</sup> 国际法委员会，《1997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72 页。

<sup>49</sup> 《1996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51 页。

<sup>50</sup> 安全理事会自通过关于防止针对联合国维和人员实施的犯罪行为的第 2589(2021)号决议以来，一直在借由第 2594(2021)、第 2612(2022)、第 2618、第 2625(2022)、第 2628(2022)、第 2640(2022)、第 2659(2022)、第 2666(2022)、第 2674(2023)、第 2709(2023)、第 2717(2023)和第 2723(2024)号决议呼吁执行该决议的各项内容。这种重视程度凸显了必要性、情况的严重程度以及安全理事会的关切。

<sup>51</sup> 指南草案将在是否和如何执行决定方面为专家和从业人员提供帮助，而不会触及决定的政治目的——决定的政治目的主要是在立法当局的职权范围内。这可能会逐渐导致规范在自下而上实践基础上发生演变。国家行为体对《安全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看法不一，而指南草案将为实际履行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以及执行和平任务者提供帮助。鉴于硬法文书已经存在，会员国会更赞成采用指南草案形式，而且指南草案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加剧该领域国际法不成体系的问题。指南草案会在重要的利益攸关方中间发挥其效用、可信度和说服力。与此同时，指南草案还将从各国在联大六委、“促进对侵害维和人员罪行追究责任之友小组”、“三十四国委员会”以及半年一度的部长级会议等论坛内举行的辩论过程中进行的审议、分析和意见建议中受益。

16. 第二，就国家实践而言，此专题已足够成熟，可以进行逐渐发展和编纂。多个国家的军事手册和国内刑法典禁止袭击维和人员，禁止针对维和人员实施犯罪。<sup>52</sup> 各国普遍谴责袭击维和人员和物品的行为。没有发现相反的官方实践。<sup>53</sup>

17. 第三，此专题“具体且可行”。国际法委员会已承认，在满足必要要件的前提下，“针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实施的犯罪行为构成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行”。<sup>54</sup> 对向会员国、联合国和平行动部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发放的问卷所收到的答复进行分析，将有助于研究和分析国家实践和国际组织的实践。可以查阅的包括“促进对侵害维和人员罪行追究责任之友小组”在内的利益攸关方会议的开源记录提出了几个问题，例如：(一) 处理追责案件是否有任何标准操作程序？(二) 上述程序是否因任务而异？(三) 关于促进追责，是否存在足够的政治支持和主张？(四) 在促进追责方面，存在着哪些外部挑战？是否正在制定任何旨在应对上述挑战的政策？(五) 是否所有针对维和人员实施的犯罪行为均应纳入追责范围，而不仅仅是造成人员死亡的犯罪行为？(六) 有哪些可供在任务结束后起诉犯罪者的机制？(七) 会员国可如何为促进追责作出贡献？特派团层面是否存在着加强驻在国能力的机制？各国、联合国秘书处以及驻地特派团提出的一系列问题，更凸显出迫切需要开展仔细研究，让各国、联合国、驻地特派团以及整个国际社会实际受益。

18. 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会员国、部队派遣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联合国秘书长——的绝对紧迫关切：第四，国际法委员会也可以考虑那些反映国际法新动态和国际社会紧迫关切的专题。必须着重强调谴责针对联合国维和人员实施的袭击的国家所表达的需求。正如所提议的研究着重指出的那样，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努力，但针对联合国维和人员实施的袭击依然是一个重大关切。2024 年和 2025 年见证了联合国维和人员伤亡事件，加剧了联合国秘书长、主管维和行动的副秘书长、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会员国和部队派遣国的关切。背后的需求和关切指向一个方向：追究针对联合国维和人员实施犯罪者的责任。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1 日、10 月 29 日、11 月 7 日、11 月 19 日和 11 月 22 日见证了维和人员和有关人员的伤亡事件。2024 年 10 月 10 日，两名来自斯里兰卡的维和人员在联黎部队总部受伤。2024 年 10 月 11 日，两名来自印度尼西亚的维和人员在离特派团基地不远的的一个瞭望塔附近发生两次爆炸后受伤。2024 年 10 月 29 日，八名来自奥地利的维和人员在一枚火箭弹击中位于黎巴嫩南部的联黎部队总部后受伤。2024 年 11 月 7 日，运送刚抵达的

<sup>52</sup> 《安全公约》第九条要求所有缔约国除承担或引渡或审判被控蓄意针对联合国人员或有关人员实施各种袭击和敌对行动者的一般义务外，还应在其国内法中将此类行为定罪入刑。联合王国：1997 年《联合国人员法》第一条；德国：2002 年《颁布〈违反国际法罪刑法典〉法》第十条；法国：1992 年《刑法典》第 461-12 条；南非：2022 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执行法》第八条第 2 款 b 项第 3 目；苏丹：2007 年《武装部队法》第 154 条(g)项；芬兰：1889 年《芬兰刑法典》第 7(15)条；澳大利亚：1995 年《〈刑法典〉法》第 268.79 条；阿塞拜疆：2000 年《刑法典》第 116.0.3 条；比利时：1867 年《刑法典》第 136.17 条；加拿大：2000 年《危害人类罪行和战争罪行法》。另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规则 33 有关的实践，可查阅：习惯国际人道法——与规则 33 有关的实践，参与维和任务的人员和物品(icrc.org)，最近一次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访问。

<sup>53</sup>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人道法数据库规则 33，可查阅：<https://ihl-databases.icrc.org/en/customary-ihl/v1/rule33>，最近一次于 2023 年 2 月 12 日访问。

<sup>54</sup> 国际法委员会，《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第 19 条。澄清和完善有关保护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法律框架，是委员会履行承诺的至关重要举措。

维和人员的联黎部队护卫车队在黎巴嫩南部因附近发生的一起无人机袭击事件而导致五名维和人员受伤。2024年11月19日，四名来自加纳的维和人员在一枚火箭弹击中其位于黎巴嫩南部的基地时受伤。2024年11月22日，四名来自意大利的维和人员在两枚火箭弹击中沙马地区时受伤。<sup>55</sup> 安全理事会谴责了上述影响联黎部队的处境并造成联黎部队维和人员伤亡的事件。<sup>56</sup> 安全理事会在向联黎部队的部队派遣国深表感谢的同时，敦促所有各方采取一切措施尊重联黎部队人员和房舍的安全和安保。<sup>57</sup> 已确认，2024年，至少有116名联合国近东救济工程处人员在以色列与哈马斯的冲突中丧生。<sup>58</sup>

19. 2025年又是联合国维和人员沦为袭击受害者的一年。2025年1月，几名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服务的蓝盔人员被杀害。袭击发生后，希腊也表示袭击维和人员可能构成战争罪，并指出袭击联刚稳定团维和人员构成予以制裁的依据。联合国也提出了上述观点。斯洛文尼亚强调上述袭击构成“对和平本身的袭击”，并着重指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责任“在这些危险的时刻毫不含糊地支持[其人员]，并确保他们能安全地回到亲人身边”。<sup>59</sup> 来自肯尼亚的维和人员(中非稳定团)于2025年3月28日被杀害。就此，安全理事会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袭击行为，并重申袭击维和人员可能构成战争罪。安理会呼吁中非共和国政府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518(2020)号和第2589(2021)号决议，在中非稳定团的支持下迅速调查袭击事件，通过将袭击者绳之以法来促进就此类行为追责，并向相关部队派遣国通报进展情况。<sup>60</sup> 一名来自突尼斯的维和人员在中非稳定团服务期间于2025年2月被杀害。安全理事会还对中非稳定团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深表感谢。<sup>61</sup> 2025年3月7日，两架执行疏散任务的联合国直升机遭到袭击，导致一名机组人员死亡，另有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的两人受伤。安全理事会重申，袭击维和人员可能构成战争罪。安理会呼吁追究袭击事件责任人的责任。<sup>62</sup> 2025年2月28日，为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服务的六十多名联合国维和人员被拘留，导致安全理事会明确谴责快速支援部队拘留六十多名联合国维和人员、武装绑架八名文职人员和抢劫联阿安全部队的后勤车队。安全理事会对联阿安全部队维和人员和文职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受到威胁深表震惊。安理会谴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联合国人员和平民的行为，包括定向绑架在内，并重申袭击维和人员可能构成战争罪。<sup>63</sup> 2025年2月，联黎部队运送维和人员前往贝鲁特机场的车队遭到暴力袭击，一辆汽车被点燃。联黎部队即将离任的来自尼泊尔的部队副指挥官在结束任务后回家时受伤。另有几名维和人员也受了伤。联黎部队强烈要求黎巴嫩当局立即展开全面调查，并将所有实

<sup>55</sup> <https://press.un.org/en/2025/org1746.doc.htm>.

<sup>56</sup> <https://press.un.org/en/2024/sc15897.doc.htm>.

<sup>57</sup> <https://press.un.org/en/2024/sc15897.doc.htm>.

<sup>58</sup> 同上。

<sup>59</sup> <https://press.un.org/en/2025/sc15981.doc.htm>.

<sup>60</sup> <https://news.un.org/en/story/2025/03/1161706>.

<sup>61</sup> <https://press.un.org/en/2025/sc15994.doc.htm>.

<sup>62</sup> <https://press.un.org/en/2025/sc16026.doc.htm>.

<sup>63</sup> <https://press.un.org/en/2025/sc16022.doc.htm#:~:text=The%20members%20of%20the%20Security,o f%20eight%20vehicles%20and%20280%2C000>.

施袭击者绳之以法。<sup>64</sup> 联合国秘书长指出，必须追究实施袭击者的责任。任何时候都必须尊重联合国人员和财产的安全和安保。他补充说，袭击维和人员违反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道法，且可能构成战争罪。<sup>65</sup> 这些事件，这些针对联合国维和人员的杀戮和袭击，年复一年地发生，有时是以让整个联合国维和任务失去合法性为目的，凸显出有必要详细地研究就针对维和人员实施的犯罪行为追究责任的法律层面并制定相关指南。联合国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即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由在国际法领域享有盛誉的人员组成，其工作产物在过去 75 年间一直是理论和实践应用的源泉，对国际社会有助益，最适合开展此类研究。

20. 近年来，有组织武装团体、恐怖分子以及针对维和特派团及其任务散播错误信息和虚假信息的运动在安全和安保方面造成的威胁不断变化，导致针对联合国维和人员实施的犯罪行为数量激增。<sup>66</sup> 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14 日举行的联合国维和问题部长级会议重申对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安全和安保感到关切。除联合国秘书长和主管维和行动的副秘书长外，还有来自世界不同地区的国家，包括德国、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肯尼亚、马拉维、罗马尼亚、南非、加纳、澳大利亚、丹麦、波兰和赞比亚在内。联合国秘书长强调指出，“我们有必要就指导这些行动的任务授权问一些棘手的问题，有必要问结果和解决方案应是何模样。”<sup>67</sup>

#### D. 此专题参考和借鉴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

21.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996 年 5 月 6 日至 7 月 26 日)工作报告载有《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案文和评注。第 19 条条款草案承认并界定了针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犯罪行为。这些犯罪行为对切实有效地履行赋予他们的任务产生负面影响，对联合国切实有效地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核心作用的能力产生更广泛的负面影响。国际法委员会确认国际社会负有确保切实有效地起诉和惩处实施犯罪行为者的特殊责任，并对这些犯罪行为是发生在国家执法或刑事司法系统不能充分运转或是无力应对此类犯罪行为的情境当中表示关切。此专题将分析国际法委员会此前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第 19 条的工作成果。

#### E. 此专题的范围和内容

22. 此专题的目的是确定现有国际法律文书能否应对联合国维和行动当前和未来面临的挑战，如果不能，则寻找填补法律空白的方法，以加强从法律上就针对联合国维和人员实施的犯罪行为追究责任的工作。

<sup>64</sup> <https://unifil.unmissions.org/unifil-statement-14-february-2025#:~:text=We%20are%20shocked%20by%20this,may%20amount%20to%20war%20crimes>.

<sup>65</sup> <https://press.un.org/en/2025/sgsm22556.doc.htm>.

<sup>66</sup> 印度外交部，外交部长苏杰生博士在关于安理会第 2589 号决议的“促进对侵害维和人员罪行追究责任之友小组”启动仪式上的主旨发言：就针对维和人员实施的犯罪行为追究责任，2022 年 12 月 16 日，<https://mea.gov.in/Speeches>。

<sup>67</sup> <https://peacekeeping.un.org/en/remarks-to-media-following-peacekeeping-ministerial-meeting-future-of-peacekeeping>.

23. 此专题范围如下：

(a) 首先，虑及从传统维和行动向当代维和行动的转变，制定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分类方法。《联合国宪章》未提及维和问题，也没有任何判例界定“符合《联合国宪章》的维持和平行动”<sup>68</sup>。因此，对该术语以及相关术语进行界定，对于确定“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含义和范围至关重要。

(b) 第二，详细审议针对联合国维和人员实施的犯罪行为所适用的国际法律框架，包括《安全公约》、“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以及国际人道法。这其中将包含对“针对联合国维和人员实施的犯罪行为”和“蓄意袭击维和人员”的法律定义进行评估。<sup>69</sup> 其中还将包含明确承认和编纂针对联合国维和人员实施的犯罪行为以及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有权获得的保护相关习惯国际法。

(c) 第三，此专题的范围将包含就针对联合国维和人员实施的犯罪行为追究责任的问题。采用“追责”一词，是为了研究追究实施犯罪者责任的所有可行方法。此专题仅探讨追责的法律层面，将重点关注负责、责任和归责等法律要素。除其他外，此专题的这部分内容将探讨维和任务授权中就针对联合国维和人员实施的犯罪行为追究责任相关规定的效力，以及在报告、调查和起诉此类犯罪行为方面严重违反部队地位协定或特派团地位协定——包括在此类协定终止后——的法律后果。此专题将重新审视报告、调查和起诉针对联合国维和人员实施犯罪者的现有机制，以期确定是否有可能提出一项普遍适用于此类犯罪行为的调查程序。<sup>70</sup>

(d) 为了确保全面，此项研究还将探究普遍管辖权、或引渡或起诉、有关豁免和特权的国际法、国家责任以及互补原则是否适用。部队派遣国和部队驻在国的国家实践，以及诸如中非共和国特别刑事法院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等特别法庭的裁决，将为审议此专题提供来自各国和相关国际组织的重要见地。

24. 此专题的范围将局限于就针对联合国维和人员实施的犯罪行为追究责任的法律层面。无意贬低该问题的重要性，但鉴于有必要将此专题限制在可控范围内，此项研究不会触及就联合国维和人员在维和行动中实施的行为追究责任的问题。这符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促进就针对维和人员实施的犯罪行为追究责任的第2589(2021)号决议。同样，鉴于针对联合国维和人员实施的犯罪行为所特有的重要性和影响，此专题重点关注“联合国授权的维和行动”，不涵盖联合国的其他行动。

25. 此项研究的总体目的，是对适用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国际法律框架以及对就针对联合国维和人员实施的犯罪行为追究责任的法律层面进行研究的所有可行手

<sup>68</sup> 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检察官诉 Sesay (Issa Hassan)，判决，案件号 SCSL-04-15-T, ICL 667 (SCSL 2009)，第 221 段，可查阅：<https://www.rscsl.org/Documents/Decisions/RUF/1234/SCSL-04-15-T-1234-searchable.pdf>。

<sup>69</sup> 此项研究的范围包含评估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定义。

<sup>70</sup> 在多种情况下，联合国维和任务可能会期满，但追责案件的期限不会止于任务期限，因此，联合国必须继续支持就针对维和人员实施的犯罪行为提起诉讼。由 49 个国家以及国际和区域组织组成的“促进对侵害维和人员罪行追究责任之友小组”一直在提高整个国际社会的认识和主张采用手段、方法和机制处理为维和人员追责问题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段进行评估。此项研究旨在提出有助于各国和联合国实施维和行动的**指南草案**，以便妥善处理针对联合国维和人员实施的犯罪行为，防止有罪不罚现象。

## 结论

26. 各国以及国际社会在发现、评估和采取措施就针对联合国维和人员实施的犯罪行为追究责任方面的法律需求、利益和关切，依然是全面保护联合国维和人员和保障联合国维和人员安全的最重要举措之一。<sup>71</sup> 所以说，国际法委员会在澄清、编纂和逐渐整合该领域的国际法方面作出的努力，将具有直接的实际价值。此项研究还将对联合国的其他工作，例如关于执行第 2589(2023-26)号决议的项目，起到补充作用。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是在整合国家实践、理论以及新出现的判例方面向前迈出的合乎逻辑的一步。所提议的最终产物为**指南草案**。国际法委员会一直在从硬法性质的条款草案向指南草案和结论草案过渡。主要目的之一是借助指南草案让软法得以发挥影响力。此外，鉴于国际法委员会是第一次研究此专题，又鉴于现有的《安全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虽然存在但却并不足以处理各种情况和空白，认识到此专题的敏感性，拿出一项内容全面、研究透彻、论证扎实的软法文书，即指南草案，将更能为各国所接受。这样的转变仍将与国际法委员会过去 15 年的工作成果保持一致，即更倾向于软法规范而非硬法规范，从而使规范的逐渐发展、解释和演变得更多的支持。**指南草案**将是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的一项有效载体，且国际法委员会所处位置实际上很适合以指南草案形式出台软法。认识到此专题的敏感性、相关需求以及现有空白的指南草案，将对各国——既包括驻在国也包括派遣国——以及联合国和维和人员更有帮助。在采取多种举措促进就针对联合国维和人员实施的犯罪行为追究责任的同时同步发展法律，可以加强维和行动，最终有助于联合国在促进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更有效的作用。

27.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和联合国维和行动均已走过了 75 个年头。最后，值联合国纪念其成立 80 周年之际，此项国际法委员会研究提案向所有为和平与安全事业而因公殉职的联合国维和人员致敬。

## 参考文献选编

### A. United Nations Documents

- UN Security Council, *On developing a comprehensive and integrated performance policy framework for UN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S/RES/2436\(2018\)](#).
- UN Security Council, *On peacekeeping reform*, [S/RES/2378\(2017\)](#).
- UN Security Council, *On safety and security of peacekeepers*, [S/RES/2518\(2020\)](#).
- UN Security Council, *On safety and security of peacekeepers*, [S/RES/2589\(2021\)](#).
- UN General Assembly, *Report of special committee on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A/75/19\(2021\)](#).

<sup>71</sup> 此项研究系基于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多项决议、会员国的各种正式和非正式机制、国际法委员会此前的工作当中可以推导出的必要性，并从国际法委员会在另一个专题——即海平面上升与国际法(参考文件，国际法委员会，[A/73/10](#))——框架内开展的类似工作中得到启发。海平面上升与国际法专题回应了国际社会的一个紧迫关切。

- UN General Assembly, *Report of special committee on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A/51/130\(1996\)](#).
- UN General Assembly, *An agenda for peace: resolutions*, [A/RES/47/120B](#).
- UN Secretary-General, *The future of United Nations peace operations: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high-level independent panel on peace operations*, [A/70/357-S/2015/682 \(1994\)](#).
- Report of the Ad Hoc Committee, *Elaboration of an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dealing with the safety and security of United Nations and associated personnel*, [A/49/22](#). (1993).
- UN General Assembly, *Official records of 60th session: 61st plenary meeting*, [A/60/PV.61](#).
- UN General Assembly- Sixth Committee, *Question of responsibility for attacks on United Nations and associated personnel and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those responsible for such attacks are brought to justice*, [A/C.6/49/L.4 \(1994\)](#).
- UN General Assembly- Sixth Committee, *Summary record of the 8th meeting*, [A/C.6/60/SR.8 \(2005\)](#).
- UN General Assembly- Sixth Committee, *Summary record of the 9th meeting on the scope of legal protection under the Convention on the safety of United Nations and associated personnel*, [A/C.6/60/SR.9](#) and [A/C.6/60/SR.22](#).
- UN General Assembly, *Convention on the safety of United Nations and associated personnel*, [A/RES/49/59 \(1995\)](#).
- UN General Assembly-Sixth Committee, *Scope of legal protection under the Convention on the safety of United Nations and associated personnel*, [A/60/518 \(2005\)](#).
- UN General Assembly,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safety of United Nations and associated personnel*, [A/RES/60/42 \(2005\)](#).
- UN Secretary-General, *Comprehensive report on all processes involved in the investigation and prosecution of crimes against deployed United Nations peacekeepers*, [A/66/598 \(2011\)](#).
- UN Secretary-General,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Special Committee on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A/77/573 \(2022\)](#).
- UN Secretary-General, *Action for peacekeeping+: priorities for 2021-23*.
- UN Secretary-General, *Prosecution of crimes against deployed peacekeepers*, [A/65/700](#).
- UN Secretary-General, *Safety and security of humanitarian personnel and protection of United Nations personnel*, [A/73/392 \(2018\)](#).

## B. Other International Legal Instruments

- 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UN Doc 2187 U.N.T.S. 90.
- Statute of the Special Court for Sierra Leone, 2178 U.N.T.S. 145.
- UN Transitional Administration in East Timor,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Panels with Exclusive Jurisdiction over Serious Criminal Offences*, UN Doc UNTAET/REG/2000/15.

## C.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Documents

-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Draft code of crimes against the peace and security of mankind*, ([A/51/10](#)), Yearbook 1996, Vol. II. Part II, pp. 51–53.
-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Yearbook of the ILC 1997*. Vol II. Part II.

## D. International jurisprudence

-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Pre-trial Chamber I, *Situation in Georgia: Decision on the Prosecutor's request for authorization of an investigation*, ICC-01/15.
-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Pre-trial Chamber I, *Situation in Darfur, Sudan: Prosecutor v. Abdallah Banda Abakaer*, Decision on confirmation of charges, ICC-02/05-03/09.
-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Pre-trial Chamber I, *Prosecutor v. Abu Garda*, Decision on confirmation of charges, ICC-02/05-02/09.
-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Rwanda: Trial Chamber I, *Prosecutor v. Bagosora*, Judgment & sentence, ICTR-98-41-T.
-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for Rwanda: Trial Chamber II, *Prosecutor v. Augustin Ndindiliyimana*, Judgment & sentence, ICTR-00-56-T.
- 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Former Yugoslavia: Trial Chamber I, *Prosecutor v. Ratko Mladic*, Judgment, IT-09-92-T.
- Special Court for Sierra Leone: Trial Chamber I, *Prosecutor v. Issa Hassan Sesay*, Judgment, SCSL-04-15-T.
- Special Court for Sierra Leone: Appeals Chamber, *Prosecutor v. Charles Taylor*, Judgment, SCSL-03-01-A.

## E. Selected Articles, Books, Lectures, other documents

- Alassane, Diallo, "Les Nations Unies face aux nouveaux enjeux de la paix et de la sécurité internationales." (2005): 1-400.
- Álvarez, Pablo. "La Seguridad del Personal de Paz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valuación de Riesgos y Medidas de Protección." *Estudios Internacionales* 46, no. 178 (2013): 43–59.
- Arsanjani, Mahnoush, *Convention on the Safety of United Nations and Associated Personnel*, United Nations Visual Library of International Law.
- Blondel, J.-L. (1993). *Las fuerza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el mantenimiento de la paz y la aplicacion del derecho internacional humanitario (The United Nations Peacekeeping Forces And The Appl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Estudios Internacionales*, 26(104), 702–716.
- Bloom, E. T., *Protecting Peacekeepers: The Convention on the safety of United Nations and associated personnel*,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89, 1995, pp. 621–631.
- Bothe, Michael. "The Protection of the Peacekeepers: The Legal Regime of the Safety Convention." *Journal of Conflict and Security Law* 7, no. 2 (2002): 191–204.
- Challenges Forum and United Services Institute, *UN Peacekeepers' Safety and Security: Patterns of attacks and pathways to peacekeeping performance*, Background paper, October 2022.
- Corten, Olivier, and Klein, Pierre, "Action humanitaire et chapitre VII: La redéfinition du mandat et des moyens d'action des Forces des Nations Unies."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39.1 (1993): 105–130.
- Engdahl, Ola, *An emerging legal regime against impunity*, *Protection of Personnel in Peace Operations*,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Series, vol. 16, 2007, pp. 293–308.
- Fernández, Juan. "La Protección Jurídica de los Cascos Azules: La Convención sobre la Seguridad del Personal de las Naciones Unidas y el Protocolo Facultativo de 2005." *Derecho Internacional y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16 (2008): 101–115.
- Greenwood, Christopher, "Protection of Peacekeepers: The Legal Regime", Vol. 7, *Duk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Law* 185 (1996), pp. 185–207.

- Guéhenno, Jean-Marie. “Maintien de la paix: les nouveaux défis pour l’ONU et le Conseil de sécurité.” *Politique étrangère* (2003): 689–700.
- Howard, L. M., & Dayal, A. K. (2018). The Use of Force in UN Peacekeeping.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72(1), 71–103. <https://www.jstor.org/stable/26569462>.
- Kaiser, Thierry and Ruers, Carlijin, *The appl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to Peacekeeper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eacekeeping, 2021.
- Lilly, Damian, *The United Nations as a Party to Armed Conflict*,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Peacekeeping, 2016.
- Llewellyn, Huw, “The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1994 Convention on the Safety of United Nations and Associated Personnel”, 55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3 (2006), pp. 718–728.
- Macura, Tomas, *Accountability and protection of UN peacekeepers in light of MONUSCO*, vol. 88, No. 3/4, 2013, PP 143–156.
- Maertens, Lucile. “Les opérations de maintien de la paix de l’ONU: doctrine et pratiques en constante évolution.” (2013).
- Martín, Diego J. “La Protección del Personal de las Naciones Unidas: Retos y Desafíos.” *Revista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14, no. 2 (2012): 235–250.
- Pacholska, M. *Illegality of killing peacekeepers*, The Crime of Attacking Peacekeepers in the Jurisprudence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s, 13(2015) 1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pp. 43–72.
- Palwankar, Umesh. “Applicabilité du droit international humanitaire aux Forces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e maintien de la paix.”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75.801 (1993): 245–259.
- Pastor, Jaime. “La Convención de Seguridad del Personal de las Naciones Unidas y el Protocolo de 2005: Un Análisis Crítico.” *Revista de Estudios Internacionales* 17, no. 3 (2009): 311–326.
- Pineschi, Laura. “L’emploi de la force dans les opérations de maintien de la paix des Nations Unies “robustes”: conditions et limites juridiques.” *La sécurité collective entre légalité et défis à la légalité*. Vol. 1. Giuffrè, 2008. 139–178.
- Rodríguez-Villasante y Prieto, Joaquín. “Derecho Internacional Humanitario y Misiones de Paz de las Naciones Unidas.” *Revista Española de Derecho Militar* 63 (2007): 45–67.
- Salverda, Nynke, *Blue helmets as targets: a quantitative analysis of rebel violence against peacekeepers 1989-2003*,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vol.50, No. 6, 2013, pp. 707–720.
- Sandoz, Yves (1978), *La aplicación del derecho humanitario por las fuerzas armadas de la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The Application of Humanitarian Law by the Armed Forc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zation)*, RICR, n° 29, septiembre-octubre de, p. 283.
- Solan, James, *Peacekeepers under fire: prosecuting the RUF for Attacks against the UN assistance mission in Sierra Leone*, *The Law &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Courts and Tribunals*, 2010, pp. 243–293.
- De Tomás Morales, Maria Susana, “Las Operaciones de Mantenimiento de la Paz y el Derecho Internacional Humanitario.” *Anuario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Humanitario* 11 (2008): 213–232.
- Thakur, R. (1994). From Peacekeeping to Peace Enforcement: The UN Operation in Somalia. *The Journal of Modern African Studies*, 32(3), 387–410. <http://www.jstor.org/stable/161981>.
- Thouvenin, Jean-Marc. “Le statut juridique des forces de maintien de la paix des Nations Unies.” *Int’l LFD Int’l* 3 (2001): 105.
- Trihart, Albert, *Disinformation against UN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International Peace Institute, November 2022.

- Urquhart, Brian, *Development in the role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 peacekeeping* (28 May 2008), United Nations Audio Visual Library of International Law
- Uzonyi, Gary, *Finding Soldiers of Peace: three dilemmas for UN Peacekeeping Missions*,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2020.
- Van der Lijn, Jair and Smit, Timo, *Peacekeepers under threat?: fatality trends in UN peace operations*, Stockholm International Peace Institute, 2015.
- Wharton, Sara, *The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prosecuting 'new' crimes before the Special Court for Sierra Leon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Review*, 2011, pp. 233–237.
- Wills, Siobhán, “The Need for Effective Protection of United Nations Peacekeepers: The Convention on the Safety of United Nations and Associated Personnel”, *Human Rights Brief* 10, no. 2 (2003): 26–30.
- 蒋圣力.(2017).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法律制度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华东政法大学).
- 方瑞安.(2021).论海外驻军的刑事管辖与豁免(博士学位论文,华东政法大学).DOI:10.27150/d.cnki.ghdzc.2021.000022.
- 时宏远 & 周培佩.(2023).印度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动因、作用及挑战.南亚研究, (04),58-83+155.DOI:10.16608/j.cnki.nyyj.2023.04.03.
- 伍建华 & 王樱惠.(2020).21 世纪的联合国维和行动:环境、任务与挑战.武警学院学报,36(05), 22–29.
- 洪叶子. (2020).联合国维和行动与中国安全利益的法律保护.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02),108–113.
- 何银 (2021)。联合国维和的退化与出路。中国联合国协会。理事专栏 5 期 0125-14。 <https://www.unachina.org/article/1694> (*Degradation and Solutions for United Nations Peacekeeping*).
- 越通社 (2024)。越南呼吁加强妇女安全保障及其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的作用。越通社中文网站时政版，2024 年 2 月 22 日。(Vietnam Calls for Strengthening Women’s Safety and Security And Role In UN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https://zh.vietnamplus.vn/越南呼吁加强妇女安全保障及其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的作用-post211499.vnp>.
- 刘阳 (edi.), 2021。中国推动成立联合国维和人员安全小组。新华社，2021 年 4 月 28 日(China Promotes the Establishment of a Security Team for United Nations Peacekeepers) [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21-04/28/c\\_1127385732.htm](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21-04/28/c_1127385732.htm).
- Зверев П.Г. Правовой статус персонала ООН и связанного с ней персонала во время миротворческих операций и правовой режим их защиты// Актуальные проблемы гуманитарных и естественных наук.-2014.-№ 1-2.- С.57-60.
- Сидорова Г. М. Проблема миротворчества в условиях обострения конфликтов в ДРК // Научный диалог, 2012. № 9. С. 75 – 89.